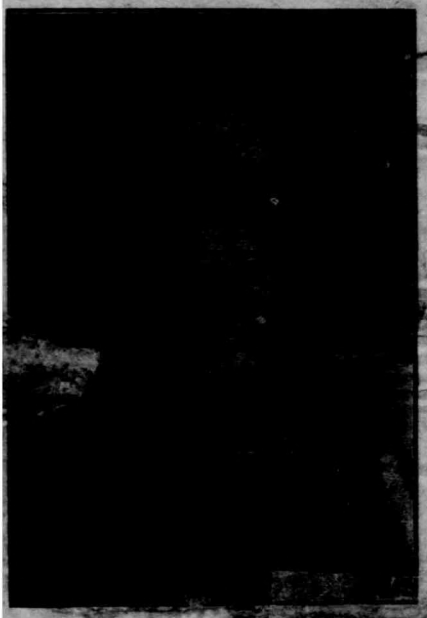




照 近 者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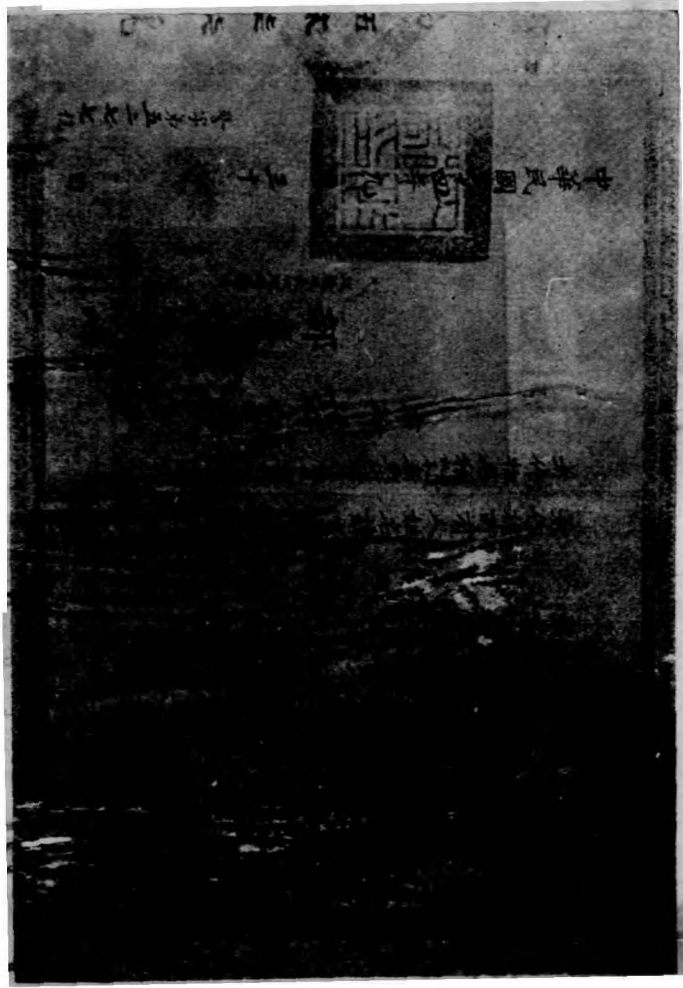


五

五



中華民國





3 2285 1921 5

兵者國之大事，~~潘~~形勢，明變化，論奇正，講虛實，定攻守，~~決~~進退，運策略，較勝負，死生以之，存亡繫之，而兵法尚焉。兵法者融貫~~戰~~術之精髓，神明學術之變通，因制時宜，隨機運用者也。故運用之妙，存乎心，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近世科學昌明，兵器日新。戰術亦隨之演進，舉凡關於一切之兵學，皆具時代化，非及時徹底鑽研，不足以言知兵，非融會貫通，更不足以言用兵，能知之，能用之，夫然後乃能決策制勝，無往不利，是兵法者，直接繫乎學術之優劣，間接關乎國家之存亡者也。同學譚君炳勳，新譯日本士官學校最近戰術講授錄一書，內容豐富，結構精嚴，其取材根據各種典範，而以活用戰術原則爲主旨，縝密周詳，條理明晰，~~遺~~宏夫，鉅細靡遺，洵可謂得妙運用神變化之真諦者也，以資研究者之參考，尤稱善本，披讀欣然，爰爲之序。

MG E83 8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陳調元

新成術誨授錄題詞

邱井之修創自希賢陰符玉鑑
肇於足焉念紀以通術益精研
佈哉足編搗以生詮批卻守竅
學邃理宣守茲六韜囊括百篇
甲羅胸次珠探重淵仰之鑽之
水資意專

唐生智敬定



序

兵法之要、在度量數稱勝者、蓋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明乎此理、則無往不利、譚君炳勳、新譯日本士官學校最近出版之祕本應用戰術一書、以活用戰術原則爲主眼、取材豐富、融貫孫子所說度量數稱勝之要、縝密謹嚴、詳明周至、辨析精微、考據典確、規模宏大、本末兼備、詭譎奧深、窮幽極渺、洵研究戰術者義味深長、堪咀嚙之良參考書也。杰誦讀一遍、不禁掩卷贊嘆、若非三折其肱者不能道出、茲屆發刊、特誌數語以爲序。

楊杰 於南京陸大

一三三、一一、一〇、

序

自機械發明、不獨社會經濟機構丕變，而兵器之突飛猛晉，戰術亦因之日異月新，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知力之不足以禦侮，有識之士，於兵器戰術，亟謀改進、學術研討、因更重要。自後翻譯著述、雖日有增益，然代遠年湮、不切實用，欲求合於近代要求，自宜選擇最新名作、介紹國人、以資借鏡，尤貴譯筆生動、期使閱者幾如身歷其間。譚炳勳先生、夙嫻韜略、造詣獨深、窮歲月之力，遂譯日人所著新戰術講授錄一書，將以付梓。習之者、誠能簡練揣摩、舍莠會萃，以之捍衛黨國、當能顯其高墉之功。憶國步艱難、淪亡無日，充實自衛能力、鞏固國防，是所賴於觥觥多士。予因是書之刊行、尤致其深切之期望焉。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魯滌平識

讀新戰術講授錄感言

在貧弱之現際兵學著作狀態下，欲求以都一百二十餘萬言，厚六巨冊，內容精審，取材豐富之譯著出現，實不多見。

譚炳勳先生，萃力兵學，近三十年，其於兵學之造詣，特多獨到。近譯者新戰術講授錄一書，其譯筆之流暢，與編述之謹嚴，對於原文，處處闡明奧義，即處處感覺痛快淋漓，偶一讀之。便知予言不謬。不僅為研究戰術者之良友，亦為推進軍事學術一重要動力。

吾人應深刻明白者，即人類生存的基礎，完全建築在堅韌的力量上。欲求祖國能永恆地生存，與無畏地繁榮其將來；則唯有使：

我們的力量大於敵人力量之定律，能確實地保持。並基於此種見地，以建設祖國國防。

蓋在吾人之力量，大於敵人力量之時；則自能確實地，控置一切；使戰爭之神，永離吾人之身。至是，乃能獲真正之和平，與無窮之幸福。

欲求吾人在動亂的現世界，排除萬難，莫斯危局，則惟有整備軍事。蓋軍事整備之充分，即為粉碎敵人力量的，與確保吾人生存之確切證據。

惟軍事整備，雖有多端，然究不外準備與實行兩項。此書之譯，不僅裨益於平時之準備；即在實行

上，亦形成良好參考之資。

蓋吾國兵學界所公認百戰百勝之原則，厥爲知己知彼。論以欲謀敵國，首在確悉彼我之實際形態，蓋惟如此，乃自能謀所以應付之策。

且基於此書不但可以明悉，使與範令之抽象文字，如：依「……」「……」而變化，或依「……」「……」而決定，及其他：必要，爲要，……等之語句，因懂究之研究，趨於具體化。且凡他人細微之行動，與其戰法研究之旨趣，國民特性，採用之武器，乃至其形而上的修養，與形而下的戰術能力，亦能觸微知顯，而構成吾人應付之策。

當此書發刊已屆第三冊之時，始獲初讀，已恨其晚。凡我袍澤，果能人手一編，不但獲得一研究與致用之良伴，且因此項研究，以達最高之領域，而造成卓越能力之指揮者，俾將來活躍於戰場，爲祖國生存而必有之戰爭，建樹無上之殊勳，實爲至幸。

陳南平 二四六、十四

緒言

是書，係日本士官學校戰術教管，爲教授藍本，乃搜集步、騎、砲、工、輜、通信、航空、戰車、及各種特殊性質之優秀應用作業，得三十餘想定，復經負有盛名之戰術學部長「加納豐壽」編校成書，僅在該校印刷若干，以供該國各級指揮官及教官之指導研究者，非直接教授學生之紀錄也。坊間原無發行本，並於封面印有「禁止日本將校以外之閱覽」字樣，日本既視爲機密，其內容之優異可知，請證以本書之兩原序：

一、本校前曾發行「戰術講授錄」，現因戰鬥綱要公布，各種典範改正，致其戰鬥原則之歸趨，益加闡明，乃將從前之教育資料，加除修正其一部，而編纂此「新戰術講授錄」，先敘述單兵種之戰術，貫徹至團營連排班（如第一第二冊），次記述諸兵種連合運動戰之要項（如第三第四冊），最後揭述陣中要務事項及有特殊性質之戰鬥概要（如第五第六冊），實足爲師長以下各級指揮官、研究指揮運用及諸兵種協同之要諦。

二、本書各部，適應戰況，對照戰鬥綱要，操典等之相當條項，說明其原則，且附設主要之戰例，力使容易理解其原則。以上節錄「加納豐壽」原序。

三、當改正典範，需要此研究資料甚多之時，使容易理解戰術原則爲主眼之本書，至見發刊，詢可

謂得其機矣，夫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處此千變萬化之狀況，而欲變通得宜者，必在乎始終不
斷之休養磨鍊，以圖戰術能力之增高，而其基礎固在乎咀嚼原則而會得其神髓也，本書鑑此越
二 旨，列記研究戰術之基礎所必要之事項，在平易情況之下，加以新資料與平正簡明之講述，而
裨益於原則之研究者甚大。以上節錄該校教授部長
「清水喜重」原序。

上述兩序，已將本書之內容，批露無餘蘊矣，譯者亦惟有精審譯述之而已，似無俟贅言，然而尙有
不能已於言者。那翁曰，欲保持戰力之平衡，須每十年變更其戰術，日本與德之改正、戰見之統一，指
導之實戰化、鑽研之澈底化，均散見於此祕本之中，人既已突飛猛進，我豈可故步自封，為保持將來戰
力之平衡計，應加以研究者一。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日本之國民性，及新採用之武器，與所
慣用之戰法，尤其是形而上的精神，均活躍於此祕本之中，為借鏡自警、豫講對策計，應加以研究者二。
至於想定之結構，原案之說明，與夫根據原則之研究及按照情況之活用，莫不精細入微，獨開妙境，
即為養成形而下的戰術能力計，應加以研究者三。由前言之，兩原序之所述，尙屬客觀，而其主觀，固
在乎後者之三項也。苟能熟讀深思，涵養日久，所謂深者見深、淺者見淺，其歸結必能養成適當之判斷
力，與無限之活用力，他日運籌帷幄，必能決勝千里，抑或驅聘疆場，必能戰勝攻取，則建功黨國之根
基，不已培植於茲乎，袍澤諸君，幸勿以為普通戰術講授錄而忽之，則幸甚。

凡例

一、本書除特記者外，一般係設想師之編制，為車輛編制，及彼我兩軍之編制、裝備、素質、概屬相同，又設想作戰地係全無軍備之第三國，其住民地之家屋，大部分皆由不燃性物料而成者。依此以行研究。

二、軍隊符號，對於我訓練總監部所發行之陸軍軍隊符號所無者，或不同者，列記於左，以供研究本書之便：

7、	6、	5、	4、	3、	2、	1、
B.st	A.st	R.st	Lg	iH	iK	
連段列	營段列	團段列	輕機關槍	曲射步兵砲	平射步兵砲	敵兵 (不限定為火綫，指示一般散開時)
11、	10、	9、	8、			
				FMB	FMr	FMk
情報收集所	戰鬥司令所	戰車防禦壕	偵察飛機	戰門	偵察飛機	戰門

12、近衛師在略字之頭、附記G字，冠獨立名稱之部隊、在略字後尾、附記S字，後備隊則於略字

下附一，國民軍隊則於略字下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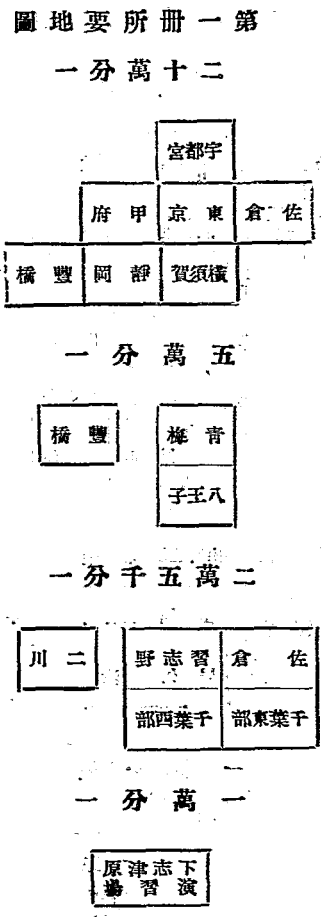
18、標示排及班，通常以連為單位之分數記載之，例如騎兵第五團第二連之一班，書作 $\frac{1}{10}$ 者是。
三、本文之說明中，所使用典範令之略符號，規定如左，例如（步操一三之三），則示步兵操典第十三

條第三項：

戰綱	戰鬥綱要	突作	突擊作業教範草案
陣要	陣中要務令	步通信	步兵通信教範草案
步操	步兵操典	騎操	騎兵操典草案
對戰	對戰車戰鬥法	騎機操	騎兵機關槍操典草案
步槍射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	砲機射	騎兵機關槍射擊教範草案
機步射	機關槍步兵砲射擊教範	砲操	砲兵操典
砲射	砲兵射擊教範	交教	交通教範
砲觀通	砲兵觀測通信假規令	架橋	架橋教範
工操	工兵操典草案	航偵	航空兵偵察及戰鬥原則
輜操	輜重兵操典	飛教	飛行隊教練假規定 <small>其名以便查考，其餘飛行隊概譯為航空隊。</small>
野築	野戰築城教範	飛設	飛行場設備教育假規定

四、右述第三項所引各書，或為我國所無（例如對戰及航偵等），或雖為我國所有而條項不符者（例如陣要及砲操等），概照原書譯註。間有多數相符，而少數不符者，例如步兵操典是，其相符者均譯與我國頒佈者相同，其不符者，則於所引條項之上，冠一「日」字，至於條項全符如「戰綱」之類，則處處可與我戰綱對照者也。

五、為研究一般形勢，對各想定，附有戰地概見圖或兩軍態勢圖，裝在各想定之後，可省略二十萬一地圖不購，僅購地形圖五十六張，對照研究獲益實多，此外各冊首，另附該冊所要圖名，俾易檢索。



六、本書各冊所要五萬分一、二萬五千分一、一萬分一等地形圖計五十六張。每份四元，南京城內兵學新書社有購，圖名如左表。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總目錄

第一冊 步兵團營之攻擊、步兵團營之防禦、戰車之用法、航空隊之用法

之部

第二冊 攻擊之砲兵、防禦之砲兵、攻擊時配屬、騎兵旅之戰鬥

之部

第三冊 騎兵旅之搜索、陣地攻擊、及決戰防禦

之部

第四冊 遭遇戰(統一加入)及(逐次戰鬥加入)、拂曉攻擊、夜間攻擊、追擊、退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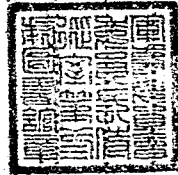
之部

第五冊 師內通信諸機關之用法、戰備行軍、旅次行軍、夜行軍、前哨、宿營、日用行李輕重之行動

之部

第六冊 山地防禦、河川攻擊、河川防禦、持久戰、陣地戰

之部



最新
秘本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一冊

目錄

頁次

步兵團營之攻擊

想定

第一情況

第二情況

第一問題

第一問題原案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第三情況

第二問題

第二問題原案

步兵團營展開原則之說明

一

五

七

七

八

八

三

三

四

四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一
第四情況	二九
第五情況	三二
關於步兵團長(II)與砲兵營長(IA)之步砲協定之說明	三三
第六情況	三八
第三問題 (步兵營驅逐敵警戒部隊之要領)	三九
第三問題原案	四〇
攻擊警戒陣地之原則之說明	四〇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四三
第七情況	四六
第四問題 (步兵營之攻擊展開)	四八
第四問題原案	四九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四九
砲彈下步兵攻擊前進之說明	五六
第五問題 (關於攻擊之營命令)	六〇

第五問題原案	六〇
機關槍用法一般之說明	六三
步兵砲用法一般之說明	六七
配屬砲兵原則之說明	七一
第八情況	七九
第九情況	八一
第六問題 (步兵營突擊準備並陣地內攻擊指導之腹案)	八三
突擊準備原則之說明	八三
以步兵兵被壞障礙物之掩護手段及用途並掩覆通過之說明	八八
關於陣地內戰鬥原則之說明	九二
第六問題原案	九八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九八
第十情況	一〇五
陣地攻擊時步兵營長以下連排長之率先奮鬥及影響於士兵並戰鬥之結果之戰例	一一二
步兵團營之防禦	一一七

想定	一六七
第一情況	一七一
第一問題 (圍之防禦)	一二一
第一問題原案	一二二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二三
關於警戒部隊原則之說明	一二六
關於防禦正面原則之說明	一三九
第二情況 (圍之防禦命令)	一四三
第三情況 (關於占領陣地之圍命令、營長受領後之處置)	一四五
第二問題(營之防禦配備)	一四八
第二問題原案	一四九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四九
防禦主義並營陣地之獨立性原則的說明	一五五
監視部隊原則之說明	一六一
第三問題 (營之防禦命令)	一六七

第三問題原案	一六七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七一
關於逆襲原則之說明	一七三
第四問題	一八〇
第四問題原案	一八〇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八二
第四情況	一八四
第五問題	一八五
第五問題原案	一八五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八五
第五情況	一九一
第六問題	一九五
第六問題原案	一九五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九六
第六問題原案	一九六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九六

要要連(排)夜間防禦配備原則之說明……………二六六

第七情狀 (遠度撥夜間防禦配備之研察並防禦戰鬥之經過)……………二六六

戰車之用法……………二六六

想定……………二六五

想定及戰車一部用法之說明 (輸送、行軍開進、展開)……………二六五

第一情狀……………二六六

警戒(前進)障地之攻擊與關於戰車使用之說明……………二六六

第三情狀……………二六〇

師命令及戰車用法之部 (戰車與步兵、砲兵、工兵等之協同、戰)之說明……………二五九

第三情狀……………二五九

第四情狀……………二五七

第五問題 (團之攻擊部署、戰車與砲兵、航空隊之協定)……………二五七

第一問題原案其(三)……………二五七

翼隊及團命令中戰車關係事項 (團長之戰車使用法、配屬、縱長區分)之說明……………二五九

第一問題原案其(二)……………二五七

第一問題原案其二之說明 (砲、戰之協同、連絡、破壞障礙物).....	二四八
第二問題原案其三.....	二五〇
第一問題原案其三之說明 (航空隊與戰車之協定).....	二五〇
第五情況.....	二五二
第二問題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攻擊計畫).....	二五三
第二問題原案.....	二五三
第二問題原案及戰車用漆 <small>(車之)</small> 部 <small>(塗之)</small> 戰車使用法、戰車之攻擊目標、由發位置 <small>(之)</small> 之說明.....	二五三
第三問題 (步、戰車之協定).....	二六〇
第三問題原案.....	二六〇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步、戰、協定、及通信連絡).....	二六六
第四問題 (戰車排長之協定).....	二六五
第四問題原案.....	二六五
第六情況.....	二六六
第五問題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突擊部署).....	二六九
第五問題原案.....	二六九

第五問題原案並戰車用法 <small>（一部出發位置之開進、步兵線之超越及突入）</small> 之說明	二七二
第七情況 <small>（近迫攻擊及戰車奮戰之戰例）</small>	二七六

航空隊之用法

想定	二七九
第一問題 <small>（軍航空隊長基於軍命令之部署）</small>	二八三
航空諸隊之任務並能力攸關原則之說明	二八三
第一問題原案	二八四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八六
第二問題 <small>（航空第一營搜索計畫）</small>	二八九
偵察列車運行狀態之原則的說明	二八九
第二問題原案	二九〇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九一
第一情況	二九二
第三問題 <small>（關於明十一日、軍司令官使用軍航空隊之處置）</small>	二九六
軍行動間、航空隊用法之原則之說明	二九六

第三問題原案	二九七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九八
第四問題	三〇〇
（軍司令官於明十一日使用氣球隊之處置）	三〇〇
第四問題原案	三〇〇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〇一
第二情況	三〇一
第五問題	三〇三
（第一師長於明十一日使用配屬航空連之要領）	三〇三
第五問題原案	三〇三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〇四
第六問題	三〇六
（師司令應被配屬氣球連如何前進）	三〇六
第六問題原案	三〇六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〇六
第三情況	三〇六
第七問題	三〇八
（午前十時獨立氣球連長之處置）	三〇八
第七問題原案	三〇八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〇五
第四情況	三〇九
第六問題	三一〇
(第一師爲接敵時，給與獨立氣球連之任務如何)	三一〇
第八問題原案	三一〇
第八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一〇
第九問題	三一〇
(午前十時師長給與航空連之任務)	三一〇
第九問題原案	三一〇
第九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一〇
第五情況	三一三
第十問題	三一三
(航空第一連之搜索計畫)	三一三
第十問題原案	三一三
第六情況	三一四
第十一問題	三一四
(午前十一時氣球連長之決心)	三一四
第十一問題原案	三一五
第七情況	三一五

第十二問題	(氣球連長、船與偵察者之任務)	三二六
第十三問題	(現在師司令部與配屬航空連間、應採用連絡之手段如何)	三二七
第十四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二八
第十五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二九
第十六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三〇
第十七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三一
第十八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三二
第十九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三三
第二十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三四
第二十一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三五
第二十二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三六
第二十三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三七
第二十四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三八
第二十五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三九
第二十六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四〇
第二十七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四一
第二十八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四二
第二十九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四三
第三十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四四
第三十一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四五
第三十二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四六
第三十三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四七
第三十四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四八
第三十五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四九
第三十六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五〇
第三十七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五〇
第三十八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五〇
第三十九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五〇
第四十問題	(爲戰障地之文書、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三五〇

第十六問題 (師航空主任參謀之處置).....	三二四
第十六問題原案.....	三二四
第十二情況.....	三二四
第十七問題 (第一線指揮官之處置).....	三二五
第十七問題原案.....	三二五
關於鈞取通信筒之說明.....	三二五
關於布板信號之說明.....	三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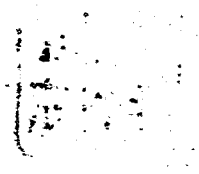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第一冊目錄

新戰術講授錄 目錄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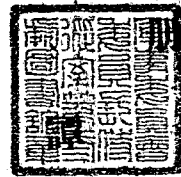
終

新職補講授錄 目錄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一

步兵團營之攻擊



(南)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
一萬五千分
一萬分

東京，佐倉，
佐倉，習志野，千葉東部，千葉西部
下志津原演習場

想定戰地概見圖其一

一、有擊滅由銚子方向西進敵人之企圖，由東京方向東進之西軍第一師（屬以十五個營進襲隊列），已知敵在四街道附近，正行佔領陣地，三月九日早朝，使其一部，在花見川（高津廠舍東方二公里）左岸之線，驅逐敵弱之敵，佔領神場、廣尾、柏井之線，主力集結於實板、高津廠舍、大久保間並高津新田東北側地區，正偵察敵情及地形中。

二、師長至午前七時三十分，得知左記之諸情況，直即決行攻擊敵人，下達命令如別紙。

當面之敵，前（七日）日以後，着手佔領陣地，其兵力似有步兵約七八千、砲約二十餘門，目下判明敵陣地之景况，如別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一）

又帶有火砲之步兵約三四千之敵兵一縱隊，本日午前七時，以其先頭達於八日市場（銚子西南方二十四公里），續行西進。

新戰術講授錄

2、我艦空連，今早以來，使用船橋前進着陸場，彼我之空中勢力，大概相伯仲。

3、水田及小澗，一般不妨礙諸兵之通過，但在下志津原(原在陸軍部北)、以花柳橋(橋在陸軍部北)、並嶺(嶺在陸軍部北)、官

野木、西寺山、加曾利新田(千葉至佐倉鐵道)、各甬道相連之線以南者，皆係深田，雖徒步兵，亦極難

通過。

4、又長沼池(四邊道西)已變成水田，其他地形之稠密，與一萬分一地圖，無甚大差。

5、森林，一般皆為老樹之疏林，概無礙於部隊之運動。

又在三角原及六方野原陸軍演習場內之小森林，其樹木皆矮少疏散，不妨害展望及射擊。

6、二萬五千分一圖上之片點線路，概能通過野砲。

「想定別紙」

一師作命第X號

第一師命令 於 實 概 東 端
三月九日午前七時三十分

一、當面之敵，步兵約有七八千，砲在二十餘門內外，對下判明敵陣地之是死，如

分紙要圖。

軍隊區別
右翼隊
長步兵第一旅長少 又另帶有火砲之步兵三四千之敵兵一縱隊，本日午前七時，以其先頭到達八日市

騎兵第一團(少二

班)

配屬步兵第四團第

十二連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少二

排)

航空隊

航空第一連(少三

機)

預備隊

步兵第四團(少第

十三連)

傳達法

八、騎兵隊由佐倉街道方向，威脅敵之備音。

九、工兵隊援助砲兵進入陣地，爾後與預備隊共同行動。

十、航空隊以主力搜索敵陣地，以一部搜索敵兵後續部隊之景况。

十一、預備隊當初位置於實榎，爾後沿東金街道之地區，向長沼前進。

十二、通信隊須以實榎東端師司令部爲起點，向兩翼隊、砲兵隊、預備隊間，構成

通信網。

十三、衛生隊隨戰鬥之進展，以一部於字那谷，以主力於檜橋新田，開設繃帶所。

十四、第一野戰病院，開設於長作新田，第二野戰病院，開設於柏井。

十五、先進輜重隊，於午前十一時以前，在左之谷處，開設彈藥交付所。

步兵彈藥一排 高津廠舍東南端東方一公里輕便鐵道與堤防交叉點附近。

步砲兵彈藥各一排 下市場(佐倉街道上野田)東南側附近，

砲兵彈藥一連 實榎東端，

十六、予暫在現在地，以後經柏井到字那谷。

師長 中將 某

將命令文印就，集合步兵第四團長、野砲兵第一營長、工兵第一營長、通信隊長及其他各隊受領命令者交付之。

第一情況

一、步兵第一旅長、於此日指揮以步兵第一團、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工兵第一營主力爲基幹之師右縱隊前衛，驅逐花見川左岸微弱之敵，占領由神場、經廣尾、豆花島東方之線，並掩護師之開進，午前八時三十分，受領一師作命第×號。

二、於是旅長在午前九時，下達左之右翼隊命令：

左翼隊命令

三月九日午前九時
於天戶東北二五〇公尺之標高點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一、敵人於西寺山、經小深、下志津廠舍、豆栗山廠舍北側附近，占領陣地，其第一線有簡單之鐵條網，又在萩之臺又飛行學校西側，亦築有工事，其警戒陣地，在草野西方、經長沼中央、宇那谷至傘松之線，又敵之砲兵，似在殿台新田、鑛地、下志津新田、千代田岡各東側。

二、師迅速開始砲擊，攻擊重點，擬指向小深攻擊之。

左翼隊由上橫戶、經勝田台、亘北監的展開，對下志津廠舍(含該地)以北之敵攻擊。

砲兵隊以一部在勝田台附近，以主力在廣尾、花島、柏井間花見川兩側地區，占領陣地，以協力於右

翼隊之戰鬥爲主，俟奪取警戒陣地後，即當配屬野砲一連於右翼隊。

又騎兵隊，由佐倉街道方面，脅威敵之側背。

三、右翼隊（步兵第一旅、騎兵一班、工兵一班），對於下志津廠舍（該地）以南之敵，由宮野木西北方、

經本郷、亘上、橫戶南方地區展開，擬以重點指向小深以行攻擊。到達綫爲中廣、小名木（四街道東方二公里）連接之綫。

與左翼隊之戰鬥地境，爲柏井北端、宇那谷中央無名寺（一萬分一地圖之大聖寺）、下志津廠舍南端，和良比北端相連之綫。

四、步兵第一團（少第三營、屬以工兵一班、傳騎二名），由宮野木西北方、亘本郷之間展開，攻擊千葉蓋的（該地）以南之敵。

五、步兵第二團（屬以工兵一排、少一班、傳騎二名），向東金街道（該地）北側地區前進，在積橋新田、經十二號林西方、亘宇那谷西側展開，攻擊航空分機（該地）下志津（該地）間之敵。

六、兩團間之戰鬥地境，爲積橋新田以西之東金街道、長沼北側無名寺（一萬分之地圖首登）、九號林南側十字路口、鎌池北方三百公尺三叉路相連綫。

攻擊前進之時機，後命之。

七、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爲預備隊，先位置於廣尾西北方四地，隨戰鬥之進展，由東金街道北側地區，向

長沼東端前進。

八、繃帶所，在懷橋新田及宇那谷，野戰病院，在長作新田，又彈藥交付所，在高津麻倉東南端東方一公里輕便鐵路與堤防之交點附近，應隨即開設之。

九、予現到廣尾西端，爾後向東金街道前進。

傳達法

集合各隊受領命令者，日達便之筆記。

〔註〕步兵第二團係依師命令，得知復歸本旅，而直即派遣受領命令者。

第二情况

一、此日步兵第二團，爲師本隊而前進，次乃在實樞北方森林中開進，正作前進之備準中，至午前九時三十分，受領前記之右翼隊命令，於是第二團長命令各營向花見川之綫前進。

第一問題

步兵第三團，由實樞北方地區，向花見川之綫之前進要領如何（以要圖答解）

注意

新戰術講授錄

右翼隊長少將某

1. 高津廠舍東南端，經標高二六、五公尺至柏井道，爲展開野砲兵營起見，可使用之。
2. 在花見川河谷兩岸，各處皆有徒步兵可以通過之小路。
3. 在第一棧之營，應圖示至營長之處置。

第一問題原案

如另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二、見後第十二頁之次）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在開進配置之步兵團之態勢

在開進配置之步兵團，須避免敵之觀察，且顧慮敵之砲火，尤其是須顧慮瓦斯彈並航空機攻擊之損害，因此務必利用地形而行集結。緊要時則分置其部隊，不得已時則取疎散之配置（戰綱一一三之一）。又爲講求防空處置，須行必要之警戒，並須偵察能以廣正面之隊形，隱蔽敵眼，進出於前方及側方之多數進路，且須爲所要之設備（戰綱一一三之三）。

即須利用村落森林等，對地上及上空，作隱蔽之處置，並以步哨斥候，警戒地上，以對空監視哨，警戒上空，又須規定對空射擊部隊以防備敵之空中襲擊，其他應偵察預想進出方面之敵情，尤應偵察其

地形，有時則標示進路，或爲補修等之處置。

在本情況，則集結於實羽北方森林，而行前記之處置，同時步兵第二團，願慮應復歸於旅長指揮下之時機，與師司令部連絡，並請示旅司令部之位置，準備得以直即與之連絡，是爲緊要。

二、向展開位置之前進

在開進配置之步兵團，向其展開位置而向前進，即所謂爲戰鬥而前進者，其主眼、在乎不失時機，得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以行適時適當之部署，即一面利用地形與地物，避免敵火，一面爲近迫於敵之動作，故步兵團當願慮爾後之展開，適宜部署各營及步兵砲隊，講求搜索警戒之處置，使向目標前進爲宜（步操四四七之十）。

依本情況，由預想之敵砲兵陣地至實羽、約七公里，又至展開之位置、約爲四公里，故於射程上，在發進當初，所受敵人有敵砲火之願慮頗少，加之到花見川之地形，概屬森林地帶，對於敵眼及敵火，均得遮蔽，尤見其然。但一方面於此森林地域，必須考慮因敵之斥候而妨害我行動，並因樹木妨礙馬匹材料等，爲前進之障礙，至若花見川之綫以東，則由敵砲兵射程，並地形上所受有效火力之願慮甚大，可斷言也。

如上所述，團即以第一、第二營爲第一綫，分配以所要之地域，規定進路並擔任之搜索警戒，以第三營爲第二綫，步兵通信班，使第一營長區處之，步兵砲隊，使第三營長區處之，先取目標於花見川之

幾前進，爾後之前進，亦更給命令爲宜。

三、隊形

陣之隊形，已如右述，但因戰鬥而前進之營，須利用地形、天候等，長保持其集合隊形，以近接敵人爲要，至將有受敵砲火有效射擊之顧慮時，務分解營之集合隊形（步操三七〇之一）。

依本情況，進出至花見陣之線，如前述之研究，因受敵人有有效砲火之顧慮甚少，宜以集合隊形前進，但因在森林地帶，爲使其前進容易，使各連間之距離間隔，增大若干，而用其成爲併立縱隊之重複縱隊，又於機關槍連、步兵砲隊等，因顧慮其便於警戒、與容易前進，使在道路上行進，步兵則以遮蔽爲主，使其在道路兩側外方行進，但在右之營，以通花島之道路爲基準，在左之營，以通柏井之道路爲基準而前進（步操三七二之一）。

此際各級幹部，務須確實掌握部下，使能各個適應其上級指揮官之要求，又不可唯深慮避免敵火之效力，至使軍隊之行動，陷於遲滯，是爲緊要（戰綱八二之三）。

四、搜索及警戒

爲行搜索，團長除自行派遣斥候及小部隊外，並須對所要之營，示以搜索及警戒之區域，而使之擔任（步操四四七之二）。

依本情況，因步兵第二團在後方之關係，不能十分知悉前方之情況，須派遣將校斥候，搜索前面之敵

情，並與已進出於前方之步兵第一團連絡，以圖迅速察知情況爲要，即團長自己先行，與旅司令部連絡且觀察外，使第三營派出將校斥候二組，搜索敵人警戒部隊，可行則搜索其主陣地之情況，又由第一、第二兩營，各派出一排，占領花島對岸及柏井東南端各警戒標（萬分一地圖）附近，使掩護團之前進，該排當團主力之進出於花見川之綫時，更須確保噴橋新田北方並十二號林西方展開綫附近，掩護團之展開，同時更支援搜索前面敵情之各斥候。

此際營亦爲攻擊起見，須收集必要之資料，且爲防備敵之奇襲，須講求所要之搜索警戒法（步操三七〇之一），即團長既以第一綫兩營，分配以搜索警戒之區域，營長須直即派出所要之斥候，警戒前方及側方，又機關槍步兵砲等，必要時應慮爾後之使用，行所要之搜索，（步操三七〇之二）

五、與砲兵之協定

當就開進之配置及展開綫時，步兵遇有緊要，須在路外行進，將道路讓與砲兵行進（戰綱一一三之一）。

依本情況，進出於噴橋新田及花島附近之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進出於東金街道，又應進出於柏井附近之野砲兵，以其將使用於廠舍東海端——標高二六、五——字井道，步兵應將此等道路讓與砲兵，但因狀況，或將於途中行進，發生交叉，或應超越砲兵陣地附近而行進時，須速與當該指揮官協定，預防混雜，以免行動互相妨害，是爲緊要。

六、戰鬥行李彈藥之分配

戰鬥開始前，營長須顧慮預想之戰況並後方彈藥補充之狀態，決定戰鬥行李彈藥之全部或其一部，應豫行分配與否，是爲至要（步操三九四之一），而其時機或應在開進地，或應在團之展開位置，或應在營之展開位置，一視狀況與地形而定，但不問在何時機，戰鬥行李彈藥之交付，須由營長命令之爲本旨（步操三九四之二）。

本情況必須迅速攻擊，地形在花見川以東，甚開豁而遮蔽物亦小，又部隊須取疎散之隊形，故若於該地域內實施分配，則有相當之損害，而費相當之手數，即需要相當之時間，難認爲適當，不如在實極北側之開進地，部隊在此集結且能隱蔽，亦於時間有相當之餘裕，在此地實施分配，較爲適當，但已無分配之彈藥，如何攜帶之方法，原無別種之規定，惟有收容於袴上兩側之口袋內及雜糞內，幹部對於此等彈藥之失落，須嚴密注意。

團長受有關於彈藥交付所位置之通報，應即告知部下之各關係隊長（步操四五六之二），營長對於已空虛之戰鬥行李，須速即補充（步操三九四之一），而彈藥交付所，通常依師命令，示之於營長，營長使戰鬥行李赴於所示之地點，受領補充，並須確示歸還之地點，講求迅速掌握於手內之處置。

七、到著花見川之線後之態勢

各營須各按集結於實極北方地區時之要領，施行搜索並警戒爲要。

第三情况

一、步兵第二團接第一問題研究之要領實行，於午前九時四十五分，出發實極北方地區，向花見川之綫，開始前進，途中於第二營方面，遭遇敵之徒步斥候，第一營方面在花島西南方，受敵若干砲火，但皆無何等損害，午前十時三十分，皆集結於花見川河谷預定之位置。

二、先是步兵第二團長，乘馬由東金街道東進，至天戶北方標高二五，○旅司令部，得知由長沼亘字那谷之敵警戒部隊，其兵力約為兩連，並知占領花島對岸之步兵第一團部隊，擬俟步兵第二團到着，共同轉移於南方等事項，於是團長與直接協同於右翼隊之野砲兵第一營長，會同協定關於步砲兵之協同事項後（詳細俟後研究），遂到花島對岸，自用望遠鏡，觀察敵情並地形，時正午前十時三十分也。

其時各營長亦相次而來，集合於團長附近，各報告其本營，均得無事集結於預定之位置。

三、我砲兵於午前十時稍過，開始效力射之準備射擊，望見上空，彼我之航空機，時常活動。

第二問題

步兵第二團攻擊展開要圖

注意 第一綫各營在展開綫之態勢，亦須圖示之。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三，見後第二八頁之次）

步兵團、營展開原則之說明

一、第一線步兵之展開區域

展開云者，乃附與戰鬥任務於軍隊，使就其配置之謂，依部隊之大小，其方法自生差異，以下專就師內步兵各隊之就展開區域比較之，而爲若干之說明。

師在戰鬥時，各部隊各個與以任務，使各兵種互相協同，以從事戰鬥。但師當展開時，區分步兵爲第一綫部隊與預備隊，在第一綫部隊，雖依情況，區分兵力有差異，然對於攻擊重點指向之方面，爲須集結優勢之兵力，至少在一方面，不可不以步兵旅長指揮之部隊（有用全旅者，有缺除部隊者，又有屬以一部之他兵種者）爲主體。

旅，爲步兵之最大單位，併列部下兩團，與以戰鬥任務，使各團協同戰鬥而進展爲本旨（步操四七四之二），其指揮，須根據戰鬥綱要所載戰鬥原則，待乎旅長運用之方者爲多（步操四七五），而其展開，乃按師攻擊命令，所示展開之位置而實施者也。

步兵團，在師內雖有爲一翼隊者。通常在翼隊內戰鬥，有獨立而能達成一方面戰鬥任務之特性（步操四四三）。其展開，通常依師攻擊命令所示展開之位置而施行之。蓋步兵旅及團，爲依其兵力編制等，負擔前述任務起見，須於師長所已指示之展開位置，展開完結。以行爾後攻擊前進之各準備，方爲適當，若過度近接於敵而行展開，則錯亂秩序，殊難期部下各隊行動之圓滿也。再觀戰鬥綱要「一二〇之二」所示，「在師之攻擊準備位置，步兵營應行展開與否，依狀況而定」之言，已屬明瞭，從而團當展開時，屢屢有不能目見其攻擊目標者。

步兵營爲戰術單位，雖得遂行戰場一部分之任務，但其展開，則與前三者大異其趣，卽如前述在師之攻擊準備位置，營之態勢（應否展開）一視乎其時之狀況而定，要之使其下級之部隊，爲爾後之戰鬥計，以不至不能講求必要之處置爲限度，務免力接近敵人以行之爲宜（步操三七四之一）。尤其是指示其攻擊目標時，以能就現地指示之，最爲緊要（步操三七八之四）。蓋營長爲戰術單位之長，部下各隊，皆在現地，應以最適機宜之部署，使部下各隊，從自己之意圖，爲確切之活動故也，但此際所謂（就現地指示目標）者非必指示敵陣地某物，及各個敵兵之意，乃爲使了解敵人存在之地點，地物，（例如彼森林彼丘阜等）而包含廣汎之意也。

步兵連，乃在實施火戰之先而實行展開者（步操二九八之一），通常以能目見敵之第一綫爲至要，因而其位置，雖依狀況尤其是依地形而異，但在步兵營展開位置之更前方者爲多。

二、攻擊應到達之線

師長指示攻擊應到達之地綫（以下略稱到達綫），則第一綫部隊突入後，一面接續排除敵之抵抗，一面勇往直前，續行攻擊，所謂到達綫者，並非到達此綫，即中止或一時停止攻擊，要之攻者續行攻擊，意在一達此綫，敵即不能不斷念抵抗之地綫，乃為得之，因之僅在攻路敵之步兵陣地，尚不為十分滿足，必須使敵人主力砲兵，根抵覆滅，故一般至少將此綫選定在敵砲兵陣地之後端附近。

師內翼隊（旅）之到達綫，鑑於前記說明之戰鬥法，應與師之到達綫相一致。

步兵團之到達綫，依其特性不可以他隊援助，置諸胸算，應自己終始擔任一方面之戰鬥為本旨（步操四四八之一），此亦通常應與師之到達綫相一致。

至步兵營以下之到達綫，則不必與師之到達綫成為一致，常依各隊長戰鬥指導之企圖，部隊之能力及敵陣地之狀態等，生有差異，即步兵營雖能於戰場遂行一部之任務，但攻擊有相當縱深之敵陣地時，自比師之到達綫，尚在較近綫之時機為多，蓋所謂一部之任務者，就步兵營本來之戰鬥能力上，其擔任攻擊之正面，固不待論，獨於其縱深之攻擊，而遂行之能力，亦自有受其制限之狀況，但以此與防者之防禦組織相照應，作相對的考察，在通常之時機，至少以依自己之力量，應得攻路敵之抵抗地帶，為唯一之標準，是不問敵陣地之縱深如何，雖設想在縱深甚大之時機，而攻者之步兵營，最小限度，非將抵抗地帶任防禦之敵步兵營所占領之地域，完全突破，則於全般之攻擊，不能遂行，但營之到

達線，應由營長自己決定之，雖團長之攻擊命令指示其自己企圖之到達線，而於部下營長之到達線，則不指示之，然依情況，特鑑於敵陣地之狀態及敵之企圖等，認為有統制部下營之必要時，則於命令指示之，亦無妨礙。

至步兵連以下，則推進之能力，益形減少。

即（步操四五五之二）所載，「團須不失時機，擴張第一線各營所獲得之戰果，與團旗共同突破敵陣」，（步操三九二之二）所言，「營須不失時機，擴張戰果，迅速進出於敵陣之後端又」，（步操三一六之三）所言，「連，須以主力，迅速突進敵陣之後端」等，所以分別書之於步兵操典也，試將此處所書者，比較對照，熟讀而玩味之，自能釋然矣，又（步操二九九之二）所言「連長，指示攻擊目標，通常指示得以目見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點」，蓋因連雖為戰鬥單位，而在營之範圍，得行戰術的行動故也。

三、兵力部署（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之決定）

團

團當展開時，應按其任務，顧慮正面之狀況與側方依托之關係，決定用於第一線之兵力與進襲預備之兵力，而其特

營

營當展開時，第一線應派出幾連，雖依狀況而定，但在大部隊內戰鬥時，不必顧慮側方，可將多數連展開於第一線，

連

連當展開時，第一線應派出幾排，僕狀況而定，通常最初至少必須設置一排為預備隊（步操二九八之二）。

性，在最初展開時，使用於第一線之兵

然為遂行營之戰鬥任務最初至少須控置

力務求節約為要（步操四四八之一）。

一連之預備隊（步操三七六之一及

11）。

如上所述各隊，當展開時，必須為縱長區分之規定，是由步兵戰鬥特色所生自然之要求，此隨敵陣地之堅固，與其縱深之增大，益增加其要求之度，而縱長區分，則與戰鬥正面，有密接之關係。

抑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澈底集中（戰綱一〇之一），因之在他方面，須極力節約兵力，但此等部隊，應擔任若干戰鬥正面，應保持若干縱長區分，一視狀況而定，而（步操三七六之四），有「各連之戰鬥正面，雖應依狀況，尤應依預期敵人抵抗之強弱而定，然在企圖決戰之攻擊正面，欲使適當維持其火力與突擊力，則在戰時人員之一連，概以二百公尺為標準；其他之時機，尚須負有較廣之正面者不少」之記載。

次就大部隊內之決戰正面步兵營之擔任攻擊正面考察之，當初預備隊之兵力，最少限度，應控置步兵一連，至多以三連正兩為基準數字而求之，則每連之擔任正面，為二百公尺，一營應以不超過六百公尺，為唯一之標準。蓋步兵營為戰術單位，統一四連及一機關槍連，適當使用，可在戰場遂行一部之任務，因此實有保持適當正面，維持十分之火力與突擊力之必要。如因狀況，必須較大之縱長區分時，其正面須比六百公尺更為減少，又就不在決戰正面之營考察之，如「步操三七五」條，所謂發展開

時，通常須決定兵力重點應指向之部分，根據適應乎此以部署兵力之趣旨，則第一線各連之戰鬥正面，自生廣狹，於是營之戰鬥正面，亦從而增大，依時宜有至千公尺者。

依上述研究，以推論團之戰鬥正面，若在企圖決戰之攻擊正面之團，第一線派兩營時，則擔任重點方面之營，概為六百公尺，他營，則應其所需，更擔任比此較大之正面，有使負擔千二百乃至千五百公尺之正面者，是亦可為一標準也。

四、命令之下達

展開時，團長務必集合各營長及步兵砲隊長，下達命令（步操四五一），營長視狀況許可，則集合各連長，及步兵砲之指揮官，下達命令，（步操三七八），連長以下，雖未特示，然以不失戰機為限，召集部下隊長為宜，是營以下之小部隊，雖展開後，其連絡比較容易，但以敵火之關係，非地形特別有利，則集合部下隊長，頗為困難故也，命令對於必要各指揮官，以直接下達，最為確實（陣要二七〇）蓋如此則能使其澈底深悉發令者之意圖，又可利用此機會，將步砲之協同，左右之連繫，適宜協定，從而爾後之戰鬥指揮，縱生有不投機之時候，各指揮官尚能獨斷處事，毫無遺憾。

此際特須附加一言，即如右述時機，集合部下各指揮官之目的。僅為形而下與否之問題是也，蓋一經下達攻擊命令，則爾後純為戰鬥行為，生而再見，恐不可期，故下達攻擊命令時，各指揮官之集合，不言不語之間，多少含有訣別之意，即於此間，互誓以精誠之堅固團結，並相約各向自己之任務邁進

之秋也，彼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夜，攻擊首山堡時，關谷團長親到橋營長之處，更進攻擊之決意，次乃取出威士忌洋酒一瓶，相與乾杯，以軍旗豎立橋頭山相約，竟於翌日戰鬥，以勇戰奮鬥而死，觀此戰史，則每次下達命令時，上下指揮官之會晤，所謂形而上的如何重大之意義，可以豫想矣。

次於「陣要二四之一」所載，「命令務必印刷，或筆記而付與之，或用口述及依其他通信機關下達」之言，究應用何法下達，一視部隊大小及狀況等定之。

五、通信聯絡

連絡之適否，於戰鬥指揮，有至大之影響者也，故團長不可不盡各種之手段，以期其確實，因此不僅留意於通信班之運用，講求所要之連絡方法，且須顧慮不虞之障礙，準備副通信，最為緊要（步操四五〇之一），但連絡能臻完全之基礎，全在進而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關於連絡適切之部署，按步兵通信班，為戰場內之通信機關，為團長與其部下各隊長，所屬旅長，遇必要則與協同之砲兵及隣接部隊之連絡而使用之者也（步操四五〇之三），當運用此班時，必須詳知其能力及特性，以期適應乎狀況，而通信班亦不可不排除萬難，以應其要求。因此，其施設，須考慮狀況，尤須考慮指揮官之企圖及軍隊之配備，並爾後戰況之推移，於軍隊指揮上緊要之方面及時期，以能期其完全而設備之。在其他之方面及時期，不可不以最少限度為滿足，故團長應稽考其能力，於戰鬥開始之先，不失機會，下命令

於通信班，使通信班長得其動作之準據。且務必至展開終結，能完成所要之通信網爲宜。雖在戰鬥中，亦須適時將爾後之企圖，指示班長，使通信班之行動，常常敏捷，而適合於戰機，最宜注意（步驟四五〇之二）。

在陣地攻擊時，一般有時間之餘裕，通常通信之計劃及準備，皆能周到行之，而電話爲主要之通信機關，應作圍通信之骨幹，固不必論，但在戰場內，除因器材並架設所生故障外，以有敵之直接損害，或因敵彈，致人馬器材等之被害，須常準備副通信爲緊要。今若列舉步兵團以下，所使用副通信手段，則爲依音聲、傳聲管「撒伊林」等之音響通信，依信號（煙火、火光、其他），記號，視號通信，利用標示板等之目視通信，筆記通信之投擲（器械及手投），並傳令、犬、鴿等，須根據平素之訓練並當時之狀況，巧爲利用之。而一般複雜之通信網，屢生故障，至不能發揮其機能，及戰況愈以連絡之緊密迅速爲必要，特須併用所有手段，以期連絡之完全，並依傳令、音響通信，記號等，連絡之價值極大，不可不加以考慮。至最後，常能爲確實連絡之用者，則爲使徒步傳令傳達筆記之通信。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右翼隊並步兵第二團展開時之態勢

如前所述原則之說明，右翼隊並步兵第二團，須就師命令所示之展開區域，即在攻擊準備之位置而展

關於以適合於現之狀態勢，搜索敵情及地形，及與直接協同之砲兵，遂行必要之協定等（於後研究之），務於可能範圍內，行爾後攻擊之諸準備（戰綱一二〇之二）。

於此對於部署尚須注意者，則為使用部隊之順序，以此對照本情況，右翼隊內兩步兵團之配置應如何規定，殊有研究之價值，抑步兵第一團為前衛，早到戰場，對於敵情地形，較為詳悉，故以此為左翼隊，使用於主攻方面之考案，亦有一理，然第一團現在之態勢，在以東金街道為中心之兩側，無論向其左右何方移動，概屬容易，反之步兵第二團，依現在位置之關係，若進出於右方，不僅地形有許多障礙，且橫斷東金街道，必至與主力砲兵，發生行進交叉，進出頗多不便，在須迅速之本情況，其展開為不適當，故以使用之於左方為宜，將來部署軍隊時，自應考慮此事，可置勿論，但對於指揮官之議量，部隊之素質，裝備，疲勞，並志氣之狀態等，宜形而上下機微之觀察之概備，須最適應實況，使各隊欣然向其任務邁進，如此着意，最為緊要也。

一、攻擊之重點

當決定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若互戰綫之歪正面，以同一密度之兵力展開時，則對敵之兵力，將不能佔絕對之優勢，可謂無擊破敵人之望矣。在此，如前已說明之戰鬥部署之要訣，在乎決戰方面，適時將時期必勝之兵力，為徹底之集中，是為用兵之根本原則，故苟在攻擊之部隊，無論大小，不可無重點，以此就本情況觀之，師團以其重點，已命令指向於小深，右翼隊亦以重點撰定於小深，其向於撞

點方面之步兵第二團，其重點自應指向於小深，決無異論，而問題則在該團之攻擊重點，應指向於小深之某部分是也。

欲奪取小深後，僅由正面攻擊則不充分，非由其南側飛行場方面，並其北側小深川凹地方面，併行包圍攻擊，則甚困難，即向正面強壓，同時由側方用有威力之攻擊為必要。

次擬就此研究若干細部，關於正面攻擊之威力之發揚，向北部小深，與向南部小深（舊校舍東方之意）皆無大差，但南部小深，因稍成突角之形，於我頗有若干之利，又考察第一線奪取後之狀況，北部小深之後方，有小深川凹地及下志津新田等，按其戰果之擴張，此中向小深，施行包圍動作，頗感不便，反之南部小深，因在小深以南之敵陣地，較為薄弱，且地勢開豁，並其後方敵之支點頗少，因而對小深施行包圍，行動比較容易也，故此際以向南部小深，指向重點為宜，但如此對於飛行學校附近之敵，須深切注意，有對此預講處置之必要。

其次為奪取小深之手段，對於小深，有僅用一部兵力充之，以主力，由小深南方比較薄弱之地區攻擊之案，雖向敵之弱點，亦為一理，但該地區正面狹小，不僅不能充分使用優勢之兵力，且其兩側，尤其是小深若依然健在，則突破頗為困難，又假令得以突破，而對於飛行學校之敵，全由正面，經平坦如砥之飛行場，前進攻擊，難認適當。

三、兵力部署

步兵第二團之攻擊正面，爲師攻擊重點之所向，又因敵之陣地，有相當之縱深，故預備隊欲多，但第二團兩側，皆有友軍存在，對於側方不致有大危險，又其攻擊正面，約有一千四百公尺，團將爲師之主攻正面而活動，則爲制壓敵人計，必須發揚十分之火力，因以上所述，考察企圖決戰之營之戰鬥正面，則第一線必須有兩營之兵力。

再應考究者，卽基於部署，爲攻擊重點之成形是也，團既決定其重點，應指何於南部小深，而現在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既爲兩營，茲擬研究其兵力部署法，其對於重點方面之小深一帶地區（正面約六百公尺）用建制之一營，而向其左右，配置若干部隊之案，一見似合乎重點主義，然如斯，除向小深之營以外之部隊，或爲被分割之營，或爲步兵之一連，抑步兵營爲戰術之單位，其編成及平時之團結訓練，若分割其建制，則戰術單位之威力，不能十分發揮，非真至不得已時之外，不可屢屢行之，又不若將營之全部，派出於第一線，則徒增多團長之指揮單位，而預備隊亦成爲混成，恐於奪取敵第一線後，發生複雜之陣內戰時，致起障礙，而奪取小深時之正面攻擊，並須由其南北兩側，尤須由其南側飛行場方面，加以包圍攻擊之必要，已如前述，卽須向正面強壓，同時須由側方部署以有威力之攻擊爲要。

故於本情況，第一線須派出兩建制營，右營在南部小深以南至右翼隊之戰鬥地境間，擔任約六百公尺之戰鬥正面，以此方面爲團之重點方面。左營在北部小深以北至左翼隊之戰鬥地境間，擔任約八百公

尺之戰門正面，又以中樑爲預備隊，位置於右翼後方，將來應用於小深（給小深）兩側防衝，此處左營若無別命，應保持其重點於右方，倘遇有緊要，再命令之可也。

四、戰門地境

戰門地境者，即第三線各隊戰門之行動地境，即於此地隊擔任戰門，且擔任搜索、警戒地境，故其兵力應使適合，並於其主要方面，不可使其正面過大，務使有充實之威力，或對於擔任包圍之部隊，使適合乎此，而定其戰門地境，通常應以由我方向敵方著名之地形地物，連綴而指示之，畫間多取缺於眼前之明瞭地物，夜間則多取道路、橋梁等爲行動之基準。

依本情況，步兵第二團如前所證明，其戰門正面，似包含中部及南部小深，而右方約六百公尺之正面，若以建制之步兵一營充任之，則其戰門地境，即爲花島觀音堂，標高二三、八公尺，十號林南端，標高二八、〇公尺，小深八幡宮，小深山王越北方標高二九、〇公尺，和良比南端（以上一萬分圖）相連之線，不僅適合其目的，且皆係著名之地物，不致發生誤認，至若右營之戰門正面，約六百五十公尺，而企圖決戰方面之營，應爲適當之正面。又長沼池以東，因其地境概爲連小深之片點線，假命亦深八幡宮，不能窺見，或發生陣內戰，均有此均可避去交叉混雜等之不利。

五、攻擊之到達線

團以到達線，本與師命令所示者同，但營之到達線，應與團成爲一致與否，須由營長自行決定之，是爲

本則；但在本情況，應當如何，須研究之，觀現在敵陣地之狀態，圍之攻擊重點，所指向之水深及其以北之地區，爲村落及森林，隱蔽錯雜，其南方地區，爲飛行場之平坦開豁地與飛行學校堅固之支撐點，從而攻擊此地域之圍，無論何處，將受有力敵人之逆襲，自不必論，且左右各營，原屬營內之各連，其進出亦應生有甚大之遲速，又突破敵之步兵陣地後，向鐵路綫以東前進時，殆在以全力由右營方面前進爲宜之地形，故此際團長認爲於鐵道綫路附近，使部下各隊之連繫，保持恢復，頗爲有利。此綫又概爲第一綫營之到達綫，認爲適當，故此際第一綫之營，按團之指揮上，以指示其到達綫爲宜。

六、第一線兵營之態勢

營務須勉力接近於敵而行展開；在圍之攻擊準備位置時，營應展開與否，一視其狀況如何，既如前述，而在將敵之警戒陣地，與主陣地，欲一舉合而攻略之，如本情況之時機，圍之攻擊準備位置，自然對於敵之主陣地遠隔，營若於此際展開，殊難認爲適當也。

次如步兵第二團不可不位置於地形平坦開豁之地，營務必利用地物，勉力遮蔽敵眼敵火，若無何等遮蔽物時，則取疎散之隊形，以減殺敵火之損傷，並使上空之偵察困難，是爲緊要。

但至發起攻擊前進之間，團長自己應派遣所要之斥候，使在敵情地形之搜索，營長亦應自己派遣斥候，實施所要之搜索，將敵圍指揮之材料，在可能範圍，多爲搜索，其他緊要時，團長以斥候佔領前方要

點，或置監視哨以注意敵情，或講求對空警戒並對空射擊之處置等，準備萬端，不可忽忽。

七、步兵重火器之配屬

步兵砲當展開時，以分屬於第一綫各營，使我步兵戰鬥，能得最有效之援助而使用之，爲常例（步兵砲四九之一），當分屬之於第一綫兩營時，決非爲平等分割者，須考慮重點之成形，並敵情，尤須考慮其地形，使能發揮最有效之威力，爲最緊要。在本情況，就地形觀之，左營方面，長沼池以東，比較凹地甚多。且其前進地域，比敵之主陣地稍低，不適於平射步兵砲之使用，又右營方面地形比較平坦，不僅許可平射步兵砲之使用且豫想奪取小深附近後，必受飛行學校附近敵人力之步兵火，尤其是受機關槍火之顧慮更大，其時需用平射步兵砲之機會必多，於是於右營配屬以步兵砲一連（少曲射步兵砲一排），於左營配屬以曲射步兵砲一排爲適當，如此則可謂爲極能集中威力於重點也。

此際有將預備隊步兵第三營機關槍之一部或全部，配屬於第一綫營之考案，其意雖似爲增加火力於第一綫兩營，但此際無此必要，且地形尤其是機關槍之威力，不便發揮，寧願慮團於戰果擴張時期，團預備隊，有機關槍之必要，故機關槍仍屬於預備隊爲宜，然在突擊前等，特須增加火力時，則將預備隊之機關槍，一時派出於第一綫，以援助第一綫營之突擊，使之協力等事，不可不預期其常有也。此等第一綫營之重火器，當營展開以前，常使在第二綫之位置而行動，但營長關於其使用，須預先指示自己之企圖，使行各種之偵察。

八、通信連絡

於團長與第一綫兩營，並右翼隊長間，構成電話並無線之通信網，而預備隊，因其位置近接，亦無急要之重大連絡事項，且爲節約通信器材計，不架設電話，適宜用傳令行之爲可，又與砲兵之連絡，依協定之結果，由砲兵隊架設電話。

副通信，除無線電外，以地形開豁爲至便，可備手旗通信，又電話綫應考慮因砲彈發生故障，（尤於橫方向架設時爲更然），故預定對於團部旅部間，須於花見川河谷，團部營部間，須於凹地架設之，但在長沼池之線，可行不用綫之撤收及其他之整理，因此預將意圖，指示於通信班長，使之準備，又無線通信，則於團部旅部間並團部營部間，各爲一交信系，使任通信。

九、團長之位置

此時爲整理攻擊之準備，次將移於實行之重要時機，特以能觀察彼我狀況爲必要，故必位置於展望良好之地點（但須避去著明目標之附近）。又須考慮與第一綫兩營並與旅部之連絡，務期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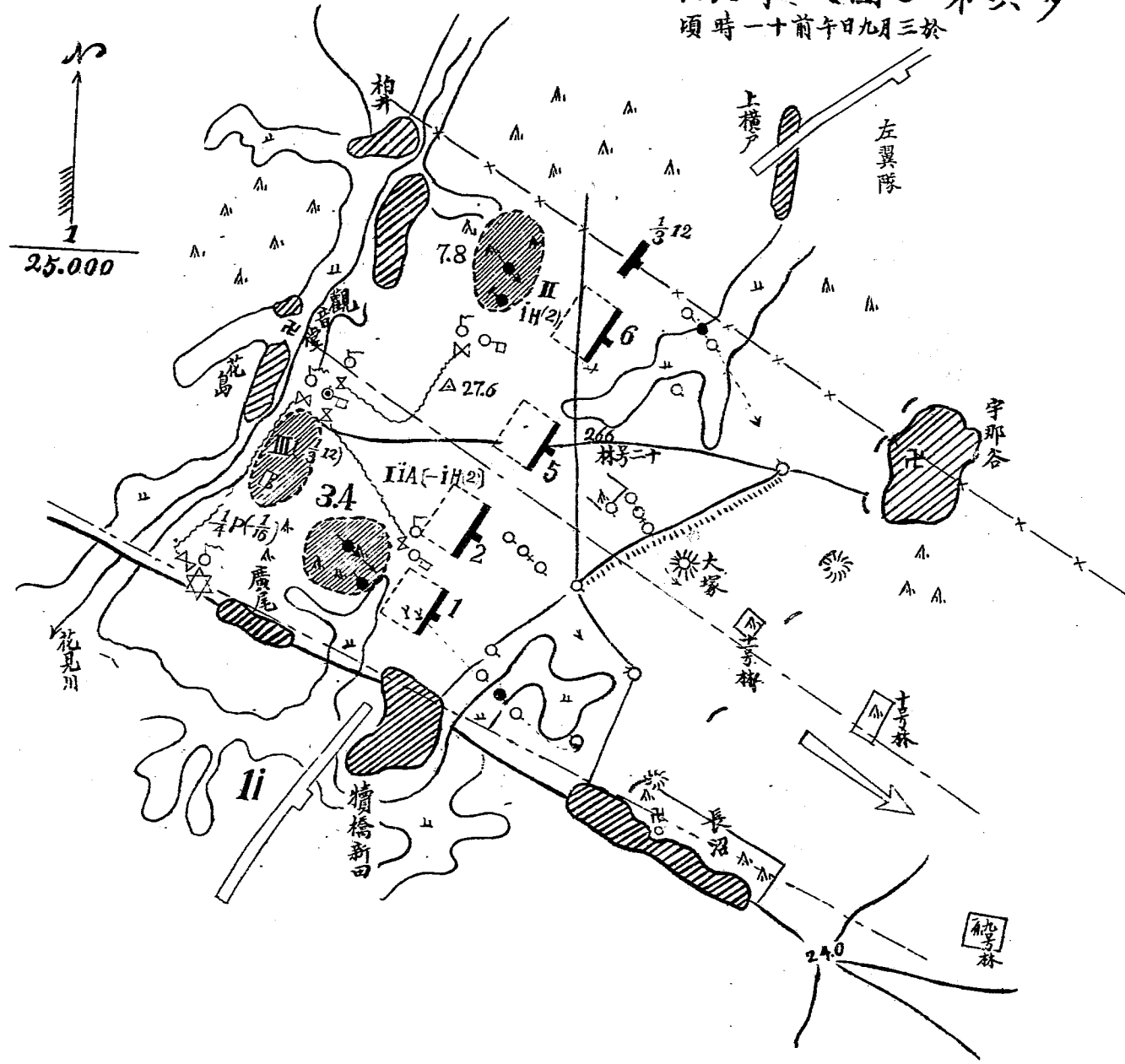
十、與隣接部隊之連繫

依狀況尤其是地形上，第一綫營及隣接部隊間之連繫，難期確實時，有使斥候或小部隊，沿戰鬥地域之境界前進，專任確保連繫者。（步操四四八之二）

本情況與右團之間因旅部鄰近戰鬥地境前進，該方面因有團預備隊存在，不認有連繫之必要。第一綫

步兵第二團攻擊展開要圖

於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頃



第一冊附圖第三 (裝二八頁之次) 第二問題原案 備考

1. 攻擊之重點 南部小深
2. 各營到達線 四街道—山王越—鎌池道
3. 兩營戰鬥地境 花島觀音堂、十号林南端、小深八幡宮和良比南端相連之線。
4. 第一線營 尚未展開

兩營間，因係開豁地而無間隙，亦同於右。然與左翼隊之間，則為森林地帶，不但難期連絡之確實，且因宇那谷，有敵警戒陣地，存在於戰鬪地境附近，應使一部隊前進，而宇那谷以東，則地形開豁，自無其必要也。

十一、工兵之用法

步兵第二團，附屬有工兵一排（少一班），此工兵應於豫想將來配屬於步兵第二團之砲兵，援助其進入陣地，並於突擊前，破壞敵陣地之障礙物，及於突擊後制壓不意現出之敵之側防機能等而使用之。若今即以之配屬於第一綫兩營，頗不適當，宜歸團長直轄，使之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依敵陣地障礙物破壞之狀況而使用之為宜，然必先以斥候等，行搜索敵陣地等之處置，則為必要也。

十二、預備隊

預備隊多位置於企圖決戰方面，不暴露於敵眼敵火之地域。因而將來應由長沼池，向水源，前進於凹地方面，但到此勿使向原中前進，應使遮蔽於東金街道北側之森林地帶而行動，從長沼東端凹地內北進為宜。

第四情況

步兵第二團長如第二問題原案所示，決定團之攻擊部署，關於攻擊，下達左記之團命令

步兵第二團命令

三月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
於花島對岸

(一萬分地圖)

一、數人占領西寺山，經小深，下志津廠舍，亘栗山廠舍附近之陣地，在其第一線，有簡單之鐵條網又荻臺及飛行學校，設有工事。

敵之警戒陣地，爲由草野西方，經長沼觀音堂、長沼臺、宇那谷西端、亘傘松之棧，其在長沼宇那谷間者，其兵力約爲步兵兩連。

又敵之砲兵，在殿臺新田、鎌池、下志津新田、千代田岡各東側。

二、師速即開始砲擊，攻擊之重點，擬指向小深。

步兵第一旅爲右翼隊，對下志津廠舍(該地)以南之敵，步兵第二旅(少第四團)爲左翼隊，對下志津廠舍(該地)以北之敵攻擊。

砲兵隊以主力在廣尾、花島、柏井間花見川兩側地區，占領陣地，協力於右翼隊之戰鬥爲主。

三、團(附屬)工兵一排(少一班)爲右翼隊之左第一線，擬攻擊小深南側、下志津廠舍(該地)間之敵。重點，指向南溝小深，到達線，爲和良比東方五百公尺水田之線。

自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爲右第一線，由宮野木西北方、亘本鄉間展開，攻擊殿臺新田北側以南之敵。

與左右團之戰鬥地境，如左：

右團(備橋新田以西之東金街道(街道屬於右團))、長沼觀音堂、九號林南方標高點二七、七、

飛行學校中央（格納庫北端）相連之綫。

左、柏井北端、宇那谷中央大聖寺、下志津廠舍南端、和良比北端相連之綫。

四、步兵第一營（附屬步兵砲隊（少曲射砲一排））為右第一綫，應在檜橋新田北側地區展開，驅逐當面之敵警戒部隊後，攻擊由小深南側，亘南部小深之敵，進出於鑛池——山王越道之綫。

五、步兵第二營（附屬曲射砲一排）為左第一綫，應在十二號林西側、亘宇那谷西方展開，驅逐當面之敵警戒部隊後，攻擊由北部小深、亘下志津廠舍（該地）之敵，進出於山王越——四街道之綫。

六、兩營之戰鬥地境，為花島觀音堂、十號林南端標高點二八、○小深八幡宮、小深山王越北方標高點二九、○至和良比南端相連之綫。

攻擊前進之時機、後命之。

七、第十二連之一排，應連繫於第二營之左翼，沿與左團之戰鬥地境前進，擔任與左團之連絡，若第一綫進出於宇那谷右岸，則歸所屬之營。

八、通信班，應於團部與第一綫兩營並旅部間，構成通信網。

九、步兵第三營（少第十二連之一排）及工兵一排（少一班）為預備隊，位置於花島東南方花見川左岸，隨戰鬥之進展，由東金街道北側地區，向長沼池東方地區前進。

十、衛生隊在檜橋新田及宇那谷，野戰醫院在長作新田，應隨即開設。

十一、予暫在現在地，以後大概沿花鳥——長沼橋——小深鑽前進。

團長 上校 某

下連法

集合各營長、步兵砲隊長、通信班長、口達之。

第五情況

一、步兵第二團長於午前十時三十分，下展開命令，各營長亦直即部署其本營，各就如第二問題原案所示之態勢，時正午前十一時二十分也。

二、先是野砲兵第一團長，使連絡將校，到右翼隊長處，面述砲兵隊戰鬪計畫之大要，而行協定。又命占領陣地於廣尾附近之第一營長，使該營，直接協同於右翼隊，及驅逐敵警戒部隊後，配屬一連於右翼隊，以主力推進陣地於長沼附近。

右翼隊長，因右連絡將校並野砲第一營長前來會晤，面述關於攻擊之自己企圖，要求砲兵於各時期，與以協力，且要求配屬在右翼隊之野砲兵連，更行預定配屬之於步兵第二團，及野砲第二營特須與步兵第二團保持緊密之連絡。

三、野砲第一營長已下關於占領陣地之命令後，折由後方馳到先行之步兵第二團長處，會晤時，協定關

一 旅團後戰關志衛事項始末(會同之對會也)

步兵第二團長(騎隊)砲第一營長(砲兵)應協定之事項如何?

答(應協定之事項)(騎隊砲兵)

1. 步兵之行動(砲兵)協於步兵之砲兵實施射擊要領之關係。

2. 在戰關各頭之連絡方法。

3. 關於隨伴砲兵及砲屬於步兵之砲兵事項。

問 步兵第二團長(騎隊)砲第一營(砲兵)應要求之件如何?

答(砲兵)要求之件

1. 敵砲一發管進出(若那谷)長沼池(池沼)以東(時)為頭感敵之出擊，求向九號林，八號林連

據之線(以東)作阻止射擊之準備。

2. 第一次(線)擊突(及敵陣地)後(據)砲戰果之際(及)願(敵)之逃襲(及)求向飛行學校附近，作集中火力之

準備(及)

關於步兵團長(2)與砲兵營長(A)之步砲協定之說明

戰關(原)依各兵種各領發揮其固有之戰關能力(及)協同一致(因)軍(其)全體之實況(始)得期(其)完成(戰)關(戰)陣

視以爲軍中主兵之步兵，與形成戰鬪骨幹之砲兵，互相協同，爲達成戰鬪目的之最緊要者蓋（戰綱綱領七、四〇）抑各兵種之協同，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而實行之者（戰綱綱領七）雖步兵缺少他兵種之協同，亦不可不盡百方之手段，自作戰鬪之準備且遂行之（步操一一）。但在已經準備之步砲火力組織之前，若使步兵獨立開拓進路，不免有相當之困難，縱謂戰鬪最終之決勝，全賴乎步兵，至此亦不得不藉他兵種，尤其是砲兵之密接協力，而於必需此砲兵協力之點，致使步砲協同之意義，愈爲重大。從前步砲兵，雖雖各個分擔任務，不依賴其他兵種，向協同之目的邁進，但在現今，則各個向其分擔之任務，並立行動，合成步砲之實力，向協同之目的而前進者也。

但步砲協同之基礎，雖在乎師長適切之部署，與指導，然必須於步砲相互之緊密的精神結合，與十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爲使完全協同所必須之要件也（戰綱二六）。因之師長於其命令，須指示步砲應協同之基準事項（戰綱二九）。而任直接協同於步兵之砲兵指揮官。在戰鬪開始前，務必與協同之第一綫步兵指揮官相會晤，各通報所知之敵情及地形攸關之必要事項，作戰鬪實行上必要之協定（戰綱四〇）然步兵團長亦應於戰鬪開始前，以可能爲限，豫與應協同之砲兵指揮官會晤，以協定步砲協同攸關之事項，（步操四五三）抑步砲之協同，雖統合攻擊之全經過，常須依兩者之連絡，緊接不離，然其基礎，全在乎攻擊開始前所行之協定，在陣地攻擊時，通常有餘裕時間，且兩者皆有戰鬪所關之預想並計畫，又一方在戰鬪開始後，因相互會同之機會少，連絡亦甚困難，故在戰鬪開始前，務須詳細協定，最爲緊要

，此際應協定之事項及其精粗，雖依戰況，部隊之大小，及地形等而有差異，然應基於步兵指揮官之企圖，以行協定，故步兵團長，此際不可不達觀將來，基於其任務，以確立自己之企圖而置之。

戰鬪開始後，步兵對於砲兵，雖不失時機，通報以我第一綫之位置，自己直後之企圖並敵情，就中對於步兵重火器及砲兵等之位置，狀態，並關乎我砲兵射擊之效果，砲兵進出之難易，與適於砲兵陣地地點之有無等。但砲兵亦應自己努力進而收集情報，特為緊要。

以下移於本情況，將前記問題中之事項，為具體的說明，大概如左：

一、步兵之行動，與協力於步兵之砲兵射擊實施要領之關係

本情況，因展開後步兵之前進地域，平坦開豁，顧慮受敵砲兵之有效火力，故砲兵特宜注意制壓敵砲兵，以勉使步兵之攻擊前進容易。

1. 步兵向展開綫前進及展開初期

〔甲〕步兵利用地形，撰定隊形，避敵砲火之損害而前進，此際步兵遇有緊要，應援助友軍砲兵之進入陣地。

〔乙〕砲兵於午前十時，進入陣地終結，同時施行約一時間之效力準備射擊，此際遇有緊要，應以一部制壓敵之砲兵。

2. 由展開末期，至驅逐敵之警戒部隊

〔甲〕預定步兵於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展開完畢，下攻擊前進之命令時，第一綫之步兵營，應各以一部，攻擊敵之警戒陣地。

〔乙〕砲兵概由午前十一時，移於效力射，擔任制壓敵之砲兵爲主。

步兵開始攻擊前進時，直協（譯者註，直接協同之略語）砲兵，應以主力射擊敵之警戒陣地（此間主力砲兵，以擔任對砲兵戰爲主）。

8. 攻略警戒陣地後，至步兵營展開之前後間

〔甲〕第一綫步兵營，奪取警戒陣地後，應繼續向營之展開綫前進。

〔乙〕砲兵以主力擔任破壞敵主陣地，尤其是破壞障礙物，遇有緊要，則以一部制壓敵之砲兵。

〔丙〕阻止敵之出擊

顧慮第一綫步兵，於長沼池南北凹地前進之時期，受敵之出擊，應對於九號林，八號林連接之綫以東之地區，預爲準備阻止射擊。

9. 第一綫營展開後，至突擊準備

〔甲〕如步兵第二團指向重點於南部小深，施行攻擊。

〔乙〕砲兵應先以主力射擊敵步兵，就中尤宜射擊機關槍及步兵砲，遇有緊要，須以一部射擊敵之

砲兵（按步兵之前進）。

次以主力研擊敵之步兵，就中尤宜集中火力於小深村落，遇有緊要，應以一部補足障礙物之破壞
(準備突擊)

〔甲〕 預備突擊隊

〔甲〕 第一棲步兵營應以主力向小深之正面突入，以一部速由小深南北兩側地區向敵之側面攻擊，圍預備隊。應由小深兩側地區前進，擴張戰果。

〔乙〕 砲兵應於步兵突擊之直前，對小深附近敵陣地之主要部，行約三分間之集中射擊。此間砲兵之注力亦參加之。遇有緊要則復行之。

步兵若突入時，應延伸射程，阻止敵入後方部隊之逆襲。

若由飛行學校南花地區，有大規模之逆襲，應直即阻止之，並實施對飛行學校附近之制壓。

二、戰鬥各期之連絡法

1. 主通信 砲兵所架設之電話。

2. 副通信 主用煙火信號(由步兵對砲兵之要求)及手旗(表示第一綫之位置)

3. 煙火信號之規約如左

攻擊前進(突擊)

赤吊環
綠吊環

要求突擊之支援射擊(同複行)

新戰術講授錄

射程延伸

黑龍

阻止敵之出擊（前項之三條）。及向飛行學校附近。集中火力（前項之五條）。黃龍

除右邊外，由砲兵隊派遣連絡班（砲兵連絡班，以將校爲長，配屬所要之下士兵及通信機關而成）。

三、配屬砲兵及砲兵一部之變換陣地

1. 攻略警戒陣地後，配屬野砲一連於右翼隊。

右翼隊長，預定配屬右之砲兵於步兵第二團。

配屬砲兵之陣地，預定在長沼北側。

2. 同時使野砲第一營（少一連）推進於長沼。

在右述簡單陣地之攻擊，尙須有相當之詳細協定，然若遇有緊要，亦可依狀況而適當取捨之，又在時間之餘裕甚少時，可於當初之會同，僅定其大綱，嗣後於戰鬥前進間，再行補足其細部。又戰鬪之經過，必不全如預想爲常態，當實施之際，必須應乎狀況，以獨斷爲適合機宜之處置者不少，即兩者協定爲主之處，所以不可不在乎形而上也，果能確立於此，則步砲成爲一體，縱遇戰機有如何之變化，但其協同得宜。欲舉步砲成兵種之實況，決非難事，而應直接協同步兵之砲兵，務必以平日在極親密之建制師內之砲兵充之爲宜者，其理由蓋在於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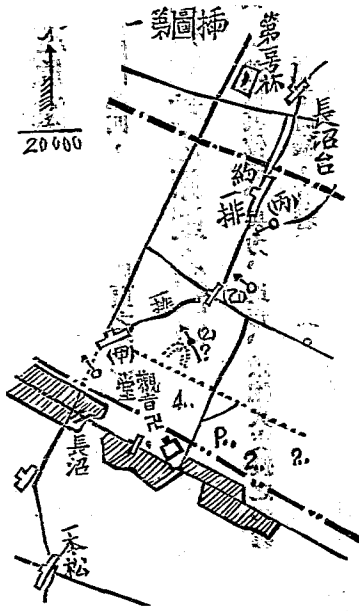
第六情況

一、步兵第二團到達花見川之線後，因敵之砲彈，屢屢落下於其附近，生出若干損傷，但敵之志氣甚
 緊張，我砲兵似於午前十一時，已開始效力射擊，俄然而砲聲極其猛烈，砲烟與砂烟同飛揚於敵
 陣地之各處，就中尤飛揚於小深村附近，我將士見此，意氣頓形振作，丁漩敵之砲聲，遂漸衰微，
 我軍大有不戰而吞敵之概。第三綫各隊，久而待攻擊前進命令之發下。

二、午前十二時三十分，得知步兵第三團第二營正面之敵之警戒陣地，其狀況如左。

第三問題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驅逐敵人警戒部隊之要領（以要圖答解）



第二問題原案

如另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四，見後第四四頁之次）

攻擊警戒陣地之原則之說明

警戒部隊，雖稱謂同一，然依其位置、兵力、地形、敵砲火支援之多寡，並我企圖、時間之有無等，而其驅逐之方法、手段與實施之時機，有若干之差異。

一、方法

1、對於敵警戒部隊，在難得敵砲兵主力支援之位置，尤其是敵警戒部隊之兵力小者，我以前衛，或展開之各部隊等，適時驅逐之，可使攻擊諸準備容易，而獲得行動之自由。

2、對於敵警戒部隊，在能受敵主力砲兵支援之位置者，我亦須以必要之砲兵，制壓敵之砲兵，遇有緊要，多以一部直接支援步兵。

3、對於以有力警戒部隊，占領陣地之敵，以高級指揮官（師長）之統一部署，先行攻略之，然後對其主陣地，為偵察及其他之準備者為多，此時須使用必要而且充分之兵力，尤須使用優勢之砲兵。

4、協力於攻擊警戒部隊之砲兵，對於制壓敵之砲兵，並協助敵直接警戒部隊，占領正面廣域，須選

次集中火力於要點。

而擔任直接攻擊之第一綫步兵營，大別其攻擊法，爲左之二種：

〔甲〕展開而行動者。

〔乙〕於戰鬥前進間，以一部驅逐之者。

右述之內，爲期對於主陣地，保留展開之自由，如可行，則依〔乙〕項辦法爲有利，然如前述「3」之時機，以須展開而行動者爲多，在本情況，大體以如前述「2」之時機考慮之可也。

次於實施上，擬就〔甲〕〔乙〕兩項，爲若干比較而說明之，關於其形狀，或爲同一者多，然於其主義，則大有差異，即在〔甲〕之時機，依狀況，預期使用營之全數兵力以行之，在〔乙〕之時機，則不能預期，從而於〔甲〕項所言，呼營之後方部隊，爲預備隊，在〔乙〕之時機，則稱之爲第二綫部隊爲適宜，但不問其在何時機，爲欲迅速擊退之，必須使用十分之兵力，即所謂以割雞用牛刀之方式而實施之，是爲緊要，尙於此際若得捕獲敵之一部隊，尤其是捕獲其幹部時，則於情報之收集上，極其有利，最宜注意。

二、實施手段

1. 機動性之利用

須力避正面之力攻，利用地形，以施行包圍，迂回及隙隙突進等奇襲之行動，使敵自然撤去其陣地

爲宜，是因敵以僅少之兵力，分散於廣大之正面，非如一般防禦、依賴連續步戰兵之火網而成，通常斷續且缺統一，故以小範圍之機動，亦能成功。

2、使用火力，特使用最有力之自動火器

爲求避去兵力之消耗過早，且不使敵人察知我兵力及企圖，則使用步兵之兵力須少，而以火力壓倒敵人爲要，尤於不能不向敵之正面時爲更然。

此際雖屬一部之戰兵，亦須直接射擊敵人警戒陣地之要點爲宜。

3、巧遲不如拙速

警戒陣地，多非至最後死守其地者，而早晚必致退却者也，故攻擊除依前二項趣旨外，務須猛烈迅速以實施之，因而乘其指揮官以下有退縮之心理，一鼓而攻略其地點，是於此種攻擊、最應着眼之事項也。

4、迅速突破敵之要點，以促其全般之崩壞

對於散在指揮連絡困難之廣正面地點之敵人，須迅速奪取其要點，或指揮中樞，使其他地點，立於孤立無援之地位，至使不得已而自然撤去陣地爲宜，無徒向其全正面攻擊之必要。

三、時機

抑警戒陣地，乃爲抑索敵情，且爲掩蔽主陣地帶，而配置之者，攻者非至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後，多不

能確知敵情，故於敵之警戒陣地，務必迅速奪取之爲要，如本情況，對於敵人主陣地之情況，比較詳知，已得立對此之攻擊計畫案，若其警戒陣地，甚爲薄弱，則攻略其警戒陣地，即接續攻擊其主陣地，帶爲有利（戰綱一一五）。

攻擊警戒陣地之時機，就其選定之細部，述之於左：

1. 應用前述各項，於晝間奪取之。
2. 利用敵砲兵難爲有效支援之黃昏時奪取之，但步兵須隱蔽於敵之警戒部隊以行近接，利用黃昏不能觀遠望距離之時機，一舉而攻擊之。此際應使用我砲兵與否，雖依狀況而定，但在有完整準備時，對於位置固定之防者，尙應使用之爲宜。

3. 用夜襲奪取

此爲避去損害，乘不意而攻擊敵人者，雖利用之時機不少，但夜戰特性，易起各種錯誤，必須有時間之餘裕，故若於主力前進之直前施行之，則當實行時，難免不生出差誤之計算，是宜注意。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熟讀「攻擊警戒部隊之原則之說明」，雖大概可以了解尙擬附記二三之事件如左：

二、使用兵力

在第一營正面之敵兵力，雖約有機關槍一連，但以其陣地不甚堅固，營尙無展開之必要，然欲迅速擊之，以約兩連之兵力充任之爲宜，又因敵有機關槍，爲對此射擊，須使用步兵礮之一部，又基於前記原則說明「二項之2」之趣旨，須使用機關槍之一部，卽於此攻擊，營長有命第一線兩連長，使機關槍步兵礮之一部，與之協力，卽爲已足，此際使用之步兵礮兵，宜着眼一般地形，尤宜着眼於「コワ（可哇）清水」西南方凹地，基於利用機動性，不意集中射擊之趣旨，以使用步兵礮爲適當，但此際礮兵之一部，須直接協力一節，已如前述步礮之協定研究之。

二、攻擊法

觀其地形，營正面之北半部，頗爲闊裕，南半部，有凹地並森林，故若巧於利用，從原則說明「二條之2」，發揮其機動性，得向要點實施奇襲的攻擊。

卽敵之陣地，爲（甲）附近之要點，若奪取之，則利用森林地帶，可直追敵之後方。（乙）（丙）方面，可不必力攻，但奪取（甲）附近，必須用一部礮兵，直接射擊，同時用瞬間的步兵之熾盛火力，並用比較的多數槍劍。於是對於（乙）（丙）之廣正面，使左連（2）向之，主用火力制壓正面之敵，並使援助右連（1）之行動，又右連則與機關槍一排，均須利用凹地，接近於敵，構成火線於凹地之稜線下，然後迅速進出於堤防並林緣（參照原案），主用機關槍及輕機關槍，由正面發揚熾盛之火力，並使連之一部，迅速利用村落森林，一舉由側方突入敵之陣地，左連則與之連繫，而攻擊當頭

第一冊附圖第四(裝四四頁之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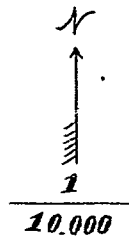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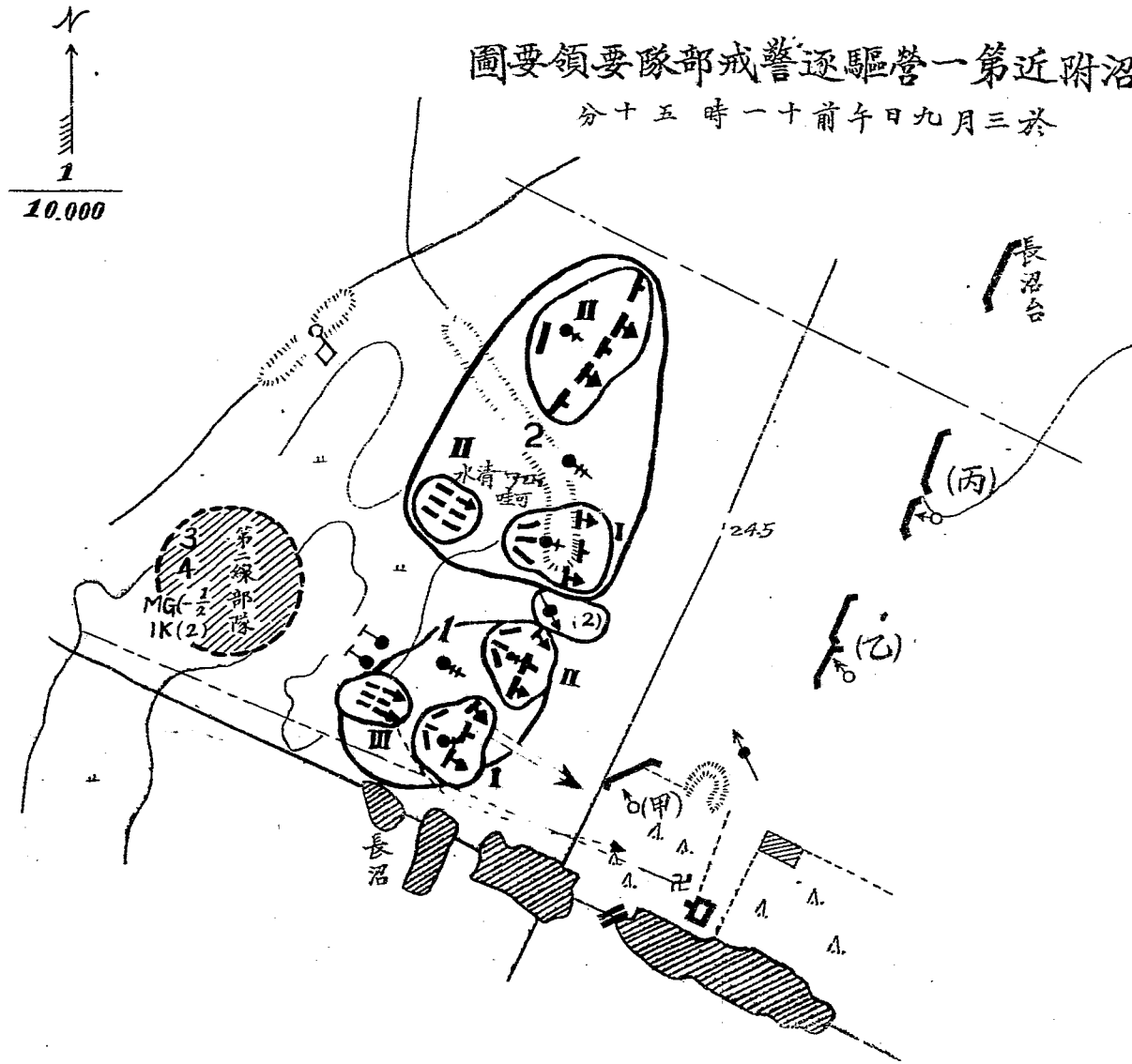
第三問題原案

備考

1. 要圖示射擊開始之位置。
2. I II III 示排之號數。
3. 第一線小隊在凹地稜線，構成火線。
4. 第一線連之進出線，因爾後之研究上省略。

長沼附近第一營驅逐警戒部隊要領要圖

於三月九日午前十一時十五分



之敵。

曲射步兵破排亦須在長沼西端北方凹地內，占領陣地，使爲撲滅敵入機關槍之準備。

三、第一線連之行動

左第二連，在「可哇清水」以北，派出一排，使之向(丙)；同時於南側，亦派出一排，使之向(乙)；前者火線之兵力較大，須散開於廣正面以行攻擊，後者與右第一連密接連繫，依托「可哇清水」南側之堤防，主以自動火器，構成火線以攻擊(乙)；同時若有必要，尙須側射敵之機關槍並(甲)；且以一排爲預備，使位置於「可哇清水」西側凹地。

右第一連，以兩排爲第一綫，第一排以輕機班二，步槍班一爲火綫，在第二連之南側堤防，又第二排，亦以相同兵力爲火綫，進出於南方林緣，使射擊敵之機關槍並(甲)。同時以第三排，沿長沼北側，迅速進出於觀音堂方向，壓迫(甲)並機關槍陣地之側背，如可能，則使第三排在連之主方實行火戰之先，使之行動，以勉力捕捉敵人。

機關槍排在第一第二連之中間附近，以射擊敵機關槍並(甲)爲主。

營長在攻擊敵警戒部隊之間，監視第一綫部隊之行動，遇有緊要，必須與以所要之指示。而此際尙有應注意者，爲敵情，尤其是主陣地之狀況。敵欲援助其警戒部隊之戰鬥，每使用破兵及其他部隊，從而其主陣地配備之一部，必然暴露，在第一綫之指揮官，應捕捉此等好機，勉力發見敵狀爲要(戰綱

(一四之五)。

第七情況

一、午前十一時三十分，下攻擊前進之命令，師之第一綫，一齊開始前進。

二、第一營，依第三問題原案所示之部署，着手攻擊警戒部隊。

第一連利用地形，近接敵人，其各排進出於預定之位置，將欲構成火綫時，受當面敵不意之射擊。

〔問〕第一連第一綫排長之決心？

〔答〕迅速構成火綫，進出林緣，開始射擊。

說明

如此之際，我被敵稍制機先，而兵卒尤以初臨陣之兵卒，易生狼狽，此時排長之行動，特關重，以要沉着而機敏處事爲宜。

三、此時我礮兵，以其一部對於敵之警戒陣地，尤其是對(甲)附近，集中射擊，步兵第二連，構成火綫既畢，開始射擊，同時左營及右團方面，亦聞礮聲，當第一連開始射擊時，未幾有敵之礮彈飛來甚多，落下於「可桂清水」及其南側，我第一綫射擊漸衰時，在正面敵之機關槍已先開始退却。

先是第三排，開始前進，始知(甲)附近之敵已開始退却。

〔問〕 第三排長之決心？

〔答〕 迅速壓迫之勉力捕獲敵兵。

〔四〕 未幾（乙）（丙）之敵，亦開始退却。

〔問〕 第二連長之決心？

〔答〕 迅速派出斥候，同時以主力，向長沼池東側地區，施行追擊。

〔問〕 第一營長之決心？

〔答〕 追擊敵人，以第一線進出於長沼池東側台上。

〔問〕 營長將於何線上展開？

〔答〕 擬在長沼池東側台上展開（參照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五、敵之警戒部隊，依其破兵掩護之下，進入長沼池地，更由八號林通於中監之凹地，並經長沼至扶台，各個退却於其主陣地。

第一第二連，尾臨敵後，已入於長沼池地，此頃右團之第一線，進出於長沼東端附近，左營第一線，進出於長沼池北方，又左翼隊方面，由此之先，除開宇那谷方面，有激烈步槍聲外，餘均不知。

又直接協力於此戰鬥之敵之破兵，在小深南側及殿台新田東側者，各約四門。
六、在長沼池東側台上，尚有敵之監視部隊，第二連長直即驅逐之，進出於舊池之上監的附近。

〔問〕第二連長之處置？

〔答〕1. 派遣將校斥候，由中監的方向，爲本營而偵察敵之主陣地，（已經實施）。

2. 自己到舊池之上監的附近，觀察敵狀。

3. 與第一連及左營連絡。

4. 集結連於長沼池東側森林內。

5. 報告情況於營長。

（注意）如右述內之（3）特務長或上士，皆可獨斷實施，平時須注意此項教育。

七、第一營長，急速進出於長沼池東側台上，自己觀察敵狀，同時收受部下諸報告，以望遠鏡眺望敵人陣地，雖不明其細部，然於營之正面，敵之陣地尤其鐵條網，到處已被破壞，同時得知敵陣地之狀態如另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五）

第四問題

第一營攻擊展開要圖

注意

〔四〕兵力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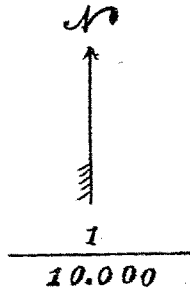
小深附近敵陣地之要圖

於三月九日正午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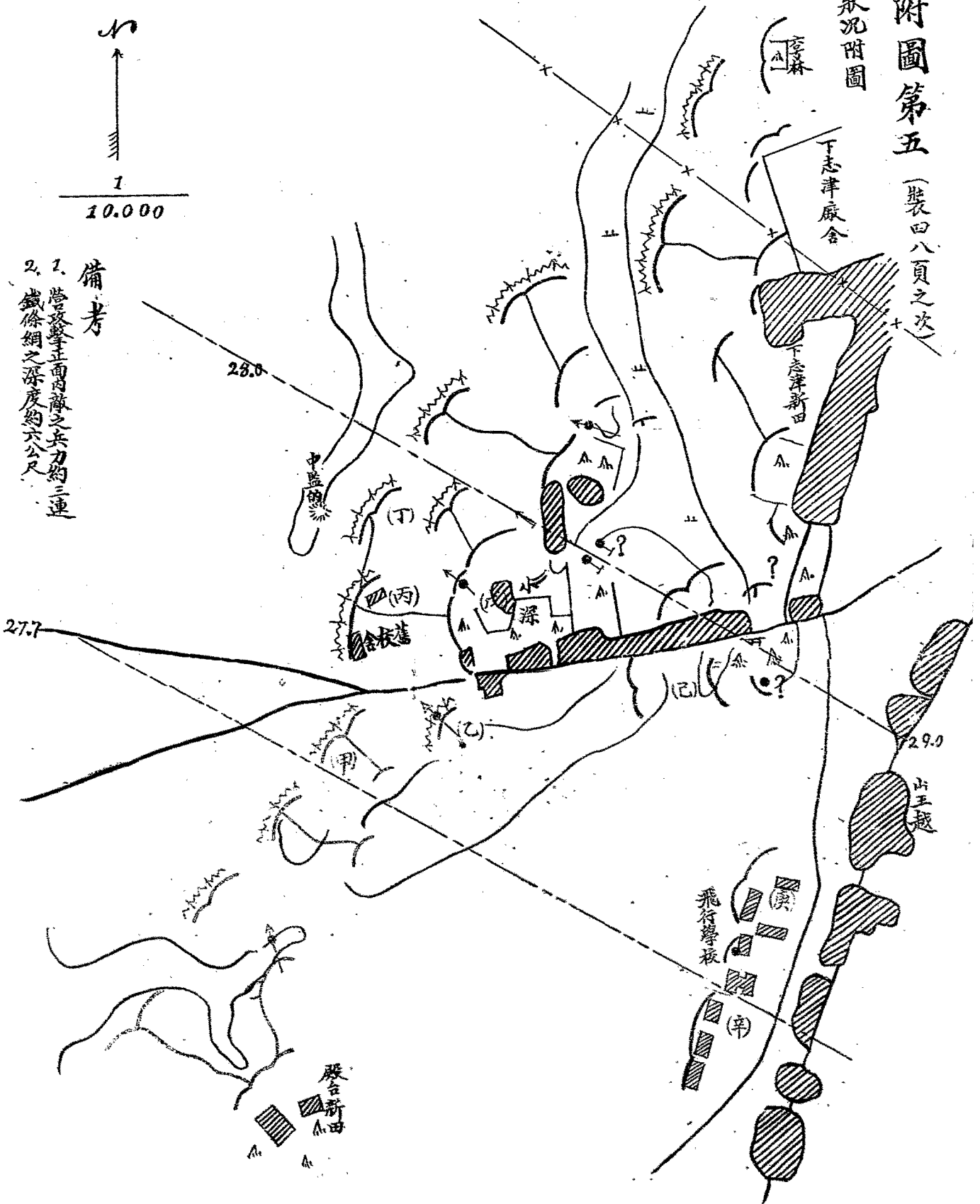
第一冊附圖第五

(裝四八頁之次)

第七狀況附圖



備考
 1. 營攻擊正面內敵之兵力約三連
 2. 鐵條網之深度約六公尺



2、應指示連之展開線，排之火線構成線。

3、驅逐敵之警戒陣地後，到展開線止，應附記其前進之態勢。

第四問題原案

如另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六，見後第五六頁之次）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驅逐警戒部隊後之前進

此前進雖屬第二線連之追擊，由其本營觀之，乃向自己之展開綫戰鬥而前進也；但此間因為受敵砲兵有效射擊之時期，一般須用疎散隊形前進，然至觀察地形，不可不注目於長沼北側一帶之森林，蓋此為正宜利用之好地物也。

所以營之主力，利用此地物，務必保持集合隊形而前進為宜（步操三七〇，二九五之一）但敵人亦應注目於此地域，假令部隊雖巧於遮蔽，難保敵不發見何等徵候，基於預所計畫及準備，而實施急襲射擊等事，况已被發見其行動耶，從而部隊預在森林內前進，各連務戒用過度之密集，同時須注意潛伏斥候或敗殘兵等，勉為掃蕩以蔽匿我行動為緊要。

次擬就各連以行若干之研究，第一綫各連中，應前進於開豁地之第二連，疎開爲二綫配置，其各排亦須疎開，又第一連，以一部前進於開豁地，以主力前進於森林內，其隊形在森林外者，疎開爲二綫，在森林內者則採取閉塞距離間隔之疎開隊形，兩連均須於其前方，派出斥候以行警戒。又由長沼北側森林中前進之第二綫部隊，其隊形爲併立縱隊之開其間隔者，須派出斥候於側方及後方以行警戒。機關槍及步兵砲等願慮現在之態勢，及將來之使用並安全等，使前進於步兵連之中間爲適當。

此前進間，以企圖秘匿及減少敵砲彈之損害爲主眼，前進於開豁地之兵力，以僅少之部隊爲足，營擬以全部澈底利用長沼北側森林，似爲一案，但此際應注意者，爲第一綫之步兵，當未至佔有長沼池回地東側台土地步之時期，必致受敵主力之出擊，因此營至少務須使一連前進於開豁地。

一、展開之位置

關於步兵各部隊之展開，既如前述。茲不復贅，要之步兵營之展開，務勉力接近於敵而行之，得就現地指示目標，最爲適合，而展開必須使所謂攻擊之基礎配備，能整齊而得實施，因之其距離須與敵有相當離隔，同時地形對於敵火，能受掩護，亦屬緊要。

本情況在長沼回地以西到「可哇清水」之綫間，地形平坦而無遮蔽物，又至敵障地之距離，由回地西側，尚不止千三百乃至千五百公尺，右之地區，雖其最高處爲二十六公尺有餘，然在該回地以東，因在二十七公尺五十公分以上，若就現地指示攻擊目標，殆爲不能，反之在該回地東側，由其稜線，至

敵之第一線，爲九百乃至千百公尺，故於營之展開，距離上雖有稍近於敵之感，然由地形轉趨，頗爲便利於觀察敵情，且得遮蔽部隊，以此爲營之展開位置，頗適當也。

此際尙欲一觀左右營之狀況，在右團方面，長沼之東南側，爲一帶之森林，非出其林緣，不能展開，又左營所在，與第一營略爲同樣之關係，至若左翼隊方面，必須進出於大日山之綫，方爲至當。

三、攻擊重點

營當展開時，通常決定兵力重點應指向之部分，即應乎此而部署其兵力，但團之攻擊重點，既決定於南部小深，依本情況，擔任其重點方面之第一營，其重點應指向於南部小深，事屬當然，決無異論。

四、兵力部署

此際第一營，於第一綫應使用幾連爲宜，按營之攻擊正面，約爲六百五十公尺，判斷敵之抵抗，亦有相當之頑強，若欲突破之，我第一綫，必須有十分之火力及突擊力，而一方敵之陣地，雖有相當之縱深，但其工事不甚堅固，營於師內爲中間之營，可不必須顧慮側方，即得展開多數兵力於第一綫，於是第一綫，使用三連，各使負擔約二百公尺之戰鬥正面，控置一連爲預備隊，殊爲適當，但由營之任務及敵陣地之狀態，自然以二連向南部小深，以一連向小深南側。

次則第一綫之連，應派出某連，並如何配列，此以使用擔任驅逐敵之警戒部隊，爾後續行前進中之第一、第二連，並在營第二綫部隊先頭之第三連爲宜，但第三連，應出於第一連之右方或左方，抑應出

於何方，雖視當時之狀況，尤視第一連之位置如何而定，然此際第一連，使其傍着右方戰鬥地境前進，預想第一第二連間，必有相當之間隔，可使於此處展開，但其行動，須於進出森林地帶後，由長沼凹地內，遮蔽於敵而行北上爲要。

五、機關槍及步兵砲之用法

步兵重火器，爲能於攻擊發揮偉大之威力者，必須使充分發揮其特性而使用之，當展開時，通常由最初使用之於第一綫，但火器之性能，尤以其射程之關係上，在營展開時，常至不能進入其陣地，故各隊長，須基於任務，預先偵察敵之陣地，作能迅速進入開始射擊之準備，是爲緊要。

於本情況，將機關槍分割使用於第一第二連方面，以使援助第三第二連之攻擊爲主，而其陣地，在第一連方面，由距離上使先在九號林南端附近，占領陣地，又第二連方面，使其在左翼，先於長沼池東側稜線，占領陣地。

而營之戰鬥地境內，因無適當之制高點，第一線除由凹地內前進中之外，超過友軍而行射擊之機會甚少，概以近於最前之步兵線，占領陣地，而由其間隙以行射擊，或進出於最前線者多（機關槍之超過射擊，間隙射擊，並爾後之變換陣地，俟後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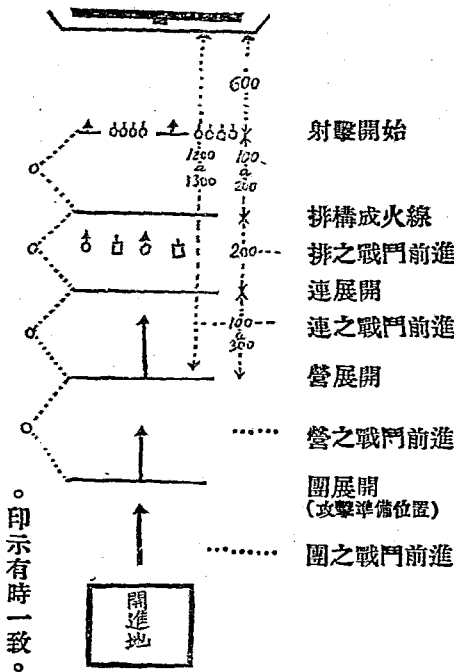
曲射步兵砲，由其射程與地形之關係，除水源附近外，無適當之陣地，平射步兵砲，主要以射程之關係，使左班先進入於舊池之上監附近，右班與第一線之前進，共同進入於二七號水塔附近，佔據要點。

，（步兵砲之超過射擊，並爾後變換陣地，俟後述之），此際平射步兵砲之右班，當進入陣地時，儘利用地形之關係，以使前進於右圍之戰鬥地域爲有利，因之須預先與右隣之營協定。又此行動因側面暴露於敵之台附近之敵，應利用地形，同時遇有緊要，更須請求第一連派一部以充掩護。此時機關槍及步兵砲，爲營之戰鬥，前進間須用馱載前進，至展開以後，乃卸下而前進爲宜。

六、連之展開

連之展開，在火戰實行之先施行之，乃原則之所示也。但考察其在一般之時機，團先展開，次爲營，再次爲連，逐次至於下級部隊，從此近接於敵而行展開，雖爲一般之展開法，但須依當時之情況，尤以觀察其地形如何爲必要，在連不僅須於現地部署，且當指示攻擊目標之際，以能得目見敵之第一線爲緊要，就本情況考之，營展開之位置，如前所述距離，距敵第一線九百乃至千一百公尺之地形，頗能展望敵情，後方凹地，亦適於遮蔽部隊，洵爲施行展開適合之地也。但若超過此線，更出於前方，則除能視察敵情外，無其他優勝之處，故第一線各連，亦以認爲在營展開之位置爲適當，論者或以最左翼之第二連，須在展開位置之前方水源之凹地展開者，然此凹地在敵前約六、七百公尺、或有被敵步兵火力之虞，但該凹地以概係向南北延長，或者尋覓其地形，至將連之展開正面，與攻擊方向，有不能成爲直角之虞（步操三〇〇）。

步兵團以下攻擊經過圖



。印示有時一致。

一般時機，連若超過敵前一千公尺，或入於敵之火網內施行展開，均非能整齊確實以實施者，似不適當，今圖示步兵團以下攻擊經過之一例，如右圖所示。

七、排之構成火線

第一線之排，應於開始射擊之先，構成火線（步操二五三），在本情況，敵之火網前線，當在水源東側、九號林東端、標高二七。附近，至少可預想我左連方面，應選定於片點線路，右連方面，應

（注意）本圖乃將攻擊輕易陣地之狀況全圖示於紙上之一例。

研究時須視當時之狀況並地形、善為利用，不可拘泥此圖。

選定於二、三、五之閉鎖曲線附近，因而我排之火線，務必在其以前構成之爲宜。蓋若在敵火網之下，則排長如指示排之區分、班之關係位置、目標、距離等，甚不適當故也。但右第一連方面，因連展開位置之前方，全係開豁地，殆無可據之地物，因其在展開之位置，能十分目視敵情，故可與連之展開，同時構成火線，至於左第二第三連，則尙須前進若干，應利用水源之凹地及九號林，在不入於敵人火網之範圍，極力利用地形，進至前行之爲適當。

八、營長之位置

驅逐敵警戒部隊之前進間，營長爲能觀察部下及敵情起見，沿長沼北側森林之林緣前進，當第一連長將進出於長沼凹地東側時，自己應迅速到該線前方展望爲要。

展開後，應位置於重點方面，當移動時，須利用地形而行躍進。

九、預備隊之動作

預備隊須利用地形，先到水源凹地，次向九號林東側之窪地前進，須常與營長，密接連絡。其隊形在凹地內取擴闊距離間隔之併列縱隊，一出平地，卽取疎開之隊形。

十、戰鬥行李之行動

戰鬥行李，須暫在長沼凹地，爾後隨戰鬥之進展，前進於水源之凹地，作待機之姿勢，俟戰果擴張，招致之於前方，但先赴彈藥連補充彈藥之戰鬥行李之一部，預定使復歸於長沼凹地。

十一、關於左營行動之觀察

步兵第三團充左第一線之第二營，由團展開位置前進，並驅逐敵警戒部隊等，概與第一營之要領略同，該營之實施展開，亦以在長沼凹地之東側稜線爲適當，但當展開時，兵力之重點，應指向於北部小深，其第一線之連，亦須於營展開之位置展開，但第一線各排，概於六方岡東方、八號林之線，構成火線爲至當，惟八號林凹地，因小深附近有敵，全被縱射，在此狀況，自須深加考慮，宜迅速要求配屬砲兵及第一營，施行撲滅之處置，最爲緊要。

右述驅逐敵警戒部隊後，直向長沼凹地東側前進，與右第一營相異，因其間可利用之地物甚少，各連以可能爲限，須利用地形並利用我效果，同時選擇隊形及步度，減少敵火之損害，且一意前進爲要。即營長應以左連，爲行進目標之基準，示以展望觀測所（字那谷四方五百公尺），而規定其行動也（步操三七一之），緊要則更指示各連及配屬之步兵砲之前進地域，及其應取之隊形。此時連長皆採取疎開隊形，若狀況許可，再復還密索隊形，又遇緊要，須指示各排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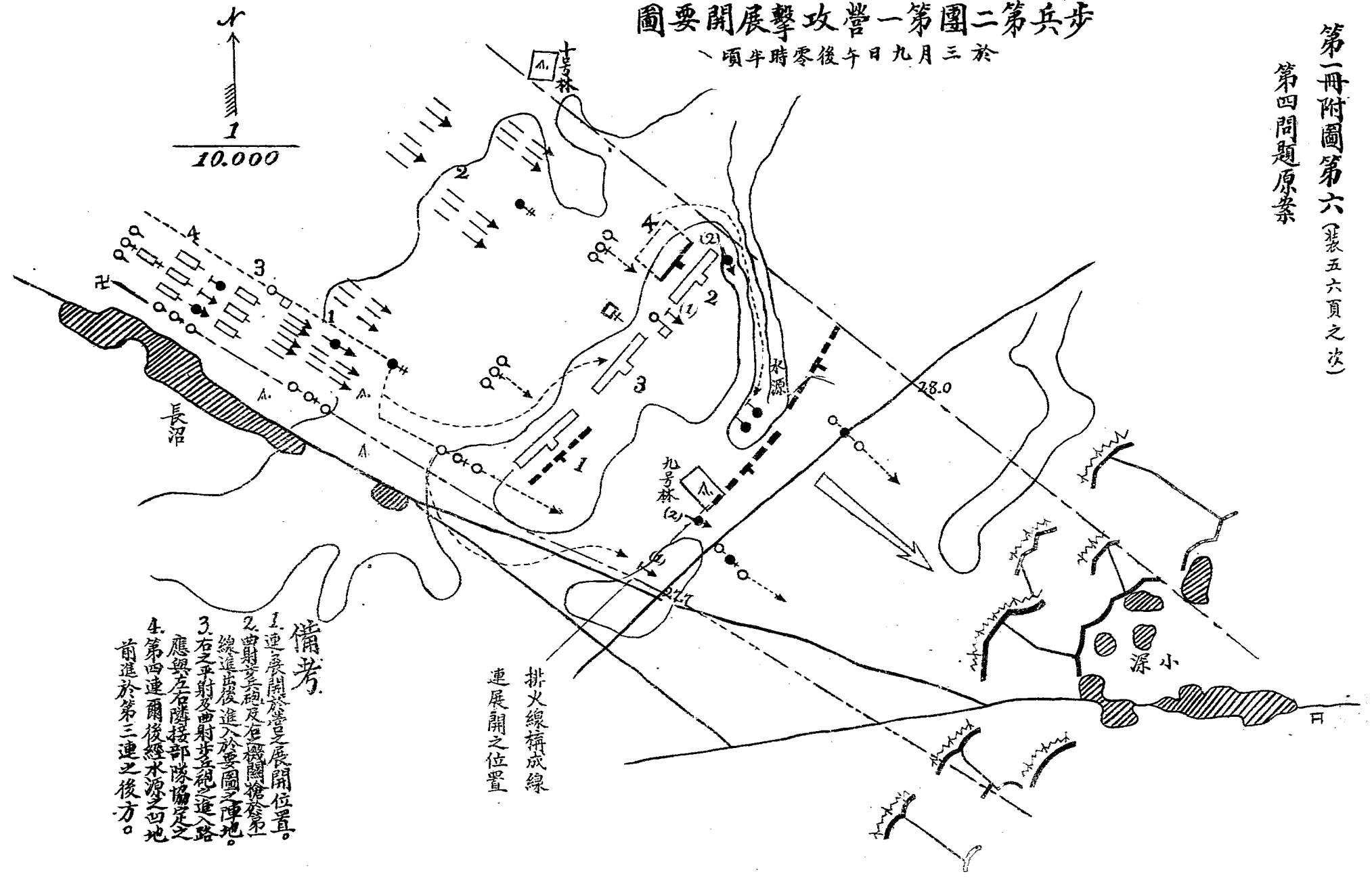
砲彈下步兵攻擊前進之說明

一、要領

攻擊前進之步兵部隊，當進入砲兵射程圈內時，對於上空及地上之敵，務須極力驅逐其行動，以避砲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攻擊展開要圖

於三月九日午後零時半頃



- 備考
1. 連展開發營之展開位置。
 2. 曾射擊兵砲及在機關槍營第一線進出後進入於要圖之陣地。
 3. 右之平射及曲射步兵砲之進路應與左之隣接部隊協定之。
 4. 第四連爾後經水源之凹地前進於第三連之後方。

排火線構成線
 連展開之位置

火之損害而進出於所望之地點，因之以不逸去戰機爲限，雖應選定前進時期，或巧於利用天候、地形、以保有戰鬥力與機動之自由。但若狀況不許之時機，則不可不選擇適時適切之隊形，並用敏速之行動、以避砲火之損害。當選擇隊形之際，應以避敵目視爲主、或以局限損害爲主、抑或冒多少損害而急速前進，悉視情況尤視地形及指揮官之企圖與砲火之景况、並視前進經過之各時期、而有差異。在與敵遠隔之時，雖以能避敵目視、卽所以減少砲火之損害，然因漸次近接敵人，我之行動、愈難秘匿，遂至不得不置重於選擇能減砲火損害之隊形。卽在不紊亂隊伍、不害指揮掌握之範圍，各於其應當前進之地域內，普遍利用其地形地物、或疏開其隊形、或再行集結、又或伸縮其步度、側移其行進方向等，講求各種手段、以避敵火之損害，並一面推移於所希望之戰鬥準備之姿勢。但不問在何時機，又不論部隊大小，凡攻擊前進之步兵。應勉力集結兵力、保持動作之自由，是爲必要，故雖願慮敵之砲火、一時已疏開之隊形，若狀況或地形、無疏開之必要時，須直卽集結之，最宜注意。

二、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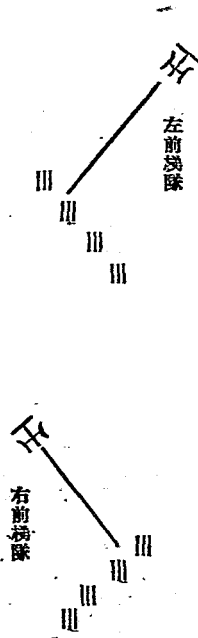
抑敵砲火之效力，根據其射擊準備之程度，使用砲種、口徑、彈丸及信管之種類、數量、距離之遠近、地形、明暗、我砲兵之能力、彼我空中勢力等種種之要素，而生差異。在施行攻擊前進之步兵，綜合上述諸要素所判斷的預想損害之程度，概須願慮選擇隊形上一般所要求指揮掌握及運動之容易，並地形之利用、與機動之自由等各要件，必須適應當時之情況，以選定最爲適切之隊形，但不可墨守一

定之形式。

如右所述，砲彈下之步兵隊形，不可單就距離遠近而論，必依狀況、地形、而有差異，以下如本情況，為師對於簡易障地之晝間攻擊，地形概屬平坦開豁，多受敵有效砲火之虞時，茲擬就其第一線步兵部隊之隊形說明之。

1、營之隊形

營為戰鬥而前進，若至顧慮有受敵砲火有效之射擊，營長應分解其集合隊形，增大各連間之距離間隔，或為梯形之隊形（步操三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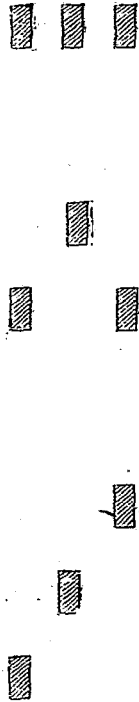


此際各連間之距離間隔，應為若干，一視狀況而定，在成梯形時，必須考慮敵砲兵之位置，務使其正面與射擊方向，成為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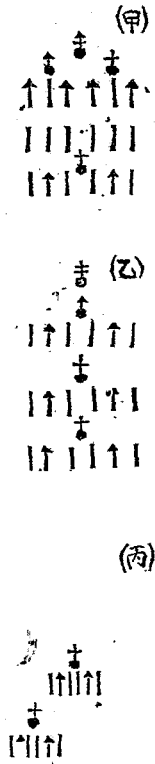
2、連之隊形

營既分解集合隊形，連長須利用地形及其他，勉力保持其密集隊形前進，依其所需，將連疏開，因之離開各排間之距離間隔，或更使各排疏開。

各排已張開距離間隔之隊形，如左圖，其距離間隔，依一個砲彈命中，兩個排不致同時受害之計算，至少須有三十公尺，



各排疏開時，應如何配置，雖顧慮情況，尤顧慮將來之展開以行決定，然通常將二線配置之排重疊，如(甲)，或將一線配置之排前後重疊，如(乙)；有時將排配置為梯次形，如(丙)，而各排間之距離，雖應乎通過地區之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適宜伸縮，但若無別命，則約為一百公尺(步操二九五之二三)



三、行動

在敵彈下之行動，全須敏捷，且充分利用地形，即當通過敵之火制地域時，務須以迅速之步度，一舉而通過之，或屢屢斜行，使敵之射擊，修正困難，或利用射擊之間斷躍進等，不可久停一地，或專待射擊之停止也。

採用如此疏開之隊形，巧妙利用其地形，使部隊之行動敏捷時，則使敵對於何地域果爲我主力之前進方向，抑於何時機，而進入於火力集中之地域，殊難判定，從而看破其火力應集中之方面及時機，遂至愈感困難矣。

要之砲彈下攻擊步兵之前進之要領，在乎選擇隊形，及利用地形之巧妙並行動之敏捷，力求減少損害，以不屈不撓之氣概，一意向敵奮勇前進而已。

第五問題

第一營命令

第五問題原案

步兵第一營命令 一月九日午後零時四十分
於舊池之上盤的北側

一、敵陣線之第一線，我軍在現地指示，由殿台新垣西方，經小深南方、小深西側、巨小深北端，又在
下志津飛行學校、小深八幡宮附近，亦有陣地，附敵陣地之名稱如左（如第七情況附圖在四八）。

團對於殿台新田_(該地)北方、至下志津廠舍_(該地)間之敵，以主力小深攻擊。

配屬於團之野砲兵第一連，在長沼北側。

二、營爲團之右第一線，攻擊由舊校舍南側，經舊校舍、巨中監的東側之敵，擬進出於四街道—鎌池道
之綫。

攻擊之重點，爲小深。

三、營與兩翼隣接部隊之戰鬥地境，如左：

右、長沼觀音堂、二七・七標高點、飛行學校格納庫北端相連之綫。

左、十號林南端、二八・〇標高點、八幡宮、小深山王越北方二九・〇標高點、和良比南端相連之

綫。

四、由右起第一、第三、第二連爲第一綫，展開於左之綫綫後：

第一連 ○警戒標東北側

第三連 舊池之上監的西南側

第二連 舊池之上監的東北側

五、機關槍連先使一排，前進於第二連之左側，他之一排，隨第一綫之前進，進入於九號林南側，以協力於第三、第二連之戰鬥爲主。

六、步兵砲隊，以平射砲各一班，在彼處（右之重機關槍南方）與彼處（現在地東北側）附近，以曲射砲在水源附近，占領陣地，主要在營攻擊正面內，求現出之敵機關槍撲滅之，更須以一部，能射擊殿台新田及小深北側附近。

七、第一綫攻擊前進之時機，雖待後命，大概預定爲午後一時三十分。

八、第四連爲預備隊，位置於舊池之上監的北側凹地，隨第一綫之前進，經水源附近，前進於九號林東側窪地，爲對空監視並對空射擊部隊。

九、戰鬥行李交付手榴彈及所要器具於各連，暫位置於現在地，預備隊已由水源附近前進後，即應到水源附近待命。

十、予在現在地，與第一綫並進，但前進概在第三、第二連之中間後。

第一營長少校某

下達法

集合各連長、步兵隊隊長、及戰鬥行李長，一面指示現地，一面口述。

機關槍用法一般之說明

一、特性

機關槍以其熾盛之火力，通常協力於近距離之步兵戰鬥，以使遂行其目的爲主要之任務，（步機操一之一）但於遠距離，亦以射擊精度，比較良好，有時使實施中距離以上之射擊（步操三八〇、四〇〇），是恰似協力於步兵之砲兵，尤似直接協同乃至隨伴或配屬砲兵而履行其任務者，因之中距離以上之射擊，決不可濫用，最要注意。

次當機關槍射擊時，不可不選定有利之目標，開始不意之射擊，在短時間得收所望之效果，更適時對他之有利目標，指向射擊爲要訣。蓋鎗之特性上非能亘長時間，行連續射擊故也，又發射速度最大，故特於彈藥之節用並補充，常須留意，並以鎗數比較爲少，亦須考慮在使用時，須極力愛護之，以使用於緊要方面而且係重要之時機，使十分發揚其威力。

二、給與任務法

特性既如所述，苟力所能爲，則營長應於各個時機，一一指示目標（區域）陣地等爲有利，然在複雜多歧之戰鬥場內，通信勤務，動輒難期完全，營長不可不顧慮適時適切，給與命令，有相當之困難。故營長當展開時，如能行，則須將特應協力之部隊，及應射擊之目標（區域），並陣地之概要及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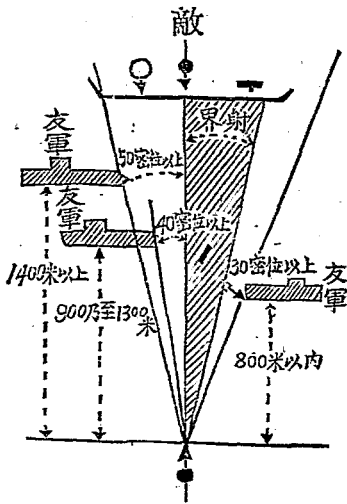
射擊之時機等所要之事項，示之於機關鎗連（步操三七八之二），明確與以任務。若依狀況，不能與以任務時，須顧慮爾後之使用，而定其行動，然後與以任務（步操三七八之一），爾後營長應乎戰鬥間逐次判明之敵情及地形，而適時指示以自己之企圖。遇有緊要，則指示應射擊之目標或區域，並陣地等，以圖我射擊與運動之協同連繫，最為緊要（步操三八三）。然機關鎗連（排）長，須迅速應乎狀況之變化，屢以獨斷投於好機會不少，從來以展開後之運用，一任機關鎗隊長為之，此一般之傾向，亦須注意。

二、連之部署

部署機關鎗連時，應將各排分置，或應使全連集結，抑應課以任務於兩排，須基於狀況及任務而定，在攻擊，雖不分割至排以下，然在防禦，則有應將每班分置而使用之者（步操四〇〇之二），蓋防禦時，因欲對於擔任廣大地域之營之前方地點，施行有效之側射斜射，勢必採經濟之用法，自生每班分置之必要，又以敵為運動目標，可與以較大之打擊故也，然此時槍若生出故障，顧慮一槍不能繼續為無間斷之射擊，即不能使用於重要之方面，是宜切記，又在中距離以上之射擊，尤在依間接照準時機，雖集結全連而使用，但當援助近距離之步兵攻擊，通常分置每班使用之（步操三九八之二）。是前者因欲收所望之效果，需要集結多數彈藥，後者因欲減少敵火之損害，且使火力之包圍的集中容易故也，但全連分置時，通常每排與以任務，使排長直接擔任射擊之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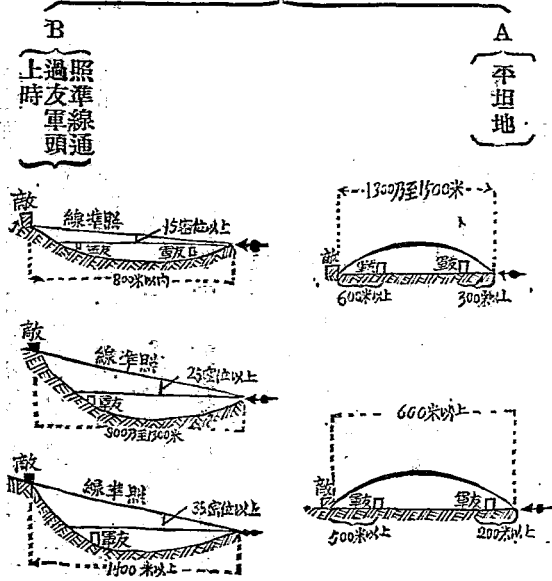
四、陣地

機關槍陣地，須適合於任務及狀況，適於不意開始射擊，務必超過友軍，能永久對敵斜射或側射為宜，因而若有遮蔽敵眼之制高地點，為多合於此目的者，然欲時常求得如此之陣地，頗為困難，故機關槍須近於最前線，佔領陣地，由其間隙以行射擊，或進出於最前線，此際與步兵之協同，特須密切。除營長之區處外（步操三八〇之一）。俟機關槍連排長與第一線部隊長之協定連絡者多，但陣地之適否，於達成任務有重大之關係，常宜事前實施偵察，使進入陣地並射擊時，不生齟齬，尤為緊要。



機關槍陣地，應選定於敵前若干距離，雖一視射擊目的、及所期望之效力，而難一定，然就效力言之，以在近距離為有利，即在八百公尺者，比在六百公尺，效力約略減半，在一千公尺者，更減少至三分之二以下（步機射附表第一）。又射彈之觀測，在普通時期，用肉眼能觀測八百公尺，用

超過射擊



眼鏡能觀測至千三百公尺，於是由效力及觀測之兩見解，障地通常應在八百公尺以內，如其可能，應選

- 1、為不與危害於友軍，須不在至目標之距離千二百公尺（米）以內，施行射擊。
- 2、如上圖友軍之姿勢，為立姿者。
- 1、照準線，在友軍頭上通過，須如上記之距離。
- 2、槍之精度及安定，均屬良好，平均彈着點，已規正妥當時，得減少此數為 $\frac{2}{3}$ 。

定於近距離爲適當，若選定之於遠距離，則僅以欲依集中火達成其目的等之特異時機爲限。

五、超過射擊及間隙射擊之概念

超過友軍射擊及間隙射擊，爲使危害不及於友軍，自有制限，其概念之標準，如右插圖所示：

步兵砲用法一般之說明

一、特性並用法

步兵砲之主要任務，在使撲滅或制壓敵之機關槍，通常協力於近距離之步兵之戰鬥，以遂行其目的（日步操五二一之五），至於平曲兩種步兵砲之任務區分，則依其彈道性並射法，自然判明，今述之於左：

1、平射砲

依直接照準，以低伸彈道、射擊暴露或掩護不完全之機關槍或步兵砲或戰車。

2、曲射砲

依間接照準，以彎曲彈道，與砲彈之破壞及殺傷力，射擊暴露或在掩護物之直後之機關槍或步兵砲，有時用煙幕射擊，並射擊在極稀掩護物後方之敵，及砲兵火力不及之死角。

步兵砲於展開之際，通常分屬之於第一線各營，使於我步兵戰鬥，得為最有效力之援助而使用之者也（步操四四九之一）。此時步兵砲應如何分屬於第一線，原無何等規定，須考慮當時之狀況，平曲兩種砲之特性，敵重火器現出之位置、地形等之關係，應集中使用之於要點。若於上述要項，無何等考察，為無意識之平奪分屬，甚為不可。依（步操四四九之二）所云平射步兵砲分割為班，曲射步兵砲分割為排使用之，是為通常者，乃示戰鬥時步兵砲射擊實施上之用法，非指示分屬於第一線各營之要領也。

次概一言步兵砲使用之時機，在射程上雖受自然之制限，應勉力於近距離緊要之時機使用之，蓋對於為步兵砲目標之敵人重火器，雖我隨伴或配屬砲兵亦應射擊，然此等隨第一線步兵之近接於敵，漸使步砲間之連絡並超過射擊、均感困難，尤於步兵砲協同達近高潮之突擊前進、砲兵延伸其射程時，再欲制壓突然現出之敵之重火器者，不可不全賴乎我之步兵砲也。又一方不僅以其攜帶彈藥較少、且補充困難，務必將其陣地、勉力近接敵人而選定之。若過早於不緊要時機、為極度之射擊，不可不加以審慎也。

二、陣地

平射步兵砲亦準乎機關槍而選定陣地，以選定適於不意開始射擊、且超過友軍、務能永續為有效射擊之地點，最為有利，在攻擊、須勉求此陣地於中距離以內。又關於遮蔽距離，必使照準線在遮蔽頂上

十五公分以上通過（使用補助桿時爲四十公分），最宜注意（步砲射教二二）。

曲射步兵砲，由特性上，雖不必顧慮遮蔽距離，然陣地附近，須有良好之觀測所，務能久在同一陣地，得行有效之射擊，且勉力近敵而且遮蔽，是爲緊要，又砲之位置，須甚平坦，其正面，務須與首線直交，但排長應位置於觀測所，至觀測所應具備之性能中，特關重要者，在使排對於射擊目標，毫無妨礙，得以通視，且務須近接於陣地。蓋觀測所隔離陣地太遠，則觀測必愈困難，且因途中必須傳遞信息，不能迅速指揮故也，在不得已時，其隔離之標準，毋須計算，不可不以能用目測判定方向修正量及遠近爲限度。又以依排長號令，能直接指揮爲理想，不得已配置傳遞於中間者，應留置二名以下，從而音聲之傳達，若爲五十乃至七十公尺，則應以百五十乃至二百公尺爲限度。

曲射步兵砲之射程，雖爲四百乃至五百公尺，（步砲射教附表）然按其精度，以勉在中距離以內，選定陣地爲緊要，尤其在陣地攻擊時，以在八百公尺以內爲宜。

依上述之射距離，則平射步兵砲、曲射步兵砲，皆能容易確認目標，及彼我之景况，而於發揚火力，及與第一線部隊之協同動作，甚爲確實而便利故也。

三、對於超過射擊之概念（步砲射教二三乃至二七）

1、平射砲

A、平坦地

最低彈道，通過友軍之頭上，須在一公尺以上，於平坦地，若射距離在八百公尺以內，及不問距離如何，若友軍在砲口前二百公尺以內時，非有地形、工事等之掩護，務須避去超過射擊。在八百公尺以上時之標準如左：

(甲)射距離在八百乃至千公尺之時機

友軍之位置，為砲口前二百公尺以上，及至敵前二百五十公尺止。

(乙)射距離千公尺以上之時機

友軍之位置，為砲口前二百公尺以上，及至敵前二百公尺止。

B、照準線通過友軍之頭上時

射距離為六百公尺以上時，照準線，若在友軍頭上，於五密位通過，則友軍與敵之距離至五十公尺，能行超過射擊。若在頭上於三密位通過，則至百公尺，能行超過射擊。

2、曲射砲

依托筒（裝藥）。離有
千二百公尺以上……………三百五十公尺

若干之差，但友軍與敵
千乃至千二百公尺……………三百公尺

隔離之度，須應乎射距
七百乃至千公尺……………二百公尺

離而準據下記之標準。
七百公尺未滿……………百五十公尺

四、間隙射擊（步砲射教二八）

射線、至少須與友軍隔離十密位（於五百公尺以內至少五公尺），若友軍正在行動時，須顧慮其行進方向、適宜增加其量，最爲緊要。

配屬砲兵原則之說明

一、意義

配屬砲兵者，爲使步砲協同、最形緊密起見，由進出於第一線步兵附近而行戰鬥之砲兵中，臨時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指揮官之砲兵之謂也，就廣義解釋，則依地形、時期、方面等之關係，配屬於支隊或某團，或配屬於攻擊時遠隔師主力而戰鬥之翼隊，此種砲兵，雖亦與配屬砲兵無所差別，但此等乃根據他項必要而編合者，以不使含在所謂配屬砲兵之研究範圍爲宜，在軍直轄砲兵之臨時配屬於師者亦然。

上述之配屬砲兵，由步砲協同上，有以砲兵之一部，竊作爲步兵重火器的使用，配屬之於步兵指揮官，然一方面有減少師長（師砲兵指揮官）得以使用的砲兵力之不利，因而於攻擊，雖有其意義，若必以之配屬於各翼隊爲常態，則誤矣，又在防禦時，依步砲戰鬥之性質，其意義之要度，至爲淺薄。

二、原則之研究

參照	戰鬥綱要	二八、	二九、	四〇、	九三、	一〇三、	一〇五、	一二七、
	步兵操典	三八六、	四五三、	四五四、				
	砲兵操典	四二九、	八八九、	八九二、	九三七、			

三、具體的研究

1、配屬砲兵與隨伴砲兵之關係

所謂隨伴砲兵者，為使步砲之協同、量形緊密起見，由進出於第一線步兵附近而戰鬥之砲兵中，隸屬於砲步指揮官之下者是也。

此隨伴砲兵與配屬砲兵之差別，似僅在指揮系統，亦不盡然，又配屬砲兵，亦非必由隨伴砲兵中派出者，乃根據師長攻擊攸關之命令，應於砲兵隊命令中，明示其部隊者也。

今將此兩者，對照比較，概如左表

區分	隨伴砲兵	配屬砲兵
	砲兵指揮官	步兵指揮官
對步兵關係	支援步兵為主 增加步兵威力為從	增加步兵威力為主 支援步兵為從
用法	砲兵的用法為主 步兵重火器的用法為從	步兵重火器的用法為主 砲兵的用法為從

陣地	近於第一線	更在前方
實施射擊之特徵	有相當餘裕時間，希圖在一陣地達成任務為主	須最迅速達成射擊目的，有時一陣地為一目標
射擊準備	預行準備為主義	少有準備時間

2、配屬砲兵之目的

〔甲〕爲使最適切協力於步兵（隨伴砲兵的用法）。

〔乙〕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射擊敵之側防砲機關槍、戰車等（步兵重火器的用法）。

因地形、敵情、並我砲兵力等之關係，勢有不能不認前者之爲必要者，又就後者考察之，如步兵砲之現出，雖似可消滅此必要，但一方面步兵重火器，尤其是機關槍偉大之進步，與其數量之增加，佔步兵火戰之重要部分，苟非制壓之，必至步兵之前進、甚感困難，而服此任務之步兵砲之精度、與其數量及威力、尙未達於滿足之域。又若委之於直協砲兵，則因步砲指揮官位置之離隔，及各自本身之任務關係，頗有隔靴抓癢之感。加之在戰場有側防砲步兵砲及戰車等須速撲滅之兵器出現，於是除步兵砲之外，不能不取配屬砲兵之形式。

3、配屬之範圍

配屬砲兵，應配屬於如何之範圍，一俟狀況而定，在師則配屬之於翼隊，而翼隊長更直即配屬之於

第一線步兵團營長(戰綱二七之一)，但一般如目的「甲」，比之支援步兵爲主之時機，因其帶步兵重火器的用法(目的「乙」)之色彩濃厚，至有增大配屬於步兵營長之必要，其他須考慮受配屬之步兵隊長之企圖，配屬砲兵力、地形、敵情、友軍砲火之效力等，以決定其配屬。

4、關於配屬細部之研究

今假定在師主攻擊正面之步兵團，配屬有砲兵一連，擬研究其使用法，得左之三案：

a、步兵團長直轄使用。

b、配屬於步兵團內主攻方面之營。

c、分割配屬於第一線營。

(a)雖能如團長之意圖而使用，但欲巨圍之攻擊正面之全部，施行火制，則其障地，須依附與射向之關係及射擊正面之擴大，相隨後退，其結果至與隨伴砲兵、無大差異，又對於敵障地各處現出之機關槍及一槍或一砲，爲迅速且同時撲滅之起見，與其將連全部之火，一一指向，俾使每排選定目標而射擊之機會爲多，縱有時用一連，亦更無集結一處之必要，故在其目的爲「甲」，雖屬更利，然若其目的爲「乙」，不能謂爲亦必有利，但於必需砲兵火之方面及時期不同時(如戰鬥初期在右營，戰鬥末期在左營)，則以歸團長直轄使用爲便。

(b)有使重點主義徹底之意，頗有價值，然配屬砲兵之使用方面，有大被限定之嫌，且若使用不注

意時，即將陷於 a 項之過失。

(c) 於實行 (乙) 目的最爲忠實，可謂最能明顯配屬砲兵之特長者，但此際一方之排，使連長指揮之，一方之排，使觀測排長指揮之，雖於指揮上無何等之懸念，唯將觀測機關、分而爲二時，頗有不完全之憾。然此時，非統一以行火力之集散離合，而各排應獨立以實施射擊，因觀測與放列間，隔離不遠，可得補其不便。但於彈藥補充，不得謂之有利也。

要之前記三樣式之中，應採用何式，雖一視狀況而定，然欲使配屬砲兵之特色，能十分發揮，則用 (b)(c) 之樣式時居多。

5、師長之處置

師長應將配屬砲兵事項，預先通告於當該步砲兵隊長，與以餘裕時間，使行必要之協定，且於攻擊命令中，應記載此等攸關事項（參照戰綱九三、一一七及一師作令第×號）

〔甲〕關於配屬砲兵，乃應預爲計畫者，縱令當初之攻擊命令未得指示，而依其戰況，認爲必要時，師長須迅速指示，以期步砲兵之互相協定及步兵隊長之遂行企圖，毫無遺憾。

〔乙〕決定配屬砲兵之火力、及配屬時機，必須深切注意，即配屬砲兵爲師長不得使用之砲兵火，故若兵力大而時機過早時，則於戰鬥指揮上，砲兵火力之運用，有極大之影響，若失時機，則又滅殺配屬砲兵之活動力，故師長須考慮所企圖之戰況，及伴此砲兵火力之運用，並自己所有之

砲兵力等，以決定配屬砲兵之兵力及配屬之時機。

師當展開之初，即行配屬，雖極相宜，然此於火力之運用，殊不經濟，砲兵力甚小時，尤不能也，然於步砲協同須極緊密時，至遲須在我步兵被敵之步兵火時配屬之爲要，但在拂曉攻擊之時機，依戰鬥之特性，最初即配屬之者多。

〔丙〕以配屬砲兵，配屬之於第一線步兵隊長，其軍隊區分，當然爲師長之職責，非可委之於砲兵指揮官以下者。

〔丁〕配屬砲兵之砲種，其特性以山砲爲宜，即射距離雖短小，而彈道比較彎曲，且於各種地形，行動容易，而利用地形亦便故也。

〔戊〕所謂配屬砲兵，應由何部隊而區分，因其與步兵特須緊密連絡，應一時歸入步兵部隊長之指揮下，故以平時相知之部隊充之爲宜。然就戰況而論，則以直接砲兵之一部，尤其是進出於前方容易者充之爲適當。

6、已受砲兵配屬之第一線步兵部隊長之處置

準據師命令受砲兵之配屬時，應速決定配屬之範圍，示之於當該部隊外，並通報已與砲兵隊協定之事項。

抑配屬砲兵，依其任務，雖須近於步兵第一線，選定其陣地，但向陣地進入，必須隨步兵之前進而

實施。若使越過步兵之第一線，進出於其前方，則不可能也。故受配屬之部隊長，務必連與配屬砲兵隊長面談，使詳知戰況，並附與確切之任務。此際應指示主要之事項，如左：

1、關於攻擊之企圖，並自己行動之概要。

2、能預定之連絡地點及連絡手段。

3、對於偵察、觀測、進入陣地、警戒、掩護、彈藥補充等之步兵之援助。

4、地點指示法，遇有緊要，更約定信號。

步兵部隊長當使用配屬砲兵時，特須使之適應乎戰鬥指揮之要領。又砲兵連為射擊單位，無論在何時機，若射擊指揮官非軍官，則其能力極為低下等，均須顧慮。

7、配屬砲兵隊長之動作並配屬砲兵隊之陣地

殺命配屬於第一線步兵之砲兵隊長，須速與配屬之步兵隊長面晤，接受所要之命令後，偵察陣地，完整射擊之各準備，而配屬砲兵，雖進出於敵前太近、受損害之公算較大，但狀況上須預想同時有數個應射擊之目標現出，當佔領陣地之際，必須注意，如左：

1、陣地較一般須分散配置於廣正面。

2、可行則在他處選定數個觀測所及陣地，準備應乎必要，以行移動及變換。

3、觀測所與放列陣地，務必接近，得直接以號令指揮之為宜。

4、陣地及進入路並彈藥之補充路，須有良好之遮蔽。

5、因射距離短小，彈道低伸，超過友軍射擊，須絕對的顧慮。而配屬砲兵，於第一線步兵之要求，務須直使滿足，最為緊要。故配屬砲兵隊長，自己須能目視友軍並敵陣地之狀態，且須與第一線步兵，密切連絡，因此務必與其所屬之步兵隊長同行。

擬將以上原則之說明，移於本狀況而為若干之說明：

一、步兵第二團長對配屬砲兵之用法

右翼隊長，須考察右翼隊之攻擊正面，與攻擊重點所指向之方向，並砲兵火所必要之方面，及與之協力之難易等，以配屬於右翼隊之野砲第一連，配屬於擔任主攻擊正面之步兵第二團，蓋為至當之處置。次就步兵第二團考察之，因其攻擊重點，略近於團攻擊正面之中央，若舉配屬砲兵之全部，配屬於第一線之某營，則不適當，又以第一線兩營共為必要之故，遂有各個分屬野砲一排之案，但左營方面，無適當之進入路，且移於陣內戰鬥以後，對於飛行學校附近之砲兵火，需要必大，是亦難認為適當，從而此際團長須統一使用之為宜，但須使協力於右營方面之戰鬥為主。

二、配屬砲兵連長之位置並放列陣地

在本情況，步兵第二團長應先進出於長沼池西側，次應進出其東側，因此在戰鬥初期，應與之共同行動，隨戰鬥之進展，團長雖漸次進出於前方，但砲兵連長，不僅須觀察團之攻擊正面，且須觀察其兩

側之狀況，若進出至步兵火網內，則射擊指揮，便不能完全，故必須友軍第一線，至確實奪取敵之第一線以前，則停止於長沼池東側稜線，依陣內戰鬥之進展，至須將火力指向飛行學校附近以前，則進出於小深西南端附近第二團長之處。

放列陣地，為長沼東北側，由東金街道進入為宜，此位置因有長沼北側森林，並長沼東側台地，得以遮蔽敵眼，又與連長聯絡，得並用電話視號及傳遞兵。

第八情況

一、友軍砲兵，按豫定計畫，以其主力，擔任敵陣地尤其是障礙物之破壞。已對「甲」「丙」附近，收獲相當之效果。

應直協於右翼隊之野砲第一營（少一連），並配屬於右翼隊之野砲第一連，當敵警戒部隊退却後，直即開始變換陣地，午後一時，在概得實施效力射之狀況。

二、第三連長，於受領營命令後，各連與步兵砲間，為如左之協定：

甲、第一連攻擊（甲）地，第三連攻擊（丙）地，第二連攻擊（丁）地。

乙、第一線各連，概於營之展開綫，施行展開，第一連在該綫，第二第三連概在水源凹地東側，預定構成其火綫。

丙、機關槍之右排，躍進於台上，進出於九號林南側第一、第三連之間後，開始射擊。左排先於營之最左翼附近，占領陣地，掩護第一連之前進，於第三第二連，通過水源附近後，躍進於該陣地內，概須進出於第三第二連之中間。

丁、右之平射步兵砲，占領陣地於第一連後方，左之平射步兵砲，則占領陣地於第三或第二連之後方，因無適當之制高地點，於實施射擊，特應取密接之連繫。

又曲射步兵砲，隨第三第二連之前進，應前進於水源凹地，占領陣地於水源附近。

三、次則連長，至本連之位置，下達本連之攻擊命令。

第二連命令 三月九日午後一時十分
於舊池之上監的南側

一、敵陣地之第一線（以下就現地指示），在殿台新田西方，經小深西側，亘下志津廠舍。其機關槍在殿台新田、小深南方、小深西端及北端。又下志津飛行學校及小深八幡宮附近，亦有陣地。

附敵陣地之名稱如左（如第七情況附圖）

二、營為圍之右第一綫，在現在線展開，攻擊由小深南側、亘南部小深間之敵，進出於四街道—鎌池道之線。攻擊之重點，為舊校舍。

營由右第一第三第二連為第一線。機關槍各以一排，於九號林南側及第二連之左翼，進入陣地，以協方於第三第二連之戰鬥為主。平射步兵砲各以一門，在連之左翼、及彼處附近（標高二七・七北側）

占領陣地。曲射步兵砲在前方水源之凹地，占領陣地。第四連爲預備隊，在連之後方前進。與左右隣接之營，其戰鬥地境如左：

右 長沼翻音堂，標高二七・七、飛行學校格納庫北端相連之線。

左 十號林南端，標高二八・〇、小深八幡宮、山王越北方標高二九・〇、和良比南端相連之線。

三、連於現在地展開，攻擊由彼處互彼處（丙）之敵，經其後方（戊）、進出於小深八幡宮南側。

四、由右第一、第二排爲第一線，第一排在彼之附近展開。第二排在彼之附近展開。第三排爲預備隊，在第一線中央後、可先位置於彼之附近。

五、攻擊前進之時機、雖待後命，大概預定爲午後一時三十分。

六、予概在連之中央後前進。

下達法 集合各排長，一面指示現地，一面口達。

連長 上尉 某

第九情况

一、第三連之攻擊命令下達後，第一線各排長以下，完結前進之準備，正午後一時二十五分也。此時隣接之兩營，亦概行展開完畢。

驅逐警戒部隊以後，尤其是於展開間，屢有敵之砲彈，炸裂於營之正面，致生若干之死傷。

二、午後一時三十分，營長下攻擊前進命令，各隊一齊開始前進，一時沉默之敵砲兵，再行活動，而開始射擊，第一線超過九號林及水源之線時，敵之步槍火亦行增加，敵之機關槍，在（甲）之第二線及（戊）附近，覺其先在（乙）者為敵之平射步兵砲。

三、午後二時，我步兵砲及機關槍，皆進入陣地已畢，與第一線步兵，並行開始射擊，此時我之損害漸增，因入於敵之步兵火網內，愈加其度，我之前進，漸致遲緩。

四、午後三時，我第一線，已接近敵前四百公尺附近，此時敵之砲火漸衰，而敵之步兵火，則更加熾烈，尤其是機關槍輕機關槍，更逞猛威，巧妙移動於散兵壕內，或據偽裝之掩體，射擊我軍，尤以在殿台新田及小深北端附近機關槍之側射，對於第一及第二連，威力最大。

五、此時第一營長，進出於水源附近，得知左之各狀況：

1、得自第一線諸隊者：

甲、敵之平射步兵砲在（乙）並（戊）之北側，又曲射步兵砲概在第七情況附圖之位置。

乙、敵之機關槍在殿台新田、（甲）之第二線、（戊）之西端、小深北端，各有槍兩桿，其火力尙未衰。

丙、鐵條網在（甲）（丙）（丁）之正面，各有四列側面縱隊可以通過之破壞孔二乃至三個。

2、得自團長者：

甲、配屬工兵二班於第一營。

乙、突擊之直前，對於小深之師砲兵，以主力約三分間，集中火力。而關於其希望時機，雖第二營、亦須行協定上之報告。

3、得自右營者：

午後三時，占領菽之台，尚在續行攻擊中，攻擊之重點，指向於殿台新田。

4、得自左第二營者：

甲、(戊)西端之敵機關槍，縱射八號林之凹地，乞迅予撲滅。

乙、突擊，已在午後四時實行。

第六問題

第一營準備突擊，並陣地內指導攻擊之腹案要圖

注意 步兵砲機關槍之陣地，雖展開後之位置，亦須圖示之。

突擊準備原則之說明

一、決行突擊時營長以下之責務

步兵一面以火力制壓敵人，一面衝至肉搏於敵，遂揮白刃突入敵陣，不可不於此以爭最後之決勝，即

突擊爲攻者信念之結晶，亦可謂爲攻擊動作之極致，但決行此事，決非可輕忽不統一以行之者，茲爲使突擊之威力強大、對敵加以澈底之強壓、一舉使歸於敗滅起見、營長須適切部署各部隊，以決行有連繫之突擊（步操三八八）。俟突擊之機既熟，營長直即乘之，須揮動本營之全力，猛烈果敢以行突擊（步操三九一）。

然而連排長固不必論，雖屬班長，若看破突擊之好機，有直即決行突擊之責務，（步操二〇五之一、二七四之一、三一五之一）。蓋突擊之好機，每從一局部發生，縱屬下級指揮官，亦宜利用此機會，決行突擊，以開戰勝之機運，此在採用疎開戰法之現時，特爲緊要故也。抑突擊時機之彼我戰況，正在浮沉之境裏，此時打破此均衡之勢，着以壓力之先鞭，亦不必常爲強力之突擊，毋寧以既完突擊部署之營（連、排）內之各連（排、班），發見好機，直即乘之，斷行突擊，因以釀成解決大勢之誘因，最爲緊要。排、班長不可不饒有此種氣概，換言之，各級指揮官，均須看破突擊之機會，而積極以乘之也，唯此際在最前線之小部隊，過早失連繫而實行各個之突擊，則破壞全體之統一，殆非所以望突擊之成功者，因而必須就上級指揮官統一的突擊準備完結之時機，加以考慮也。而連長對於部下之排，由突擊所獲得成功之曙光，務須益使確實，而常加以深切之努力（步操三二三）營長亦應於實施自己所企圖突擊之先，以可乘好機之運，敢行突擊，自能捕捉此機會，而收戰勝之功；營長實有應努力於此之責任，若使先進之連、孤立無援，則全恃營戰鬥之本旨矣（步操三九一）。

依狀況發起突擊，有由上級指揮官指示之者（步操二七四之二、三三五之二）。此因敵陣地之強度、全般之戰況、隣接部隊及與砲兵射擊之關係等特爲需此之時機，而非爲常則。

二、突擊準備事項

關於突擊準備，（戰綱一三一乃至一三六）有極詳細之具體指示，雖無畫蛇添足之要，然摘錄而補足之，則如左：

1、以優勢火力，制壓敵人（戰綱一三一）

爲準備突擊計，步兵須發揚其火力至最高度，使敵陷於萎靡沉歛。砲兵須對於決勝點、集中猛火，使敵震駭。但步兵過度配置步槍使火線濃密時，却妨害我機關槍及步兵砲之射擊，且於突入之先，多被無益之損害，故營長以可能爲限，不可不使用機關槍及步兵砲於有利，以達成其目的（步操三八九之一）。

2、障礙物之破壞（戰綱一三二）

破壞障礙物，有左之方法，應乎障礙物之程度，宜用何種方法。雖宜照預所計畫而實施，然步兵縱缺他兵種之協同時，亦須得以獨力遂行之。

甲、用砲兵之砲擊（參照本書「攻擊之砲兵」之部）。

乙、砲兵及步工兵之併用。

丙、用步兵行破壞作業。

A、破壞之時期

1. 夜間隱密
2. 突擊前強行

1. 器具

B、破壞之方法

2. 障礙物破壞筒
3. 掩覆通過

1. 使機關槍及步兵砲、密接協力

C、破壞之掩護

(步驟三八九之三)

2. 使曲射步兵砲及擲彈筒，行煙幕射擊
3. 可能，則砲兵之協力

丁、依戰車之法(參照本書「戰車用法」之部)。

3、側防機能之制壓及破壞(戰綱一三三)

甲、依砲兵之破壞，及煙幕射擊之迷目潰敗。

乙、依步兵砲之破壞。

丙、依曲射步兵砲及擲彈筒之煙幕射擊，使之迷目潰敗。

曲射步兵砲發煙彈，每一發之燃燭發煙時間，約二十秒乃至三十秒，因之每十五秒，發射一彈，

概得連續發烟，其烟幕之幅及濃度，雖受風向風速之影響甚大，難於一定；在晴穩天候，幅約二十五公尺，高約十公尺，如使保持二十密位之掃射間隔，概可得構成適當之烟幕；若風向與目標正面並行，且風速在一公尺以下，則最爲有利。

丁、依工兵之制壓（戰綱一三六）。

戊、依戰車之制壓或破壞。

4、突擊部署之適切（戰綱一三四）。

甲、部署

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爲基礎，使適合於狀況特須適合於障礙物破壞口之數及狀態。

乙、掩護突擊之處置

不論如何時機，突擊部隊之行動，常使不缺有效火力之援助。

丙、陣內攻擊之準備（步操三九〇）

a、營長務必至最後，保持適當之縱長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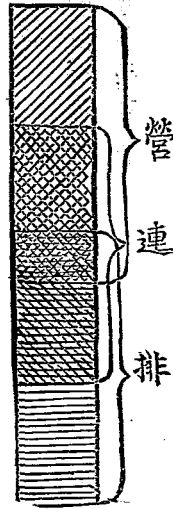
b、遇有必要，示以突擊後第一線各連、攻擊前進之方向。

c、不能不以機關槍分屬於第一線各連時，當預先指示之。

三、突擊準備完了之時機

新戰術講授錄

從前關於突擊準備，雖有應到某線完結，或應在某線準備等之說，但突擊準備，原非到達敵前至近之距離，停止於一地而行之者，乃隨戰鬥之進展，逐次施行，到着預想應發起突擊之地點而完結者也。而下級部隊，亦非於上級部隊準備完了後，始行着手，乃上級部隊與下級部隊，同時逐次着手準備。故上級部隊，務必指示以迅速且逐次準備之事項，使下級部隊根據此指示，而更有準備之餘裕時間，今圖示此關係如左：



要之展開後，始行逐次準備，至突擊實施前，完全完結為要，所謂突擊準備云者，非劃然存在某一時期之謂，是宜切記。

以步兵破壞障礙物之掩護又手段及用途並掩覆通過之說明

一、掩護

1、隱密破壞之掩護

企圖夜間隱密破壞時，當實施之先，不可不將進出於我陣地前方之敵，驅逐之於障礙物之後方，行缺斷作業時，固不必論，若擬用破壞筒爆破時，至少須有一、二名之作業手，潛行於障礙物之位置

，爲使此間不受敵之妨害，得專心從事於破壞作業起見，則步兵之占領地域，務必擴張於前方，更派所要之斥候等，使掩護其作業，而隱密作業中，若被敵發見，通常不可不移於強行作業，故應付此等之掩護方法，須預行準備爲緊要。

2、強行破壞之掩護

缺乏掩護火力之強行破壞，終歸失敗，徵諸各戰役之經驗，極其明瞭，可見適切掩護射擊之緊要，無待論矣。

爲掩護破壞作業，以各種步兵火器，制壓妨害我作業之敵，固屬勿論，可行則用砲兵火於可能範圍，勉使協力，此於破壞制壓敵之重要防側機能時爲更然。又因強行破壞，利用烟霧，尤爲緊要。

二、手段並用途

1、依破壞筒(急造破壞筒)之破壞

甲、破壞筒之威力及其危險界

破壞筒，依其爆破，能開設寬八乃至十公尺(在急造破壞筒爲四乃至六公尺)之通路，而其破片，往往飛散於側方數百公尺，若以萬一之危害，置諸顧慮外時，則其危險界，對側方僅爲二十乃至三十公尺(在急造破壞筒，對側方僅止數公尺)，因此與隣接破壞點，殆無相互波及危害之虞。

乙、破壞筒之隱密插入

用滑車插入破壞筒時，能插入破壞筒之長度，雖依地形有差異，然概以二十乃至三十公尺為限度，其頭部，結着以富於球體彈性物料，可使在彈痕地容易推進，又行此作業之據點，與障礙物之距離，由插入作業可能之點，雖達百五十乃至二百公尺，似無不可，然由前述之掩護關係，一般自更短縮此距離。

用此方法，雖有準備時間太大之不利，然在近於敵人，能設備攻擊障障地時，為最確實之手段，故得同時破壞近接二線之障礙物，又適於破壞堅固之第一線障礙物。

丙、破壞筒之強行插入

由近距離、不意現出、挺進而插入破壞筒，步兵接續其爆破、斷行突擊，此等行動、若極其神速，應得達成其目的，在歐洲戰爭、已經證明，惟此際其發起地點，必與障礙物極其近接，最為緊要，蓋以攜行破壞筒，用跑步之迅速須使與導火索之燃燒，存有若干餘裕故也。

此方法在能極近於敵、設備攻擊障障地，且第一線障礙物、已依隱密作業破壞時，頗適於破壞其第二線障礙物，又本手段用於奇襲的破壞，依第一線部隊之突入，致使敵之火網混亂，適於後續部隊，用他種手段，得以釀成增設通路之動機。

丁、破壞筒之放射

依破壞筒放射器，在二十公尺五十公分之破壞筒，可放射於百五十公尺以上，將來愈有研究之價值

，為最安全之方法，以射程所許為限，有隨處得以使用之利。

2、依器具之破壞

甲、依器具之隱密破壞

依器具之隱密破壞，實施頗為困難，在訓練良好之軍隊，可期成功，而其成功之要件，全在一意保持隱密，務避作業實施之燥急，須覺悟終夜作業，能開設一通路，即為滿足而從事可也。

隱密作業，若被敵人發覺之處，雖果敢強行作業而終不成功時，須再變更地點，復行破壞，因此破壞班，不但有預備作業手，且須另準備有預備班為緊要。

破壞完結，尚有敵不能察知之望者，僅此破壞法而已，故在企圖破壞設備二線之障礙物時，對於第一線，勉用此手段為宜，又一般依器具之破壞，因器具之供給容易，得廣為應用。

乙、依器具之強行破壞

突擊部隊，先行挺進，依器具而強行破壞障礙物，則掩護極為緊要。即謂破壞之成否，全在掩護射擊之適否，亦非過言。

而第一線部隊，突入敵陣，乘敵火網之混亂，而增設後續部隊之破壞點，則用此手段者多。

三、準備對於通路之敵火之制壓

已開設障礙物之通路，被防者知覺時，因防者對於該通路，配置自動火器，致使突擊部隊之通過，

至爲困難，故於開設同時，不能實施突擊時，對此防者之手段，在加以壓倒的制壓，不可不如此準備之。

四、障礙物之掩覆通過

破壞障礙物之成功，不僅困難，且特意開設之通路，再爲敵所補修者不少，故突擊部隊，須常完備掩覆通過之準備，以使突擊遂行，毫無支障爲要。

使用簡單之板製掩覆材料，掩覆十公尺厚之網形鐵條網，以行通過，在有數日間訓練之兵卒，僅以十秒內外，得設備通路，且能通過，若遇屋脊形鐵條網，則更容易通過矣。

關於陣地內戰鬥原則之說明

往時陣地之編成簡單，無有縱深，防者以主力占領其堅固第一線之時代，攻者之突擊，卽爲戰鬥之終結，而戰鬥之勝敗，依此一舉而解決，然至歐洲大戰，防者之陣地，採用縱深之配備，其戰鬥之勝敗，至不能以最初之突擊而卽決定，攻者突入敵陣，雖奪取其一端，然漸趨尙須反覆猛烈，施行突擊與射擊，非除許多之抵抗，此間陷於敵之包圍，或受逆襲，非全行破摧，不能求得戰勝（步操三九〇之一）。蓋因近代之戰鬥，依兵器尤依火炮彈丸之進步發達，採用疎開戰法，致戰鬥益加勉強而且複雜之結果，於是攻者須突入陣地後，其機關之間，發生所謂陣地內戰鬥之時期，所以對此戰鬥之陣地內部，施

行逐次之攻略，其狀態極形糾紛，遂生出許多之漩渦曲折也。

今將步兵團以下，陣地內戰鬥中之攻擊（略稱陣內攻擊），爲若干之說明於左：

一、敵機關槍之制壓

陣內戰鬥，最爲複雜，攻防兩者，皆難期待砲兵適時有效之協力，而其戰鬥，勢須依賴步兵之火力與白兵者多。從而攻者之所懼，非在防者之砲兵火，而在敵步兵之逆襲，其中尤以機關槍爲最。

蓋若不能制壓敵之機關槍，使由至近距離，肆其威力，即謂攻擊步兵，殆不能前進，亦非過言，此際友軍砲兵，爲不使步兵受其危害，常延伸其射程以猛射敵陣地之要部爲主，或擔任遮斷敵之增援部隊，致對現出於步兵附近之敵之機關槍，不能適時制壓，於此而欲制壓之，不可不俟諸友軍之步兵砲及機關槍，並配屬於步兵之工兵之活躍，因此第一線步兵，應與我步兵砲及機關槍緊密連繫，步兵砲則應冒險進出於第一線近接處，勉力制壓敵之機關槍，配屬於步兵之工兵，則使用炸藥以破壞之，尤其是敵之機關槍，在其掩蓋下時，全賴工兵之活動者更大，無論何時，使突擊部隊之行動，常不缺之有效火力之援助，極爲緊要，因之營長有以機關槍分屬於第一線之連爲宜者。

要之攻者宜常加強壓於敵，尤宜強壓其機關槍，一面以猛烈之攻擊意氣，繼續前進。

二、戰果之擴張

陣內戰鬥，多爲局部的發展，攻者須求戰鬥有利之方面，更注入兵力於此以擴張其戰果，勿徒被戰况

不發展方面之景况所眩惑。即攻者須乘防者難於迅速移動兵力，不與彼以對抗之餘裕，於是以機敏的行動，發揮適合機宜之獨斷，捕捉好機，施行突擊，以驅逐防者爲宜。

第一綫部隊擴張戰果之原則，非席卷之於橫方向，全在極力突進於縱方向，故對於戰鬥不進展之方面，或對於繼續頑強抵抗的防者之一部，我須不被牽制，唯以當面之部隊，勉力攻略，其他部隊，則一意驅逐其前面之敵而前進，而對此等殘敵之掃蕩，用步兵營預所編成之掃蕩隊爲主。而席卷突破孔兩側之敵線，通常委諸以此目的近接續行之後續部隊行之。（戰綱一三七之二）。

原來陣地一般正面甚堅固，側面及背面，比較薄弱，故攻擊時對於頑強抵抗之敵，勿僅力攻其正面，應速使一部向其側背爲緊要，此間攻者因陣地內部敵之抵抗障礙物等，致使前進遲滯，或因後方部隊之加入等，致使隊伍混淆，此際動輒紊亂軍隊之指揮掌握，致與防者以逆襲之好機，故各級指揮官，務須勉力掌握部下，並與比隣前後，相互協力，亦屬緊要。

對於頑強之敵，不能一舉而突破敵陣時，營長應激勵部下各隊，確保占領之地點，整頓隊勢，盡百方手段，以誘起突擊之機會，現出百折不撓之勇氣，反復突擊，以求獲得最後之勝利（步操三九三）。

三、預備隊之用法

如上所述，預備隊之用法，實爲陣內攻擊最重要事項之極盡之，戰果擴張之成否，可謂全由預備隊用法之巧拙而生，同時指揮官手裏，若無一兵，則戰果擴張，可斷定至爲困難，故於（步操三一〇之二）

有「連長爲遂行敵陣內之攻擊，必須常存有若干之預備隊於手中」，又（步操三九〇之一），有「營長務至最後保有適當之縱長配備爲緊要，在突破縱深較大之陣地時爲特然」之戒語，而預備隊用盡時之處置，於（步操三一〇之二）有「連長若狀況許可，須直即勉設新預備隊爲必要」，又（步操三九二之三）有「營長務於可能範圍內，應速設新預備隊爲緊要」，又（步操四五五之三）有「團長應盡各種手段，必須速掌握一部隊爲預備隊」之教示，由是觀之，陣內戰鬥，預備隊如何之必要，蓋可明瞭矣。

茲說明步兵團以下預備隊之用法如次：

用	途	排(二六〇)	連(三一〇)	營(三七六)	團(四四八)	摘	要
1、火戰之增加		○	○				
2、突擊威力之增加		○					
3、戰果之擴張			○	○	○	爲本則	
4、側背之掩護			○				
5、正面之擴張					○	因狀況	
6、第一線之推進				○	○	不得已時	由此觀之殊覺 與2同一
備	考	21 ○印示能適用者。 右側各部隊之數字，係示參照步兵操典之條項。					

依右表觀之，如排之援隊，異其名稱，因非十分有預備隊之性質者，通常在移於陣內戰以前已使用之，連之預備隊，乃用之增加火戰，與擴張戰果而設，即陣內戰前之使用，與陣內戰後之使用，互相參半者也，擴張戰果，即使用於陣內戰為主，至圍之預備隊，全為擴張戰果，即預備隊應悉使用於戰果之擴張。因此從其部隊之大，可知需要預備隊之程度，愈為濃厚。又如前述預備隊用盡以後之處置，在連以上，雖悉有新設預備隊之要求，但其要求之程度，在營與團尤大。

然則陣內戰預備隊之用法，要約言之，如（戰綱一〇七・一三七）所示，應歸於「指揮官須適時以預備隊、進至突擊成功之方面，以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或擊退敵之逆襲，又或掩護突擊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而已。

四、陣內攻擊之要領

陣內戰，甚複雜，突發之事項亦多，雖難預為計畫或預定，但列舉其主要之要領，則如左，（步操二七五、三一六、三九〇、三九二、三九三、四五五、戰綱一〇七、一三七、）。

	實	施	要	領	排	連	營
1.	一意前進於所命之方向				○	○	○
2.	隣接部隊縱被敵阻止，仍應繼續前進				○	○	○

時，第一線部隊，應盡百方之手段，迅速排除其原因，反復突擊。縱無後方部隊，應依幹部與士兵之勇氣，確保佔有之地點，行猛烈之射擊，以恢復氣勢。更勉力復行突擊，而終至達成其目的（戰綱一三九之一）。

第六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七、見後第一〇四頁之次）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對敵陣地之判斷

據已知之情報，觀察在第一營攻擊正面之敵陣地，爲（甲）（乙）（丙）（丁）（戊）之第一線，與（己）之一廊，及（庚）（辛）之一廊，其（辛）（庚）西方之平坦開豁地，似無工事。

如（甲）在平坦地，雖似薄弱，但因有佔領其附近之高處如殿台新田，並（戊）南端附近之機關槍，能側防其陣地前方，此側防火若非制壓之，則其突擊必感相當之困難。

（丙）依在（甲）之第二線機關槍，（丁）依在小深北端之機關槍側防之外，皆依在（戊）之機關槍，掩護正面，（戊）依（乙）及北部小深附近之輕機關槍側防之，又敵之第一線有鐵條網，在（甲）及（丙）前方者，既已相當明瞭。雖可依砲擊而能期有效，但在（丁）前方者。稍爲低地，恐依砲擊不能充分破壞。

(己)爲佔領小深東端附近之一獨立支點，對於營攻擊正面，固無益已，對於北方第二營方面，可爲堅固之逆襲據點，卽以此爲據點，由(戊)(乙)之中間逆襲而極力保持其第一線，或支拒由(戊)附近殺來之我軍，得由其南側及北側以行逆襲，更由(甲)(乙)之方面，或由小深川河谷向北部小深方向，均得行有利之逆襲。

至(庚)(辛)附近飛行學校之陣地，則爲敵步兵陣地之後端，應全爲逆襲之據點，正面控有平坦開豁之地域，一面用正面射以行火制，一面於(己)(庚)之中間，或由(辛)之南端，試行大規模之逆襲之公算甚大。若夫敵以主力移轉攻勢，則應以小深至下志津廠舍之地區，爲攻擊之樞軸，由其南側或北側實施之，但對此等之攻擊，以整隊或師、講求對付之方策爲主。

二、營戰鬥指導之腹案

關於重點指向之方向，既於圍、營之展開，研究之矣，茲專就突擊並陣地內攻擊之腹案述之：

1、戰果擴張之方向

突擊時，最妨害我之行動者，敵之機關槍是也，故非撲滅之、至少非制壓之、則成功頗不容易，(實施之方法俟後再述)，而爲奪取敵之第一線起見，營應使用預備隊以外之全力，爾後當擴張戰果之際，由(戊)經(己)而向(庚)之北方爲宜，是由(戊)(乙)附近，向(庚)及(辛)之方向時，於(己)(庚)西方之開豁地，受(己)(庚)(辛)之集中火，使突破困難，反之如接續小深之部落，雖一

見似形堅固，但敵以火力之協調及發揚，均極困難，自然以使用白兵戰者為多，若以優勢之兵力攻之，則奏效却甚容易故也。

2、奪取敵第一線直後之行動

奪取敵之第一線〔甲〕〔乙〕〔丙〕〔丁〕〔戊〕〔己〕後，營主力，因小深之部落森林等，動致指揮掌握，缺少確實，部隊間之連繫，失却緊密時，敵若投此好機，行有力之逆襲，則依狀況致營之隊伍混亂，因而攻擊、或有陷於不成功之虞，故營長大概於進出於〔甲〕〔乙〕〔戊〕之後端後，須恢復營內各連與步兵砲之連絡，及步砲之協同，更使爾後之行動，嚴整秩序，以共同防備敵之逆襲，是為緊要，而此行動，非有預先指示各連或命各連停止之意，此為陣內戰鬥之經過中，最要注意之一時期，全應置諸營長胸中之事項，而各連則必然勉使猛烈擴張其戰果也。

3、預備隊之用法

營長以其預備隊奪取敵之最前綫即〔丙〕〔丁〕後，為擴張戰果，須使用於小深方面為宜，而其使用方面，雖基於戰鬥之結果，應使用在第三連之右側或左側戰鬥有利之方面，不能預為確定，但務必指導使向陣地之側背為要，然當奪取〔戊〕陣地後，已用盡預備隊，手裏不存一兵，一方在〔戊〕之後方錯雜之小地域，有步兵三連突入，更加一層混亂，致與敵以逆襲之好機，故此營營長，務須速以第一線之某連為預備隊，而掌握於手中為宜（步操三九二）。

4、第一綫突破後之攻擊

奪取敵第一綫後之攻擊要領，雖多依當時之狀況，不能十分預定，但爾後右方面，自然因敵之兵力，而前進遲滯，此際左方面，無須顧此而突擊，次以突擊對敵之逆襲，主用我之火力制壓之。一面一意向到達綫前進，以捕捉或殲滅敵人，是為必要。依狀況，難保無受敵大規模之逆襲，或被（己）陣地，阻止前進等之事，此時應先以掌握之新預備隊，使對逆襲部隊，或衝突（己）之陣面等，以自力講求臨機之處置，更乘機繼續前進為要。

（庚）（辛）之陣地，若由正面攻擊，頗為堅固，若由北方之側面或東方之背面攻擊，應無甚堅固，而勇敢之敵，或將據其周圍之堤防、並內部之家屋，以行頑強之抵抗，故欲制壓而奪取之，須用砲兵協力，尤以重砲兵之協力為必要，但敵依據（庚）（辛），無論如何頑強抵抗，營主力須儘向到達綫前進，決不可以全力對抗之。

5、步兵砲及機關槍之用法

突擊準備間之用法，俟後再述，當奪取敵第一綫後，機關槍步兵砲應迅速進出於第一綫，爾後營主力之前進方向，概在蔭蔽錯雜地，不便於步兵砲機關槍之使用，反之右方面，適於發揚威力，敵之機關槍亦多在該方面現出，於是平射步兵砲在（甲）並（戊）之南側，曲射步兵砲在（戊）東側，又機關槍以1、2在（乙）附近，以1、2配屬於主力方面之某連為宜（步操三九〇之11）。

要之營至到達線之攻擊，雖如右之預想，然其間應發生許多之波瀾曲折，因而戰鬥之指導，亦須爲隨機之處置者不少，況此間有敵之逆襲，團及翼隊等之預備隊，亦進出於營之攻擊正面而來乎，於是營長必須自立一腹案，但當指示之於部下各連之際，僅示其中重要之概略（如爾後之前進方向，特須注意之方面等），至攻擊（己）以後之行動，以不預示爲宜，至營進出於到達線以後之前進，有待（庚）（辛）附近之狀況，並團長部署之必要，現在不能預定之。

三、基於以上判斷及戰鬥指導之準備事項，如左：

i、以火力制壓敵人

甲、對於敵之第一線步兵，應發揚步槍輕機關槍及機關槍之火力於最高度以制壓之。尤應將其火力，集中於（丙）（丁）之第一綫。

乙、對於敵之機關槍，主以步兵砲及配屬於步兵第二團之砲兵撲滅之，至少亦須制壓之。對於殿後新田及小深北端之機關槍，並向隣接部隊，要求制壓。

丙、與砲兵隊協定之結果，師主力之砲兵，在突擊前，實施三分間突擊準備之射擊，此時間至遲亦預定爲午後四時，而在第一營正面，對於（甲）（丙）（丁）各處，集中火力，嗣後延伸其射程，更集中火力於（乙）（戊）。其時期，則依據步兵之通報，其時間，則概爲三分間。

丁、爾後砲兵，依步兵之預定攻擊計畫，以砲擊掩護其行動，尤以對於（己）及（庚）者，更須準備集中火力，一遇步兵之要求，直即實施之。

2、障礙物之破壞

此時障礙物（即鐵條網）之破壞，如既述說明障礙物之破壞（乙）項所示，為依砲兵及步兵之併用者。雖砲兵已有相當之破壞，不得謂為已足，尤以（丁）之正面為更然，此不足之點，宜於突擊實施之直前，依步兵之強行作業以補足之，即以砲兵行第一回之三分間集中火力後，以步兵砲及鐵彈筒、構成烟幕，步兵與工兵之破壞班，則同時躍進，逼近鐵條網，以鐵條鋏切斷鐵線，此間第一線部隊，尤其是機關槍步兵砲，須制壓妨害此破壞作業之敵。

又對敵之鐵條網，自第二回砲兵集中火力後，依與前者同一要領而實施之，但前者之時機，對於（甲）、使用擲彈筒，對於（丙）（丁）主用曲射步兵砲、構成烟幕，後者主用擲彈筒，是（甲）及後者，因曲射步兵砲之射程並砲類、發射速度、及彈丸之效力等關係上，不能實施，且極不可期待故也。

3 側防機能之制壓及破壞

如前記「1」之所述，對敵之側防機能中，現在已知之敵機關槍，應以我之步兵砲及配屬砲兵，砲丸破壞之，但欲破壞其全部，則至難實施，而最妨害主力突擊之（甲）處機關槍，希望務必破壞。

，至（戊）之機關槍，不得已時，則僅以制壓為滿足，而在殿台新田、及小深北端之機關槍，亦希望破壞，又對預想現出於（戊）之南端、及（丙）之側防機能，除砲擊外，使步兵破壞其被條網，並使工兵之一部制壓之（戰綱一三六）。

其他突擊之直前、或突擊間，對於不意現出在近距離之側防機能，預定用配屬之工兵制壓之為主，因此在突擊前鐵條網之強行破壞，不使用工兵而僅用步兵，而工兵之主力，此際使用於右述之目的為宜，在第一線各連，各配屬以工兵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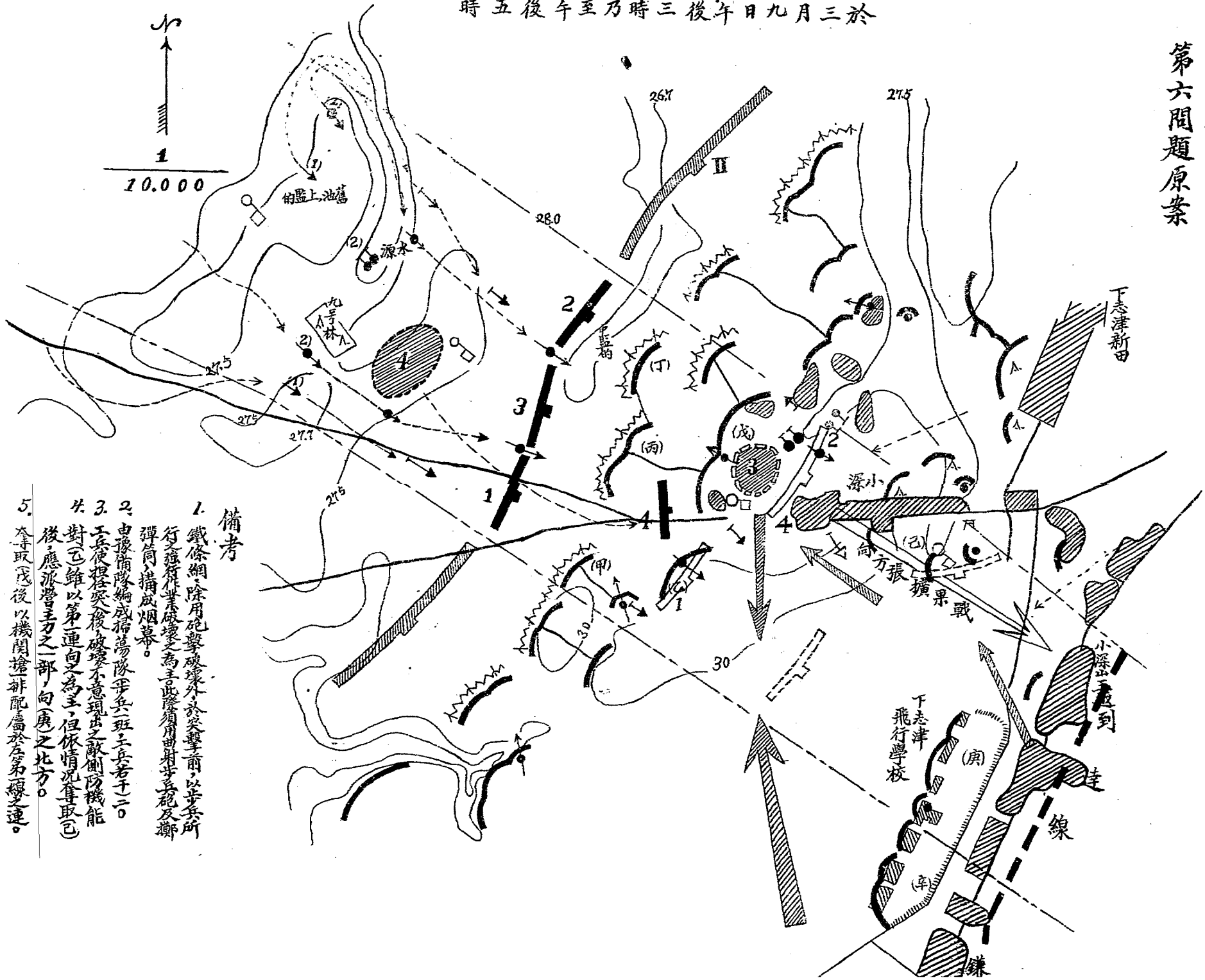
4、突擊之部署

對於（甲）、以第一連向之，對於（丙）、以第三連向之，對於（丁）、以第二連向之，爾後使第一連，攻擊（甲）及（乙），第三第二連，協力攻擊（戊），當突入（甲）第二線及（乙）（戊）之陣地時，對於（乙）、則構成烟幕，且概使充預備隊之第四連，此項由（戊）之南側，向（戊）之左側背突入。若奪取（戊），應迅速掌握第三連為預備隊，機關槍與步兵砲，尤須與機關槍之進出，相俟而行，以第四第二連、向（己）攻擊，接續以主方向小深山王越。

機關槍此際最宜發揚火力，其陣地、因地形一般為平坦地，勢必選定於第一線極近處，或選定於第一線中間。而我第一線若奪取敵線，須速前進，利用敵之塹壕，時常援助第一線之步兵。步兵砲彈道之關係，不得已、接近第一線，選定陣地。曲射步兵砲除現陣地外、無適當陣地，至奪取

第一營突擊準備突擊陣內擊指導案要圖

於三月九日午後三時至午後五時



備考

1. 鐵條網除用砲擊破壞外於突擊前以步兵所行之強行業破壞之為主此際須用曲射步兵砲及擲彈筒構成烟幕。
2. 由後備隊編成掃蕩隊步兵班士兵若干。
3. 工兵夜掘突擊後破壞不意現出之敵側防機能。
4. 對(乙)雖以第連向之為主但依情況奪取(乙)後應派營主力一部向(庚)之北方。
5. 奪取(庚)後以機關槍排配屬於各第連之連。

敵之第一線、即在此位置射擊，爾後速使進出於（戊）之東側附近，又因敵之陣地。佔據村落，且有相當之工事，營應由預備隊，預以步槍一班及工兵若干，編成掃蕩隊二隊爲宜，如以上所述，在營以下應準備之事項雖多，但此等應於展開後逐次實施，有或待第一線之報告而處置、或依上級指揮官及隣接部隊之通報、而始行實施者，其指揮之忙，可想見也。

然雖如上之計畫，臨實際時，未必一一如此，最要者在完成記述於說明之部之四個事項，此間各級指揮官，苟能捕捉好機，切勿逸去，常以之激勵部下，率先從事，使士卒能處悲慘之狀況，忍耐困苦缺乏，相互確信其勝利，一意奮鬥、而行勇進也，徵之戰史，可知凡陷於苦戰後之勝利，雖由計畫準備之周到，亦須俟各級指揮官，尤其是在第一線之青年將校之活躍者，其例不少（參照末尾戰例第一冊附圖第八）。

第十情況

一、第一營長如第六問題原案所示突擊之各準備，或要求砲兵，或通報隣接部隊，或命令部下各連，以使着着進行，在第一線之連長以下，亦應準此實施各準備。

二、午後三時二十分，第一線概連接於敵前三百公尺處，此時營長對於步砲協同，由逐次補綴之結果，使砲兵爲如左之行動：

1、師砲兵以主力行第一次之火力集中，爲由午後三時五十分起之三分間，第二次之集中，「係對於（乙）（戊）者」，概爲午後四時頃，其實施則由營用烟火信號要求之。

2、對於（庚）（辛），除火力集中外，依營之要求，實施烟幕射擊。

3、殿台新田之機關槍，預定以配屬砲兵撲滅之，小深北端之機關槍，預定以直協砲兵撲滅之。

三、此時敵之步砲火，最爲熾烈，而戰場又甚平坦，無我可依據之地物，機關槍步兵砲等僅用器具，構築掩體，纔能繼續射擊，因之死傷繼出，尤以第一連，損害最多，其第一線兵力，殆減少一半，已將援隊用盡，有再不能前進之狀況，但在其正面敵之鐵條網，有寬約十公尺不完全之通路兩條。

〔問〕 第一連長之處置？

〔答〕 對於營長並步兵砲機關槍，要求制壓敵之步砲火，又將預備隊之輕機關槍班，派出於第一線，勉增火力而行推進，又對於鐵條網，依突擊直前之強行作業補足之。

四、敵之第一線，似亦受相當之損害，在（乙）之平射步兵砲及（甲）並殿台新田之機關槍，各被破壞一桿，（戊）之機關槍亦有一槍，失其機能，其威力漸衰，我之機關槍，亦於其在右之排，有一桿被敵破壞。

五、午後三時四十五分，第一線概皆到達敵前二百公尺附近，營長在標高二七・八北方窪地，第一線與時表，交互注視，正待砲兵火集中之時機。

預備隊在其後方，似有未得參加第一線之數，掃濶隊之編成已畢，正候加入戰鬥之命令。

中央第三連，損失排長一名，兵力亦減少三分之一，然志氣甚旺盛，其第一線右排，尚有援隊，左排已無援隊，連長親提其預備隊，準備鐵條網破壞班，以待時機之至，其正面之鐵條網，有不完全之寬十公尺通路三條。

左第二連亦死傷三分之一，第一線之排，皆無援隊，其正面之鐵條網，有極不完全之寬約十公尺者一條，及寬約五公尺者一條。

當時左右隣接各營，亦概到達敵前二百公尺之處。

六、此時正爲午後三時五十分，砲彈始按預定集中於(甲)(丙)(丁)，爆烟濛濛，掩覆於敵之陣地，極其壯絕，令人叫絕，因之振起官兵之志氣頗大，迨至三分鐘後，集中停止，砲彈再飛散於各處，於是營長下令突擊，第一線步兵，即起而勇躍前進，迨敵之機關槍又行射擊時，敵之第一線，早被我曲射步兵砲及擲彈筒之烟幕飛揚所蔽，此時我鐵條網破壞班，施行躍進，實施強行破壞，敵之第一線部隊，尤其是輕機關槍機關槍均以烟幕妨害之，我機關槍及步兵砲，則制敵而任掩護，戰鬥已達於最高潮，各連一面大發喊聲，一面通過鐵條網之破壞孔而突入敵陣。

在主力方面，奮戰格鬥之後，雖得奪取(丙)及(丁)之第一線，但第二連方面，因受敵之逆襲，復奪回(丁)之第二線，有排長一名，戰死於此處，在(戊)及(丁)之第二線之敵，向我增加猛火，爾後不得前

進。

右第一連，此時因(戊)之南端，不意現出敵人，全被側射，終至不能突入敵陣，停止於敵前四十乃至五十公尺之處，連長戰死於此。

〔問〕 第一連先任排長之處置？

〔答〕 直即代理連長，指揮本連，命第一線射擊(戊)南端之機關槍，又以預備隊及第二線之擲彈筒，於(戊)之南端，構成烟幕，增加預備隊於第一線，再行突擊。

〔問〕 第一營長之處置？

〔答〕 通報砲兵，要求第二次之火方集中。

七、未幾，砲彈集中於(乙)及(戊)，此時營長命預備隊並機關槍步兵砲前進，迨砲擊三分間後，延伸其射程，步兵之第一線，開始一齊前進，然於(乙)之北端附近，有輕機關槍不意現出，注射其火力於(戊)之前方，第三連遂至停止於舊校舍附近。

〔問〕 第三連長之處置？

〔答〕 集合擲彈筒，構成烟幕於(乙)，使工兵破壞(乙)之輕機關槍。

說明

(乙)爲右第一連之攻擊目標，然第一連，以在未得奪取(甲)第一線之狀況，故對於(乙)，第三連有

自行以上處理之必要，此際對於(乙)無須以兵力直接指向，請求制壓其輕機關槍之處置，而依然以全力向(戊)爲適當。

〔問〕 第二連長之處置？

〔答〕 將預備隊增加於右，突入(戊)點。

說明

於第二連第二回之突擊，僅對於(丁)之第一線成功，故當突入(戊)處，須由此已成功之方面，使用預備隊，以擴張其戰果爲宜。

八、如斯第一連未得奪取(甲)，第三連於右方面，更受敵之逆襲，致未能突入(戊)，但左方面，與第二連之一部，皆突入於(戊)，正在格鬥中，而第二連之左翼，則在爭奪(丁)之第二線中。

〔問〕 營長之處置？

〔答〕 使預備隊向(戊)之中央突入。

說明

最初、預定使用預備隊於(戊)之兩側，但戰況已在(戊)之中央附近發展，故由此方面以擴張其戰果爲宜(步驟三九二之二)。

主力方面之各連，依營預備隊之增加，與敵側防機能之制壓，漸漸奪取(戊)處，隊伍稍形混亂，更欲

開始前進，依(戊)後方之竹林並森林之關係，致部隊之掌握，漸形困難時，有約一連之敵，由(己)南側，向小深突(臺)而來。

〔問〕 第三連長之處置？

〔答〕 直派一部，由小深村落南側射擊，以擊退此敵。

同時第一連，漸奪取(甲)之第一線，更以主方向(乙)攻擊中，而(乙)附近包於煙幕，彼我誰屬，尙不能定，喊聲頻揚，又我機關槍逐次到着小深附近，掃蕩隊正在掃蕩(丙)(丁)(戊)，而向小深逆襲而來之敵，依第三連之勇敢行動，與機關槍之射擊，已擊退之於東方。

九、此時營長在(戊)之南端附近，命第三連集結，以之爲新預備隊，以第四連(配屬機關槍一排)及第二連爲第一線，使向(丙)。(乙)則當時雖受第一連主力之攻擊，但守兵現尙頑強持續抵抗。

〔問〕 第一連長之處置？

〔答〕 使連之一部，由(戊)之方向，向(乙)之側面攻擊(步操三一六之二)。

第四第二連，向(己)攻擊中，同時於左第二營方面，我稍遲緩，突破敵之第一線，正值續行突進於東方，由小深川凹地，受有力敵人之逆襲，加之被下志津新田方向之機關槍火，頗在苦戰之景况。

〔問〕 第二連長之處置？

〔答〕 直派意向(己)突擊。

〔問〕 第一營長之處置？

〔答〕 無處置，一意努力奪取（己）處。

說明

於陣內攻擊，營、連、皆一意向指示之方向前進，隣接部隊縱爲敵阻止時，務須繼續極力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講求對抗之處置爲要（步操三九二之二），而此際欲迅速奪取（己）處，不
僅在達成營之任務上爲必要，且其結果，可同時使左第二營之戰鬥有利，故須一意向（己）攻擊。
十、第四第二連，突入於（己），進出其東南端時，受小深山王越及（庚）附近猛烈之機關槍火，同時
由（辛）之南側，至少有敵一營之步兵，向北方逆襲而來，當時第一連、雖漸奪取（乙），左第二
營、雖奪取（己），但爲下志津新田附近之敵所妨害，不能越過小深川凹地，右方步兵第一團亦在末
得奪取殿台新田之狀況。

〔問〕 第一營長之處置？

〔答〕 依各種通信信號，通報於砲兵，要求對（庚）（辛）及其西側地區，集中火力，使第一第三連
及機關槍步兵砲，集中射擊前來逆襲之敵，第二第四連，仍使續行突擊。

先是步兵第二團長當第一營突入（己）時，使充預備之第三營，經（戊）向（己），擔任戰果之擴

張

未幾，我砲彈集中於（庚）（辛）附近，勇敢之敵，竟冒我步砲兵之集中火，前進而來，因為地形平坦，一時生出多數之死傷，其一部雖到（乙）（戊）附近，折而向我前進而來，與團預備隊之攻擊會遇，故其鋒銳，漸次鈍挫，遂至逐次遁入於（庚）（辛）之內，第三營尾追之，突入於（庚）（辛），既已喪失反擊氣力之敵，有一部仍留於家屋內，頑強抵抗，但其大部已向東方退却，於是步兵第二團接連向其到達線續行，時正午後五時半頃也。

陣地攻擊時，步兵營長以下，連排長之率先奮鬥，影響及於 士兵並戰鬥之結果之戰例（參照第一冊附圖第八）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天未明時，步兵第三十四團所行之首山堡附近之攻擊，其中第一營橋中校以下，於饅頭山之奮戰，既已膾炙人口，其忠勇義烈，幹部尤其是將校，為如何之率先活動，又其結果，及於兵士之精神上，並一般之戰鬥上，為如何之影響，將此觀察之，是誠一良好之戰例也，茲錄此梗概如左，以見步兵戰鬥慘烈之景況，與處於此間之幹部，尤其是青年將校之意氣，並覺悟，俾資參考。

八月三十日夜，步兵第三十四團在首山堡南方一帶之高地，施行夜襲，由右以第一第三營為第一綫，規定以遼陽街道，為戰鬥地境，第二營（欠兩連）為預備隊，位置於右後方，三十一日午前四時，開始

前進，團長關谷上校，自己與軍旗連（第十一連）共在第一營之後方前進。

第一營長橋中校，由右以第三第一連爲第一線，以第四第二連爲第二線，各連以密集隊形，擴開距離間隔五十步，以第一連爲基準。第一連沿遼陽街道前進，此日之前夜，密雲低暗，時時降雨，當前進開始時，雨適停止，曉星現於雲間，前進後、暫於右前方，望見饅頭山山腹，團長命第一營，以饅頭山爲目標，如是第一營，一進一止，當達到山脚之小松原時，忽然受前方射擊，營長遂使本營一時伏臥，爲實施突擊，欲增加第二連於第三第一連之中間，然第一第三連，不待命令，已獨斷開始突擊前進。

第一連連長爲大築上尉，使一排散開突擊，自己由其後方，率領主力突進，忽然受敵彈，致負重傷，第三連連長爲安藤上尉，率先突擊，雖突入散兵壕，但因受俄軍之逆襲，戰死於壕中，其連致被擊退於山脚，第二連，由第三連之左後方突擊，排長俱皆負傷，致此連亦停止於山腹，此中負重傷之第一連長大築上尉，透視天空，始見饅頭山頂，響在東方，至是乃知自己之方向有誤，即以殘餘之二排，向饅頭山頂急進，但該上尉因流血太多，遂於其地戰死，由此可知其重傷之際，其責任觀念之旺盛尙如此。

拂曉後，第一第二第三連餘剩之人員在山腹者，因爲夜襲，隊伍混亂，僅有勇敢之指揮官爲先頭，固着於山腹耳，於是營長指揮充預備隊之第四連，欲向饅頭山突擊，自己以第一第二排，向饅頭山東側鞍部，第四連長以第三排，由正面發喊聲，決行突擊，然因數日之疲勞，與斜面之急峻，加以敵之猛射，致有遺憾未能成功，各隊皆以將校下士在先頭，不得已而停止於距敵八十公尺內外之斜面，當時部隊

混亂，因敵現身於胸牆上，狂射我軍，不能整頓部隊，因此營長於此際決心斷然突擊，命吹奏突擊號音，自己立於散兵線之先頭，與副官片寄中尉以下約一排半之人員，共同突擊，第四連長中村中尉，亦以約一排之人員，由正面突擊，然至敵前三十至四十公尺處，又生頓挫，此間第四連之堀田少尉，頭部受槍傷戰死，由島田中士代其指揮，亦遭敵彈而死，此時我之負傷者，相繼後退，指揮頗為困難，但第一營正面，在敵之散兵壕前，有若干散兵集團之狀態，其先頭必有指揮官，惟其指揮官之死傷，與其集團，亦有其被消滅之狀態。

營長於營正面之狀態，非時時刻刻所能知，因自己通過散兵線之先頭至距敵之胸牆腳，在二十公尺內外時，與兵卒共同前進，於是散兵，大體分為營長指揮之一團，與第四連長指揮之一團，互相前後而前進，若以當時之感想，見前進者，皆被射殺，已極明瞭，號令亦不能澈底，喚起散兵頗難，於是營長大聲一喝「敵兵退却」，拔刀而迫敵之散兵壕，部下皆匍匐從之，此時第四連長所指揮僅有三十至四十名內外之兵，亦在同一狀態，但連長已到胸牆腳，而兵未相從，與兵相距約有二十公尺，連長避於死角，呼喚兵士，但因敵火，不能前進，此時西方第一第二第三連之各兵團，亦距當面之散兵壕，在四十至五十公尺內外，不能前進，事屬同樣，於是營長自己拔刀，猛然突入敵陣，敵兵之槍劍，悉集於營長之身邊，各兵一見，不期而從之，第四連長，又亂射手槍之後，與二十至三十名之部下，共同突入，奪取第一線散兵壕，此突入，營長右手被刺，以左手執軍刀而指揮。

此時第二連長，唱「舉四百餘洲」之軍歌，自己挺出衆前，突入散兵壕，兵亦從之，漸至奪取山腹之散兵壕，連長青山上尉戰死於此，第一連第一排長秋山中尉，當先突入敵之散兵壕，負貫通胸部之重傷時，第一連排長川村少尉，率約半排之兵，由後方增加營長之附近，於是對第二線，即山頂上之散兵線突入，奮戰之後，漸能奪取其南稜，此時敵人極力欲奪回高地，俄軍將校，立於先頭，決行數回之逆襲，戰鬥極爲激烈，忽然我彈藥缺乏，散兵皆投石以防戰，此時第四連排長，高瀨中尉，率二十名內外之兵，欲占領山頂北稜，斷行突擊，却被敵擊退，高瀨中尉戰死，此時在山頭附近，我兵逐次糾合而來，計算營長以下，約七十名之將校，僅存有營長，川村少尉，木內少尉，栗栖特務長數人，餘皆戰歿。

天明後，我砲兵對饅頭山，開始射擊，其曳火彈，墜於俄軍之頭上，我軍之志氣大振，其後彈着漸次移於後方，其束藥却掩覆我之散兵，我兵之志氣，逐漸沮喪，無排長班長之處，皆爲其退却之處，此時敵向我右翼，前來逆襲，我雖僅得擊退，但川村少尉，栗栖特務長，相次負傷，未幾，俄軍更以優勢之部隊，向第一營之右側，前來逆襲，恰好此時第七連來援，營長遂命其增加右翼，但連長內田上尉，正擬下命令並追及本連，其時適中敵彈而仆，右翼方面，始形動搖，先是，營長當川村少尉負傷時，來到山腹散兵壕，自己施以繃帶，使第四連長指揮山頂上，未幾有第四連長頂上之告急，營長再以左手持刀，進而立於戰線，忽一彈飛來，貫穿左胸部，第四連長胸部及足部，亦受槍傷，今在饅頭山上指揮營之將校皆無，因此橋營長以下，努力奮戰奪取之山頂，雖受敵數次逆襲，終得奪還，由此以前，營副

官片寄中尉，與第二連長之戰死，皆爲到該方面，指揮戰鬥，因受敵彈，以刀尖刺入地上，自己施綁帶時，砲彈忽又命中，致刀斷而連長亦斃，此爲橋營長眼目前後之狀況，其餘雖有盛名，茲不贅錄。

由以上觀之，步兵戰鬥，隨其近接於敵，尤其是突擊前後，最爲慘烈，但處此際，尙能使兵士奮起者，全爲將校率先之力，今觀無將校之部隊，志氣如何沮喪，如何失却戰鬥力，可以知之矣，所以青年將校之意氣及率先一事，於戰鬥上有如何重大之意義，應當銘記於心者也。

首山堡附近步兵第三十四團攻擊實施要圖

八月三十一日拂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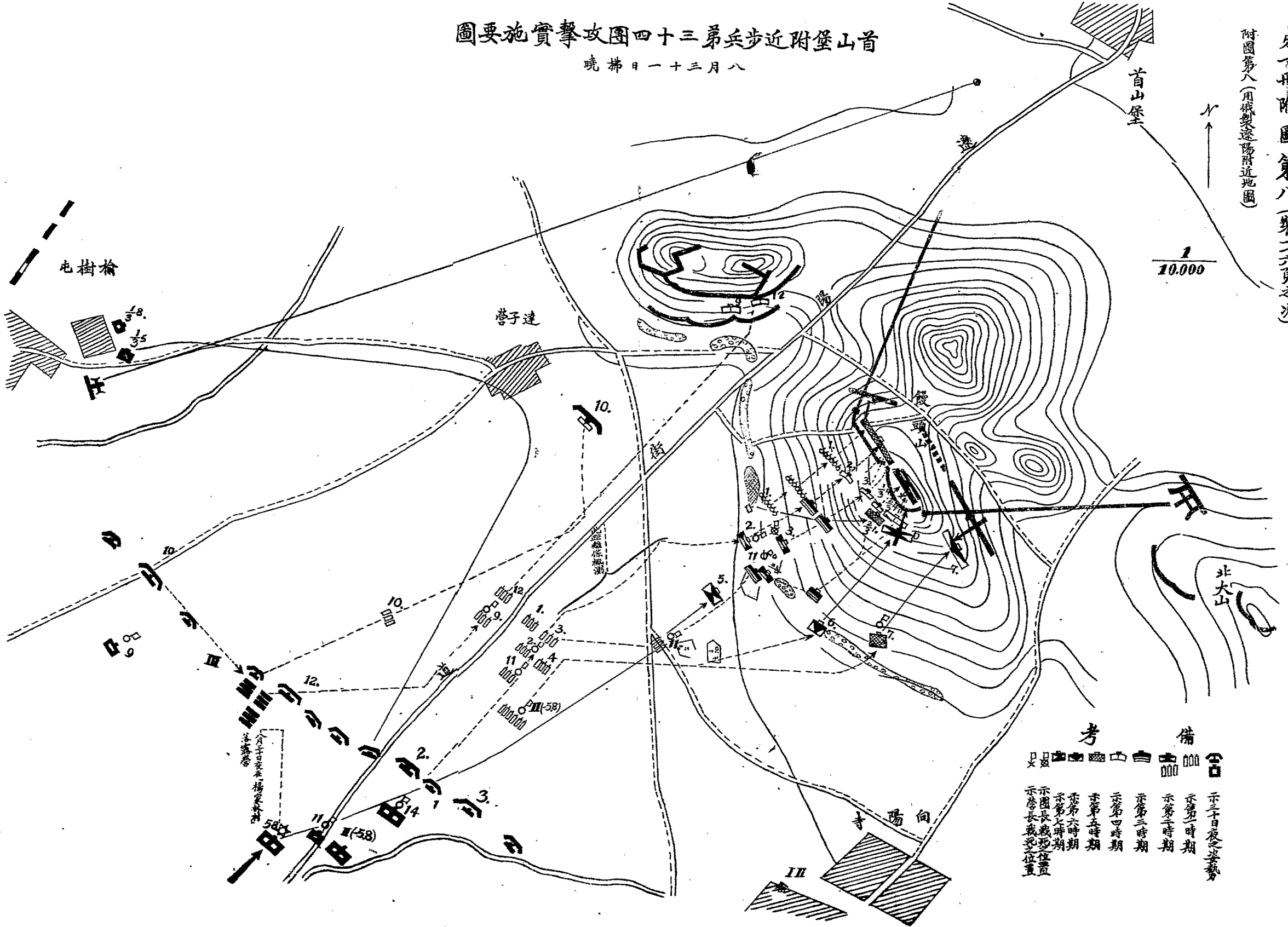
首山堡

1/10,000

北大山

考 備

- 示子自夜迄凌晨
- 示第一時期
- 示第二時期
- 示第三時期
- 示第四時期
- 示第五時期
- 示第六時期
- 示第七時期
- 示團長戰死位置
- 示營長戰死位置



步兵團營之防禦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一萬五千分一
一萬分一

佐倉 習志野 千葉東部
下志津原 濱習場

千葉西部

想定戰地一覽圖其一

一、南軍第一師（少步兵第二旅（少第三團）屬以偵察航空一連）對於在利根川下流地域有根據之敵，於十二月一日午後以來，正在四街道東南地區、經權現岡（四街道西北方，千八百公尺）宇那谷北方台地附近、亘下橫戶（內山西北方，約八百公尺）附近，占領陣地中，企圖併合明後三三正午應行到着之後續部隊（步兵第二旅（少第三團）及十五榴一營），由左地區隊正面，轉移攻勢。

二、步兵第一旅長，受領師命令，該旅為左地區隊，佔領由櫻岡（四街道西北方，九百公尺）附近、經權現岡宇那谷北方台地、亘下橫戶附近陣地，午後一時五十分，下達左之命令。

左地區隊命令 十一月一日午後一時三十分
於 宇 那 谷 北 端

（二萬五千分一圖）

- 一、不下一師半之敵，本一日午前十一時，以其先頭出發佐原，向成田町方向南進。
- 二、師以決戰之目的，由四街道東南方地區、經宇那谷北方地區、亘下橫戶附近，佔領陣地。

右地區隊（步兵第三團（少第三營））、由小名木（四街道東南方約一公里）附近、經野戰砲兵學校東北側、亘千代田岡

（該地）附近，佔領陣地，以一部側防該地區隊之右前地。

砲兵隊（第一團）、以主力在六方野原及宇那谷南側地區，以一部在小深東南方地區，佔領陣地，協力於該地區隊之戰鬥。

關於火力配置，稍緩另指示之。

野砲兵第二營，在六方野原，佔領陣地，以與步兵第一團，直接協同為主，又戰鬥初期，以砲兵一連，在四號林（宇那谷東北方千二百公尺）附近，佔領陣地，除於臼井（宇那谷東北方約六公里）附近，實施遮斷交通之射擊外，以在主要陣地帶內之砲兵約二連，協力於警戒部隊之戰鬥。

騎兵隊（騎兵第一團（少一隊））、今朝以來，前進於佐原方向，正在搜索敵情中，爾後以主力後退於井野新田（大和田東北方約二公里）附近，以一部後退於中台新開（四街道東方約三公里）附近，警戒師之側背。

三、旅（配屬騎兵二）為左地區隊，由千代田岡（該地）附近，經櫻岡、權現岡、宇那谷北方地區、內山附近、亘下橫戶附近，佔領陣地。

與右地區隊之戰鬥地境，為下志津新田西北端、萱橋南端、內黑山東端、吉見東端相連之線。

四、步兵第一團（屬以工兵一）為右第一線，連繫於右地區隊，經櫻岡、權現岡附近、亘宇那谷東北方台地附近（圖大岡山）之間，佔領陣地。

各以一部，側防右地區隊之左前地、及步兵第二團之右前地。

五、步兵第二團(缺第三營，屬以傳騎三名、工兵二班)爲左第一綫，由宇那谷北方台地、經內山、亘下橫戶附近，佔領陣地，以一部側防步兵第一團之左前地。

六、兩團之戰鬥地境，爲小塚(宇那谷南方約六百公尺)、宇那谷東側橋梁、上志津監的相連之綫。

七、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及工兵排(少兩班)爲地區預備隊，位置於長沼附近。

但第二團第三營之主力，當初爲警戒部隊，應服左記之任務，且掩護主陣地。

1、步兵第三營(缺第十一連及機關槍連(少一排))爲右警戒部隊，佔領內黑田、經一號林、亘木戶場之間，對佐倉方向警戒，且搜索敵情。

2、步兵第十一連，爲左警戒部隊，佔領上志津東方台地、經上志津新田、亘井野新田(不合該地)之間，對白井方向警戒，且搜索敵情。

3、兩警戒部隊之搜索、並警戒地境，爲延長兩團戰鬥地境至木戶場及下志津西側凹地之綫(續上合於左方)，其撤退時機，雖俟後命，但若受有力之敵攻擊，以不陷於決戰，可退却於萱橋、上志津監的、

勝田台之綫，日沒以前，應努力保持該綫。

八、各部隊於日沒後，開始工事，至明拂曉，構築掘擴散兵壕及主要之交通設備。

九、兩團須構成左之通信網：

步兵第一團通信班

旅司令部、與右警戒部隊間。

步兵第二團通信班

旅司令部、與左警戒部隊、地區預備隊間。

十、繙帶所、在小深及長沼開設，又彈藥交付所、在殿台新田及草野開設。

十一、予位置於小塚附近。

三、此外，左地區隊長，尙知左之之事項：

1、敵人似有戰車。

2、勝田(下橫戶東方二百公尺)、東北方台地、及宇那谷北方、並下橫戶南方台地之森林，悉皆矮小疎散，不妨

礙展望及射擊。但總武本綫東方一帶森林，則爲密林，雖單獨兵亦通過困難。

3、水田皆乾涸，諸兵種容易運動，但花見川(宇那谷西方二千五百公尺)、河谷、及下橫戶北方下流之新川河谷之水田，皆係深田，雖徒步兵，亦不能在路外通過。

4、由四號林西方五百公尺兩支流之合流點，其下流之勝田川，對於戰車，雖生障礙，但合流點之上流，徒步兵之通過頗自在。

第一情况

一、步兵第一團長、受領前記左地區隊之命令，直即處置如左：

- 1、為搜索敵情與地形，派遣將校斥候二組於警戒部隊之線附近。
 - 2、指示意圖於通信班長，使為通信網構成之各準備。
 - 3、命各營長及工兵排長，集合於大日山。
 - 4、使一般着手準備，俾得直即佔領陣地。
- 二、右之處置既畢，以團副官步兵砲隊長及傳騎等自隨，用跑步，經權現岡、櫻岡、小深台、到大日山，偵察地形之概要，以確定團之防禦配備。

第一問題

步兵第一團防禦配備要圖

第一問題原案

如另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九見後一二六頁）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新戰術講授錄

一、敵人攻擊地區，並開始攻擊時機之判斷

我陣地之兩翼，因地形上不能包圍，故判斷敵人不外由正面攻擊，如此則敵之主力，應指向於比較形或突角，且包含適於發揮其戰鬥威力，尤適於使用戰車，且步砲協同容易之大日山小深台之圍之正面，即敵人必巨圍之全正面，展開強大之兵力，企圖由櫻岡、經大日山、亘宇那谷岡（宇那谷東）之地區突破，就中其重點當指向於大日山西側地區，蓋以圍之左方面，比右方面突出，且雖隔四街道之村落，比由右方面攻擊，並爾後擴張戰果，均較容易故也，雖然，右方面亦不可不顧慮受有方敵人之攻擊。因此圍配備之重點，必須保持在大日山以西圍之左方面，固不必論，然右方面亦須注意得為破摧強大敵人攻擊之配備。

對於本陣地，判斷敵人攻擊開始之時機，敵雖於明日正午，可到着我陣地前，然其移於開進之配置，施行諸偵察及對於警戒部隊之攻擊等，必須有相當之時間，故對於我主陣地，非在明日拂曉，則開始準備攻擊，頗為困難，但敵若知我增加隊之狀況，迅速開始攻擊，雖在夜間，亦或斷行攻擊，此種情形，自其能不加以顧慮，故圍雖於明日午後受敵之攻擊，但如無礙，仍行防禦之各施設為要。

二、主抵抗陣地線及第一線之兵力

陣地線概略之位置，雖依想定已可明瞭，然須敘述選定此位置之着眼，即抵抗地帶，雖以適合於地形，能在前地構成濃密之火網，且有遠大之射界為有利，但須顧慮避免敵之地上觀測；又須適於部隊之

縱深配備，而有良好之監視所，而抵抗地帶，通常由第一線步兵營之陣地，連接而成，（戰綱一七六之三），必須注意給與適當之縱深於第一線之營，而營之縱深，雖難一定，通常與以六百乃至千公尺爲宜，本情況，地形上，射界寬廣，且火網之編成容易，若着意避去千代田岡、小深台、大日山等之稜線，不使著明之目標，呈現於敵，並顧慮隣接部隊之連繫及營之縱深，則以原案之線爲適當。

第一線應用若干兵力，須考慮任務、地形、兵力、側方依托之關係等而定（步操四四八之一），本情況，團之兩側，既依托於他隊，且其正面爲二千二百公尺，若以兩營爲第一線，則各營之擔任正面，大約爲千二百公尺，判斷受敵主力攻擊之正面，抑或爲攻勢正面，均能充分達成防禦之目的，尤其是射界廣闊，步砲之協同良好，持久之時間短少，且以一營爲預備隊，能於逆襲及攻勢移轉，發揮十分之威力，而能實施有力之防禦，此際若派出兩營半於第一線時，則使第一線過於稠密，減少逆襲及攻勢移轉所使用預備隊之兵力，殊不適當，然營正面，因係敵攻擊重點所指向之方面，故須以預備隊之機關槍增加之，且使其正面狹小，以形成配備之重點，論者或以此不合於戰鬥部署之要訣，應於大日山及其以西，配備一營半，以使澈底的形成重點，然如已述之本情況，若特加考察，地形上敵之攻擊重點，雖被指向於大日山西側附近，而於右方面，亦應受強大之攻擊，更就團之正面及營之獨立性考察之，則地形上，以如原案，認爲最適當。

步兵砲。基於地形及前述敵情判斷，第一線兩營，均可使用兩種步兵砲，且認有配屬之必要，因而平

分於兩營，以使第一線之營，能構成充分之火網爲可。

三、戰鬥地境

團長在防禦時，須指示抵抗地帶之前線，及戰鬥地境，以使第一線營之佔領區域，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擔任，悉能明瞭，並規定側防之關係，而戰鬥地境之境界，通常由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至警戒部隊之後方（步操四五七之一）。而第一線營，須互相連接，且得獨立而支持其陣地而設備之爲要（步操三九六）。

本情況，特以地形、判斷團之佔領地域，爲由六號林附近之台地，小深台，大日山及宇那谷岡之四個台地而成，此等一地，以其頂界線爲界限，低下於南北，故地形適爲陣地之核心，且適爲抵抗地帶之後端，若以大日山爲兩營之境界，則地形自能附與以獨立性，併其正面，亦概能區分適當，但此際左方營之正面，務須注意使之狹小，當劃定戰鬥地境時，概如原案爲宜。

再於劃定戰鬥地境時，應考察搜索及警戒之便否，並注意於現地，（不得已時就圖上指示）依明瞭之地點或地物，明確指示，最爲緊要。

團長指示側防關係時，鑒於國軍機關槍之情況，其火力通常不能不以步兵砲爲滿足，特使機關槍側防隣接部隊之正面時，務須以預備隊等之機關槍增加之。

四、預備之位置及施設

預備隊之位置，雖關係其情況尤關係其用途，但特應注意遮蔽，且當爾後移動之際，亦須使不暴露敵眼敵火，（戰綱一四之一）而團預備隊，爲保持我抵抗地帶或爲擊滅敵人，以用於逆襲爲主旨，故須本此趣旨，選定其位置，以便於實施最有利之逆襲，而行所要之設備，甚爲緊要，（步操四五九）如原案，使位置於七號林及八號林間之地區時，不僅便於遮蔽，而且應乎狀況，第一線兩營，無論對何方向逆襲時，均進出容易，亦概能遮蔽敵行動，又第一線兩營之方面，無論已，卽其兩翼隣接部隊戰况不利之際，爲能實施有利之逆襲起見，須於七號林東北側台地（一萬分一圖）八號林北方四百公尺台地（一萬分一圖）及其中間地區附近，施所要之工事而置之。

五、團長之位置

團長統一指揮部下各營，以能觀察敵我之情況爲主眼，而選定其位置，此外須與旅長及砲兵，尤其是應協同之砲兵，連絡容易，且便於適時接受報告爲要（步操四五二），故於本情況，以位置於七號林北方約三百公尺（一萬分一圖）附近爲適當。

六、通信

團長不可不活用通信班，以使戰鬥指揮容易，因此團長與第一線兩營長並左地區隊長間，須架設電話線，團長與預備隊之間，距離至近，可無須架設電話，用他之通信法可也。又警戒部隊，與地區隊長間之連絡，特以必要而又爲材料所許爲限，可用電話連絡，本情況於右警戒部隊，認爲須架設一線

者，當由旅長命令之，然有時雖因爾後之餘力少，但於警戒部隊撤退後，應能生有餘裕，攻勢移轉之際，不致發生不便，所謂副通信之無線及手旗，更須併用（步操四五〇）。

架設電話時，最要注意選定線路，務利用凹地堤防等之腳，且避去橫方向之架設。若不得已，應用埋線等之手段，以防止故障，而期通信連絡之完全。

七、關於工事之指示

已命各部隊，應於日沒後，開始工事，迨明拂曉以前，構築掘潰散兵壕及主要之交通設備，為對敵秘密陣地起見，工事強度，雖以大為宜，但於戰術無礙之範圍，不僅為明日以後之戰鬥，必須使之休養，且至拂曉以前，要求此等程度之工事，實驗上可能故也，又於本情況，設備障礙物，其在攻勢正面，因時間甚少，固無須為大規模之設備，然在重要之陣地前，應與配屬於團之工兵協力，利用所在之物料，構築簡易之障礙物。

關於警戒部隊原則之說明

一、警戒部隊之任務

警戒部隊之任務，如（戰綱一七二及一七三）所明示，在搜索敵情且掩蔽生陣地帶者，又依時宜，有獲遲滯敵之攻擊，或將其全部或一部，兼前進陣地之任務者，即在欲使永久遲滯敵之攻擊，得餘裕時

間之防禦而地形適當時，或地形上前進陣地、與警戒陣地之線一致時，除服警戒陣地一般之任務外，課以如前述之特別任務爲有利。

二、警戒部隊之兵力

警戒部隊之兵力，一般由地區指揮官決定之，遇必要時，則由師長指示之（戰綱一七二之二）究應用若干兵力，雖視情況，尤其是任務及地形而異，然以力圖縮小（戰綱一七二之四），而以不陷於前進哨之弊爲緊要，即警戒部隊，僅以一般之任務而配置時，其兵力雖視地形、明暗、警戒時間之長短，並運動戰、陣地戰等，各有差異，然比之有特別目的時，其兵力爲最小，以必要之最小限充警戒搜索可也。然若有遲滯敵人攻擊等之特別任務時，則須附與相當之抵抗力、而增大其兵力。

三、警戒陣地之位置

警戒陣地概略之位置，應由師長決定之，（戰綱一七二之二）而地區指揮官以下各指揮官爲此配置，應於其範圍內適當選定之。

警戒陣地，與主陣地之距離，須於我砲兵能支援之範圍，地形遮蔽，能掩蔽主陣地、且妨害敵之搜索、並適於爲我搜索之據點，而其距離除依地形有差異外，又因其應受砲兵支援至如何之程度，並砲兵之準備射擊，尤其是觀測通信之情況，應協力於警戒部隊之砲兵兵力及陣地之位置等，頗有差異，不能以確定數字指示，然在主陣地之後方一乃至二公里之距離，占領陣地之砲兵，以行較短時間之射擊

準備，依地上觀測，協力於警戒部隊為主；若按原則考慮此距離，則學理上應得左之標準：

由地上觀測，依此程度之射擊準備，可得為相當有效的協力之距離，在野砲概為五千公尺內外，若須射擊到警戒陣地之前方一千公尺內外時，以在主陣地前方，二乃至三公里附近為適當，在此時期，若因情況尤其因地形，無妨低下砲兵之支援程度，或砲兵之射擊容易時，則其距離更可增大，反之則不能不短縮。故當選定其位置之際，須於右之範圍，應其任務，選定適當之位置，而選定其位置之要件，列記如左：

- 1、包含可充彼我搜索據點之要點。
- 2、陣地須有遮蔽，使敵砲兵之射擊困難，我之退却容易。
- 3、前地為展望及射擊起見，須控有相當之地域。
- 4、不僅砲兵之支援容易，且得以少數兵力，拒止優勢敵人之位置，則大為有利。
- 5、敵之包圍攻擊，尤其是迂回，均感困難。

四、派出警戒部隊之部隊

警戒部隊，由各地區各個派出（戰綱一七二），地區指揮官，本師之命令，予警戒部隊以任務，並律定其位置及行動。依狀況，地區指揮官，使第一綫部隊，配置警戒部隊而統一之（戰綱一七七之一）。在團擔任配置警戒部隊時，通常由團預備隊派出。然有時團長，有使第一綫營，配置警戒部隊而統

一之者（步操四五八）。蓋考慮預備隊之使用順序，通常先使用營或團預備隊，次及使用地區預備隊。若以其使用時機較遲之地區預備隊為警戒部隊，縱在敵人企圖接續攻擊主陣地帶之時期，因警戒部隊撤退後之集結等，有時間之餘裕，因而於防禦戰鬥指導，可不生支障，此所以通常由地區預備隊派出也。然地區預備隊之兵力小，不能配置於擔任正面之全部，或使用於前進陣地等他項任務，無充營警戒部隊之兵力時，須由第一綫派出以補其不足，或僅由第一綫派出而配置之，若由營派出時，雖其狀況，概如前述，然使營配置警戒部隊，比較為少，故地區指揮官，欲補充地區預備隊之不足，或無此部隊時，使由團派出者不少，在擔任地區之正面甚大時尤然。

本情況，地區之正面雖較大，但警戒部隊，不但不課以特別之任務，而且地區預備隊之兵力為一營，故僅用地區預備隊，必能十分達成其目的，而第一綫部隊，有得專心從事於主陣地防禦之利，最為適當。

本情況，地區預備隊之兵力，假定為兩連時，第一團為完全之一團，其正面之警戒部隊，可使其自行配置，在第二團正面者，應由地區預備隊派出為適當，蓋以地區預備隊之全部，使用為警戒部隊時，地區隊長至警戒部隊之撤退間，手裏無一兵，不僅難應不測之事變，且不能為逆襲計，而實施所要之工事也。

五、警戒部隊之兵力與其擔任正面

警戒部隊之主要任務，若欲使完全掩護主陣地，須對敵之偵察者，雖屬一兵，亦須不使避去警戒部隊之目視及射擊，致被通過警戒部隊之線，因此警戒部隊配置之監視哨，其間隔離依地形、天候、天暗之度，各有差異，但在晝間，若為平坦開豁地，至少依步兵之有效射擊，須能閉塞，則應為五六公尺，然有時須於一營之防禦正面（千二百公尺內外），配置二個乃至三個監視哨。

敵因搜索而佔領要點，或因排除抵抗力小之防者而行搜索，不專依賴斥候，更使用小部隊者亦不少，故欲防遏此等敵人之侵入，須附與以相當之抵抗力，並於要點、配置一部之兵力，以作監視哨之後援，且使之互行交代。又警戒部隊，不僅在靜止而行監視，更不可不前進而搜索敵情，因之不僅須派遣斥候，或駐止斥候等於前方要點，且與後方及側方之連絡，更須有相當之兵力。再就斥候之派遣考察之，由敵之先頭，現出於陣地前，至偵察攻擊前進之狀態間，至少須有四組斥候，分作兩次派出，而斥候之兵力，為驅逐敵之小斥候而前進起見，其兵力若用六七名乃至一班（緊要時，附以輕機關槍），則在一營之正面，派此斥候，須有約一排之兵力。

綜合以上諸件而考察之，以步兵一連，得使擔任一公里半之正面，本情況之地形，雖稍形陰蔽，然概得適用前述之標準，故以約三連之兵力充當之，且使擔任重要方面之連，正面比較狹小為宜。

六、警戒部隊之指揮隸屬關係

有將配置於一地區正面之警戒部隊之全部，使一指揮官（營長）統一指揮，恰如前哨之關係者，有使

各連指揮者，皆係用前兩項指揮法者，計分三案，第一案雖指揮及連絡，均屬完善，任務之達成，亦良好，但警戒正面甚大，苟非增加配屬通信器材，殆不能統一指揮，又警戒部隊，由混成部隊而成時，必至減少其剩，第二案爲統一指揮困難，使各連各自獨立之案，不僅增加指揮單位，使指揮煩雜，且其相互協同之聯繫，比第一案尤劣，第三案乃前兩者之折衷案也，要之警戒部隊之指揮關係，雖以第一案爲可也，但由警戒正面等之關係，統一指揮困難時，當採用第三案，若第二案，除特別時機外，不爲適宜之案。

本情況，警戒部隊之擔任正面，不僅達四千五百公尺之寬，且難於增加配屬通信器材，因而使統一指揮正面之自攝困難，至少須於判斷敵主力攻擊方面之地區，使營長指揮其警戒部隊，非主力攻擊地區（在在與第二圈正面），委諸連長獨立指揮爲宜，而此連均須用建制營以內之部隊，則相互之連絡協同等，必能緊密施行。

七、警戒部隊配備之要領

警戒部隊配備之要領，雖依其任務、兵力及地形而有變化，然通常則佔領要點，並施以所要之工事，亦顯網之若走之二，即以少數兵力，警戒廣大之正面，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則驅逐之，而以監視哨及探偵隊，主形成一監視線，其餘之兵力，悉使集結於各要點，應其必要支援監視哨及斥候，或收容之，同時嚴防敵人之奪取要點爲要。

本情況，因地形比較陰蔽，且平坦而無特別之要點，故以配備形成較為濃密之監視哨，其餘之兵力，務使集結於主要之地區，而注意支援其前線為適當。

本情況之警戒部，其配備如另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十，見後一三八頁之次）

八、警戒部隊之搜索勤務

1. 搜索範圍

警戒部隊之搜索範圍，乃在遠距離搜索與戰鬥間搜索之中間，而擔任近距離之搜索者，可謂由在前方之騎兵或前進部隊之撤退時機，開始搜索，至在主陣地帶前方監視部隊之線，而終結搜索者也。

2. 搜索部署之着眼如左：

甲、須指示搜索警戒之區域，但此際須使主要之道路等，置在警戒區域之中央。

乙、須明示搜索之重點，以期不陷於兵力分散之弊。

丙、與前方部隊（騎兵或前進部隊等），須為緊密之連絡。

丁、派遣附有自轉車等迅速機關之小部隊，進出於前方，佔領搜索之據點為有利。

戊、搜索斥候，由連或排派出外，營長亦須派遣之。

己、須派出觸接斥候，使其不斷偵知敵之狀態。

九、警戒部隊之戰鬥法

警戒兵與我接近時，警戒部隊，務必長久保持要點，以妨害敵之搜索，並極力搜索敵情，求偵知其攻擊之企圖，故對敵之小部隊，斥候等，務取積極之行動，對於其真面目之攻擊，應持續抵抗至何程度，則依其所受之任務而決定之（戰綱一八八之一）。應與警戒部隊協力之砲兵，須與警戒部隊保持密接之連繫，以支援其戰鬥（戰綱一八八之二）。

即務必永久保持要點，妨害敵之搜索，對於敵之斥候小部隊等，務取積極之行動，故雖屬警戒陣地之一點，亦不可被敵之小部隊所突破，自不必論，更須應乎狀況，由我進而攻擊之，或以逆襲擊退之。對於攻者真面目之攻擊，應如何指導戰鬥，茲述其着眼如左：

1、注意不使生支障於爾後之用途，務避決戰，依預受之命令，而為適時之退却。

2、須阻止敵人於遠距離，並須使用自動火器於有利。

3、注意敵之包圍及迂回行動，努力防止之。

4、與支援之砲兵，緊密連絡。

5、於將受敵人之拂曉攻擊時，須妨害敵之細部偵察，能行，則對敵之攻擊準備，應講使之困難之手段，當撤退之際，殘留之部隊須大，或為步砲共同抵抗之處置，是為必要。

十、關於撤退時機及方法之指示

警戒部隊之撤退，尤其是撤退之時機，宜預先與以明確之命令（戰綱一七二之二）。

警戒部隊受敵之攻擊時，其抵抗之程度及其退却之方法，不獨爲警戒部隊行動上必要之事項，且與占領主陣地帶部隊之戰鬥，大有影響，故地區指揮官，關於此點，須預先與以確切之命令，最爲緊要。（戰綱一七七之三）。

對敵人真面目之攻擊，應持續抵抗至何程度，則依其所受之任務而行之（戰綱一八八之一）。

卽師長不可不預命警戒部隊撤退之時機，地區指揮官，則不可不預命其應抵抗之程度（與撤退時機有關係）及退却之方法，而警戒部隊，若不奉撤退時機，及抵抗程度之指示，則部隊之配置，陣地之設備等，無所憑據，因而諸般之行動，不利不便之處頗多也。

1、撤退時機

師長因決心防禦，部署諸隊到派遣警戒部隊時，應得知某程度之敵情及地形，因而遂行爾後之企圖起見，果欲得如何之敵情，又至如何之時機，對於主陣地，應掩蔽至若何程度，依此可得預定撤退警戒部隊之時機。

例如敵於我警戒部隊之前方，決定攻擊部署，展開而行動擊前進，關於我主陣地帶之狀況，爲敵所欲知之必要資料，不言自明，故掩蔽主陣地，極爲緊要，然掩蔽若至某程度消滅之時機，則唯求掩蔽其細部之狀況而已，然此事委諸監視部隊，應可得適當之程度，敵如果僅以一部攻擊警戒部隊，而集結主力於後方時，則敵對我主陣地，尙未得着決定攻擊部署之資料，如是可視爲我警

戒部隊掩蔽主陣地之任務，已達成至某程度也，故敵雖非用主力攻擊，而其部隊比我之警戒部隊更爲有力，既有相當之準備，且受砲兵之支援，前來攻擊時，則須在其步兵火向未接近至十分發揮之距離時撤退之爲宜，如斯情況，敵非亘全綫而來，攻擊我警戒部隊之主要陣地者，故其間隙，有使斥候潛入搜索敵情之餘地，故警戒部隊，至不得已撤退陣地時，應得相當達成搜索之任務。警戒部隊，在搜索掩蔽以外之任務，例如課以遲滯敵人前進等特別任務時，則應用必要之兵力，自不必論，但應抵抗至如何時機，不可不爲概略之預定。

例如師長欲於日沒以前，保持警戒部隊之綫，使主陣地帶之設備及其他，得有時間之餘裕，雖宜應乎地形，以所要之兵力，使占領警戒陣地，然依敵之攻擊方法，若使至日沒保持警戒陣地，恐將陷於全滅，又有敵之行動不迅速，或入夜須尙留置警戒部隊，故在最初派遣警戒部隊時，至少應命其日沒以前，勉力遲滯敵之前進，爾後再按得知之敵情，更指示撤退之時機爲宜，但此時機，應能充分施設通信連絡，使能適時得着命令，最爲緊要。

要之警戒部隊撤退之時機，雖以達成該部隊派遣之目的爲第一而定之，然若因此已深入戰鬥。又須不陷於所謂逐次消耗兵力之弊而定之，當派遣警戒部隊之際，能確切指示，則該部隊由最初即得有行動之準據，大爲有利，若於派遣時，未能確切指示，可先示以概略之意圖，爾後務於撤退前，速與以確切之命令爲要。

2 退却之方法

甲、或一舉而退却於主陣地、或於途中更以一部或大部、占領陣地，依狀況尤依地形而定。

於主陣地之直前，有監視部隊，擔任監視，其中間更有適於掩蔽之地形，如欲永久不委諸敵手，或遲滯敵之前進而有適當地形等，以不使一舉而退却為宜。

乙、一齊退却或逐次退却，須依比隣警戒部隊之關係，協力砲兵之狀況，退却地域之地形等而決定之。

丙、警戒部隊，自己一面收容，一面退却，或派後方部隊收容，須指示之。

丁、須指示退路及地域

願慮中陣地監視部隊之配備並地形，須不因警戒部隊之退却，惹起不利之戰鬥，又須不使比隣警戒部隊，陷於危殆，以規定其退却方向。

戊、殘留斥候等於敵線內，須指示其於撤退後搜索敵情，應無有遺憾。

己、退却之際，關於橋梁之破壞，及撒毒等障礙物，必須指示。

以上不過示若干之例，仍宜願慮當時之狀況、地形等，而為所要之指示。

警戒部隊之退却戰鬥指導法，應基於任務及前述之命令而實施者，特須注意不妨害占領陣地之部隊之射擊、及不被敵之尾追，最為緊要。

十一、連絡設施

1、連絡系統

警戒部隊，須將搜索之敵情，適時報告於地區隊長，並通報關係之部隊，又當敵人攻擊之際，須按上級指揮官之意圖，為適切之行動，且警戒部隊自身，亦須佔領廣正面，為使連絡指揮容易計，應努力施設相當之連絡，為最緊要，（戰網一七七、一八八、步操三二五、四〇三）

2、連絡手段

連絡手段，依狀況、地形、明暗及編組等，雖有差異，但必須注意者如左：

甲、徒步傳令，連絡兵，乘馬傳令，自轉車傳令等，為期連絡安全確實，不問晝夜，以任用何項或彼此併用為宜。

乙、如遇敵襲及撤退等須急速者，或報告於較遠之上級指揮官，或要求射擊於砲兵之時機，以利用電信、電話、視號、煙火等為有利。

故為連絡指揮，須準備對於兩目的，併用主副通信而置之、
今圖示連絡系統之一例，如左：

備考

實線示主要之連絡系統

點線示被連絡系統

關於防禦正面原則之說明

防禦正面，依狀況，尤其是地形、彼我之編制、裝備、砲兵力、工事之程度等，各有差異，不能以數字決定，然為基礎的研究，在攻擊企圖決勝方面，步兵一連之正面，概為二百公尺，若基此原則，研究担任重要方面防禦之步兵營以下之佔領正面寬，大概如左：

一、防禦時步槍及輕機關槍各一班之擔任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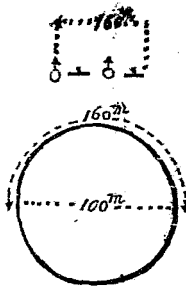
為決定一排之火網，使步槍擔任直射為主，輕機關槍務求使其擔任斜射及側射（步操二八〇之一）。而步槍班應佔領之正面幅，因避敵火之損害，以無礙班長掌握部下為度，務將散兵疏開配置，並須顧慮班之射擊，不互相妨害為要（步操二八二之二）。舊築城教範，於防禦散兵之間隔，認為祇隔一步，此不過因為工事實施上之便利起見，不可誤解，從而此間隔，雖極難以數字述之，但今步槍一班為十名（六伍之班中，控除二名為傳令、斥候之要員），若使間隔為三公尺（四步）應為二十七公尺，而直線部每八公尺，設置三公尺之橫牆時，計有三個，應致增加十二公尺之幅員，故一班之佔領正面，依橫牆之設否如何，得概定為三四十公尺。

次就輕機關槍班考察之，雖其用法應使主任斜射及側射，已如前述，然應使担任正面射之時機亦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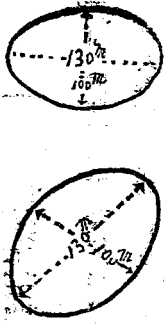
，故現今以兩者併用，總合而求其担任正面，按實驗，斜射之正面，百二十公尺，正面對之正面，約四十公尺，平均約為八十公尺，此數應得視為概略之標準。

二、一排之支點正面

辨，依以上之計算，若以其輕機二桿為主而考察之，雖能担任正面約百六十公尺，然不可不加以步槍班。以完成其支點之威力，故問題，在應派出幾何步槍班數，及不懂步槍及輕機槍，更如何加意於其他要件，而決定此正面寬之二點。



爲不利，以配置於略近圓形之關係位置爲宜。



今於一六〇公尺之正面，應現出之攻者之步槍兵，概得算定爲四班，防者若先以其半數充當時，則應爲步槍兩班，故派出於一支點之第一線者，若爲步槍及輕機兩班，則對於正面，雖得發揚所希望之火力，但將此配置於一線時，考慮支點之獨立性、指揮之便及持久性等，頗

雖然，排之兵力，雖應多用於正面，但亦不可不顧慮兩側而變化，故如右上圖，一直線配置之百六十公尺，變爲圓形配置，中徑約百公尺，今於其中間，使變爲長軸百三十公尺，短軸百公尺之橢圓，依此如上圖而配置之爲宜。

如上所述，在基礎觀念之下，構成支點，尚須於支點內規定各班之關係位置，概須考慮左之諸件：

1、雖被奪取支點之一部，但於逆襲之實施，並火力之發揚，須使容易。

2、爲不使二班，同時在敵一距離上射擊最濃密之砲彈集中圈內起見，須隔離約五十公尺。又爲使各班，不在一榴霰彈濃密之彈子飛散界重疊起見，須使其前後，隔離七·八十公尺，左右，隔離五十至六十公尺。

3、有受夜襲之顧慮時，須以援隊之一部，閉塞間隔，能爲則使約爲二十公尺以內爲宜。

4、班之間隔過大時，當受突擊之際，恆抱孤立不安之感，爲除此害，須使各班接近。

綜合右述各件，排之占領正面寬，以約百三十公尺爲適當。

二、連之占領正面

決定支點之間隔，概須顧慮左之各件：

1、在隣接支點之前地，須以輕機實施有利之斜射側射，能爲，則由比隣支點近於我方之一翼，占領寬約六·七十公尺爲適宜。

2、有受夜襲之顧慮時，緊要則以預備隊之一部閉塞之。得爲，則以支點正面寬二分之一，卽爲六·七十公尺爲宜。

3、在前項之時機，不能以部隊閉塞時，須使用火力，但使用輕機，爲行夜間之有效射擊，則其射程

以不超過百公尺爲宜，因而支點之間隔，須在百公尺以內。

4、依狀況，不可不於支點之間隔，存有得用預備之一部或大部，施行逆襲之餘地，因此以一排之担任防禦正面之二分一，約七十公尺爲宜。

考察右之各件，以兩排爲第一線之連占領正面寬，約爲三百三十公尺。

四、營之占領正面

爲決定連之間隔，固須顧慮獨立性、指揮掌握之難易、有效火網之構成、及持久性等，但發揮重火器之威力，及使連之配置相調和，特須顧慮左之各件爲緊要：

1、於隣接連之近翼支點之前面，須施行有效之斜射側射，得爲、須使輕機關槍之射程，在四百公尺以內。故連之間隔，以在一百五十公尺內外爲宜。

2、夜間、欲使用輕機於連之間隔，行有效之射擊，則不得十分超過一百公尺。

3、欲以機關槍向隣接連之前地，行有效之斜射，概以在二百公尺以內爲宜。又欲在兩連之前地，行有效之斜射，則兩連之正面，約爲六百六十公尺，而用目力可觀測之最大限，雖可採用八百公尺，但連之間隔，不可超過約百四十公尺。

4、夜間爲閉塞連之間隔，若使用預備隊之一部，則不得超過一支隊之正面寬。

考察上述諸件，連之間隔，以連占領正面之半部約百五·六十公尺爲適度，故用三連爲第一線之營占

領正面，合三百三十公尺之三倍，與百六十公尺之兩倍，即以一千三百十公尺爲適當，蓋於此正面，擔任火綫之第一綫火器，有步槍十二班，輕機十二桿，重機四桿，而現出於千公尺正面之攻者火器數約爲二倍，由防者之火器觀之，雖比輕機十二桿之火器正面，增加百公尺，結果至感四槍之不足，但攻者亦不僅不能以一連不斷之散兵而行攻擊，且於部隊間，亦留有若干間隔，故防者之第一線火力，必無不足。

第二情況

一、步兵第一團長當確定防禦配備時，對步兵各營長步兵砲隊長通信班長工兵排長，下達左之團命令。

步兵第一團命令於十二月一日午後二時三十分
大山

(一萬分一圖)

一、不下一師之敵(戰車^{似有})，本日午前十一時，以其先頭出發佐原、向成田方向南進。

二、師以決戰之目的，占領四街道東南方地區，經宇那谷北方台地直下橫戶附近，占領陣地，以待後續部隊之來到，由左地區隊正面，轉取攻勢。

步兵第一旅(屬以騎兵兩連)爲左地區隊，在千代田岡(該地不合)以西之地區，占領陣地，步兵第三團(少一營)爲右地區隊，在千代田岡附近以東之地區，占領陣地，以一部側防左地區隊之右翼前地。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少第十二連第三機關槍連（少一排）〕爲右警戒部隊，應占領內黑山、一號林、木戶場之綫。

砲兵隊（野砲第一團）以主力協力於左地區隊之戰鬥。

三、團爲左地區隊之右第一綫，擬連繫右地區隊，經權現岡附近，亘該地西北方地區（一萬分地圖）附近，占領陣地。

步兵第二團（少第三營）爲左第一綫，由宇那谷北方台地、經內山附近、亘下橫戶附近，占領陣地，以爲一部、側防團之左前地。

本團與右地區隊及第二團之戰鬥地境，如左：

右地區隊間 下志津新田西北端、萱橋南端、內黑山東端相連之綫。

步兵第二團間 小塚、宇那谷東側橋梁、下志津監的相連之綫。

野砲兵第二營，占領六方野原陣地，直接協同於本團。

四、第一營（屬以平射步兵砲一班，曲射步兵砲一排），連繫右地區隊，由千代田岡（不含該地）經櫻岡，

亘權現岡東南側凹地之間，占領陣地，應各以一部、側防右地區隊之左翼前、及第二營之右翼前。

五、第二營（屬平射步兵砲一班，曲射步兵砲一排，及第三機關槍連）連繫第一營，由權現岡、亘大作岡之間，占領陣地，應各以一部、側防第一營之左翼前、及第二團之右翼前。

六、兩營之戰鬥地境，爲八號林東端、大日山三〇公尺閉鎖曲線東端、傘松南方四百公尺三叉路連之線。

七、第三營（少機關槍連）及工兵一排爲預備隊，位置於七號林、八號林間之地區。

但須以約兩連，援助第二營之工事，又工兵排以主力，第二營以一部，援助第一營之工事。

小深森北側標高三〇・五附近（七號林北方
約四百公尺），塚尾岡標高二七・七高地（長沼橋北側）附近，應構築施行逆襲之據點。

八、各部隊於日沒後，開始工事，至明拂曉，應構築掘擴散兵壕及主要之交通設備。

九、通信班，於團本部，與第一線兩營、旅司令部間，並右警戒部隊與旅司令部間，用電話連絡。團本部與旅司令部、及旅司令部與右中警戒部隊間，用無線電信連絡。

十、繃帶所，開設於小深及長沼，彈藥交付所，開設於殿台新田及草野。

十一、予位置於七號林北方二百公尺標高三〇・五附近。

團長 上校某

傳達法……………略之

第三情况

一、第一營長，受領右之團命令時，召集營副官於小深東端附近，派遣至營之位置，使行左之處置，且與第二營長，行所要之協定。

1、機關槍步兵砲各隊長，即刻前來營長之處。

2、營使第一連長區處，引率至小深橋附近。

3、將校展擊哨，使配置於櫻並木附近。

4、指定步兵第四連，爲對空監視及對空射擊部隊。

5、各步兵連長、軍醫、及戰鬥行李長、集合於櫻木西端。

二、其次，營長以機關槍隊長，及步兵砲排（班）長自隨，由障地之左翼，偵察地形，且由敵方觀察本營預定障地概略之利害得失，同時指示意圖於機關槍步兵砲隊長。使各就其任務之遂行，爲必要之偵察。

三、午後三時三十分，營長偵察障地畢，此時受領團長關於砲兵射擊計畫要旨之通報，且聽取機關槍連長等各種報告，由是確定防禦計畫（步操三九七），使各隊長、軍醫、戰鬥行李長，疏散集合，一面指示現地，一面下達防禦之營命令。

砲兵隊戰鬥計畫之要旨

一、方針

砲兵隊先担任對砲兵戰之後，以一部協力右地區隊之戰鬥，以主力協力左地區隊之戰鬥。轉移攻勢時，以全部火力，協力於左地區隊方面之攻勢。

二、火力配置及火力運用之要領

1、當敵攻擊警戒陣地時，以約兩連協力右警戒部隊之戰鬥，以約一連協力左警戒部隊之戰鬥。

因此於生谷，台口及新田，各準備一連之火力，於畔田及下志津，各準備二連之火力外，在內黑田，一號林及木戶場之線，準備二連之火力，上志津、井野町之線，準備一連之火力。

2、警戒部隊，撤退於監視部隊之線時，砲兵隊於內黑田、木戶場及上志津之線，以主力準備阻止射擊，收容警戒部隊之退却，同時阻止敵人向該線以南之進出，且制壓敵之砲兵或撲滅之。

因此於內黑田，一號林、木戶場、上志津之線以南至監視部隊之線間，準備約兩營之火力。

3、攻擊準備之破摧射擊。

監視部隊撤退後，為妨害敵於該線之攻擊準備，在鹿渡（栗山廠舍東南方一千二百公尺）茶園（栗山廠舍東北側）間之地區，準備約一營之火力，在今宿並木、勝田台間之地區，準備約二營之火力，以妨害敵步兵之攻擊準備，並以能為爲限，勉力撲滅敵砲兵或制壓之。

4、由敵步兵之前進開始，至突擊準備前。

以約兩連，協力右地區隊及步兵第二團之戰鬥，以約五連，協力步兵第一團之戰鬥，此間若遇必要，更以一部制壓敵之砲兵。

因此在小名木、鹿渡、茶園之線以南，至右地區隊之直前，及在三號林、勝田台、下橫戶之線以南，至步兵第二團陣地之直前之地區，各準備約二連之火力。在三號林之線以南，至一團陣地之直前之地區，於第一營方面，準備約二連之火力，於第二營方面，準備約三連之火力。

5、由敵突擊準備時機至攻勢移轉前

以約一連，協力右地區隊，以約兩連，協力於步兵第二團，以約六連，協力步兵第一團之戰鬥，此際在四街道及上橫戶附近，配置一部之砲兵，側防左地區隊之前地。

因之以右述之火力，準備於各陣地之直前及內部。

6、攻勢移轉之時機

攻勢移轉時，以全火力（野砲九連、十五榴三連）、協力由左地區方向之攻勢。

〔備考〕 關於陣地及觀測所之配置、及彈藥之使用等各計畫、皆從省略。

第二問題

步兵第一營防禦配備要圖（梯尺一萬分一但不要逆襲計畫）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十一，見後第一五四頁）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主攻擊方面之判斷及防禦配備之着眼

營正面，概爲平坦地形，有較遠之射界，尤其是小深川以西地區，雖以斜射側射最有利而得行火制，但中央部突出之櫻岡殘綫，不但地形上敵之近接，比較容易，且使用火力容易集中，因而判斷敵之攻擊重點，指向於該方面者，自屬至當。

判斷營正面，敵之攻擊重點，應指向於中央部之本情況，須於此方向，置以營防禦配備之重點，使形成稠密之火網，即以配備於中央部之連，務使其占領區域及射擊區域狹小，且使各種火器、尤須使重火器之威力，集中於此方面，但櫻岡東南側凹地，須配置機關槍使完全得以側射，又使與砲兵行充分之協定，並爲防禦戰車起見，需要則將關於配屬一部砲兵之事，具申意見，最爲緊要。

二、火網之縱深

火網之縱深，雖依狀況尤其是目的及地形而異，但須於可能範圍內，將火器之威力，爲有效之利用，

同時又須注意對敵砲火，勿過早暴露，致徒陷於增大損害之不利。至其縱深之程度，尋常多以近距離爲止，然依狀況，有延長於中距離爲有利者（步操三九八之二），蓋因地形及擔任正面與兵力之關係並砲兵協力程度之如何，必不能僅於近距離制限其火網也。

本情況，地形上由舊障礙物飛越場北側凹地附近，巨櫻岡並木西南附近之綫以南，得以十分發揚火器之威力，且有五百公尺以內之射界，但該綫以北，有凹地及並木等之散在，且射距離亦屬中距離，不僅步兵火器之威力，不能爲有效之發揚，且以受拂曉攻擊之公算爲多，因而火網只在近距離，以前述之綫，爲火網之前端，緊要時，則以一部射擊現出於中距離以上有利之敵人爲適當。

要之此際若被地形所眩惑，無意義增大縱深，却成爲散漫之組織，實於此範圍內，使火網機能，能極度發揮，而就各部隊各種火器之配置及用法，努力構思，使之恰當爲宜。

三、步兵連之佔領地域

一營佔領地域之正面，約爲千二百公尺，若以三連爲第一綫，則每一連擔任之正面，約計四百公尺，在預想敵人主攻擊地區之營，概爲適當之正面，得以遂行有利之防禦戰鬥，蓋防禦在重要方面，一連擔任約爲四百公尺內外，得使終行其戰鬥故也（參照關於防禦正面原則之說明）而在陣地重要部，或射界短小部分，陣地突出部等之陣地薄弱部分之連，須狹小其正面，或由隣接部隊之射擊，以增加其火力，或依隣接連之射擊，使側防他連前地之死角，而行此等處置爲宜（步操七四六）。本情況，中

央之連，應使其占領區域及射擊區域狹小，且須使兩翼之連，側防其前地。

營之占領區域，就地形上，因小深川分割為兩個台地，右台地，預期敵之主攻擊，且其防禦正面亦大，故配置兩連。左台地，則以一連配置之，又右台地，基於前項之精神，附與較狹小之地域於中央連，應以櫻並木北方約百公尺之凹部，為兩連之境界，各連之射擊區域，如原案所決定為適當，且使左右兩連，各以一部之火力，側防中央連之前地，且須使左連，增加一部火力於中央連之正面。

四、機關槍連之任務及陣地

營長決定火力配置時，應先定火網之縱深，且判斷陣地各部重要之程度及射界之關係等，使兵力之配置，尤其是機關槍之用法，均須適切（步操三九八之一），又機關槍，為使盡量發揮其威力，以能用最有效之斜射側射而射擊火網之重要部為主。依狀況，對於火網外之重要目標，亦須能行射擊而使用之（步操四〇〇之一）。在本情況，陣地之中央部，為敵之重點所向，故機關槍對於該部，須能十分斜射側射而行配置為要。

因此目的，關於陣地，遂生出下述之考案，即陣地有使遮蔽於櫻並木或千代田岡之稜線，而側射東部小深川之谷地，及中央連之前地，且斜射櫻岡之稜線者，及使遮蔽於小深台之北端，及其北方台地之隱防，或遮蔽於大日山東稜而斜射中央連方面等之二種。而櫻並木陣地，雖有遮蔽並斜射之利，究竟小深川之谷地，有不能完全側射之不利。遮蔽於千代田岡稜線之陣地，雖云掩護與遮蔽俱佳，有能十

分側射小深川谷地之利，但中央連之內部，有不能射擊櫻並木之缺點。小深台北端障地，雖於超越射擊並間隙射擊有利，但以斜射之角度小，暴露於敵。爲補此不利，設置掩蓋時，因其高爲二公尺，更使敵人容易發見。隄防附近之障地，不僅有遮蔽之利，且有側射之利，但因係低地，有不能十分射擊櫻岡稜綫之不利，且射界亦甚狹小。大日山東稜之障地，遮蔽掩護均佳，有側射之利，且比前者射界亦大。故如原案各以一排，選定於千代田岡西北端及大日山之東稜，專主側射中央連之前地，甚爲適當。

尙爲斜射左連及第二營之前地，在中央連占領地域之左翼後，準備一排之預備障地，又爲射擊右連及右地區隊方面、並側防中央連之內部，在櫻並木附近，準備一排之預備障地，最爲緊要，此際對於中距離以上之目標，應實施射擊與否，雖依狀況，但於前述之障地（步操四〇〇之一），宜應其所要以得使用於此目的，而行準備。

五、步兵砲之障地及任務

本情況，度敵必以其重火器爲主，而對於營之正面，必現於小深川東方台地，及權現岡東北方約三百公尺之台地，以斜射中央之連而使用之，但配屬於營之平射步兵砲爲一門，須作最有利之使用。注意能十分射擊此全區域，原案之障地，雖概合乎上述之要件，惟對現出於左連前面，特現出於權現岡東北方約三百公尺台地之敵重火器，施行射擊，則地形上稍感困難，因而欲達此目的，在第二連之

後方，構築預備陣地而置之爲宜，又於本情況，亦須能射擊戰車，在晝間據此陣地，應能達成其目的。

曲射步兵砲用一排，射擊現出於營全正面之敵之重火器，尤以平射步兵砲所不能射擊者，應注意使該排能爲有效之射擊，原案之位置，不僅遮蔽於櫻岡之稜線，及小深台東方凹地之樹木，離隔火線有四百公尺內外，且位置營占領地域之概略中央後，因之觀測所若選定於其東方台地，則由同一陣地，向營之全正面，能應其所要，在由陣地直前至其前方千公尺附近間，得行有效之射擊。

六、營之獨立性

營須遇鄰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仍須能獨立持續戰鬥，且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因之對於其側方，亦須使之能發揚十分之火力（步操三九六之二）故僅宜使第一線之配備，適應乎此，且在右地區隊及左營防禦不利時，尙能獨立繼續防禦戰鬥起見，須於六號林北側台地及小深台，準備預備陣地。

七、預備隊之位置

營預備隊，用於逆襲爲主，或用以補充前線，依狀況亦有使用於應援鄰接部隊戰況不利之時，故須利用地形，適其用途而配置之，且使爲必要之設備（步操四〇二之一），但在選定其位置時，特須注意遮蔽，爾後當移動時，又須不暴露於敵眼及敵火（戰綱一四）。

若使位置於小深橋附近之森林內時，頗合於前述之要件，須使預備隊於其兩側台地，準備實施逆襲之

障地，同時並爲逆襲之各準備，此障地之目的，在覓覓不利時利用之，非爲於障地內行第二段之抵抗，乃於逆襲時利用之爲主，在逆襲終不成功，失却障地之大部之戰況，苟有殘留之障地，不同第一線與預備障地，各宜死守其地，以待後方部隊之逆襲，此際預備障地，固非爲逐次之抵抗者，不可不牢記於胸也。

八、監視部隊

關於監視部隊，營長應部署之事項，如（步操四〇三）所示，本情況於地形上特以由櫻岡並木東端附近，經四橋，巨舊障礙物飛越場北側凹地附近之線爲適當，關於監視區域及搜索，特須爲所要之指示，其他監視部隊之任務、兵力、及部隊數等，須參照（步操三二三）並後述關於監視部隊原則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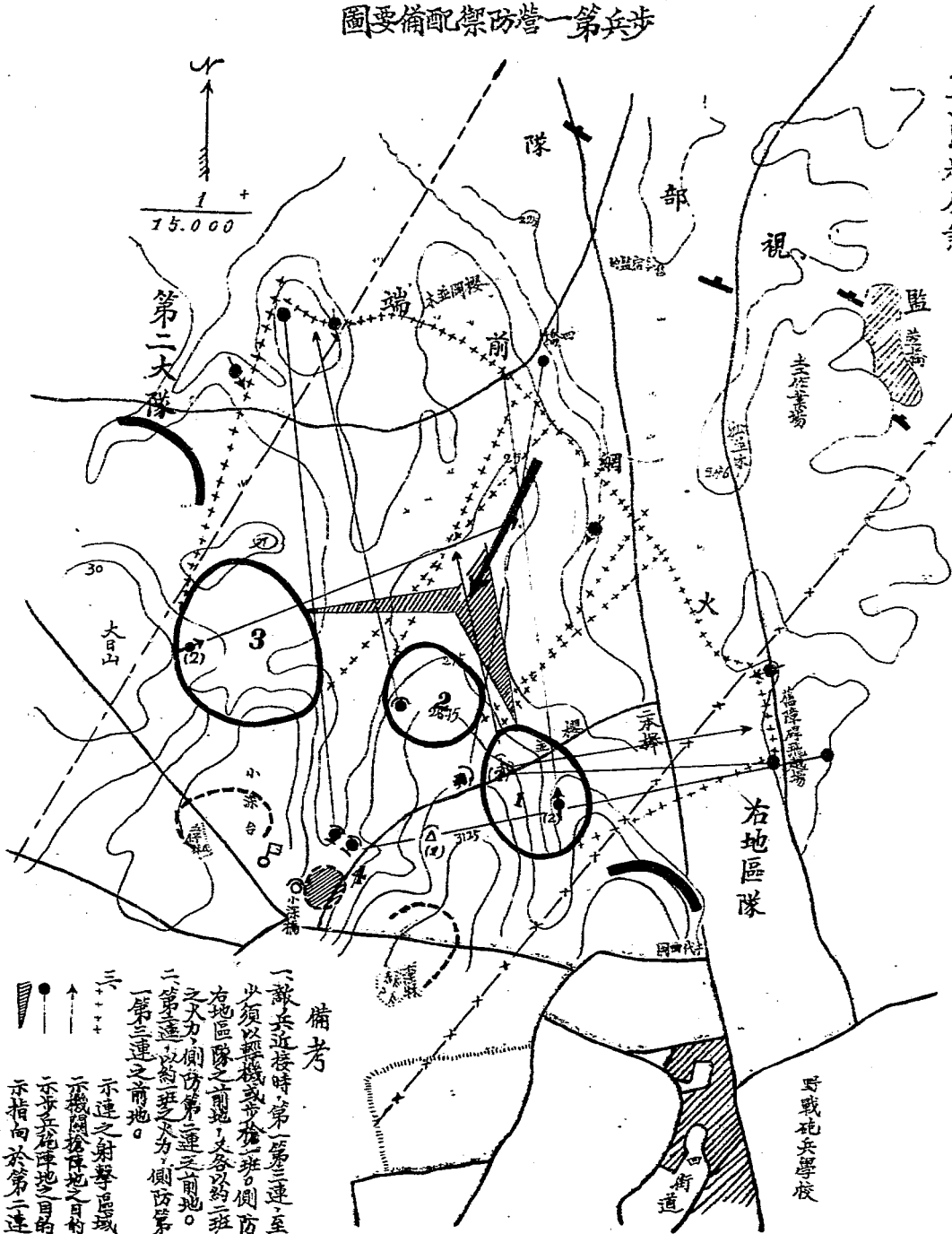
九、步砲之協同

營長決定火力配置時，應先定火網之縱深，且判斷障地各部重要之程度及射界之關係等，使兵力之配置，尤其是機關槍之用法，均須適切，又須與有關係之砲兵協定，務與其砲兵之火力配置相協調爲要（步操三九八之一）。在本情況，雖有由團長關於砲兵火力之指示，但須使步砲火之協調，愈形緊密起見，須將營防禦配備之大要、障地前之死角、逆襲之計畫等，通報於砲兵，且協定所望於砲兵之火力配置。卽由蒼橋附近凹地，松並木附近凹地、舊今楢並木北側凹地、舊障礙物飛越場及四橋東方一

步兵第一營防禦配要圖

第二冊附圖第十一(裝一五四頁之次)

第二問題原案



備考

- 一 敵兵近接時，第一第三連，至以須以輕機或步槍班，側防右地區隊之前地，又各約班之火力，側防第二連之前地。
- 二 第二連，以約班之火力，側防第一第三連之前地。
- 三 示連之射擊區域
- 四 示機關槍陣地之目的
- 五 示步兵陣地之目的
- 六 示指向於第二連前地之火力
- 七 示監視部隊之監視區域

千公尺附近、巨櫻岡並木附近小深川谷地之死角，應準備砲兵之火力。並由二本學附近、巨櫻岡之稜線間，小深川之谷地及東側台地，以能行爲限，應準備強大之火力。並爲使逆襲有利，要求以陣地內部應準備之火力，並須詳知砲兵之射擊計畫。又步砲連絡，已經協定，戰鬥間應常保持密接之連絡。

十、營長之位置

戰鬥間營長之位置，以統一第一線各連，得以觀察彼我之狀況爲主眼而選定之外，尤須顧慮與團長及砲兵，容易連絡，且便於適時接收各處報告及通報爲要，至隨戰鬥之進步，逐次向第一線移近其位置時，則須請求勿使通報及報告中絕之手段（步操三七九），依本情況，應先位置於小深監的附近，俟戰鬥進步，再轉移位置於櫻岡方面；方爲適當。

防禦主義並營陣地之獨立性原則的說明

一、防禦之主義

防禦之主眼，在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施設，戰鬥準備之周到等物質之利益，以補兵力之劣勢，且併用火方及逆襲，破摧敵之攻擊威力，使爾後之攻勢有利（戰綱一五三）。

營防禦之要領、在能盡力發揮各種火器，尤其如機關槍之特性，而統轄第一線各連及機關槍連並配屬之步兵砲，以完成對於陣地前方步兵之火力配置，務摧破敵之攻擊於我陣地之前，縱在鄰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仍須能獨立繼續戰鬥，且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步操三九六）。

又（步操三一八，二七八），亦明示同一之主義，即担任第一線防禦之步兵，應以擊滅敵人於陣地前為理想，固甚明確，而戰鬥綱要之精神，亦不外此，故營防禦之戰鬥指導，乃實現此理想，完全擊滅敵人於陣地前為主眼者，在營之獨立戰鬥，亦依此見解為至當，故當占領陣地時，第一以能破摧敵之攻擊於陣地前而編成之，要在附與獨立性於營陣地。第二件，乃在不妨害第一要件之範圍，而為實現者，然有謂如上述破摧敵人攻擊為主義於陣地之獨立性及陣地內部之防止設備等，往往不認為必要，此乃消極之防禦戰鬥，有害而無益，遂高唱宜逐次逆襲，使敵一步亦不能進入於我陣地，而摧破敵於陣地前之論調者，其不能不以其意氣實行防禦戰鬥，無俟贅言而已明，但雖決行勇敢逆襲，而優勢之攻者，尚且侵入我陣地之內部，已為戰史之證明，蓋逆襲非常能容易成功者，若非攻者之攻擊力，比防者之逆襲力小，在理論不能成功者也，即如攻者之火力頗占優勢，防者之火力較為劣勢時，則當敵人突入之瞬時，雖為如何強大之逆襲部隊，突出於陣地前，譬如飛蛾投火，徒自招其損害故也。

要之防禦主義，在於陣地前擊滅敵人，如欲於陣地內部，擊滅敵人，絕對不可也，雖常使攻者不進入於陣地，若不顧慮其萬一進入陣地之準備施設，則不適當，宜努力於陣地前擊滅之理想，同時預想攻

者容或侵入我陣地，而減少其侵入之度，且以能為爲限，應考慮能迅速擊退敵於陣地之外，或擊滅於陣地內，以編成其陣地而行設備爲要，茲爲實現於陣地前破摧敵之攻擊之防禦主義起見，而述其重要之事項如左：

1、破摧敵之攻擊於陣地前之戰鬥指導

甲、先於陣地前方，完成步兵之火力配置（步操三九八）

乙、依右述火力（砲兵火亦協力）於敵攻擊頓挫之地點，逆襲而擊滅之（步操四〇七之二）

火力與逆襲，應適當編合者若僅用火力，雖能阻止敵人，但非併用逆襲，則不能完全擊滅敵人。

2、破摧敵人攻擊於我陣地前之配備

甲、配置有效火力於我陣地前，應顧慮營之任務，敵之主攻擊方向，地形，與比隣部隊之關係等，確立防禦戰鬥指導之要領，決定防禦之重點，應乎此而分配火力於陣地前爲要，即火力不可平等無方針以行分配，須判斷敵攻擊重點所指向之至當地點，由此以決定防禦火力應指向之重點，如此若已決定營配置陣地前方之火力分配之比率，次則將營所有各種火器，鑑於其特性，根據前述要領，而指向其火力爲宜。

乙、陣地前之逆襲，不可不於正面到處施行，故須適切選定預備隊之位置，且須準備使其進出能迅

速而容易。

3、破摧敵之攻擊於陣地前之陣地編成

爲欲擊滅擊之攻擊於陣地前，須使火力之配置適切，得如所希望以行逆襲之事；已如右述，如此究應如何編成其陣地，茲說明之。

甲、先增加配置於陣地前之火力；且爲保持培養起見，必須有相當之編成設備。卽如左：

- 1、最先，應乎所要，使射界廣闊。
- 2、沿火力設置障礙物，阻止敵人於有效火力之下。
- 3、火器，尤其是重要火器之位置，須十分祕匿與掩護，且使適宜疎開，以免敵之射擊。
- 4、已被損害之火器，須迅速交換或補充。

但設備之順序，以火力組織及指揮連絡之設備爲第一、障礙物及交通掩護之設備，則視可得之時間而行之。

乙、爲使在陣地前施行有效果之逆襲起見，其陣地之編成設備，如左：

- 1、出擊部隊，於出擊所用之通路（障礙物之通路，能行，應設移動其位置之交通壕等）。
- 2、出擊部隊之待機位置（塹壕，若能行則掩蔽部）。
- 3、出擊部隊之出發綫（能行則正面於出擊方向之塹壕）。

4、指揮連絡設備（爲發見逆襲時機及傳達命令等而設）

5、支援逆襲之火器之位置，緊要則到此位置之通路。

徵之戰史，凡逆襲不能成功者，必因將移於逆襲之前，已受敵砲彈莫大之損害，或因逆襲進發後，受攻者自動火器猛烈之射擊，頓失逆襲之威力所致，故到逆襲之時機，須十分掩護，並以有效之火，制壓攻擊之敵及妨害我出擊之敵，尤其是制壓其自動火器起見，須根據逆襲計畫，預先準備射擊位置及出發線等。

二、營陣地之獨立性

1、獨立之意義

（步操三九六之二）如云「縱在隣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仍須能獨立繼續戰鬥，且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一節，如營陣地之一側或兩側陣地，如左圍歸敵所有，則營陣地之一翼，或兩翼，雖在被包圍之困難狀況，不可不以獨力持續抵抗，爲團，旅，或師之預備隊等，作逆襲之支撐點，如此始能附與韌軟性於防禦陣地，故營陣地，必須使火力得及於前方，同時於兩側面，亦應能指向以十分之火力。

然如背面，亦施以能發揚火力之設備，雖四周被敵包圍，亦無妨礙，此事在（步操三九六之二），有「故對於側方，亦須使之能發揚十分之火力」之指示，並無如此之要求，故在運動戰，無此必要

圖 包 翼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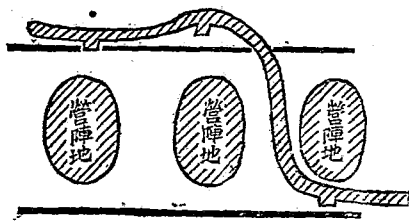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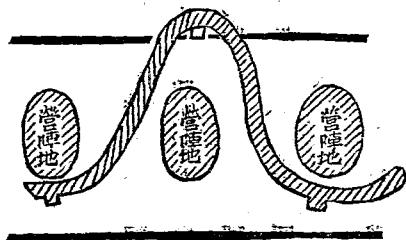


圖 包 翼 兩



內部之火網，及逆襲之設備。

2、陣地之獨立性，唯營爲完全

陣地，不僅營之陣地，卽連，排，班之陣地，亦必須使有獨立性；然因其陣地愈小，使保持其獨立性愈難，在班、排之陣地，縱屬陣地戰，苟非有特別之地形，不能與以充分之獨立性。連之陣地，始略得附與以獨立性。在連以上之部隊，一般漸漸與以重要之任務，雖可命以較長時間之固守，然

；唯於陣地戰，限於在特別之時機爲然。

除右述之外，營陣地之一部，若生出破綻時，爲能保持其陣地，阻止侵入之敵而擊退之起見，須於陣地內部，臨時編成所希望之火網，且決行逆襲，因此當佔領陣地之際，必須作陣地

兵力尙少，欲使其永久守備重要之地點，力量尙感不足，故欲使永久固守重要之地點，作後方部隊逆襲之樞軸，必須使用一營，因營，具備各種之步兵火器，兵力亦大，可謂爲最初即能發揮完全獨立性之最小單位。

依守兵之大小，而獨立性卽有差異，此在左述戰史，可得證明之。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法第四軍之防禦，命警戒部隊中，某部爲固守地點之部隊，各應其兵力之大小，曾繼續施行左之獨立戰鬥。

甲、法第三百三十六團第四營，亘約十三時間，阻止敵人四周包圍攻擊之後，尙得突破背面之敵而歸還。

乙、配置於間隔一千五百公尺內外之一連之陣地，最長約亘六時間，曾在敵之重圍中，繼續戰鬥。

丙、配置於間隔五百公尺內外之戰鬥羣，最長者約亘二時間，曾使在敵重圍中戰鬥。

要之陣地之獨立性，依部隊之大而亦大，又在運動戰，比較上，亦以在陣地戰爲大。

因如上所述，營之陣地，必不可不具備獨立性，故營之陣地，不必在團長所與之戰鬥地域，亘全地域而占領之，通常集團於戰鬥地域內適當之區域，與隣接營之間，應存有相當之間隔，此間隔若大，須特派一部隊閉塞之間隔小時，亦須依相互之火力，以阻止企圖侵入此間隙之敵。

監視部隊原則之說明

一、任務

監視部隊之任務，在於撤退警戒部隊後，妨害敵之搜索，以祕匿我之陣地，且繼續監視敵情，（步操三二三）其性質，雖與警戒部隊相似，但特述其異點，即，1. 直接受主陣地之掩護，2. 不如警戒部隊之抵抗力大，3. 無有警戒部隊移動搜索之能力等是也，然其配置於要點而使將校指揮者，則有相當之抵抗力，與搜索之餘力。

二、應配置之位置

1、與主陣地之距離

應配置監視部隊之位置，依狀況尤以依地形而定，然須顧慮能保持與主陣地之步兵，密接連繫（步操三二三之三）。但營長須指示由第一線連派出監視部隊概略之線及其他所要之事項，而使監視部隊緊密連繫（步操四百三）。即監視部隊概略之線，由營長定之，其位置則應由連長選定之，至其與主陣地之距離，依狀況（預期拂曉攻擊或晝間攻擊等）尤依地形（開豁與否等），固有差異而難以一定，但與在主陣地之連，須用簡易之通信法，得以保持連絡，且須由主陣地，以步兵火，於緊要時，在能得支援，或收容之範圍為要，而連依所有之簡易通信手段，能得確實連絡之範圍，雖按地形有異，然務宜接近，又以主陣地之步兵火，支援或收容，可行則須在機關槍之有效射程（用眼鏡得觀測彈着，為一千三百公尺）以內為宜，故多由火網之前端附近，至距主陣地前方約一千三

百公尺以內，選定達成任務最適當之位置。

2、選定位置之要件

選定配置監視部隊之位置，應着眼如左：

甲、展望良好，便於監視。

乙、便於驅逐敵之斥候等。

丙、務要遮蔽，不與敵人以判斷我陣地之資料。

丁、與主陣地之交通連絡及退却容易。

戊、得與比隣監視部隊連繫。

己、如能爲，則與警戒部隊之連絡須便易。

三、兵力

監視部隊之兵力，通常祇須步兵數名或一班，但必要時，可附以輕機關槍，或使官長指揮之（步操三二三之二）。又明示其數，通常爲一個或數個，無特爲說明之必要，但充當此部隊之兵力，通常由連預備隊派出，然連預備隊，不僅於監視部隊以外，亦使用之，且至夜間，更須增加第一線並監視部隊之兵力者爲多，故須注意利用地形及適切配置等，極力減少其兵力。

四、動作

監視部隊應與警戒部隊連絡，並詢知其配備及將來之行動，對於潛入警戒線內之敵，須掩蔽主陣地，當警戒部隊撤退之際，則擊退尾追該隊之敵小部隊或斥候等，且偵知敵情（步操三二三之五）以下就細部說明之

1、與警戒部隊之連絡

務速派遣傳令斥候等，使得知其配備，尤須知其撤退時機及方法等，並以監視部隊之狀況通報之，而詢知警戒部隊撤退之信號，特為必要。

2、與連之連絡

連陣地之概要，收容之方法，撤退之時機等，均須在出發前，請示於連長而知悉之；又夜間變更主陣地之配備之際，須迅速知悉其步哨及支點之位置等。

3、連絡之手段

晝間依單旗信號；規定敵襲，撤退，瓦斯，敵航空機等之信號而行連絡。又在蔭蔽地等，則用信號之遞送或遞傳哨連絡，夜間則利用火光或音響連絡。

4、監視法

如前哨之下士哨，使班以下全員，担任監視，鑑其所要之程度，須配置數班時，或於夜間，有受敵不意襲擊之虞，必須應乎所要，區分步哨及斥候於前方。

5、對敵攻擊之動作（對敵行動）
敵之斥候或小部隊近迫之際，須依近距離之火力，或逆襲擊退之，又比隣部隊，若在如此狀況時，以能為爲限，須與之協力。

敵若對我主陣地爲攻擊而前進時，應迅速報告敵情，並依預先所受之命令，應以不防害友軍之射擊，而後退於主陣地，但以狀況許可爲限，須保持與敵觸接以偵知敵情，此在夜間爲尤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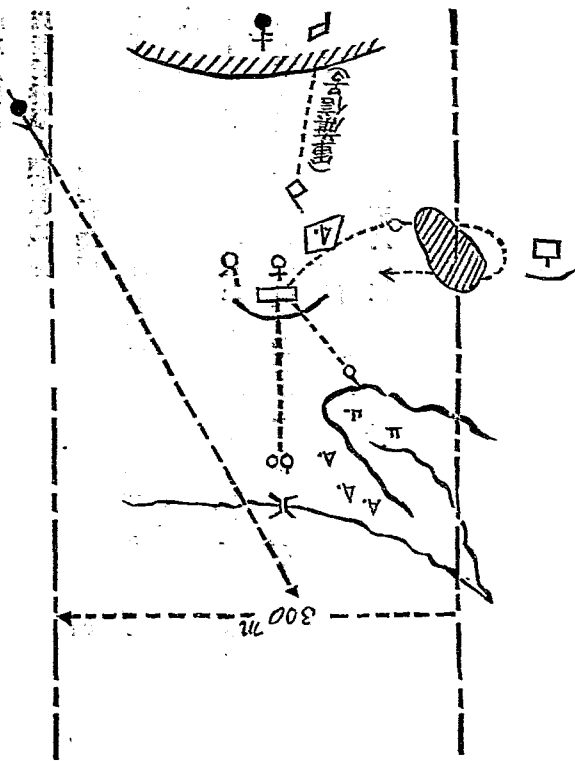
五、營長之統一

營長指示由第一綫連派出監視部隊之線外，并須就監視警戒之區域、連絡法、尤其是撤退之時機及其信號，緊要，則以機關槍收容等而指示之，以統一其行動。

六、監視部隊配備之一例

1、晝間配置步槍一班之時機

2、夜間或陰蔽地，配置兩個監視部隊之時機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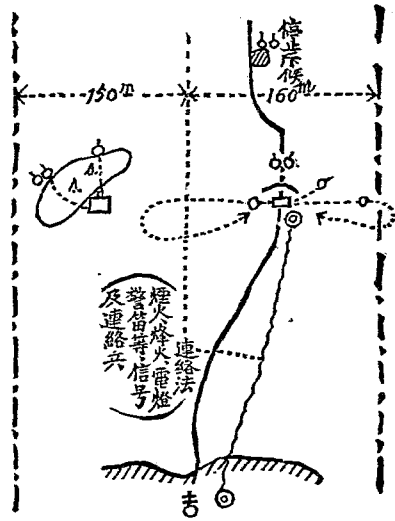
工事務必利用地形，班以下全員、担任監視，如本圖，除特別時機外，無須如小哨派出步哨於遠前方。

第三問題

步兵第一營命令

第三問題原案

(一) 集合各連長，步兵砲排(班)長，及戰鬥行李長，下左之命令，使第一線各隊，各個着手準備。



備考

連長增加監視部隊之兵力時
為多。

步兵第一營命令於十二月一日午後三時三十分
櫻並木東端

一、不下一師半之敵（似有戰車）、本一日午前十一時，以其先頭出發佐原，向成田町方向南進。

二、師以決戰之目的，於四街道、權現岡、下橫戶之線，佔領陣地，由左地區隊正面，轉取攻勢。

步兵第一旅、爲左地區隊，步兵第一團、爲右地區隊之右第一線。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第三機關槍連（少一排）」、佔領由右警戒部隊至內黑田、一號林、木戶場之線。

三、營（配屬平射步兵砲一班，曲射步兵砲一排）爲右第一線，由千代田岡西北端、經現在地、亘權現岡之凹地間，佔領陣地，由彼處堤防，經彼處並木、亘彼處台地左端之間，構成火網。

右地區隊「步兵第三團（少一營）」、由千代田岡以東地區，第二營由權現岡以西地區，佔領陣地，以一部側防營之正面。

與右地區隊之戰鬥地境，爲下志津新田西北端，舊障礙飛越場北端，萱橋南端，內黑田東端相連之線。與第二營之戰鬥地境，爲八號林東端，大日山東端，今宿並木西北端三叉路相連之線。

野砲兵第二營，佔領六方野原陣地，直接協同本營

四、由右起第一、第二、第三連爲第一線

第一連、占領由彼處台地、經現在地、亘櫻並木西北方約一百公尺彼處凹地之間，射擊區域，則爲由彼處隄防之中央、與障地之右端相連之線以左地區，及由彼處地點、與障地之左端相連之線，以右地區，以一部側防右地區隊及第二連之正面。

第二連，占領某處櫻岡之台地。射擊區域，由彼地點，與障地右端相連之線，爲左地區。由四橋與障地左端相連之線，爲右地區。

第三連，佔領西部小深川西岸之彼處台地。射擊區域，由櫻岡稜線之東北端，與障地右端相連之線，爲左地區。由彼處閉鎖曲線之台地與障地左端相連之線，爲右地區。以一部側防第二連及第二營之正面。

五、第一線各連，應於萱橋、今宿並木之線，配置監視部隊，監視區域如左：

第一、第二連間，萱橋川西岸台地之線。

第二、第三連間，今宿並木與二號林西端相連之線。

六、機關槍連以一排在第一連之右翼，占領障地，須側防小深川之谷地，特須側防第二連之前地。以一排第三連之左翼，占領障地，側防第二連之前地。

爲側防第一連及右地區隊之前地，在現在地附近，構築約一排之預備障地。又爲側防第三連及第二營之前地，在第二連之左翼，構築約一排之預備障地。

七、步兵砲隊，佔領陣地如左：

1、平射步兵砲班，須能射擊由彼處堤防之中央至櫻岡之稜線間、所現出之敵機關槍，在此並木之西端附近，佔領陣地，更須能射擊由此櫻岡之稜線，至彼閉鎖曲線之台地間，在第二連之後方，構築預備陣地。

2、曲射步兵砲排須能射擊由彼處堤防、彼處松並木、經櫻岡並木至彼處閉鎖曲線之台地間、所現出之敵機關槍，在小深台東側凹地，佔領陣地，又於小深橋附近，構築同一目的之預備陣地。

(二)其次對第一連各隊之受領命令者、及其他之各隊長，更下達左之命令：

一、第四連為預備隊，設備如左之預備陣地後，位置於小深橋東北方森林。

對於第二第三連及大日山方面，於小深台，構築約兩排之陣地。

對於第一第二連及右地區隊方面，於六號林之台地，構築約一排半之陣地。

二、各部隊於日沒後，開始工事。至明拂曉以前，應構築擴散兵壕及主要之交通設備。

三、戰鬥行李於小深橋西側森林，卸下彈藥後，至殿台新田補充。

四、予由右翼起巡視陣地線後，位置於小深監的附近。

營長 少 校 某

備考

一、營副官，使步兵連派出三名傳令（內由第四連派出擲彈筒手二），機關槍連派出二名傳令，又使各連及步兵砲隊長，作與營本部連絡之設備。

二、營本部與關係各部隊間之連絡，使副官處理之。

三、戰鬥行李之器具，使營副官分配於各連。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關於全般者

命令，記述之順序，及軍隊區分表示之方法，悉依陣中要務令之原則施行，但本命令，因軍隊區分甚單簡，故記入於命令文中，又敵軍及友軍之狀況，僅記述限於受令者必要之件，關於行李等，亦僅記述派遣於各隊所必要之事項，以勉使命令簡明，最爲緊要。

本情況，以至日沒以前，時間頗少，須注意先以緊急事項，命令第一線各隊長，使速着手佔領陣地。次乃對於其他部隊，下達所要之命令，即原案之所以集合各隊長，下達至第七項命令後，而第一線之各隊長，直得各個着手準備也。

二、關於各項者

1、關於第一、第二項

如所述師之陣地、及左地區隊、並團之陣地，以使知營之陣地與全股及兩翼關係之概要程度即可。右地區隊之陣地，與營之戰鬥地境，因與營有密切關係，以記入於第二項爲宜。

騎兵隊及師砲兵隊之件，以非受令者所必要，可不示及，又關於警戒部隊事項，雖與營有關，但該部隊由地區隊派出，故示之於第一項。

2、關於第三項

爲表示營長之企圖者，故以指示火網之縱深爲適當，除企圖以外，並記述有密接關係之他部隊，專爲使容易迅速了解此命令，故不強依型式，而從慣例。

卽右地區隊及第二營陣地，並該隊與營間之戰鬥地境及側防之關係，爲受令者特所必要故也，又關於直接協同於營之砲兵亦然，至若砲兵之火力配置等，則應於命令下達後，更加以十分研究，彼此協定之後始能指示之者也。

3、關於第四、第五項

指示各部隊之任務，營須就現地確切指示之，要之須一面移動，一面下達。指示射擊區域及占領區域之方法，雖有示以「須能射擊由某處至某處之間，占領由某某至某某間之陣地」之方法，與原案之方法之兩種，但以後法爲佳。

監視部隊，須命以概略之線與其他之事項，但此事項，以於第一線各連有關係，故須指示於第一線

各連之次。

4、關於第八第九項

第八項預備隊之事項，特記載於第九項工事事項之前，因預備隊亦作工事，故以工事事項，示於其後爲適當。

5、第十一項，應指示指揮官之位置，但營本部之位置，係由營副官所處理者，既指示營長之位置，自無須指示本部。

6、關於備考

備考所示，如連絡之施設及戰鬥行李器具之分配等，應歸營副官處辦，無特示於命令之必要，又營之傳令中，含有擲彈筒手二名，乃爲使用烟火信號者，至無須用此時，可使復歸所屬之部隊。

關於逆襲原則之說明

一、逆襲之意義及其必要

逆襲者爲欲擊滅敵人，或保持陣地，而第一線部隊長所決行之攻擊動作，此與火力並爲防禦之二大戰鬥手段，故不問部隊之大小，苟占領防禦陣地之部隊，欲完全遂行防禦之任務，必與火力相輔而實施逆襲，此乃典範之所明示者，因此縱在固守一地之防禦，若專採用消極之行動，即使敵之攻擊頓挫，

敵亦必知我無能爲，更將恢復其勢力，漸漸籌畫攻擊之手段與方法，而終至壓迫我軍。故欲使敵之攻擊意志挫折，且使其心中不安，由此而陷於守勢，必須與火力，並行積極防禦手段之逆襲，否則消極之防禦，決不能完成其任務也，徵之史乘，其例不少。例如豐城秀吉攻擊小田原城之際，以石田，大谷以下之二萬餘騎，攻擊叢爾之忍城，因城兵之反復逆襲，攻擊不能進步，遂至不能拔其城。又如長島之一向宗門徒，被織田信長之兵所攻擊，因屢出而決行逆襲，挫折攻者之企圖，至能延長其命脈，是其一例也。

二、逆襲之時機

逆襲係依時機、地點、方法等，有於陣地前行之者，有於陣地內爲保持陣地而行之者，有於夜間行之者，有晝間行之者，有於咄嗟之間行之者，有以統一之部署行之者，但其目的之所在，無非欲完全遂行其防禦之任務，卽爲摧破敵之攻擊威力，使爾後之攻勢有利，而有積極之目的。或驅逐進入陣地之敵之一部，或奪回被敵奪取之陣地，保持我陣地，而有消極之目的，二者之中必居其一。

三、逆襲之主體

陣地內逆襲之主體，在乎預備隊，對照典範令之原則自明。但陣地前逆襲之主體有與前稍異者，卽「第一線部隊指揮官，決行逆襲……此時遇有必要，則留置一部守兵於陣地……」（戰綱一九五），又

團長決然轉行逆襲……（步操四六〇、此語、易爲「毅然反攻」餘同原文）又營長決行逆襲……（步操四〇七）又連長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應果敢決行逆襲，（步操三二七）又有「排長輕舉放棄陣地而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應果敢決行逆襲」等語，而如敵兵進入我陣地之一部時，無「使用預備隊」之字句，故於陣地前敵之攻擊頓挫，或在極近距離，萎靡混亂時之出擊，預備隊與援隊，當然參加，而現在陣地之前隊，亦應參加也明甚，如上所述陣地前逆襲之主體，當此逆襲實施之際，所以必示以「鑑於全般之狀況」或「輕舉放棄陣地」之拘束也。

然此拘束，爲避左述之不利起見，須用適當之方法，於陣地前、逆襲不退，以潑洩之意氣，爲積極的行動，致令敵之心胆皆寒，使防禦戰鬥、全般有利，如上所云拘束，固非拘束如此之企圖心也。

1、我之逆襲縱能獲若干成功，但不能誘起全般之攻勢移轉，致陷於孤立，或歸還於陣地，反致誘入敵人而生出陣地破綻之原因時。

2、雖能歸還陣地，但我之損害甚大，所與敵以無形的效果，亦不能顯著時。

四、部下實施逆襲時，上級指揮官應爲之處置

1、陣地前之逆襲

守備陣地之第一綫各部隊，欲投好機，以主力或一部決行逆襲時，其上級指揮官、須勉力利用逆襲之成果且擴大之，因此須使用預備隊之一部或主力，又須於砲兵、機關槍、步兵砲或逆襲部隊之際

接部隊等，與以所要之命令、使之協力。又雖因部下逆襲，未收大效，致利用其逆襲而擴大困難時，但亦不可使逆襲部隊，陷於孤立無援之窘境。因此須部署其他第一綫部隊、或砲兵機關槍等，使其支援逆襲，當逆襲部隊歸還陣地之際，須使敵之尾擊困難等，務使全體之防禦，不生破綻為要。

2、陣地內之逆襲

上級指揮官，關於陣地之價值及奪回之難易等，須預為考究，且觀察戰況，當部下逆襲之際，不可不判斷應直即增援、抑或委諸部下之處理等，以期不失時機，雖在不直即增援時，遇有緊要，亦必須以自己預備隊之一部或大部，作得使用之準備，又預備隊不使用時，苟狀況所許，亦須使機關槍步兵砲，及隣接部隊與之協力為要。

五、逆襲之計畫及準備

陣地前施行逆襲，為防者欲擊滅敵人於陣地前之信念之結晶，而成為攻勢移轉之動機者，故指揮官，應先策定自己之防禦戰鬥指導要領，決定出擊之方向及地點，使第一綫部隊之配備、預備隊之位置、及應協力於出擊之火力的配置、與其他一切施設，悉與此合為一致而能確立。

當實行其計劃時，指揮官常須觀察彼我之情況，依我火力，使敵之攻擊頓挫時而決意遂行其逆襲，如此由防禦之主義而言，在陣地前之逆襲，由陣地占領之當初，既已十分考慮，以行部署，與火力配置之完成相俟，而有密接不可分離之關係，不可不謂其準備施設，為已完畢者。

次則陣地內之逆襲，在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而來時，守者每不能先決其應採之反擊行動，而為陣地之編成設備。然由一方面考察之。陣地前之逆襲，當屬敵之攻擊已頓挫等，甯謂順調進展，為好轉機之推進行動，比較容易，而陣地內之逆襲，為遇不能破摧敵於陣地前之狀況，出於不得已，至少比之前者，可看做直居於困難之場面，故此時之逆襲計畫不可附諸忽略，却而處此難境，毅然而不迷，以盡其完全確保抵抗地帶之責任起見，則陣地內之逆襲，亦須綿密計畫，整頓此等之準備並施設為要。要之不問陣地前與陣地內之逆襲，應當為計畫的實施，此乃原則之所明示，若不準備而即決行逆襲，多見其不能成功，切宜謹記。

茲就逆襲之計畫及準備，而說明其攸關之重要事項：

1、逆襲地點

陣地前之逆襲，抑或陣地內之逆襲，其逆襲地點，常不能為限定的預定，甯謂不能預斷之時機為多，此於陣地內之逆襲為尤然，故指揮官，對於擔任正面之各處，須計畫各能逆襲而置之，又於陣地內之逆襲，在陣地之數地點，殆不無敵兵同時侵入，故實施之際，無論向甲乙何處，須鑒於任務及地形，考察陣地各部重要之度，依其程度，考慮實行逆襲之順序，以便臨實行之時，取捨不誤，得遂行適切之逆襲。

2、逆襲方向

逆襲時以向敵之側面或背後爲宜，此雖爲原則之所明示，總不外欲使奏效迅速而且效果甚大，然須不使強向側面或背後，致失去時機，或使有效之援助火器，不能使用，又須不使自被損害爲要。

爲決定逆襲之方向，須顧慮左之各件：

甲、預備隊之位置，與逆襲地點之關係。

乙、前進時遮蔽之便否。

丙、前進地區行動之難易。

丁、砲兵及步兵重火器之位置並爲協力逆襲計，得迅速容易移動之範圍。

戊、敵之砲兵及步兵重火器之預想現出地點，並由此射擊之方向，與我逆襲部隊前進地區之關係。

3、逆襲之部署

陣地前逆襲之部署，使用守兵之大部時，悉准攻勢移轉之部署爲可。

甲、需爲拙速，不尙巧遲，且務使部署簡單而迅速，此因部隊之愈小而愈見其然。

乙、爲使戰鬥經過短縮，奏效迅速起見，須由最初使用多數兵力於第一線，縱長區分，無須過大。

丙、逆襲奏效後，須注意能直即行動於他方面，而迅速集結。

丁、與砲兵尤與步兵重火器之協調，須使之適切。

4、逆襲與工事

構築陣地之際，顧慮逆襲而應爲之工事，如左：

甲、爲掩護逆襲部隊之行動，須施工事，因之際利用地形地物之外，應乎所要，新設道路，或掘開交通壕，並設置道標，尙須爲通過鐵條網及塹壕之設備。

乙、爲使協力於逆襲之機關槍，步兵砲或砲兵等之陣地及進入路。

丙、以逆襲部隊之一部或大部行火戰時，爲此等所要之設備。

5、通信連絡

命實行逆襲，或通報報告，務用簡單而不生誤解之方法，可行則用記號或信號，對於實行部隊、則用命令，對於協力部隊、則用通報，對上級指揮官、則用報告等方法爲宜，至須並用副通信法，固不待論。

6、預備隊之移動

預備隊之位置，雖必須選定於任何方向，皆得容易逆襲之地點，然欲求如斯最良之地點，常感困難，故先對重要之地點，選定其位置爲通常，從而須隨戰況之發展，使之適時移動。

除上述之外，教示以逆襲攸關所要之事項，命其準備，無論若何時機，均關緊要，與計畫相待而爲逆襲成功之基礎。

第四問題

步兵第一營逆襲計畫

但依左記預想之戰況，僅明示適應乎此之計畫：

- 1、營正面之一部，已生破綻時。
- 2、隣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
- 3、狀況真不得已，至將主抵抗地帶委諸敵手時。

第四問題原案

步兵第一營逆襲計畫

一、要領

- 1、以現在第一線之障地爲據點，使用營預備隊之全力，乘敵隊伍混亂之時機，務必向其翼側，決行果敢之急襲的逆襲，以殲滅敵人於障地內。
- 2、逆襲之時機，在戰況不利之連之一部，尚在保持障地一角時而決行之。
- 3、本計畫指示於預備隊長、第一線連長、步兵砲隊長、機關槍連長，使各個施行準備。又通報於砲

兵第二營，協定關於火力配置及信號等。

二、敵人侵入營陣地一部之時機

1、第二連之陣地，生出破綻時，第一連及第三連之一部，對侵入之敵，加以集中火，使預備隊以一部就陣地，主力由小深台東側凹地，向敵之右翼攻擊。

第一連方面之機關槍，阻止敵之後方部隊，第三連方面之機關槍，側射侵入之敵，又平射步兵砲，則射擊機關槍，尤宜射擊戰車，曲射步兵砲，則射擊防我逆襲部隊行動之敵，尤宜射擊其機關槍，緊要時實施煙幕射，以祕匿逆襲部隊之行動等，須極力協力於逆襲。

2、第一連之陣地，生出破綻時，在第一連占領區域內之機關槍，則與第二連之一部協力，對侵入之敵，加以集中火，預備隊，準乎前項而行動，向該敵之右翼逆襲，平射及曲射步兵砲，則準照前項射擊，而協力於逆襲。

3、第三連方面，生出破綻時，在該方面之機關槍，則與第二連之一部協力，猛射侵入之敵，乘此機會，以營預備隊，向敵之左翼逆襲，此際平射步兵砲，可行，則移於預備陣地，與曲射步兵砲共準乎前項，以猛烈之射擊，協力於逆襲。

此三連之陣地，概於同時生出破綻時，先向第二連方面，次向第一第三連方面逆襲。

三、狀況真不得已，至第一綫連之陣地大部，委於敵手之時機

在此時機，極力死守預爲準備之營預備陣地及尙殘留之陣地，以企圖恢復主抵抗地帶，並作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四、右地區隊及左團戰况不利之時機

在此時機，以一部就預備陣地，而使側背安全，並以狀況許可爲限，主用火力而支援之。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本逆襲計劃之主旨

營之本逆襲計劃，於營之正面，雖發生一部之破綻，亦須能依他之火力與逆襲，以擊滅敵人而行配備（步操三九六之二）之趣旨爲準則，極力以獨力確保營之抵抗地帶爲主，而須計劃關於陣地內部之逆襲。

隣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應勉力保持營之獨立性，同時（步操四百八之二）應於可能範圍內支援之，以挽回其戰勢，即在隣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之逆襲，亦應計劃是也。

狀況至極不得已，即營預備隊之逆襲終不成功，而抵抗地帶之大部，已委於敵手，此時各連，雖屬一兵一支點，苟有殘存之陣地，不問爲預備陣地與否，必須竭力死守，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萬一遭遇如斯難局，務須動作自若，可行，則在此時之行動，亦應預爲計劃而置之。

逆襲係乘敵混亂之時機而迅速決行者，此等計畫，應預使預備隊，步兵砲隊，及機關槍連，砲兵等知悉，而爲十分之準備，不失時機，得以斷行，且並與以獨斷之基礎爲緊要。

二、逆襲實施

1、要旨

逆襲乃乘敵兵進入我陣地而混亂之時機，不失機宜，應急襲且猛烈果敢而決行之（戰綱一九七，步操四百八之一）。有依狀況擬以步砲兵火力，壓倒敵人之後，施行慎重之逆襲者，以此逆襲法，採用於小部隊，則非本則。爲使侵入之敵兵混亂起見，應在現存之他陣地，特以機關槍步兵砲之火力，斜射側射敵人，且阻止其後方部隊，是爲必要，又此際如受砲兵之協力，以豫先協定爲緊要，然須注意不因我火力，至妨害逆襲部隊之行動，又雖須以逆襲方向，選向於敵之側背爲有利，但須勿使因此而逸去戰機。

2、逆襲地點

陣地之數點，概於同時發生破綻時，須鑒於任務及地形，預定其逆襲之順序而置之，本情況，因第二連爲被敵攻擊重點所指向之方面，應最初即先逆襲此方面，既恢復之後，再向他連方面逆襲，如此預定其順序，依狀況施行，使不迷惑其取捨爲緊要。

3、逆襲時機

在陣地內部，營以其預備隊，決行逆襲之時機，應預爲充分之考慮而置之，故排（連）之逆襲，若不成功，第一線各連，亦瀕於危殆，但尙保持有陣地之一角時，至遲亦須決行逆襲，蓋逆襲，以在存有支撐時有利故也。（步操四百八之一）

4、各種火器之協調及預備隊之動作

逆襲應依火力與逆襲而擊破敵人，已如前述，故營陣地之某部分，若生破綻，直即在此方面，於可能範圍，集合各種火器，發揚其火力至最高度，與預備隊之逆襲相俟而擊破敵人，以如此計畫且實施之爲必要。機關槍、步兵砲之陣地，當逆襲之際，亦爲有利之活用。遇有緊要，應準備能速變更一部之陣地，以使火力與逆襲之協調，能迅速而圓滑。又預備隊須在任何方面亦能實施有利之逆襲而位置之，既如前述，當逆襲之際，使之行動於縱走陣地內小深川之谷地，以急襲敵人，並向敵之側背爲有利，而其一部則使就預備陣地、用火力以使主力之逆襲容易。

第四情況

- 一、第三連長，於午後四時，受領營命令，命第三排長於日沒同時，引率本連先至五號林，自己與第二連長及機關槍隊長協議後，以第一第二排長、特務長、傳令兵及斥候等要員相隨，先行偵察陣地。
- 二、連長至日沒前，偵察連之配備已畢，遂與左營之右第一線連長，協定一切，對先行於連主力之幹部

，下達關於連之防禦命令。

第五問題

根據營命令，第三連之防禦配備要圖（五千分一）

但須附記應戰況之推移，所應取之處置。

第五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十二，見後第一九六頁之次）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主抵抗地帶

主抵抗地帶線，須與兩翼部隊連繫，不可過度後退，致使第二連及第二營之右翼薄弱，然又不可過度前進，致被櫻岡之稜線所瞰制，須如此而決定之。

由小深台北端，巨大日山東稜之線，過於後退，不僅有前述之不利，且使連之縱深配備困難，頗不適當，故連之第一線，須決意選定於權現岡南側台地，在小深台北端附近，以構築預備隊陣地為主。

二、連之配備及火網之構成

1、應派出於第一線兵力之區分及配置，以使我之火力，足以壓倒陣地前方之敵火爲主眼，又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鞏強之戰鬥，故須依狀況，尤須依地形使每排或若干班，取適宜之距離間隔，而使形成一支點（步操三二一之一）；支點之配置，雖以構成連之火網爲主，適當地形以定之。然尙須適宜疏開於縱深橫廣，以避敵火之損害，併使容易行間隙射擊及相互之支援，又縱令有敵人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亦應依隣接支點，互相協同，或預備隊之增援以奪回之，或適於防止破綻等，均須考慮（步操三三一之二），即各支點須有獨立性，且能以相互之火力而支援之，最爲緊要。

就第三連方面之地形觀察之，因前後兩個台地，各有特質，後方之台地，右下稍高，左前方之台地，爲大日山之東稜，其右翼，有小深川之谷地，又左翼前，有權現岡東南側之凹地，論地形，敵之近接，概屬容易，故於連正面，敵之攻擊重點，料必指向前方台地，從而連之配備，亦應置其重點於前方台地，在其陣地前，構成稠密之火網，並將支點與連預備隊之陣地，設備之於後方台地，超過前方之支點，或通過其間隙，以增加支點前地之火力，且得於側面亦發揚火力，與支點之火力相輔，而能爲鞏強之戰鬥，而配置於小深台東北端之支點之任務，在縱射小深川之谷地，且側防配備於前方台地的支點之右前地，其兵力以輕機及步槍各一班爲足，更於前方台地之正面約二百二十公尺處，配置兩個支點，左支點，則利用大日山東稜，如此占領區域，比較縱長，因地形甚有利也。

2、連構成火網之要件，雖依狀況尤以依任務而有差異，然當詳審地形，於各支點之直射上，適宜配以斜射及側射，而設稠密之火網於陣地前，使連之火方，得以發揚於最有效，蓋總宜考慮敵兵，愈接近我陣地，愈能使我射擊威力增大也（步操三二〇之一）。又連當構成火網時，縱不能期望有關係之機關槍及砲兵等之協助，亦須具有能獨立防禦之計畫（步操三二〇之二）。

當定火網時：對於各支點前地死角之側防，及補助射界狹少部分之火方，除由他都增加火方外，為收斜射側射之利益，可將各支點一部之火方，互相指向隣接支點之前地，然不可因偏重支點相互之射擊，使戰鬥指揮，愈加困難，且致薄弱本支點當面之防禦為要。而施行斜射及側射時，通常以用輕機為有利（步操三二〇之三）。又連長為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依隣接連相互之協調，有須適宜將火力之一部，指向於隣接連之前地者（步操三二〇之六）。

本情況，須在櫻岡稜線之北端，經櫻岡並木，互權現岡東北方三百公尺台地之間，構成稠密之火網，雖屬敵之一部，亦須使之不得不被我火力而行動，但權現岡東南側之凹地，須注意以擲彈筒為主，使得以十分之火方制壓之為緊要。

又對於由左支點北方約五百公尺之閉鎖曲線台地，施行射擊之敵，須準備充分之火方於該高地，並以中支點之一部，使之側防左營之右前地及第二連之前地，尚應乎戰況之變化，設備於後方台地之陣地，須能以火力制壓各支點之前地及兩側地區，以與各支點相輔，使能獨力而行執強之防禦。

3、對於支點、通常須示以應擔任之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俾能於其範圍內，適宜決定火網（步操三二〇之四）。

關於應指向隣接支點前地之射擊，須明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射擊時機等所要之事項，使支點容易互相協調（步操三二〇之五）。

如所既述地形上在左支點前之凹地，因生死角，須用預備隊之擲彈筒，增加於左支點以消滅之，又由右支點，應側防第二連並左支點及左營前地之火力時機等，須由連長指示之。

又左支點，若值第二營戰況不利，亦能使保持獨立性起見，須指示其向左側面亦應使能以火力制壓以行配備，又預備隊所設備之障地，已如前述，對於支點前地之左右兩側面，亦須指示、使火力能及於該處爲要。

三、各支點及預備隊兵力

中支點在地形上，比較突出於連正面，不僅可判斷敵之重點，應指向於該方面，且以側防的任務甚多，故須於完全之排內，應增加配屬以輕機一班。左支點，雖爲在營連最左翼之重要支點，但側方的任務較少，且距第二營較近，能得其支援，並觀三支點之配置關係，連之兵力，以一排（少步槍二班）充之爲可，但與中支點之間，宜留有間隔，且因使用大日山之東稜，正面甚狹，須占領比較

的縱長爲宜。

四、應乎戰况之推移連長應取之處置

縱隣接部隊之戰况有不利時，亦應繼續強韌之戰鬥，而確保其障地，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步操三二八）

敵兵若已侵入排障地之一部時，排長通常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使用援隊施行逆襲（步操二九〇）。

連長應使各方面集中火力於敵，以預備隊，決行果敢猛烈之逆襲而擊滅之（步操三二八之一）。

敵兵若已侵我障地時，依狀況，預備隊長有以獨斷決行逆襲或占據準備之障地，以射擊敵人等，爲應戰况而出以適切之行動爲必要者（步操三二八之二）。

爲處如斯難局，能斷行上述諸原則，以確保障地起見，指揮官尤其是下級指揮官，務須不撓不屈，有非擊滅敵人不已之鞏固的意志，爲其絕對之要件，而部隊之志氣，亦不可不極其旺盛，是宜切記。

以下研究本情况應爲如何之計畫而置之：

1、第二連方面之戰况不利時，我右側面，頗感脅威，故緊要則須使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右小支點，以火力掩護之，使第二連方面之營、逆襲有利。

2、第二營正面之戰况不利時，則連之左支點，必受不利之影響，故須使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左支點，以火力協力於第二營。

3、某支點雖被敵侵入，但對於敵人，須以尙能確保之其他支點及預備障地爲據點、勉力利用凹地，

乘敵混亂，向敵之側背，決行猛烈果敢之逆襲。

五、支點之編成

當定支點之火網時，宜本其任務，俾無遺恨，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而得收最有效之威力，故步槍以任直射為主，輕機關槍，務使担任斜射及側射，擲彈筒則以對於步槍及機關槍火力所不能及之區域為主，而發揮其特性以使用之（步操二八〇）。按照本情況，各支點當在如何注意之下，編成火網為宜，擬為具體的說明，但若亘於極細部分，成為離開現地極難說明之問題，是必避之。

1. 中支點如原案所規定之射擊區域，依此用步槍兩班輕機關槍三班為火綫，步槍兩班為援隊，而其配置，用步槍兩班，置於輕機關槍班之前方，梯置於其右下邊，雖適應乎地形，但如使輕機之斜射容易，其射擊區域，務以支點担任射界之各半部，成若干交叉而行分配，使任正面射擊為主，惟在右之班，須使其火力，特指向於第二連之方向，而指示其射擊區域。

又以輕機一班，位置於步槍班之中間後方，使其斜射兩步槍班之前地，配置輕機一班於左翼後，以斜射左支點及第二營之右翼前，為其主任務，緊要則使射擊左步槍班之前地。

援隊可利用堤防，作能射擊正面及左右兩側之工事。

尚須配置擲彈筒二槍於中央附近，尤宜使之火制其凹地。

2. 左支點，如原案規定射擊區域，因鑑於其正面與兵力，可用步槍一班及輕機兩班為火綫，以步槍

一班爲援隊，其配置則如原案，應注意火網構成上之配置，須將輕機一班，配置於其左翼後凹地之東南端附近，使之縱射凹地，且斜射步槍班之前地，須以擲彈筒四槍，使之火制成爲輕機死角之凹地部分，又須以輕機一班，配置於步槍班之右後方，使側防右支點之前地。

援隊以能射擊左營方面爲主，按地形須配置於大日山東麓，且爲應乎增加連預備隊之一部起見，須築設輕機一班步槍兩班份之工事而置之。

第一綫支點火綫之縱深，雖依地形而有差異，但須不使有二個以上之班，致在敵一個榴霰彈之有效被彈地內，且爲使各種火器之火力，能調密配置於障地前方起見，在平坦地，約以百公尺爲限度。援隊之位置，應選定於填補火線及逆襲均便之處，且須於所要之位置，施行射擊之設備。

第五情況

(一)第三連長，如第五問題原案，確定連之防禦配備，對排長下達左之連命令

第三連命令

十二月一日午後四時十分
於小深台北方地區

二、不下一師半之敵（似有戰車）、本一日午前十一時，以其先頭出發佐原，向成田方向南進。

師由四街道東南方地區，經宇那谷北方台地、亘下橫戶附近，占領障地，以待後續部隊之來到，由左

地區隊正面，轉取攻勢。

團爲左地區隊之右第一線，由千代田岡西北端，經權現岡、巨大作岡之間，占領陣地。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及第三機關槍連（少一排）」爲右警戒部隊，占領內黑田、十號林、木戶場之線。

二、營爲右第一線，占領由千代田岡西北端附近，經櫻岡、巨權現岡東南側凹地之間、舊障礙物飛越場北端、櫻岡並木、權現岡東北方約三百公尺之閉鎖曲線台地間，構成火網。

第二營爲左第一線，占領八號林東端、大日山東端、今宿並木西北端三叉路相連之線以西之地區。

三、連爲左第一線，（以下就現地指示）占領彼處谷地，經彼處台地，巨彼之台地之間，在彼處櫻岡稜線左前方，巨彼處台地左端間，構成火網。

第二連，占領彼處櫻岡，第二營之右連，則占領左前方彼處台地，以一部側防連之前地。

機關槍排，在彼處稜線，占領陣地，主側防第二連之前地，又曲射步兵砲排，於彼處森林、占領陣地。

四、第三排之某中士，以步槍輕機關槍各一班爲右支點，由占領此處台地東北端附近，在彼處並木之西端、巨彼處台地之東端間，構成火線。

特須側防中支點之右翼前。

五、第一排（配屬第三排之輕機關槍一班）爲中支點，占領前方台地之右半部，由彼處櫻岡稜綫北端、亘彼處台地右端間，構成火網。

以一班之火力，側防左支點之前地，又以兩班之火力，側防第二連之前地。

六、第二排（少步槍兩班，配屬第三連之擲彈筒二槍）爲左支點，占領前方台地縱長之左半部，由彼處并木中央、亘彼處台地左端間，構成火網，各以一班之火力，側防右支點第二營之右翼前地。

七、第三排第二班爲監視部隊，占領今宿並木南端附近，監視四橋，一號林西端之線以西，今宿並木西北端畔田西端之線以東地區之敵情。

其撤退時期，後命之。

八、第三排（少三班）及第二排之兩班，爲預備隊，位置於彼處凹地。

關於射擊設備，稍後指示之。

由第三排以充監視哨之要員二名，派出於現在地。

九、工事於日沒後開始，至明拂曉以前，構築掘濶散兵壕及主要之交通設備。

十、予由左支點巡視現地後，位置於小深台北端。

第三連長 上尉某

下達法

新戰術講授錄

一九三

集各班長以上口達之。

(二)除上述命令外、更爲次之處置：

- 1、使特務長，在連長與各支點及監視部隊之間，爲通信連絡之施設，且調製連之陣地占領要圖。
- 2、使上士在連長與營長之間，配置連絡兵，在營本部担任連絡。
- 3、使其中士（管理給養）測量到火網內各要點之距離，緊要則使於距離無基本之處所，設置標識，調製其要圖。

說明

1、充運指揮機關之主要部之特務長及上士，應如何使用，值得研究，特務長在連長身邊，爲最高之補佐者，由平素掌管連內人事之關係，當然仍在連長身傍爲宜，從而使其担任連長與各支點及監視部隊間之連絡主任者，甚爲適當（步操二九六）。又上士爲平素掌管傳達命令之責任者，故連與營間之連絡，使之擔任爲宜。

2、占領陣地之當初，排長以下，正在埋頭築設工事，因而連長，須測量至二，三基準點之正確距離，務用要圖分示各排長，以補助其目測爲宜。

三、行上述緊急處置後，對第三連長，須指示左述預備隊之射擊施設，又配置監視哨，與以守則後，爲求配備之完全，應觀察支點細部之配備，有時須加以一部之修正，並與以所要之指示（步操三二五）。

預備隊之射擊施設

- 1、爲第二連之戰況不利時支援之且掩護連之右側起見，在小深台東側，施設射擊約兩班份。
- 2、須得指向火力於中左兩支點之前地，在小深台北端，施設射擊約兩班份。
- 3、爲第二營戰況不利時支援之且掩護連之左側起見，在小深台西北端附近，施設射擊約一班份。

第六情況

一、各隊照命令佔領陣地，至十二月二日早朝，完結所望之工事，爾後正銳意增強工事之程度。

二、午後一時稍前，敵之部隊，逐次由內黑田東北方地區，經畔田，下志津，亘新田附近之線現出，似正極力實行偵察者，其斥候，出沒於我警戒部隊之前面。

三、我警戒部隊，擊退敵之小部隊及斥候，勉力妨害其搜索，且偵察敵情，午後三時頃，知有敵砲兵十餘門，由生谷方向，開始射擊，同時得知敵之步兵約兩營內外，由畔田、下志津之線，正在攻擊前進中，基於預受之命令，留置斥候，向監視部隊之線退却，

此時間我砲兵，以約三連，支援警戒部隊，或掩護其退却。

四、敵兵冒我砲火前進，午後四時頃，現出於內黑山、木戶場、上志津之線，但爾後無前進之模樣，似極力向我陣地偵察中。

此時後我航空機，飛翔於下志津原之上空甚盛。

五、第一營長，午後四時，受領團命令，得知左之各件：

- 1、本夜各隊，在現在地徹夜。
- 2、警戒部隊，待日沒，退却於地區預備隊之位置。
- 3、依情報，敵有輕戰車三十輛，似已到着戰場。
- 4、配屬野砲一排於本營，以充對戰車砲兵。
- 六、本日午後，天全陰暗，終夜無月。

第六問題

步兵第一營夜間防禦配備要圖（梯尺一萬分之一）

但須附記對戰車砲兵之陣地及任務。

第六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一冊附圖第十三，見後第二〇二頁之次）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第一冊附圖第十二(裝一九六頁之次)

第五問題原案

應予戰之推移所應取之處置

一 第二連之戰況不利時，

在右支隊後方之豫備陣地，有時增加一部，以火力射擊，該方更敵，協力於營之逆襲，俟狀況有行部之逆襲者。

二 第二營右翼方面之戰況不利時，

以部增加於左支點，用火力支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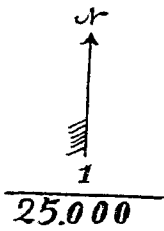
三 我陣地之一部，發生破壞時，

以現存之支點及豫備陣地為據點，乘敵之混亂，向敵側面以行猛烈果敢之逆襲。

狀況極不得已時，應於豫備陣地企圖逆襲，並為營逆襲之據點。

第三連防禦配要圖

於二十一日午時四時



備考
 - - - 射擊區域
 —— L9之射方向，小銃之側防
 + + + + 第一第二營戰鬥地境



一、受敵夜襲公算最多之正面之判斷

夜間以通視困難，運動不便，而夜間攻擊之戰場，通常選定於地形平易之方面，又夜間因易誤行進方向，恆以道路、小流、高地、有時以預先設置之目標等爲基準，而規定其前進。按本情況，營陣地前之地形，一般平易，夜間之運動無阻礙，最足爲行進之基準者，有櫻岡之稜線、小深川、櫻並木、六號林、二本樺、相通之片點線路，並且容易指向第一第二連之陣地，又第二連之陣地，地形上以略路形成突角部，比較的突入容易，受敵夜襲之公算最大。

二、第一線配備之變更及間隙之填補

主抵抗陣地線，亦豫先考慮夜間防禦之時機而後選定者，無特須變更之必要，然受夜間攻擊之際，欲重新部署軍隊，終多混雜，故各級指揮官，須應其必要，增加第一線，且短縮其縱長，依其所需，分置預備隊，以作速得增援前線之處置。

營長通常使第一線連，各任其晝間所占領區域之防禦，並非收縮其正面，或移動其陣地線於前後者，故宜應乎所要，增加一部兵力於重要方面之連，或配置新兵力於各連間之大間隔部分，與地形上特別緊要之處所等，作夜間防禦必要之部署，以堅固第一線（步操四二九）。

夜間，一般以戰鬥之經過迅速，機關槍必須配置於營陣地直前之重要部分，使其火力得以集中，須能集中火力以行配備爲緊要，尤以得行縱射敵之前進路，或得以射擊敵所必通過之小地區之地點，最爲

有利，至在夜間防禦，欲投好機以實施有效之射擊，通常不僅必須確認敵人，且若過於後退時，動易陷於友軍相擊之弊，故其陣地，務必占領於火線附近爲要，有時以之分屬於第一線連爲有利（步操四三〇之一）。蓋夜間之射擊區域，不如晝間之大，所配置於此之連之射擊區域，概成一致之時機不少，由兩者之連繫言之，寧使分屬於第一線各連，較爲有利。

夜間將每一槍分置一處，除在不得已之時機外，務須避之（日步操五〇九之二）蓋以夜間容易發生故障，且欲恢復之，必需甚多之時間故也。

步兵砲亦準機關槍之要領以行配備，然曲射步兵砲，可按其由砲口前某距離不能射擊之特性，可適宜選定其陣地於後方（步操四三〇之二）。

本情況，第一第二連，因受敵夜襲之公算大，應增加預備隊之輕機關槍及步槍各一班於該兩連，且以預備隊前進而近接於該兩連，又以第二連與第三連之間隔甚大，須由預備隊，增加步槍兩班於第三連，以閉塞此間隔，蓋攻者利用夜暗，易由側背施行奇襲，及夜間因側防火之威力，不能十分發揚，因而間隔部分，必須配置所要之部隊以閉塞之故也。

受敵夜襲公算甚大之第一第二連陣地之前方，爲不失時機，得以集中火力起見，在兩連之占領區域內，須各配置機關槍一排。

各排依狀況，應使協力於隣連，尤宜協力於第三連方面，因之以不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連內爲宜。

平射步兵砲，主要在射擊敵之戰車，須得消滅對戰車砲兵射擊之扇形地而使用之，務使佔領陣地於第二連之佔領區域。

三、預備隊之移動

夜間防禦之要訣，在於至近之距離，發揚熾烈之火，力，勉力擊滅敵人而轉於逆襲，故預備隊之位置，須在便於使用之處，有時使進出近於第一線，以準備得適時應付敵之攻擊（步操四三一），如本情況，在陣地前無連亘障礙物之時機，特須顧慮，且須使之位置於受敵夜襲公算最大之第一第二連之後方附近。

四、前地之警戒法

本情況，警戒部隊雖尚位置於前方，但夜間決不可以此而忽略警戒，不僅須偵知敵之企圖，警戒其近接，且須進而妨害其行動也，今列舉各隊應行之處置，如左：

- 1、不僅派出停止斥候，且應派出行動斥候，勉力搜索敵情。
- 2、使第一線各連，擔任警戒區域，明確其警戒之責任。
- 3、使第一線各連之監視部隊，互相連絡，緊密而無間隙，此注意尤以左右隣接兩營之間為最要。
- 4、在標高點二三，五附近及二本標附近等處，敵人必須通過之前方要點，須派遣小部隊佔領之，使於監視部隊撤退後，尚能偵察敵情，且妨害敵之行動。

5、依小部隊之出擊，以擾亂敵之行動，例如使敵築設工事困難，或使之失却連繫脈絡等。

6、在各支點，各於陣地前配置步哨（步操三五〇之一），當配置時，步哨與陣地之距離，及步哨相互之間隔，雖依地形明暗之度、障礙之有無等，而各有差異，但其距離，須顧慮能迅速察知敵之近接，並能確實與陣地相連絡，大概以二、三百公尺為適度，又其間隔，須顧慮不許敵兵潛入，而步哨相互間，能取得確實連絡之程度定之。

7、講求前地照明之處置，警備夜間敵之近接，且增大夜間射擊之威力起見，須利用照明彈並其他各種之照明裝置（步操三五一）。

8、講究連絡並警戒之處置（步操三五二），夜間連絡，最宜確實敏捷，收集情報宜迅速，並宜用火光音響等之簡單記號，迅速報告或通報敵之來襲，及其狀態。

五、對戰車防禦

對戰車防禦砲兵，雖以求得能行超過射擊之障地為最有利，然在地形不許可時，不得已，不可不配置與步兵障地之同線附近，然其障地須設有堅固之掩體，使其待機掩護，以準備至必要之時機，不意現出以行射擊。

本情況，特於地形，不能行超過射擊，不得不配置之於步兵障地之同線，附與對戰車砲兵之射擊區域，不宜廣大，蓋對不意現出之多數戰車，必須於短時間，捕捉好機破壞之，若必須十分移動果尾，妨

能射擊，則不適當；在步兵抵抗地帶內，占領陣地之本情況，尤見其然；但如原案所配置之射擊區域，因生出中央部不得射擊之扇形地，對此部分，須使平射步兵砲担任之爲主。

野（山）砲對於戰車，以直接照準，得行有效射擊之距離；以千五百公尺（千二百公尺）以內爲適當，又對戰車之射擊，以由正面行之爲有利，蓋由側面射擊時，有射擊時間短少之不利故也。

對戰車防禦，設置壕及地雷等障礙物，雖似確實，但在本情況，因師已預定早晚由此正面轉取攻勢，而夜間亦不能於敵前施行大規模之工事，故不構築之。

然第一綫步兵連，與配屬於團之工兵一部協力，爲對戰車防禦，應注意準備多數手榴彈及爆藥，並選拔擲彈手而置之等，最爲緊要。

六、夜間配備轉移之時機

由晝間配備，移於夜間配備之時機，動易爲敵所乘，如本情況，接近敵人時爲尤然，故關於其時機及變更所要之事項，須與以準備所必要之餘裕時間，營長須適時下達命令，使至日沒後，能避敵眼而迅速施行完畢爲宜。

步兵連（排）夜間防禦配備原則之說明

一、連

第一綫連，夜間概應担任晝間占領區域之防禦，已如前述研究矣，而連之各支點，應使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步操三四四），而連之前地及陣地上之地形，晝間與夜間，於戰術上之價值，生有差異，即晝間受敵主力攻擊之虞較少之開豁地，夜間却多變為受敵夜襲公算較大之方面，又夜間可為行動之目標或基準之地形地物存在時，如若為陣地之要點，亦常於夜間被選為最有利之攻擊目標或地區，因而支點之輕重度，每因晝夜而生差異，若考慮因夜暗致射界之短縮，側防、超過及間隙射擊之困難，宜置重點於白兵戰等，則晝間支點之兵力，不僅須彼此增減，且在重要方面之支點（如受敵夜襲公算較大方面之支點、或占領要點之支點），必須增加預備隊之一部，使其抵抗力更大，又若與比隣支點之間隙部，增加一部隊或增加火力，或以側防之目的，而於晝間比隣支點之前地，示以射擊區域等，則於夜間應行變更更為要（步操三四五之一）。

加之支點之距離間隔甚大，夜間，以至短距離之火力、閉塞困難時，可由營增加配置一部隊，但此時移動一部支點而閉塞間隙，或使占領地形及其他關係上必要之地點，除不得已時機之外，務須避之，蓋地形上如移動支點，通常多須前進或後退，前者孤立、易為敵所奇襲，後者、因敵拂曉攻擊，與以據點，固不俟論，且我多不能不任其夜間變更之配置以對敵人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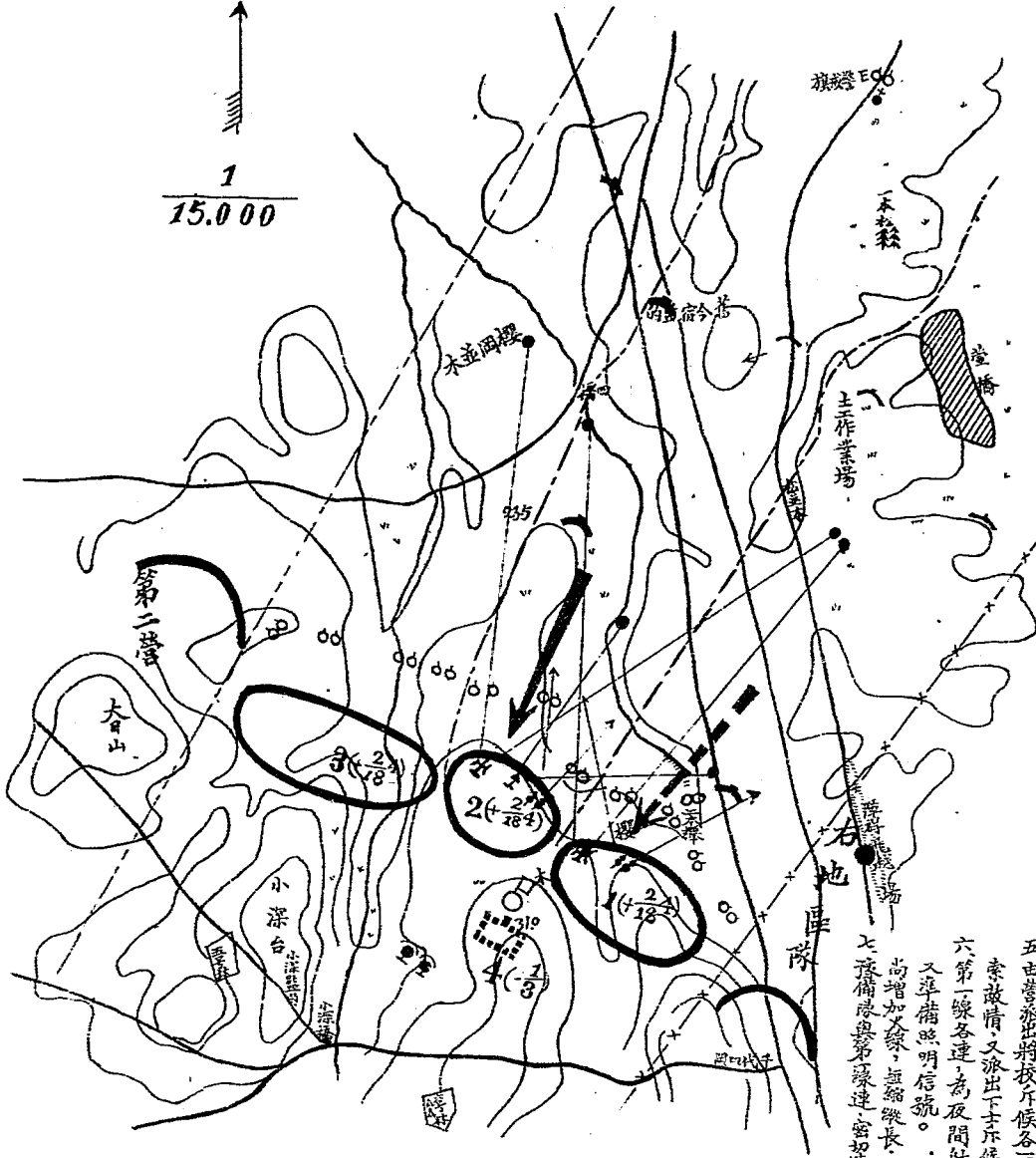
二、支點

夜間支點之防禦，雖以於至近距離，加敵以熾盛之火力而壓倒之為必要，但夜間之火力，不能如晝間

第一營夜間防禦配備要圖
對戰車砲兵排陣地

於二十二月一日

1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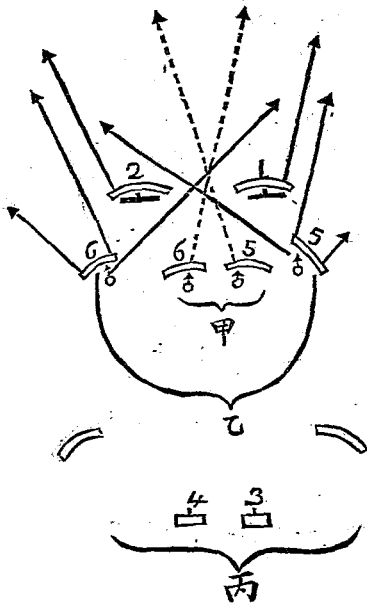


備考

- 一、以B增加於第三連，使閉塞間隙。
- 二、以機關槍各排配置於第一連之A線附近，使協力於第二連。
- 三、以重平射步砲於第二連之A線附近，使協力於第二連為主，且使射擊對戰車砲隊之死角。
- 四、由第一連派出二部於木柵及標高二三五附近，使担任監視部隊撤退之警戒。
- 五、由營派出將校斥候各組，至西雷雷及E營警戒標方向，搜索敵情，又派出士斥候，至土手並木，搜索敵情。
- 六、第一連各連，為夜間射擊之設備，且派出步哨斥候，又準備照明信號。
- 七、預備隊與第一連，密切連絡，作得以適時進出之準備。

期有至大之效力，因而使用白兵以行逆襲，則比晝間防禦，更增加其重要之度，即支點之配備，須在至近距離，能以熾盛之火，壓倒敵人，同時以無礙為限，勉力集結兵力，當敵肉搏而來之際，適於用白兵戰而擊滅之，但各支點，夜間受敵由側方之攻擊，比晝間為多，須以一部作梯次配置以阻止敵之此種行動，又援隊於夜間防禦之最初處置，若不被使用於增加火線時，則因夜間戰鬥之特性，殆不能於戰鬥之經過中，用以補填火線，此以逆襲或對敵由支點之側背來襲時使用之為至當，惟夜間戰鬥之經過迅速，欲不失時機而適應此用途，則其位置，須比晝間近接於火線之後方，是為必要。

A. 晝間支點之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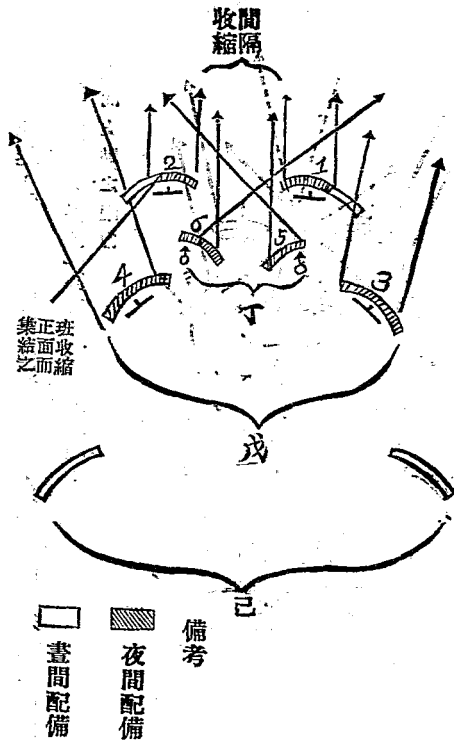


(甲) 敵遠隔間射擊之障地。

(乙) 敵近接時斜射敵人之障地。

(丙) 隣接支點戰況不利時援隊占領之障地。

B. 移於夜間配備之一例



第七情況

一、步兵第三連，受領夜間配備之營命令，增加一班於右支點，使資深下士指揮之，閉塞深川谷地，又各支點至午後六時，命其移於夜間配備，連長使預備隊（新增加之第四連之兩班及第三排之主力）封時位置於中支點之南方凹地。

(丁) 輕機班新設陣地於此位置。側射步槍班之前地，且使彈藥手閉塞間隙。

(戊) 援隊日間移於輕機陣地，取機隊配備，使逆襲敵之側背，或應乎所要使便於射擊。

(己) 增加連之預備時，以之為援隊，使據此陣地，然有時使用3, 4, 火線。

步兵第一第二連長，以新增加之輕機關槍及步槍各一班，增加於預備隊，以原來充預備隊之第三排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線之各支點，使其接近第一線而位置之；且爲機關槍、步兵砲及對戰車砲兵陣地之設備，施行若干局部之修正等，概準第三連長、行變更配備之處置。

第一線排長，於日沒之同時，基於連長命令，按預定之計畫，縮小火線之縱深，將最前線步槍班，輕機班，略略配置於一線，若考慮白兵戰有利，須特以一部梯次配置於翼後，又援隊進至接近火線之後方，作夜間射擊之設備，及迅速配置步哨等之處置；午後六時，概已完全移於夜間配備。

二、營如所命，午後六時頃，移於夜間之配備，爾後更增加陣地之強度。此頃天色已全暗黑，我警備部隊亦退却。

午後八時頃起，我監視部隊之前面，有敵之斥候，頻頻現出，彼我之槍聲續斷，又萱橋、傘松、北監的之線，有敵人濃密之警戒幕，不許我之斥候潛入，爾後四面暗淡，兩軍靜寂無聲，僅聞彼我之步哨及斥候，時時交換射擊，營之官兵，未受敵之夜襲，至午前五時，此間監視部隊，擊退敵人力之斥候，勉力監視敵情。

三、第一營長，至午前三時，依監視部隊及將校斥候，並團之通報等，知前面之敵，由午前二時，在東部小深川東岸台地，正在攻擊準備中，各隊至午前四時，回復晝間之配備，並命監視部隊及前進部隊，搜索敵情，尤搜索其兵力部署，並於可能範圍，妨害敵之攻擊準備之後，至拂曉頃，後退於陣地

內等，且預期敵之拂曉攻擊而行對此之準備。

午前五時三十分，東方天氣漸紅，櫻岡並木及松並木，朦朧入於視界，此時內黑田、木戶場及上志津方向，敵砲兵忽然開始砲擊，頓破寂寞，我砲兵亦與之應戰，彼我之砲戰，逐漸激烈。

先是監視部隊及前進部隊，搜索敵情，並以射擊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已奏若干效果，迨天明稍前，留置斥候，而就退却，此際彼我之航空機，盛翔於上空，搜索敵情，並有砲兵射擊之協力，目擊各處，皆交空中戰鬥。

四、第一營長，至午前六時，據親眼所見，及各報告，在舊障礙物飛越場之堤防線，及其北側凹地、松並木附近，有敵之部隊，又松並木西南方之台上，見有據散在之工事，或疎開之部隊。

同時由今宿監的、亘今宿並木一帶之線，見有敵之疎開部隊前進。

於是營長直即通報於砲兵第二營，要求射擊，同時並命其第一線之連，以一部射擊，連長業經獨斷射擊之，砲兵第二營亦以約兩連之火力，先指向於前進中之敵，決對松並木以南之敵，集中射擊，因此松並木亘今宿並木之地區，爆烟砂塵，到處飛揚，營之志氣大振，反之敵則入於凹地等處，全無形影，又前進中之敵，隱匿於四橋附近小深川之谷地。

營長命第一連方面之機關槍排，適時射擊之，同時命第一線各連，若敵兵前進，直即開始射擊，且通報敵情於砲兵第二營，該營再向四橋附近，集中火力，與敵以甚大之損害。

此時敵砲兵，突然指向火力於我第一線，其砲彈落於櫻並木，櫻岡，六號林台地，及小深台各處，因敵射擊不精確，我之損害甚小。

五、午前六時三十分，敵之第一線，概由小深川之線，一齊開始攻擊前進。敵砲兵指向猛烈火力於我之主陣地，我砲兵亦以主力集中火力於敵步兵，彼我之槍砲聲殷殷，似震動下志津原，營陣地之前方，爲爆烟砂塵所蔽，通視困難，但敵兵之射擊，尙不精確，落下於我陣地之砲彈甚少，我之損害亦少，反之我砲擊之效果良好，敵步兵已蒙大損害，雖似前進困難，但新銳之兵力，逐次增加，正努力一意前進。

六、午前七時頃，敵砲兵之射擊，漸次精確，落下於散兵壕附近之砲彈頗多，但我損害，比較的尙少，午前七時三十分，敵砲兵開始烟幕射，因之通視困難，不能目見二，三百公尺以上之遠。

午前八時稍前，忽然敵戰車十數輛，由櫻岡稜線，至二本學之全正面，突進前來，於是對戰車砲兵及步兵砲，加以猛烈之射擊，雖得破壞其大部，但其中數輛，竟與步兵共突入第一第二連之陣地，在接戰格鬥中，此時敵砲彈，集中於在六號林台地之預備陣地之前方，在該陣地營長，爲爆烟所蔽，不能觀察第一線之狀況。

〔問〕 營長之決心及處置之概要

〔答〕 營長決心直即逆襲第二連方面之敵，要求砲兵協力，並使機關槍猛擊進入之敵，且阻止其後

方部隊，以第四連之主力，由小深川谷地，向敵左翼攻擊，並使第四連之各半排，占領準備於六號林台地及小深台之預備陣地，掩護左右兩側面，且使協力於右地區隊及第二營。

七、於是機關槍及步兵砲，射擊進入第二連陣地之敵，協力於逆襲，第四連之主力，由小深川谷地，向第二連之左翼前進，恰於此時，突入第二連陣地之敵，突破其左支點，且擊退第二連之決行逆襲，以一部向右支點，以主力企圖前進於六號林及小深橋方向，與我占領第三連預備陣地及六號林台地之營預備陣地之一部，正在交戰中，因而第四連主力，向此敵之側翼，實施急襲的攻擊而先擊退之，更向攻擊第一連右支點之敵之右側殺到，接戰格鬥之後，僅得擊退之於陣地外。

此時右地區之左翼方面，亦受敵之突擊，其一部雖已進入下志津廠舍附近，但占領六號林台地之預備陣地之第四連之一部，與右地區隊之一部協力，遂擊滅此敵，已使營之右側背，得獲安全。

八、如斯，營依第一線部隊及預備隊之奮鬥，雖能擊退敵於陣地外，但敵尚在十數公尺之近距離停止，企圖再行突擊，然敵之損害特大，現已無有後方部隊，而我亦損害甚大，如第一第二連，僅汲汲保持其陣地，第三連方面，戰況比較有利，敵雖於至近之距離肉薄，但因我火力猛烈，尙未能決行突擊。

九、午前十一時四十分，營長依團之通報，得知野戰重砲兵營，來到戰場，現正對敵砲兵射擊中，步兵第二旅（少第三團）、正午以其先頭，確已到達長沼，當即傳知部下將士，大為鼓舞其志氣，極力保

持陣地，並勉爲看破攻勢之動機，午後零時三十分，受領攻勢移轉之左記要旨之團命令。

步兵第一團命令

十二月三日 正午
於八營林北方標高三〇・一高地

一、左地區隊正面之敵，攻擊已頓挫。

野戰重砲營於午前十一時到着，目下向敵砲兵射擊中，隊兵第二旅（少第三團），於正午確已到着長沼附近。

師期於午後一時，以一部保持四街道，以主力由宇那谷方面轉取攻勢。步兵第二團及第四團、爲左翼隊，以第二團長之指揮，由宇那谷川以西地區，步兵第一團及第三團第三營、爲中央隊，以第一團之指揮，由四街道北端、馬洗北端之綫以西，宇那谷川以東地區，右地區隊則爲右翼隊，由該綫以東地區，攻擊當面之敵。

砲兵隊，集中全部火力於攻擊方面之敵，應協力於中、左兩翼隊之戰鬥。

二、團爲中央隊之左第一綫，由六號林，萱橋，及內黑田各北端相連之綫以西地區，攻擊當面之敵，擬進出於畔田方向，攻擊重點爲大日山附近。

三、第一營（配屬部隊如故），展開於櫻並木（不含該地）大日山（不含該地）之間，攻擊當面之敵。

四、第二營（配屬部隊如故），展開於大日山，宇那谷岡之間，攻擊當面之敵。

五、第三營（少第十二連）由宇那谷岡（該地）以西地區，攻擊當面之敵。

六、各營之戰鬥地境如左：

第一、第二營間 如舊。

第二、第三營間 大作岡及四號林之各西端相連之綫。

攻擊前進，後命之。

七、第十二連及工兵排為預備隊，位置於六號林。

八、予在現在地，攻擊時，在第二營後方前進。

團長 上校 某

下達法略之

（問）第一營擬以如何之部署攻擊乎？

（答）營保持重點於小深川以西地區，攻擊當面之敵，因之部署如左：

營長由右以第二、第四、第三連為第一綫，使第二連於現在地，使第四連由小深川谷地亘小深

台之間，使第三連於小深台（該地）以西之現陣地，準備攻擊前進，第一連於步兵第三團攻擊前

進後為預備隊，使續行於第四連之後方。

十、各隊銳意祕匿於敵，準備移轉攻勢，午後一時稍前，全行完結，全綫攻擊前進，擊退敵於東北方。

戰車之用法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二萬五千分一

豐橋
二川

想定戰地概見圖其二

一、有擊破由駿遠地方西進敵人之企圖，於三月一日，出發名古屋，東進於東海道之西軍第一師（屬以戰車第一營、騎兵第一旅、山砲第一營、野戰重砲兵第一營、獨立重砲兵隊、野戰高射砲第一連及第二連），四日朝、在豐川左岸，擊破敵之一部，進出於豐橋南側之後，對於占領二川附近陣地之敵，以攻擊之目的，正偵察敵情地形中；其正午之態勢，如別紙要圖第一（即第一冊附圖第十四）。

二、同時師長得知之情報，如左：

1、敵於一日以來，在占領陣地中，其狀態如別紙要圖第一（即附圖第十四）

2、東海道之各橋梁，重約十五噸之車輛，概能通過，又五萬分一圖上之兩條實線路上之橋梁，重約七噸之車輛，概能通過。

3、梅田川，由豐橋至野依（豐橋南方
五公里）道之下流，不能徒涉。

4、水田，徒步兵概能通行無礙。

5、鐵道，在名古屋以東，不能運行。

6、本坂峠附近以北三遠國境一帶、皆係密林。

備考

研究上戰車之編制並諸元、規定之如左：

一、戰車營之編制

1、營、爲由戰車營本部（ P_1 ）；戰車第一第二第三連及營段列（有戰車積載用自動貨車二〇輛）而成。

2、各連爲三排，另有段列。

3、排爲戰車五輛（內三輛有砲，二輛有機關槍）。

二、戰車之主要諸元

速度 三—八（時八里）

運行時間 最大一〇時間 } 連續進行，則晝（夜）間應使用四公里（三公里）之時速。

全備重量六、五噸

戰車積載用自動貨車自重 八噸

長（五公尺） 寬（一、七公尺） 高（二、二公尺）

武裝爲砲（四十公釐加農）或機關槍一，各車有無線裝置（一公里以內，可供使用）。

乘車人員 二

裝甲 六——一六公厘（砲塔則二〇公厘）

最大攀登角 四十五度（前進）

超越壕幅 二、〇公尺

三、戰車隊之長徑及集合所要地積之概數

排 二〇〇公尺
連 一〇〇〇公尺
營 四〇〇〇公尺

集合地積（連） 二〇〇平方公尺

想定及戰車用法一部之說明（輸送，行軍，開進，展開）

關聯於想定之戰車隊之輸送，行軍，及編成等，茲說明於左：

一、輸送行軍及近接前進

現時之戰車，因無限軌道之衰損，機關之故障等，不能以其自力，為長距離之行軍，即其最大運行距離，雖依種類為異，但在輕戰車，於大戰當時，概為三、四十哩，普通行進十哩後，須為數時間之點

檢，行進十五哩之後，爲使在良好機關之狀態，加入戰鬥起見，一般點檢、補修，約需六時間。大戰後，雖依技術之進步，增大此距離，但在輕戰車，大約無出百哩以上者，而由衰損之減耗，比由戰鬥之減耗更甚，故戰車自力之行進，須受限於戰場，其他務須用鐵道及戰車積載用自動貨車輸送之，在可能範圍內，須近至戰場卸下，次到集合場、整理進入之各準備爲適當。

以鐵道輸送輕戰車，若其距離不甚長遠時，則將戰車部隊之戰車以外各車輛，使之運行於道路上，又自動貨車之速度，在良好道路，每一時間，約爲六哩，但因積載之戰車及自身之重量均大，處理上，非在特別良好之道路，則運行困難。

又輕戰車，雖得以輕便鐵路輸送，若重戰車，則非在普通鐵路，不能輸送也。

卸下地點 戰車爲機械之兵器，易生故障，由其入戰場之時機，至開始突擊之間，務須保存其力量，不使於戰鬥之先，生出故障，是不可不加以全幅之注意，關於卸下地點及其到着時機，應慮此等關係爲緊要，其卸下地點，須極力近接於戰鬥地及集合場，但祕匿企圖及使適合於地形一般之狀態，亦爲必要，故卸下地點，對於敵之觀察，須能遮蔽。

卸下以有技術上傾斜之乘降場爲宜，有時須構築之，或須利用斜踏板卸下。

集合場 爲進入於戰場之直前，集合由鐵道輸送，或行軍從各方面而來之戰車及補給品之場所，此地點，須能避敵眼，對於敵砲火，務於安全範圍，力求在於前方，近接主要道路及水之所在地，以地

盤堅固爲宜。

集合場應使戰車在完全之狀態、而設置發動機工場，集積近接前進及參加戰鬥所要之各補給品。

戰車雖可由道路進入集合場，但爲避敵之視察，應避却主要道路而進入之。

中間地點 不能以一夜由集合場前進於展開位置時，須更於其中間，設停止之地點。

近接前進 近接前進云者，乃由卸下地（由鐵道或自動貨車卸下）或集合場，爲施行攻擊、而到着展開位置之運

動之謂也。

近接運動，以可能爲限、須選定於夜間，依狀況、有於晝間行之者，即夜間可避敵之視察及砲火，能祕匿我之企圖行動故也，故卸下地點與集合場，務必互相近接，並且兩者皆須近於戰場而選定之爲緊要，在戰車部隊兵力大時，由其長徑增大之關係，尤須有此顧慮。

晝間不僅易受敵之視察，且在敵砲火之下前進，不免受至大之損害，故須利用地形、天候、或依烟幕之構成、或依我砲兵之掩護等，以講求能避損害之手段，但於遭遇戰，與其顧慮此等、寧更使行動迅速爲必要。

關於本情況戰車之行動

基於上述原則以觀本情況戰車之行動，名古屋即爲其卸下地點，一日可由鐵道卸下於此處，爾後利用夜暗行軍，二日夜躍進於岡崎，三日夜躍進於小坂井。

名古屋應爲如下地點，自無待論，爾後須利用夜暗以祕匿企圖爲主眼，次則須顧慮師必需戰車之時機（三日爲豐川左岸之敵，因師在該河右岸，若戰車於該夜到着小坂井，卽爲不失時機）。

名古屋岡崎間，及岡崎小坂井間，皆爲三十二公里內外，自動貨車之時速爲六哩，以夜間若行四哩計之，大約爲五個時間之行程也，故往復一次，計需十時間，從而自動貨車往行一次，僅運搬二十輛耳，其他戰車營之主方，不外用自己之力，但其自力，爲時速三公里，計三十二公里，應費十一時間，算定自日沒（由午後五時三十分）至日出（午前六點〇分）以約有十三時間，而營之長徑，亦約四公里，是可得爲夜間躍進者，但亘全夜之夜行軍，雖可達兩次，則除戰車之故障外，尙須顧慮人員之疲勞極大，又夜行軍爲祕匿企圖，須不用前照燈而行實施，惟已在小坂井停止，應顧慮豐川左岸之敵，於安全之範圍，勉使近接戰場招致之。

又所設集合場，稍有過近之感，認定將來以設於豐橋市爲適當。蓋由補給修理之見地，均須接近於戰場之趣旨，亦以豐橋市爲適當，然一時停止於途中、岡崎、小坂井，則稱之爲中間地點可也。

二、軍隊（戰列部隊）與戰車位置之關係

由上述觀之，戰車之行動，不僅以祕匿其本身之企圖爲主眼，且因技術之進步，尙未充足戰術之要求，由戰車故障等，大受行動之掣肘關係，致感軍隊抱有應分離而行動之感。

如此狀態，則因戰車之使用，多帶有障地戰之色彩，結果，現時雖欲使用之於運動戰，應其要求，以

圖戰車之進步發達，但其技術尙未能遽然充足其要求。

技術若果充足右述之要求，則能保持與軍隊密接之關係而行動，於此始於運動戰，亦吻合乎戰術上之要求，得以自由使用之。

即其行軍位置，在陣地攻擊等、毋須急速使用時，鑑於戰車應在最後時機使用之特性，且顧慮速度、長徑等、與一般軍隊稍異其趣之點，以使跟隨戰列部隊之後方爲適當。於遭遇戰等時，應乎必要，派其一部，在前衛或前兵之後尾續行，使於戰鬥之初期，用戰車急襲要點而占領之、或對抗敵戰車之來襲等，以企圖適切之使用爲宜。

又開進之配置或展開，戰車亦與軍隊在同一地點行之爲至當，是因指揮、連絡、協同等，一般以與軍隊近接爲至便故也，惟戰車之特性上，修理及補給等、與軍隊異其趣旨，若欲應此等之要求，以另設集合場爲宜。

三、戰車隊之編制及諸元

戰車由種類不同，編制亦異，重戰車之編制，茲省略之，茲專就輕戰車述之，其編成之基礎，概如左之二項：

- 1、以戰車作步兵重火器的使用乎，用以對戰車戰鬥乎，抑或兼兩目的而併用之乎。
- 2、武裝通信設備等，由裝備火炮、或重機關槍、或兩者均有，而生其編合之差異，又通信設備之良

否，應關係於其單位數之大小。

再則因戰車脂油之補給量甚大，與多雷修理之特性，而段列之編制，頗為龐大，其他因損耗率大，必需有預備戰車，為担任其通信之無線車，亦多於營或連設備之。

本想定戰車之編制，為計研究之便，使在步兵隊長指揮之下，與步兵協同為主，而作重火器的使用者，即排之編制，採用現時各國共同之編制，戰車之諸元，亦取便於本研究者，以期習得他日研究及實際使用時之基礎智識，又長徑、集合地積等，亦準右所述，全係假定的，不可誤解。

第一情况

一、師長決心迅速驅逐敵之前進部隊，進出於梅田川右岸，對於主陣地、準備攻擊，正午已過，部署之
大要如左：

- 1、左縱隊前衛（增加野砲兵團本部及野砲第三營）迅速擊破岩屋觀音附近之敵，進出於藤並東側，經標高一〇七高地，給水場亘手洗之綫。
- 2、騎兵旅迅速驅逐敵舍以西之敵，進出於梅田川右岸高地。
- 3、右縱隊與騎兵旅連繫，擊破當面之敵，進出於二本松、高田之綫。
- 4、師主力隨第一線前進，移動於小池、小松、佐藤、瓦町、石田間之地區，戰車第一營，日沒後移

於小松，又師長移於石田。

二、此日清晨，有敵飛機，盛飛翔於我之上空。

警戒（前進）陣地之攻擊與關於戰車使用之說明

戰車一經參加戰鬥。其損耗甚大，而補充又甚困難，加之使用時，非乘敵之不意。將多數戰車，集團使用，殆不能收得效果，故以在我決勝敗之重要時機使用之，是爲本則（戰綱三三）。

然於本情況，應僅用於二川附近敵陣地之攻擊耶，特須判斷敵陣地，尤其是地形，如岩屋觀音附近之敵陣地，預期明早以後師之攻擊，有重大之關係，爲使師之攻擊容易，在攻擊其主陣地之先，使岩屋附近，歸我所有，最爲緊要，否則在明拂曉以後，師之攻擊，必陷於至難之狀態，不難豫想，基此判斷，至遲須企圖在本晚以前占領之，爲使確實達成此企圖，因有擬用戰車攻擊之案，似無不可，但就其實行考察之，則以斷念使用爲至當，何則，戰車由現在地之小坂井，至岩屋附近之使用地，約隔離十二、三公里，又於午後二時，通過豐橋（橋梁名），由該橋梁至目的地，約有八公里，計算一時間行進四公里，則其到着，應在午後四時（由使用兵力，有長徑之經過，致生出若干差異），又行進中，動易有暴露於敵航空機（在東海道，有松並木，便於遮蔽，但在其空隙之點，則易暴露）之虞，並且到着後，整理加入戰鬥之所要準備，（約需二時間，詳細俟後述），應至日沒之候，因此不能充分使用之。

近時戰車，夜間亦能使用以開設鐵條網之破壞口，又向有限定之某目標（單一之機關槍等）突進等，遂

行軍一簡易之任務，雖覺可能，但在協同動作之下，僅以數輛之戰車，担任戰鬥，頗為至難，故如上述、在日沒以前使用困難之時機，有時可於夜間使用之。

岩屋附近之價值，既如前述，有以該地至日沒，尙不歸我所有，須計及縱用夜襲、亦應奪取之，因此欲使用戰車者，確不失為有力之一案，然轉而詳細觀察其地形，則岩屋急峻，中腹以上，皆係岩石，故若對於由平地側防岩屋前面之火器而使用之，雖得收其效果，但向其正面山地而使用時，則難收實效。

總之對警戒（前進）陣地之攻擊，以不使用戰車為宜，如欲使用時，當慎思熟慮，務期其能有效果，然後使用之，若冒然使用，必致補其不利而不足，則須切戒使用者也。

本情況，師長重視岩屋附近之價值，企圖迅速奪取之，而其部署各隊，雖明載第一情況，而避戰車之使用特意至現在止，祕匿我之企圖，以期對敵主陣地之攻擊，企圖不意之使用，因之若使用於警戒（前進）陣地之攻擊，能否得有效果，實有可疑之點。

第二情況

一、各隊由午後一時前後，移於攻擊前進，在午後三時乃至四時之間，概皆進出於梅田川右岸，經標高
一〇七高地，巨手洗（高山射擊場東方約二千五百公尺）附近之線。

二、師主力，逐次移轉於所命之地域，工兵隊，於午後三時，修理豐橋（橋名）已畢，歸至小池。

三、師長隨第一線前進，命令各隊，使更勉力佔領梅田川南岸，並使十分分加農連，佔領石田陣地，與之協力，工兵隊，以使戰車通過之目的，偵察梅田川，又對砲兵行所要之偵察。

四、午後九時，師長逐次得知左記諸情報：

- 1、敵陣地之狀態及地形，如別紙要圖第一（即第一冊附圖第十五）
- 2、騎兵旅主力方面之狀況、無變化。
- 3、戰軍隊於午後八時半，到着小松。
- 4、航空隊在國府南側，設備前進着陸場完畢，由明日起，能使用之。
- 5、我第一線，日沒時，進出於梅田川之線，對該處河南岸高地端之敵，企圖夜襲，其成否，尙未判明。

於是師長爲明日拂曉攻擊敵陣地，下左之命令：

五、是夜月明，有西北之微風。

第一師命令 三月四日午後九時
於石田

軍隊區分 一、敵陣之狀態，如別紙要圖第二。

右翼隊 二、師擬明拂曉，攻擊敵陣地，進出於△六二・六（野依東南方）、△五四・八

長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二川町南方）
（約二公里）、二川東端、雲谷之線。

步兵第一旅

騎兵二班

戰車第一第二連

山砲第一營（少第三連）

工兵第一連

左翼隊

長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少第四團）

騎兵二班

戰車第三連

山砲第三連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騎兵旅

騎兵第一旅

配屬步兵第四團第二連

攻擊重點，爲敵之左翼△五一・〇高地附近。

三、兩翼隊，各對當面之敵，至午前四時以前，應於佛餉、天伯、高田、△一

〇七高地、給水場、手洗之線，準備攻擊。

戰車隊，應使用於△五・二〇（佛餉東南方）標高八三・〇（二川町西南）二川

西端標高五二・八高地相連之線以東之敵陣地之攻擊。

攻擊前進之時機，預定爲午前六時三十分

四、騎兵旅應連繫於右翼隊，擊破野依附近之敵，脅威敵主力之側背。

五、兩翼隊及騎兵旅間之戰鬥地境，如左：

騎兵旅

兵器支廠、上山各東端、佛餉西端、濱田川相連之線。

左翼隊

佐藤、高田、各東端，標高五四・〇（二萬五千分一圖標高五三・八）東南四百公尺三叉點相連之線。

右翼隊

六、砲兵隊，於午前四時三十分，以主力於空池、上山、北山間地區，佔領陣

地，以各一部於濱街道（村落名）北側及岩屋觀音西北方，佔領陣地，應如

左行動：

砲兵隊

長砲兵第一團長上校某

野砲兵第一團

十五公分榴彈砲一營

十公分加農砲一連

航空隊(三架)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少第一連及第二連之一排)

預備隊

步兵第四團(少第二連)

高射砲隊

第一高射砲隊

第二高射砲隊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少二)

航空隊

新戰術講授錄

1、與天明同時，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

2、約一時間，以主力，破壞障礙物，以一部担任制壓敵砲兵之後，以協力於右翼隊之攻擊為主，以一部協力左翼隊及騎兵旅之攻擊。

3、特於濱田川河谷，準備約兩營之火力。

4、隨時掩護戰車之通過梅田川河谷。

七、工兵隊，援助右翼隊為主，以一部援助騎兵旅之攻擊準備後，位置於濱街(村名)，應有援助砲兵隊變換陣地之準備。

緊要時，以一部援助砲兵隊之佔領陣地。

八、預備隊，午前五時，應到達上山。

九、高射砲隊，午前四時三十分以前，於二本松北側、及藤並西北方地區，佔領陣地，擔任防空。

十、騎兵隊應擊破當面之敵，脅威敵之右側背。

十一、航空隊，應以搜索敵陣地及其後方狀況為主，適時與第一綫連絡，尤須與右翼隊連絡。

又以一部，擔任師司令部與第一綫各隊及騎兵隊並此等相互間之連絡。

航空第一連（少三架）一、二、予明早三時出發，到北山。

師長 中將 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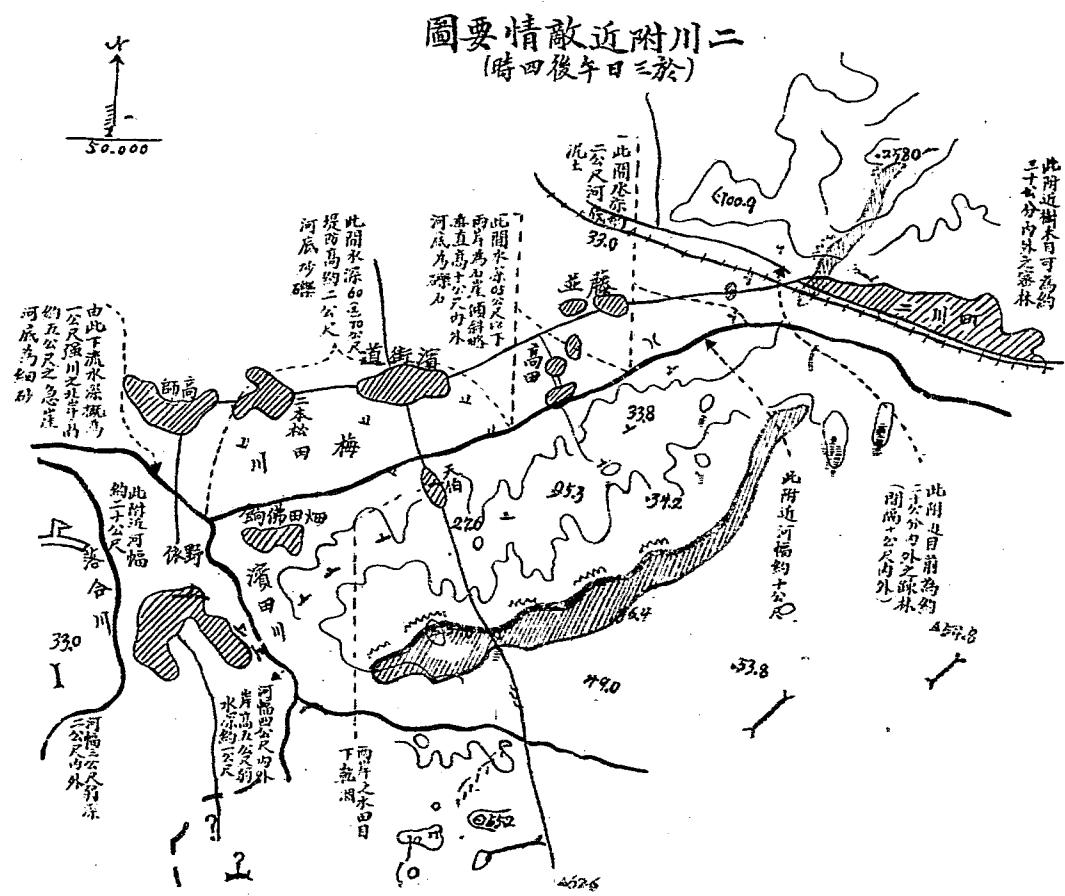
下達法

集合步兵第二團第四團砲兵第一團各隊長並其他各隊之命令受領者，印刷配布之。

師命令及戰車用法一部（戰車與步、砲、工兵等之協同、戰車之配屬、戰車營之指揮補充等）之說明

論者謂戰車因有開設障礙物通路、或制壓破壞機關槍及側防機能等以開拓步兵進路之特性（步操四七七），苟使用有力戰車時，無須砲兵協力、得以實施攻擊，結果能收奇襲之效果云，此論未免視戰車之價值過大，不能遽為首肯，在陣地戰，通常以準備砲擊，須費多數時間，此中有與敵以招致增援隊之餘裕，致多陷於不能奇襲，欲除此弊，僅於至短時間，準備砲擊，或逕省略不用，依戰車之活動以補其缺而收奇襲之效果，雖有此例，但此僅廢止準備砲擊，並非全然省去砲兵之協力，即缺乏砲兵協力，由步兵之獨力攻擊，使戰車與之協同時，攻擊應能確實奏效也，又利用此關係，得減輕使用戰車方面之火力，藉以增加於他方面等，但此雖屬可行，若以為專用戰車，即無須砲兵協力之論說，可謂為謬誤之論，在運動戰，有須準備砲擊者，亦有無須準備砲擊者，後者之論，可置之不議，前者，須行戰術之考察。戰車，現在無論矣，即近將來仍應為步兵之補助兵器，換言之，於各兵種尤其是步砲協同戰鬥之圈內，

第一冊附圖第十五 (裝三四頁之次)
別紙要圖第二



固以步兵爲主體，戰車不過爲使戰鬥容易，就中尤使突擊容易之補助兵器，僅僅有此價值。今欲傾覆一般之原則，殊於稱爲基礎之步砲協同戰鬥之原則，而爲無須砲兵協同之論，真可謂爲愚昧之見已。

一般所謂準備砲擊，亦因其必要之程度而有種種差異，又戰車之價值，亦由其性能及數量等而有增減，因而依敵情、尤依敵陣地之狀態、地形、戰車之多寡等，於其準備砲擊、應行多少之增減，不能否認，夫戰車之強敵，莫如敵之砲兵，苟非以我砲兵制壓之，殆難期戰車之活動，然制壓敵之砲兵，究非容易之事，當攻擊時，恐非在攻擊開始以後，對於敵砲兵之位置，尤其是戰車砲之存在，一般不能確認，縱能適時發見，而因射擊準備之程度，砲兵力等之關係，欲期待適時爲十分之制壓，恐屬於過望，換言之，如謂敵砲兵，對我戰車，不能講何等對抗之手段，通常可判斷其決不如此，是爲至當，若願慮此敵之砲兵，僅依賴戰車之活動，以施行障礙物之破壞、或側防機能之制壓等，則頗爲危險，此在我砲兵之協力下戰鬥時，尙且如此，況不用我砲兵之協力乎，故於戰車之價值，過於重視，而謂可以全然廢去準備砲擊者，洵足稱爲蔑視一般戰鬥原則之妄論也。

按本情況，敵陣地既有相當之障礙物，地形之比較，我雖容易隱蔽近接，但敵亦易隱匿其砲兵及機關槍等，尤易使便於側防之使用，從而戰車之使用，多有相當損害，不可不覺悟，並且我砲兵夜間進入陣地，拂曉不能不以不完全之準備，開始射擊，故爲補此不利，使於天明後，行若干時間效力射之準備，且以砲兵、戰車兩者，企圖障礙物之破壞，並命砲兵先行約一時間之準備射擊。

拂曉攻擊，使用戰車成功之戰例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三日「馬爾麥伊鎮」高地之攻擊，戰車預與步兵及砲兵之協同，十分準備，且拂曉開始攻擊，結果能達所期之目的，但其損害數，對於參加戰車六七輛中，僅六輛有好結果而已。

二、戰車之配屬（細部俟後述）

戰車，判斷狀況、尤其是敵情地形，在重要之方面，集結多數而使用之，最為緊要，為使與步兵密接協同，應適時配屬於第一線（步操四七八，四八五）、即師長之攻擊計畫若已確定，則將戰車之主方，配屬於重點方面，或配屬於重點方面之翼隊長，翼隊長以之配屬於團；團長更以之配屬於營。

戰車，依其特性，應協力於步兵之突擊，務避過早使用，必須勉使用之於最後之時機，即戰車屬於貴重之兵器，鑑於其損害多而補充亦難之點，在步兵不能以獨力達其目的，必須戰車協力之時機及地點；始使用之，方為至當。

然戰車加入戰鬥，必須有相當長時間之準備，否則戰車自身之準備及與步兵之連絡等，均不可能，而戰車遂不能收其效果，故須注意速行配屬，給以十分之餘裕，使作此諸準備，以增大其威力為緊要（戰綱三三三）。

要之配屬宜速，使用務必以遲為要，如失此注意，坐視戰鬥之經過，等待使用時機與地點之判明，始

行決定配屬，則爲逸失時機之因，違反使用戰車之原則，不可不銘記於心。

本情況，因判斷敵陣地之重要部，在其左翼，應以主力配屬於右翼隊，固不俟論，而左翼隊亦配屬一部，是重視二川西北敵陣地之價值，欲迅速攻陷之，以使師主力之攻擊容易故也，至於騎兵旅所向之方面，對我主力之敵，以有能發揮側防威力之關係，認爲此方面，亦有迅速擊破之必要，雖應使用戰車，然地形則使戰車之使用困難，故不分屬於該旅。

尙於配屬之時機，對接受配屬之部隊，更須與以決定其配屬之餘裕，且使爲十分之攻擊準備，有與攻擊命令、並使配屬之必要，尤其是右翼隊，夜間接近敵前，須渡過梅田川而準備攻擊，此渡河，因戰車關係，非施以相當之大設備，殆不可能，故師長顧慮此事，應於命令之先，使工兵隊實行偵察，又爲使其與右翼隊協力，並配屬一連，以圖攻擊之準備，尤其是渡河，使之容易。

此渡河之設備，接受戰車配屬之步兵營長，根據使用戰車之企圖，須在工兵援助之下，以行實施，雖工兵之兵力頗大，然以夜間近接敵前（距敵前進部隊，約五・六百公尺）而實施，於步工之連絡、工兵之作業實施、均隨生困難，需要極大之時間，不可不預察，若不顧慮及此，師長對於工兵之協力、不適時與以方針，或失配屬戰車之時機，必致我戰車之通過梅田川、在明日天明後方能實施，當此渡河時期，不可不想到既已暴露我之企圖（天空無論矣，由二川西北方、或野依附近、對於梅田川河谷，通視容易），且必受甚大之損害也。

三、步、戰、砲，協同戰鬥之根本原理

步兵爲主兵，在戰鬥與以最終決勝之兵種也，但最妨害步兵之攻擊，使歸於失敗者，莫如防者之側防機能（機關槍），對此之制壓，雖攻者砲兵用如何之苦心，亦不能期其完全，此多數戰例之所實證者也。

戰車比之砲兵，有能現實，確切以制壓敵機關槍之特性，步兵自身，認爲至難制壓，砲兵認此制壓爲不可能之機關槍，而戰車任此制壓，與助力於步兵，又代砲兵担任制壓，以排除步兵最苦痛機關槍之妨害，而求得最後之決勝（步操四九四）。

然爲戰車之強敵者，厥惟砲兵，此中尤爲其對戰車砲，具有制壓戰車之無限能力，（普通戰車無此能力），故行此制壓，不外憑藉砲兵之協力，若缺此砲兵之協力，則戰車之活動，至爲困難。

如此相互之關係，固屬密接不離者也，即戰鬥以步兵爲主體，對於步兵，與以砲兵戰車之協力及助力，戰車、得砲兵之支援，使其活動圓滑，增大對步兵之助力，以補砲兵對步兵協力之不備，而三兵種渾然成爲一體，發揮其融合之最大戰鬥威力，以奮進於戰勝之一途，是即步、戰、砲、協同戰鬥之根本原理也（步操四七六）。

如「綱要二六」所明示，「諸兵種協同之基礎，在師長適切之部署與指導」，以下就此分條照本情況說明之，並言及與工兵及航空隊之協同。

I、砲兵與戰車之協同

此協同可區分爲直接戰鬥之協同，與戰車加入戰鬥前之協同之二者。

屬於前者之協同，師長應注意之事項，在使砲兵陣地，極力近敵佔領，以使容易制壓敵之對戰車砲，或使與戰車之連繫容易，更爲期確實起見，有時配屬一部砲兵於翼隊。

本情況，以砲兵之一部，前進於濱街道附近，且配屬山砲兩連於右翼隊，卽爲基於上述之趣旨者也。以主力砲兵，若配置於北山、上山、空地間，則距離失之太遠，對戰車之協同不利，有部署不徹底之感，然由敵陣地之狀態而觀，使主力砲兵更行前進，則砲兵全般之使用，致被掣肘而不適當，砲兵協力於戰車，固爲必要，而其任務之一班，確不在此，然砲兵除此協同外，尙有許多任務，卽如敵步兵（含有機關槍等）及砲兵之制壓，障礙物之破壞，敵人出擊之阻止等是也，爲遂行此等任務，須指向其主要火力於敵陣地之主要部分，及濱田川河谷等處，從而陣地必須適宜後退，若砲兵主力，過於進出前方，則致射擊視制限於一局部，使全般使用，陷於至難，如此偏重於對戰車之協力，結果，不得不謂爲反乎一般戰鬥之原則，又就配屬砲兵而言，顧慮對戰車協力時，此種砲兵，若使用於制壓敵側防機砲及機關槍等，一見卽有不必要之感，是因此等任務，乃爲戰車之重要任務故也，然若以此一任於戰車，而砲兵全然不顧，則又不適當，此以兩者相互服其任務爲宜，尤其是顧慮戰車之損害甚大，期待於砲兵之程度，更爲增大也，又爲支援戰車，以師砲兵之一部，擔任制

壓敵之對戰車砲，已如上敘，但此制壓、不可以在濱街道附近之一部砲兵爲滿足，應使配屬砲兵，於與第一線步兵緊密協同之下，更適時適切制壓之爲必要，觀察敵陣地之狀態，特觀察其地形，判斷敵之對戰車砲，容易隱匿之本情況，尤見其然，基於上述之兩見地，配屬以戰車之步兵營，可能、須配屬若干門砲兵，以使步兵與戰車之協同完全爲宜，因師有相當優勢之砲兵，雖配屬山砲兩連於右翼隊，師砲兵之兵力，不致有過弱之慮，故配屬之以企圖協同之緊密（戰綱一二七之二）。次說明後者，即說明加入戰鬥前之砲兵之協同。

此協同，如使砲兵掩護步兵之前進（戰鬥前進），則有若干意義之不同。

爲避戰車之損害，若以砲兵掩護其前進，雖與對步兵掩護，同其趣旨，但戰車特性，以祕匿企圖爲緊要，因此目的，使砲兵不能觀測，或在消滅戰車音響等目的之下，實施烟幕射擊及其他射擊者有之。（對戰四）

本情況，如已述梅田川之渡河、並該河谷之通過，應大爲留意之時機，此若於夜間實施，無須爲右述之顧慮，然若於白晝行之則必須大爲顧慮，否則必暴露我企圖，且於此時機，將蒙至大之損害，縱令不然，而通過後到敵陣地，尙存有相當之距離，此因戰車須費相當之時間，必與敵以對抗準備之充分餘裕，參照「綱要三三之二」，可以明瞭矣，如此砲兵之協同，應示其基礎於師命令，即指示於（六）之（四）者，當實施時，步兵應與砲兵，詳細協定，以期完全。

2、工兵之協同

工兵爲戰車設備交通路爲主，而援助其近接前進（綱要一二二），又在戰鬥間，排除障礙，就中排除敵之破壞作業、或補修前進路等，務使戰車容易前進（綱要一三〇、步操四八三）。

爲使此協同適切，師長不可不留意於工兵之使用，並考慮工兵配屬於第一綫之要否、及其兵力之大小。

本情況、工兵當初援助戰車之前進外，有時應援助砲兵之進入陣地。隨狀況之進步，應生出援助騎兵旅及砲兵通過梅田川之必要、工兵隊須使用所要之兵力爲宜。兩翼隊、各受戰車之配屬，預想其使用方面之地形、均必須工兵之協力，願慮敵之設置障礙時、愈增大其需要之度，而兩翼隊、不可不於遠隔地域，略略同時各個使用，應各配屬工兵一部爲宜，此在主要方面之右翼隊、配屬一連，又依其必要之度較少之左翼隊、須配屬一排，以一連（少一排）爲工兵隊，再此工兵隊，因尙須一時增援右翼隊，故師之工兵隊，將來至無他必要之時機，有時以增加右翼隊爲宜。

3、航空隊之協同

協力與戰車之航空隊，主要在根據戰車之要求，以各種目的、偵察敵之陣地，通報其側防機能之狀況及其砲兵之位置等，或使我砲兵容易制壓敵砲兵，以間接協同於戰車外，尙通報友軍並敵之行動

等、又有時爲祕匿戰車之音響而使用之。於本情況，認爲戰鬥上之協力爲必要，故命其適時連絡右翼隊爲主，當通過梅田川河谷時，應生其祕匿音響之必要，即夜間反將暴露其企圖，晝間則因已在戰鬥中（砲擊開始後），無其必要故也。

4、步、戰之協同

此協同上關於師長之事項，主要既已說明於配屬之件，茲省略之，詳細俟後研究。

5、其他

師命令之（三），指示使用戰車之時機，係由願慮祕匿其企圖者，本情況，應使用之敵陣地，既已明悉，似無指示之必要，但在左右兩翼隊之使用方面，因爲遠隔，兩者之使用，慮有生出時間極大差異之事。可指示之。爲使使用時間，大略一致，揭出許可使用之綫，雖有不合於理之感，然本攻擊係全綫同時施行者，若以綫規定，其結果可使使用時機，約略同時。

使用戰車時步砲之協同不適切，及戰車之構造有缺陷，致令失敗之戰例

法國戰車部隊初次陣，於一九一七年四月第五軍之正面「庫隆奴」互「耶奴」川間之戰鬥，參加之戰車數，「休內顛爾」型一三二輛中，有八二輛，使用於「迷噎多」川以東之地區，有五〇輛，使用於該川以西地區，然參加本戰鬥，係以戰車企圖攻略第三陣地而使用者，當時不僅爲自盡在敵砲彈下

困難之地形前進，且因步兵與砲兵之協同，有所缺憾，其一部雖能進入於第二陣地帶，步兵不隨之前進，致孤立於敵中，受至大之損害，又車之構造有缺陷，尤於其油槽位置於前方之關係，致生多數之火災車，今述其損害之景況，在「迷墮多」川以東地區，對於戰車八二輛，損失三九輛，該川以西之地區，參加戰車五〇輛中，完全歸還者，不過一二輛。

四、戰中戰車營長之職務

營長通常在師長處，專服左之業務：

- 1、關於戰車之使用，應師長之諮詢，又適時具申所要之意見。
- 2、基於師命令，決定連之配屬，又使段列擔任所要之補給運搬等。
- 3、明悉全般之狀態，尤宜明悉部下各連之狀態，使與關係部隊，協同密切。
- 4、監督營段列之業務。

五、戰中戰車營之補充整備及修理

補充，整備及修理，雖於連內實施，但連有不能自爲者，歸營實施。因之營長於營段列之位置及行動，與以所要之命令，而使之擔任，而營段列之位置，對於連，須有便於補給之交通路，能掩蔽敵眼敵火，並便於得水爲要。

彈藥與燃料，通常在營段列之位置，以補給於連，其補充則就輜重或兵站行之。

戰車之他項修理（爲連所不能爲者），須派遣所要人員、材料，就現場行之，或由連段列後送，由營段列接受而行之。

本情況，營段列之位置爲北山。補給路、在右翼隊配屬之兩連、係用北山至濱街道之道，在左翼隊配屬之連、係用北山至二川之道爲適當，是因該地，到左右兩翼隊方面，有良好之道路，又對於敵眼敵火、概能掩蔽故也。

惟北山至二川道，有斜行於敵前之嫌，但大體尙可遮蔽，又北山至濱街道之道，雖有暴露於敵眼之弊，然須以此爲滿足，暴露地區之交通，不外利用隊形及速度，以避敵火，何則，求位置於上山或空池附近，雖其交通路有遮蔽，但該地附近，有多數砲兵陣地及段列等之存在，易招甚大之混雜，又在北山以北地區，無論何位置，均屬暴露，其不能不與連相交通，則與北山相同，故與右翼隊配屬連之關係，比北山爲不良故也。

尙於北山，亦因有砲兵，欲求不惹起混雜，務宜注意。

第二情況

一、右翼隊長，在北山，午後九時四十分，受領師命令。

同時，右翼隊長得知之狀況如左：

1、午後八時，右翼隊之態勢如左：

步兵第一旅司令部，步第一團第三營、騎兵第一團之一連（少二班）、砲兵第一營
以上北山及其附近

步兵第一團（少第三營）、騎兵一班、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以上第一綫在梅田川南岸佛餉、高田間，團部、在濱街道西北側。

2、得知前面之敵形及地形，與師長所知之事項略同。

3、師工兵隊長，爲連絡，已來到北山。

又直接協同於右翼隊之砲兵，爲砲兵第一營，其營長在右翼隊長處。

二、次而午後十時半，右翼隊長，下如左要旨之命令：

1、旅（附騎兵兩營、戰車第一第二連、山）爲右翼隊，明早四時以前，進出於天伯、佛餉、高田間，以主
方向△五一、○高地攻擊，進出於標高，六二、六 五三、八南側谷地之線。

2、步兵第一團（附屬戰車第一連、傳騎六名、山砲第一營（少第二連二分之一及第三連）、工兵一
連（少一排））爲右第一線，午前三時三十分以前，展開於佛餉、天伯各南端之線，應對當面之敵，
準備攻擊。

3、步兵第二團（少第三營，附屬山砲第二連之二分之一，戰車第二連（少一排）、傳騎四名及工兵第一連之一排）爲左第一線，夜十二時，出發於現在地，至午前三時三十分，連繫於右步兵第一團亘高田之間展開，應對當面之敵，準備攻擊。

4、兩團戰鬥地域之境界，爲濱街道——天伯——東七根道（綫上屬右第一綫）。

步兵第一團，應以其一部俟步兵第二團之到着，留置於其地境內，掩護第二團之進出。

攻擊前進之時機，後命之。

戰車隊應於攻擊由△五一、六亘四七、七附近敵陣地時使用之。

5、兩團配屬工兵隊，爲戰車通過之設備，受師工兵隊長之處理。

6、預備隊（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及戰車第二連之一排）午前四時，到二本松、位置於該地。

7、予午前三時，到二本松。

三、同時右翼隊長、要求野砲第一營、協力於步兵第一團爲主，並要求師工兵隊、增援於先配屬步兵第一團之工兵，完成所要之協定，而通報之於兩團。

又命令山砲中配屬於步兵第二團者、使之續行於步兵第二團，配屬於步兵第一團者、午前十時，出發於山田西北端四叉路，入於步兵第一團長之指揮。

第四情况

一、步兵第一團長、午後十一時、受領右翼隊命令，當時該團之態勢如左：

團本部、步兵第七第八連、騎兵一班、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濱街道西北標高三二〇高地。

步兵第一營、步兵砲一排、騎兵四名 佛餉，天伯間。

步兵第二營（少第七第八連）、步兵砲半連、輕迫擊砲三門 天伯東側、巨高田之線。

二、同時步兵第一團長得知之敵情及地形，與右翼隊長所知者略同。

三、戰車第一營及山砲第一連之受領命令者並工兵隊之連絡者，於十一時前後，到着團本部。

第一問題

其一 基於右翼隊命令、步兵第一團之攻擊部署。

其二 團配屬戰車隊與師砲兵隊之協同上，步兵第一團長之於砲兵隊、應要求協定之事項。

其三 戰車與航空隊之協同上，步兵第一團長應與航空隊協定之事項。

第一問題原案 其一

步兵第一團命令之要旨

四日午後十一時四十分
於標高三〇・二高地

一、步兵第一團（屬以戰車第一連、傳騎六名、山砲兵第一營（少第二連之一排及第三連）及工兵一連（少一排））對於由△五一・〇高地亘濱田川間之敵，午前三時三十分以前，於佛餉、天伯之線，準備攻擊，擬以主方向△五一・〇高地攻擊，進出於△六二・六高地。

野砲第一營在濱街道北側，協力於步兵第一團之攻擊為主，因此以其主火力，指向△五一・〇高地，一部火力，指向該高地兩側地區，主制壓敵之對戰車砲。

二、步兵第一營（屬以步兵砲隊（少射步兵砲一連）、戰車一（屬以午射步兵砲一連、戰車一）為右第一線，各對當面之敵，至午前三時三十分，準備如左之攻擊。

步兵第一營在天伯南端、亘畑田東方閉鎖曲線之高地，由天伯至畑田道之線，但步兵第三營到着以前，應以一部留置於其地境內。

步兵第三營迅速出發北山，連繫於步兵第一營，在畑田、佛餉各南端之線。

兩營配屬之戰車隊，使於午前三時，在於濱街道，各入於其指揮，為使用此戰車，在梅田川北岸地區，準備出發，明早俟砲兵開始射擊後，在梅田川渡河，於△五一・〇及其西側高地之攻擊，加入戰鬥。

三、兩營戰鬥地域之境界，爲二本松、畑田北方二萬五千分一圖上「十」之地點、畑田東側無名池、該處東方無名地、△五一・〇西方高地東側斷崖、相連之線。

四、攻擊前進之時機、後命之。

兩營若到着△五一・〇及其西側高地各南端之線，則應整頓態勢。

五、戰車連，依連長之指揮，午前一時三十分，出發小松，到濱街道後、各歸於其所屬。

六、工兵連，以師工兵隊長之區處，爲步兵第一第三營配屬戰車，施行通過梅田川及該河谷設備後，各歸於其所屬。

七、步兵第二營、戰車第一連（少二排）、騎兵一班、工兵半排爲預備隊，明早三時半，應到着濱街道西南森林。

但步兵第二營俟步兵第二團到着後，撤去現在之第一線。

八、予於午前三時，到濱街道西南方無名祠。

翼隊及團命令中戰車關係事項（團長之戰車使用法，配屬，縱長區之分，開進，展開，戰車連長之職務）之說明

一、戰車之配屬（兵力之標準）

關於配屬區分及配屬時機，既已說明，茲擬說明配屬兵力之標準；依（步操四七九之二）謂步兵一營

、配屬戰車一排爲標準，此標準之基礎何在，雖不明瞭，假如本想定設想之編制考察之，師長於重要方面之翼隊，配屬戰車之主方兩連，翼隊長將其主力配置於重點方面之團，各以一部，配置於他團及充自己之預備，則向重點之團，應得配屬一連，團長若更以此戰車一部爲預備，以主力配屬於第一線營，概與「一營一排」之標準符合，但如（步操四八五）所示，應依自己之企圖、戰車之兵力、敵之抵抗、地形等，而決定配置，是則第一線各營，不必平等配置，毋待論矣。

然則步兵營，以配屬戰車一排，爲十分滿足乎？按營當戰鬥時，負擔相當之正面，不僅正面，一般側方尙受敵機關槍側防機能等之妨害，是欲排除而遂行攻擊，固當受砲兵之協力，且適當使用自己之重武器，然須期待於戰車者亦不尠，否則戰車之兵力強大，容易排除敵之妨害，從而其兵力，可謂多多益善也；假定戰車一排之戰鬥正面，約爲二百公尺，此正面略與步兵一連之正面相等，則於營之全戰鬥正面，不能與以十分之援助也明甚，况對側方之敵之妨害，殆不可想不到無可指向之戰鬥力。若隣接之營有戰車，則排除側方之妨害，似可期待於隣接之營，然隣接營之戰車，亦如自己營配屬之少數，如此充分之期待，不僅不可望，且如此向他隊之依賴心，非所應有。

總之決定此標準之基礎，由配屬於師內戰車之數而出，或由步兵營所要之戰車數而出，雖不能判明，但當使用時，基於（步操四七九之二）所示之標準，而定配屬，由接受配屬之營長，研究此小數寡弱之戰車，應如何而使用於有利，以十分發揮其價值，是爲必要。

本情況；步兵第一團，其第一營之正面，比第三營之正面，大爲重要而且廣闊，務須速去排之分隊，故各以一排配屬之於第一第三營（步操四八五之一）。

二、戰車之縱長區分

決定戰車之縱長區分，除依一般兵力之縱長區分之原則外，尤不能不顧慮戰車之特性。

戰車固以急襲的、參加決勝時機之戰鬥爲必要，但因其減耗率甚大，而行動半徑有制限，在決勝時期比較短少之運動戰，縱長區分，雖必須減少，但在陣地戰則反之，即補充戰車之損耗或增大之，及有時以新銳部隊，遂行新企圖之必要上，須增加戰鬥勢強性，從而縱長之區分須大，若在決勝比較迅速時，動易因縱長區分，致失去使用時機，不可不顧慮也（步操四八七）。

因此爲應乎狀況，關於戰車之預想損耗率，與戰鬥經過之預測、特依發起攻障、至其終末之距離之長短等，而決定其區分。

預想減耗率，主依地形之難易、敵抵抗力之強弱、概可推定，此損耗，非如步兵而爲一律者，每生起於不規則且短少之時間，如某排損耗極大，他排全無損耗等之狀況，易於發生，是由戰車戰鬥法特異之點，致有如此之現象也，預備隊則須顧慮此預想之減耗，而控置之爲宜（步操四八五之二）。

本情況，敵陣地不甚堅固，又地形對敵火，雖有相當掩蔽而容易近接，但敵亦易用對戰車砲及其他之對抗手段，從而不可不預期有相當之減耗，且決勝之期間，不能預想爲瞬間的，故略應乎步兵之縱長

區分，右翼隊長及步兵第一團長，必各以一部爲預備而控置之，而師長不置預備，則因地形上戰車之行動，難期迅速，若師之預備，位置於後方時，必致失其使用之時機故也。

至若應使用戰車爲主之右翼隊正面，因到處之地形，及敵之抵抗力，概無大差異，特於我重點所應指之右翼隊正面中，顧慮使用於右翼半部，概使預備位置於其後方。

三、戰車隊之開進，展開及戰鬥準備

戰車隊之戰鬥準備云者，乃爲兵力之集結、敵情地形之偵察、與他兵種之連絡、及戰車之補給、調整、點驗等，因其接近於敵、而漸次完備者也。

1、開進配置

戰車，亦與一般軍隊相同，於就攻擊準備位置前，通常就開進配置之位置，行各種偵察及與他兵種連絡等之戰鬥準備。

本情況，因豐橋（橋名）破壞，與初時之師開進地隔離，修復此破壞，且定日沒施行，至能秘匿我之企圖，前進於小松而入於師之開進地。若使位置於小松時，務選定於前方，以短縮爾後前進之距離，使減少其途中之故障等。

2、展開（攻擊準備）位置

初在開進位置，次乃移於攻擊準備位置，在此整理加入戰鬥之各準備，與一般軍隊同，準備妥後，

待機於此，再就出發位置（詳細容後述之），是為通常。

此位置，不必與步兵在同一位置，及就位置之時機，通常比步兵較遲，即選定戰車本身之各準備，或戰車爾後之行動，均容易之地點為必要。

所謂在此位置之各準備者，即為各偵察及戰鬥準備也，此等準備，應在此位置、略略完成，若詳說之，則為給油、及各機關之調整並點檢等事，車輛部隊，為補充脂油、彈藥、及其他之物品於戰車者，為使完全此等準備，對敵秘密而實施起見，務避敵之視察為緊要，若無森林等之遮蔽時，應適時施以周密之偽裝，掩滅戰車之軌跡等，加以細心之注意。

又不被敵砲兵之損害，及近接便於補給之道路等，必須注意，但若過度顧慮此等，選定由第一綫後退之位置，則爾後不能不為長距離之前進，生出復行準備之必要，亦須顧慮。

又就細部言之，則便於得水、及緊急時，潛出能自由、易移於戰鬥隊形等事項，亦為必要。

本情況，步兵雖於梅田川南岸地區，準備攻擊，但該地區，近接敵之位置（敵一部之位置），必能聽得戰車之音響，欲消滅之，須使更發生欺騙之音響（由砲兵或航空機等），在夜間反有暴露我企圖之虞，故戰車之準備位置，務避南岸，而停止於北岸為宜，蓋北岸地區，到處皆有掩蔽物，縱令至翌日天明後，均能免敵之視察，又對敵砲火，依此遮蔽，與天明後我砲兵之射擊，概得安全，但補給路（北山至天伯道及濱街道經二本松至高師道）因天明後必暴露於敵，不可不勉於夜間，完結

補給而置之（對戰五）。

又當由該位置前進時，因橫斷梅田川河谷之水田行進，有完全暴露於敵之不利，但此不利，若講求處置，應得除去之（參照後述「工兵之使用」）。

四、配屬之方法及地點

如（步操四八六）所示，戰車當配屬時，以明示其時機及地點爲必要，是戰車由師長、~~經旅長團長~~而配屬於營長，若不明示此時機地點，則指揮錯亂，戰車隊之行動，必生錯誤，而戰鬥準備，不能使之圓滑故也。

又配屬之地點，務必接近於敵而後可，是因不使營之使用，陷於不統一，則砲兵航空機等之協定，由團長統一實施之，須勉求接近於敵之地點，又爲使戰車自己之行動容易，亦須勉求接近於敵之地點，卽此位置，能行則使在完了最後戰鬥準備之出發位置爲宜。但此方法，動易致營長之使用戰車，不能自由，不可不顧慮。

本情況，步兵第一團與戰車之位置，不僅遠隔，且因夜間招致於配屬地，故使在連長指揮之下，到着團之位置。

而於濱街道，既使入於營長之指揮，爲不拘束營長爾後之使用，在命令通過梅田川及使用時機之關係上，願慮其使用應不陷於不統一，且於砲兵及航空機之協定，有比較的餘裕時間之結果也。

五、戰車連長之職務

連長之職務，雖進乎營長，但有特異之點，說明如左：

連長受領分屬戰車於第一線步兵部隊之命令時，準此決定連之部署，使各排適時到着所命之地點，充份整理其戰鬥準備。

戰鬥間，連長通常位置於所屬步兵指揮官之附近，任本連全般之指揮監督，依狀況有時須自己進出於前線，以參加排之戰鬥。

連之全部或大部，配屬於某步兵營時，連長自統一而指揮其戰鬥。

連以統一而加入戰鬥時，通常使連集合於展開便利之位置後，使各排各就出發之位置，此際戰鬥之諸準備，主要在連欲行展開之集合位置，俟各排進入於出發位置後，則僅指示關於攻擊目標及攻擊要領等事項。

又戰鬥間，連長與上級指揮官之連絡，除利用所在之通信網外，應其必要，以連之人員材料行之。本情況，連長被命配屬時，直即到步兵第一團長處，自領其命令，一旦歸來於小松，即指揮自己之連，到達濱街道，使各排分進於營長所命之地點，同時命令段列，使就補給、修理之準備，是為至當。

段列以位置於濱街道為適當，於明日戰鬥時，須利用由該地通於天伯之道路，或利用分屬於營之各排之進路，勉力遮蔽於敵，專任補給修理之事。

六、工兵之使用上關係戰車之事項

如前項所述，在本情況，戰車之攻擊準備位置、及到此位置，雖無須工兵之援助，但使容易由該位置前進、且祕匿其行動，則依賴工兵之援助至大。

即如梅田川之通過設備，與通過水田時之遮蔽設備，此皆基於配屬步兵營之要求，須於所要之地點、而施以所要之設備，但此設備，需要相當程度之作業，且願慮夜間近於敵前而實施，於可能範圍內，不僅須使工兵迅速準備，並須迅速着手，以期其完全。

或欲避免此等設備，有使通過天伯北側之橋梁，而前進於其配屬各營之後方之案，但依本案，係使戰車近於敵前，作橫方向之運動，不僅危險，且各戰車排皆由同一道路進出，需要甚長時間，動易失去加入戰鬥之時機，不可不顧慮，又如本案，謂戰車之通過水田，至難且不可能，遂致注意使就良道之一途，雖確有一理，但戰車之通過水田，乃在徒步能以通過之程度，即許可其通過者，不可不知。

七、團長關於使用戰車之統制

因戰車屬於奇襲的使用之見解，而行所要之統制，雖與師命令所說明者，同一趣旨，但此外團長與砲兵之協同上，爲使營長適當受其掩護及協力，或不使營之使用，反於團長之意圖等，須加以統制之時機不少，此統制由進路、出發位置及進入、並加入戰鬥時機等之指示而實施者，如（步操四八六）所示是也。

本情況，按與敵主陣地之距離，我軍攻擊準備之位置，梅田川之障礙等關係上，各營之出發位置，概在梅田川南岸高地端附近，既已一致，自無須特為指示，但到此之進路，兩營各須求之於其戰鬥地域內，認為必須指示，若指示進入時機，當在砲兵射擊開始後，為對於接近我第一線前面存在之敵，祕匿音響，及萬一進入時，被敵發見，遭敵砲擊時，則須直受砲兵之協力而制壓之，以能使安全進入，師命令（六）之（4）及第一問題原案其二（一）之（1）。

第一問題原案 其二

一、團配屬戰車隊與師砲兵隊之協同上，步兵第一團長之於砲兵隊，應要求協定之主要事項，如左：

1、將戰車各排之展開位置、出發位置及段列之位置、尤其是各排之行動預定等之通告，緊要則要求掩護戰車通過梅田川河谷。

2、步兵第一團，對於直接協同為主之野砲第一連，願聽取其陣地及戰鬥計畫，特願聽取擔任制壓破壞敵之對戰車砲及敵戰車之砲兵部隊及其陣地。

3、要求破壞對戰車障礙物。

4、關於開設突擊路，協定如左。（如插圖第一）

甲、野砲兵須於（甲）點，開設三條，於（丙）之中央，開設一條，於（丁）點開設兩條之突擊路

乙、(乙)點及障地內障礙物，主用戰車破壞之。

5、當戰車之前進，緊要則對於野依西方之敵砲兵，要求實施烟幕射擊。

第一問題原案其二之說明 (砲、戰之協同，連絡，破壞障礙物)

一、與砲兵之協同

戰車不能以步槍及機關槍彈破壞之，又步兵砲之全彈雖命中，在中距離以上，無十分破壞之效力，能破壞者，概在千公尺以內距離，砲兵之全彈命中已耳，從而戰車之強敵，係對戰車砲，非制壓此砲兵而掩護戰車，則戰車殆不能十分活動(對戰八九、一三)。

徵之歐洲大戰之結果，戰車因遇砲兵而受最大之損害者，已達於百分之四十三之數(一九一七年四月之戰鬥)

但於遠距離之砲兵射擊，則全彈命中，必屬寥寥，但在近距離巧於隱匿配置之對戰車砲兵，威力最大，此砲兵之制壓，當然使用步兵重火器，或配屬砲等，勉力行之，然須更與直協砲兵，密切協同，用最善之努力，以掩護戰車，此協定，主由團長自己擔任為宜(步操四五三及四八八)。

二、砲兵與戰車之連絡

爲使與砲兵之協同圓活起見，則相互之連絡，最爲必要，此連絡，以用無線電及砲兵營、與步兵團間所架設之電話爲主，其他可依傳令及視號等連絡。

本想定設想之戰車，雖裝備一千公尺以內能可通信之無線器，但使用此器，以加入戰鬥後爲主，與野砲第一營，相隔約二千公尺，不能直接通信，故有中繼之必要，然依中繼之通信，在繁雜時期之連絡，殆不能期待，故戰車寧以簡單之記號（各種之色旗）、行所要之通報爲宜。

此等記號，應預先協定而置之，自不待論。

三、障礙之破壞

戰車雖能破壞障礙物等，得以開設突擊路，但破壞堅固之鐵條網，尤其是併用有陷窞及壕等，則頗爲困難，縱能開設，亦不能十分寬闊（因戰車之種類，而幅員各異，在輕戰車之幅員，大約可以通過步兵兩列之側面縱隊），加之戰車因制壓敵機關槍側防機能等，比破壞障礙物，任務更爲重要之關係上，不可不適時變更自己之位置以對向之，依戰況有不能於所希望之地點，開設通過路者，又步兵所希望之地點，亦有時因有陷窞及壕等之障礙，致使戰車不能行動。

因此破壞障礙物，僅期待於戰車，則不適當，不如以砲兵向步兵所希望之地點，開設充分之幅員，較爲有利者多，即於戰況及砲兵之兵力許可時，務必憑藉砲兵，縱令不能憑藉全部，至少亦應用其主要砲兵，以籌畫其開設爲有利，但由砲兵之位置，準備及地形等之關係，縱許可利用砲兵，然若不能觀

測、實施應有困難，亦不可不顧慮。（步操四七七）

本情況，我砲兵佔相當優勢，於步營前進之先，實施約一時間之障地破壞及敵砲兵之制壓等，故在以師重點所指向之步兵第一團正面之鐵條網，雖可期其能開設相當之破壞口，但地形上（丁）之稜線以西部分，砲兵不能觀測，又（丙）之大部分及（乙）之較低位置之部分，被其北方三個閉塞曲線之高地所遮蔽，判斷砲兵，不能觀測，此等之破壞，恐不外使用戰車，或憑藉步兵之作業而已。若因障礙（陷穽等）之關係，使戰車不能行動時，勢必不能不以步兵開設之。

第一問題原案 其二

戰車與航空隊之協同上，步兵第一團長與航空隊應協定之事項，如左：

- 一、通告使用戰車之計畫於航空隊
- 二、要求偵察敵之對戰車砲之位置、及輻員甚大之壕與陷穽等。
- 三、要求偵察敵陣地內部之地形，特須偵察上流濱田川之景況。
- 四、敵戰車之位置及行動，要求直接通報於步兵第一團。

第一問題原案 其三之說明（航空隊與戰車之協定）

與航空隊之協定，有依電話、或請求航空隊之連絡者前來會晤而實施之二法，本情況、則以連絡者應來在師司令部，求其來會於步兵第一團長處以行協定爲宜，是比用電話較便，可期協定之詳細的確據也。航空隊之前進着陸場，因近在國府，連絡者可得應其來會之請求。

本協定亦有須逐次補足之點，如「二」戰車之行動，既述於前，乃預定而非確定者，有於隨後通告，以補足之之必要。

「二、三、四」項，若不用航空隊，而用戰車本身及步兵，則其偵知甚難，無論如何，不能不要求於航空隊，標示對戰軍砲之位置，須由航空隊投下着發發極彈等之方法，「四」項敵戰車之行動等，爲師長命航空隊應偵察之事項，航空隊之報告於師長，雖屬當然，但有特須速知之必要，故要求其報告師長之前，直接通報於步兵第一團長。

第五情況

1、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日沒時，越過梅田川之線，驅逐在前面高地端微弱之敵，入夜，概在如插圖第一之態勢，正值偵察敵情地形中，至夜十二時，受領步兵第一團之命令。

2、同時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長，得知敵情及地形之大要，如插圖第一。

天伯附近1/11敵情及勢態圖



關於地形

- 一、梅田川及其河谷水田之景况如前所述。
 - 二、梅田川南側高地端之森林，係高約十公尺之疏林，雖妨礙通視，但戰車可通行無阻。
 - 三、在此附近谷地之岸邊，處處有斷崖，音調甚敵陣地前之鐵條網，深約十公尺，有併用陷穿之鐵絲，在陣地內者，為深三、四公尺之低鐵條網。
- 敵之盾堡大為活動。我斥候正努力偵察敵線之內部。
- A 隊附近谷地內為水田，本隊有徒步隊及機槍之據

又此等谷地南端之無名池、均水深甚大。

第二問題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之攻擊計畫

第二問題原案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之攻擊計畫（參照插圖第二）

一、要領

午前三時，在現在之線，完結攻擊準備，指向重點於（乙）而攻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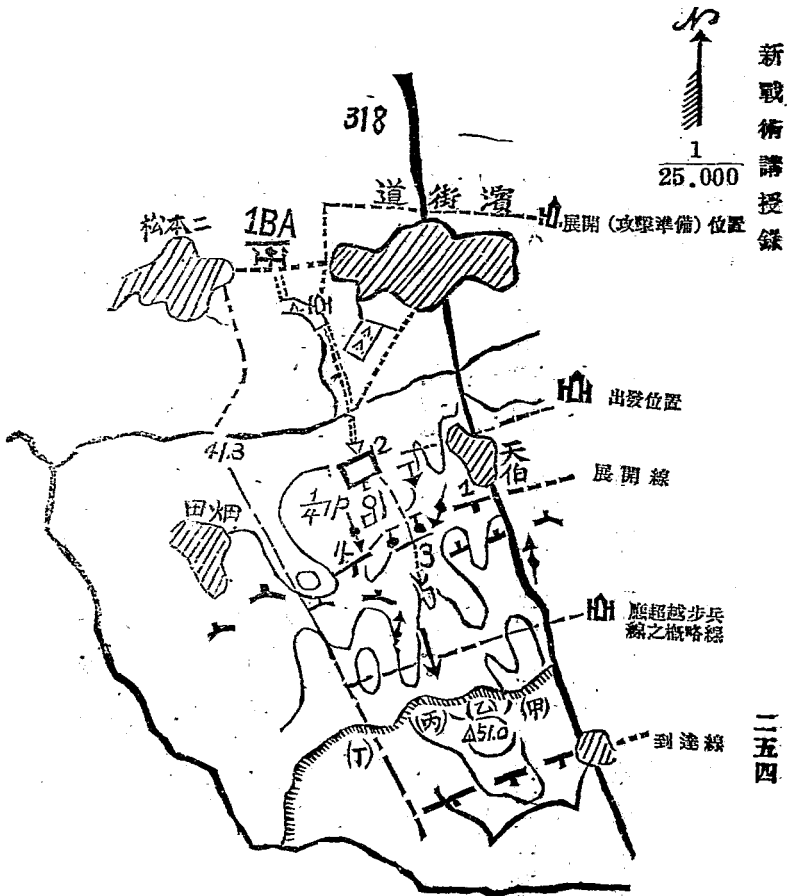
二、攻擊準備

1、使第一線各連，直卽就展開位置，機關槍及步兵砲，各就陣地，第二連，俟第三營到着後，卽到預備隊之位置。

2、命工兵、受師工兵之區處，速沿濱街道西南方點線路，整理戰車之進路及遮蔽設備，次爲明日之攻盤前進，而設備其進路。

3、戰車於展開位置，整理戰鬥準備，天明後，就出發位置。

二 第 圖 插



三、攻擊部署 參照插圖

四、攻擊實行

- 1、前進開始、雖用命令，但預定概在準備砲擊完結之時。
 - 2、戰鬥之指導，雖依戰況，但預想如插圖第二。
 - 3、戰車至能預期突擊時，使之發進，概於圖示之線，使超過第一綫，直向（乙）點。
- 部署之大要

1、機關槍、步兵砲之任務 協力於步兵第三連為主。

2、山砲第一連之任務 協力於第三連之攻擊為主，且制壓敵對戰車砲。

3、戰車 破壞妨害我第三連突擊之敵機關槍及側防機能，且開設（乙）（丙）突擊路

4、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援助戰車之前進為主。

第二問題原案及戰車用法一部（營長之戰車使用法、戰車之攻擊目標、出發位置）之說明

一、營長之戰車使用法

配屬於營之戰車，以不分屬於各連，歸營長統一使用為本則。

地形者爲斷絕或蔭蔽，及戰車排不能統一使用等特別之時機，雖不能不分屬於各連，但通常應以營長統一使用爲本則，因按營爲戰術單位之特性，固應如此也。

在受配屬兩排之時機，雖與原來配屬一排時，有併列或重疊，及或一時控置一部等之各種使用法，但無論何法，總須統一使用之，由上述之趣旨，當可明瞭也。

重疊使用，係爲地形不得已之時機，而控置一部爲預備，則以顧慮敵之抵抗力大時爲主，茲示其一例如次：

戰車先行於步兵而突入，佔領某要地時，步兵被在他方面之敵機關槍等所妨害，不能突入，此時，戰車若後退至步兵之位置，恢復連絡，探求步兵不能突擊之原因，雖可向之排除，但其實行，頗非容易，此際若有一部之預備，則使用此戰車，自易除去步兵突擊之妨害，如此情況，預想其發生之時機當然不少，故營長以常控置預備爲宜，但由配屬戰車之兵力等，每有不一定能控置之者。(步操四九一)本情況，營之擔任正面、爲六百公尺強，而(甲)(乙)(丙)之敵陣，爲密接相關連之一大據點，無論何點，概在同一線上，營須有兵力重點與非重點部份之差，若企圖同時攻略其全線，逐次攻略其三據點，則不適當，故以戰車一排，向於營重點所指向之(乙)而使用之爲至當。(步操四九〇)

十一、戰車使用之目的，與攻擊目標(任務)之指示

使用戰車之目的，分爲對於佔領要點之直接參與，與對於撲滅側防機能之協力之二種，前者戰車之占

領要點、係與步兵同行者，後者係戰車不向要點，專撲滅妨害步兵突擊之側防機能，以勉協力於步兵之突擊者也，當實際使用時，應使用於此項目的之一，或兩項併用，無論其為何項使用，皆須基於團長使用戰車之企圖、顧慮地形及敵陣地之狀態、戰車之兵力等而決定者也。（步操四九〇）

而攻擊目標（任務）、雖應乎右述使用之目的而指示之，但戰車一排、在約二百公尺之正面而戰鬥，不過直接協力於營正面之一部而已，故此指示，必須就現地確實施行之，且戰車之特性上，顧慮每一地區，必須偵察地形、或為恢復連絡等，一面整理準備，一面施行戰鬥，故以逐次指示目標為緊要。（步操四九三之二）

當指示目標時，敵陣地之要點，通常可豫行判斷而得，唯敵之側防機能等位置、頗難判明，故此時應以戰鬥地域代目標，或僅示以應協力之連。

本情況於△五二、○附近，為敵陣地左翼之據點，乃師重點所向之處，即團長之企圖，應在該高地之攻路，但攻路，即為決勝，攻路後，似無包圍敵主力、及應付其後續部隊之意思，從而營之攻擊該高地可指揮全力施行，自不待論，而最妨害此攻路者維何，即敵機關槍及側防機能是也，在正面擔任直射以制壓敵人，既有我砲兵主力之協力，又有步兵自己之各種火力，並對敵之砲火、而地形可判斷比較得以減少損害，但一方敵陣地帶之地形，則用其機關槍及其他側防至便，苟非排除之，不能期攻擊之奏效，而此種側防機能之制壓，用我之砲火，並用我步兵之重火器，尚非容易者，戰史之所證明者

也。尤其是思及此附近一帶之地形，必須剝壓此側防機能，最爲重大之事。

從而此際戰車，當然爲此重大之目的而使用之，到現時所得知之狀況，因未判明側防機能之位置，故現在不能直即確實指示目標，再則側防機能之位置，雖非不可預想其概略，但若以預想存在營正面之到達處爲適當，將此地形，限定戰車使用，應爲某區域，是又不適當，應在可能範圍，務求明悉敵情以待時機，俟確知向我重點之第三連，與以最妨害之敵側防機能後，乃使戰車向之爲宜，此則祇指示其應協力於第三連爲至當。

三、出發位置及最後之躍進位置

出發位置者，即戰車連長或排長，與應支援之步兵協定後，作細部之地形偵察，在加入戰鬥直前，各戰車排所應占之位置也。此位置比攻擊準備位置，更須避敵目視，若一旦被敵發見，則戰車加入戰鬥後，不僅行動困難，延至攻擊一般之計畫及攻擊時機，被敵察知，因此不可不徹底利用地形，並勉力遮蔽而祕匿之。

又此位置，爲加入戰鬥前之最後位置，須設於第一線步兵附近。以使與步兵協定，並其他戰車之調整、脂肪、及水之補充等之準備便利（步操四八一之一、四八〇）。

最後之躍進位置者，在遭遇戰等時，無前述完諸準備於一定位置之餘裕時間，應於時間與地形所許之範圍內，利用躍進間，逐次整理此等準備，無論何時均能加入戰鬥之最後狀態之位置，其名稱雖異，

而結局與出發位置，同一性質者也，戰車以躍進的前進，於出發位置發進後，有若干次停止，不可稱之爲最後之躍進位置也（步操四八一之二、四九三）。

本情況於天明後至戰車之發進，有若干之時間，故就出發位置爲宜，而此位置，以利用梅田川南岸高地端之森林爲適當，是因此位置，能遮蔽敵眼，及便於與近接第一線之步兵協定，並便於戰車本身之偵察敵情地形等故也。

尙須留意進入路之秘匿，及轍痕之消去等，已屢述之矣（步操四八二）。

具備出發位置之要件，雖有如上所述之多數，但非一一爲營長所應偵察者，細部可使戰車排長偵察之。

四、由攻擊準備之位置，至出發位置之前進

此前進以近敵而實施，特須注意秘匿爲緊要，即須注意避敵目視，及不使聽取音響，並盡其手段也。爲避目視，可用夜間，但夜間行進，有比晝間困難，並易被聽取音響之害，若晝間，戰場最爲喧噪，雖難聽取音響，亦有易受敵人目視之不利，故在利用地形而遮蔽，及驅逐敵之機關槍，或制壓敵之觀測所，或射擊使之迷目潰敗等之必要，此時機選定於薄暮或拂曉，可使戰車容易行進，又此時機，通常得避敵之視察，且戰場得因喧噪而消去所生之音響。

要之此前進之行動，必須極端秘匿，因此不能不爲綿密周到之注意與努力，以期萬全。即戰車隊長須偵察進路，爲秘匿之處置，殊於夜間，須標示進路，作通過障礙之設備等，均須預先完整其準備。

本情況以夜間就攻擊準備位置，祕匿其企圖頗便，即對於敵之視察，可無須大為顧慮，對於聽取音響，以距敵第一綫約一公里，亦甚安全，但須顧慮敵斥候之潛入，不可不十分警戒，又此位置與出發位置，不僅接近，且我第一線已能十分掩護出發位置，非不可直行進入出發位置，又天明後通過梅田川河谷之不利，亦能除去，但此出發位置，過於近敵，在能聽取音響之距離，及被其斥候察覺之虞頗大，故使之進入為不適當（對戰七之一、五之二）。

五、加入戰鬥之時機

戰車由營長統一指揮之，在與步兵緊密協同之下，使之戰鬥者也，其加入戰鬥之時機，亦由營長命令為適當，若使戰車排長獨斷決定，則於營之特性上不適當。

而指示此時機、有不能由當初即決定者，可隨戰鬥之進步、判定加入時機而命令之，因而多有於當初、保留其時機，令其俟後命者（步操四九三）。

第二問題

基於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之攻擊部署，第三連長與戰車排長之協定如何。

第二問題原案

第三連長與戰車排長之協定如左：

一、詳細說明敵情及地形

- 1、得知敵陣地及其附屬設備之景况中之事項，就中關係於戰車之件。
- 2、敵陣地前之地形。

二、關於攻擊前進及突入後之行動，作相互聽取或說明之協定，主要關於戰車者如左：

- 1、戰車排至超越步兵線之預定行動。
- 2、戰車排超越步兵線之時機及地點。
- 3、開設突擊路之處所。
- 4、突入後戰車排之攻擊目標及攻擊要領。
- 5、步兵進出到達線後戰車之行進。
- 6、相互之連絡法。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步、戰、協定、及通信連絡）

主要就加入戰鬥前之步兵連長，與戰車排長之協定，並相互之連絡法，而為原則之說明。

二、協定

戰車排長除由營長受領命令外，以可能爲限，詳細聽取營長所說之敵情地形等後，更到第一線步兵連長處，尤其到戰車之主要協同之連長處，親自接洽，作協定攸關之詳細綿密之商定，是爲必要。當此商定時，應相互說明及應聽取之事項，概如左：

1、關於敵情地形之細部事項

敵陣地之種類，工事之程度。

前地之狀況，特於戰車之能否通過。

敵側防機能之位置，及其預想位置。

能目視或預想之對戰車兵器之位置。

2、連之攻擊計畫，尤其是預想之突擊部署

3、戰車隊之任務及行動

由出發位置，至超越步兵線時機之預定行動。

超越步兵線之時機及地點。

戰車排之攻擊目標及攻擊要領。

4、開設突擊路之地點

5、戰車排之集合位置

6、連絡法

如上述應相互協定之事項、頗爲多數，但此協定，在最初之面洽時，多有不能爲全部之協定者，必依次之狀況之判明、從而補足，使達於完全之協定爲要，卽如戰車爲躍進的前進之際、利用其停止時機，或在出發位置、待步兵戰鬥進步之間，戰車排長親到步兵連長之處，或有緊要，雖戰車已進出前方，亦必後退於連長之處而來連絡是也。

於本情況，連長所得知之狀況，果至如何程度，雖不明瞭，但晝間僅能展望敵主陣地及其前地之一部，恐連長不能得有十分之資料，從而此際之協定、僅判斷其概略而不得已者可也。

至於明早，則天明後約一時間，待步兵之攻擊前進，在此時間，因敵情地形，應比從前詳細知悉，故更爲補足其協定。

但敵之側防機能及對戰車砲等之所在，於步兵攻擊前進之時期，必不暴露，此事欲求先期得知，非由空中搜索、能特收其效果，殆無希望，不可不覺悟也，卽明悉此事，應爲近接於敵、戰鬥正激烈之時期，特如對戰車兵器，非至我戰車現出後、必不暴露，是爲理所當然者（對戰三八、三九）。

在通常之時機，若預想如此之狀況爲至當，則兩者之協定，應爲詳細綿密，固爲必要，然此究非容易實現者，不可不思及之。欲排除此困難，使兩者之協同完全，除須隨戰況之推移、判明狀況、極力補

足協定、務求完備外，尤必於兩者相互之特性、及戰鬥法等，有十分之理解，最爲緊要（戰綱二六）。

二、通信連絡

此通信連絡，須由步兵對於戰車，通其意志爲主，是兩者協同戰鬥之主體，全在步兵，但步兵之戰鬥法，其根本固非由戰車之有無、而變化者也（步操四七六），換言之，如隨從戰車之戰鬥經過、以指導步兵之戰鬥，或應乎戰車之要求，一一左右步兵之戰鬥法等，非所宜有，故必戰車應乎步兵之戰鬥指導，絕對服從其要求，如此行動、而兩者之協同始全。

而通信連絡之方法，以用音響、旗之記號、發火信號、傳令、傳書、無綫器等爲主。

音響方法，用之最多、且最確實，本連絡，爲步兵隊長與戰車隊長，面接談話，或使傳令叩戰車之門，喚出排長，直接以聲音傳語者也；但此方法，在戰車加入戰鬥後、不易利用，故步兵以筆記通報事項、投入戰車內爲宜。

傳令方法，爲戰車在步兵後方間之主要連絡法，又戰車進出於前方時，亦用此方法者不少。

記號方法，最爲簡單，但意志之表示，不甚完全，不過可將步兵所希望概略之方向，示知於戰車耳，而於步兵之企圖、目標之位置、種類等之通信，則甚困難。

煙火方法，除預約之常則事項外，若突發事項之通信，則甚困難，但依記號及發火之通信，由戰車對

於步兵，則簡單而屢被使用。

以光彈射擊應撲滅之目標，爲指示其位置於戰車之方法，最爲簡單確實，但易誤爲他之通信，及命中亦不必正確，不可不顧慮。

又依無線器之通信，現在各國似皆未達於實用之域，但在實現之初，應大爲有利，按想定設想之戰車；許在一公里以內通信，則戰車之相互並營長間，當可依此通信。

如上所述之通信，雖有各種方法，於此有不能不考慮者，即步、戰之通信，在最爲困難之戰鬥間、特在戰鬥最激烈之時機，其需要最大是也，而戰車固聾而且眼界狹小者，即此通信之連絡，爲難事中之難事，不可不銘記之。

第四問題

戰車排長，與營長部署所定之第三連長協定外，更與如何之部隊協定、及其協定事項如何。

第四問題原案

一、與步兵第四、第一兩連長，依照與第三連長者協定之。

二、說明戰車排之預定行動於機關槍及步兵砲、而聽取該兩隊之預定行動。

三、與山砲兵連，亦爲同樣之協定，特須要求對戰車砲之制壓。

四、與步兵第一團第三營之配屬戰車排，及步兵第二團之配屬戰車，各協定關於戰鬥地境附近敵據點之攻擊法。

五、與工兵排長協定，關於戰車進路之設備、行所要之要求。

第六情況

一、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受領拂曉攻擊命令後，已如研究，遂立營之攻擊計畫。着着整理其準備。

配屬戰車排，皆按預定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午前三時半、準備已畢。

二、敵航空機時時飛來上空，又敵之砲火，數回在師之正面，尤在右翼隊方面，發射光彈，似欲偵知我之企圖，尙幸未被察知，雖受榴霰彈射擊，尙無損傷，榴彈之射擊，則未受着（對戰一、三、十、五一、五四、）。

三、午前五時過，天空漸次明亮，彼我航空機，發出轟轟之音響，遂次飛來，我砲兵旋即開始射擊，其砲彈大約在△五一・〇、五〇・四，及該處東方△六二・六、五三・九附近之方向炸裂，或飛去。

四、於是營長命戰車排，進入於出發位置，其時恰爲午前五時三十分。

與此相前後，騎兵旅方面，起激烈之槍聲及砲聲。

營之官兵，持滿一心，靜待攻擊前進之命令。

五、至午前六時，照預定所期午前六時三十分，命令開始攻擊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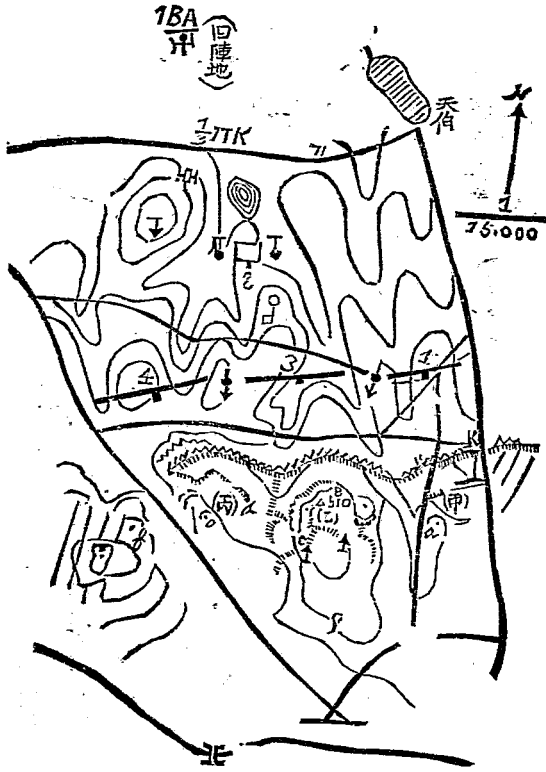
天氣晴朗，無風，此時能明見敵之陣地，至望見其工事各處之鐵條網，敵亦似能確認我方面者，彼我之步兵，或比我先，或在敵後，開始射擊，步槍與機關槍之聲音漸盛。

六、午前六時三十分，營一齊前進，同時我砲火，集中於△五一。○高地一帶之敵陣地，敵砲火亦盛，炸裂於我之頭上，其勢甚為壯烈，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正面，及步兵第二團方面，亦一進一止，正在攻擊前進中。

七、如此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漸次壓迫敵人，午前九時，概皆進出於敵陣地前二百公尺內外之線，彼我之戰勢，如插圖第三

八、先是，師砲兵隊及野砲第一營，通報「於各突擊之直前約五分，殆舉全力，集中於△五一。○高地一帶，其時機，當依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之要求而決定」之旨，營長則於其預定之時刻而要求之。

插圖第三



二六八

備考

- 一、×A 雖確實，但×B C 之真疑，不能判明。
- 二、↑↑ 示未能壓制者。
- 三、○中 a d f 不能制壓而射擊甚盛。b c 略可制壓，殆不能射擊，又 e 則射擊第三營正面。
- 四、|| 概為寬約十公尺已成之破壞口。
- 五、工兵排，在補修戰車進路中。

第五問題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突擊部署

但戰車之部署特要明瞭

第五問題原案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之突擊部署（參照插圖第四）

一、突擊準備

突擊前進，預定在午前九時三十分開始，準備如左。

1、如左分配目標，制壓敵人。

山砲第一連（A）及臨時現出之敵砲兵。

曲射步兵砲（B）（C）（D）

平射步兵砲（b）（c）

其他臨時現出之敵機關槍。

2、要求步兵砲，對於（B）（C）及（b）平射步兵砲之制壓。

3、要求師砲兵，對於曲射步兵砲之制壓。

新戰術講授錄

3、山砲第一連及步兵砲概皆對於從前之目標而射擊，又機關槍主協力於第三連而射擊。

4、工兵排主援助戰車排之前進，且破壞障礙物。

三、戰果擴張

1、在(乙)(丙)之中間，注入第四連。

2、使平射步兵砲及機關槍前進。

3、戰車奪取(乙)(丙)高地後，集合(乙)之北側。

第五問題原案並戰車用法一部(出發位置之發進、步兵線之超越及突入)之說明

原案預定突擊之開始時機，爲午前九時三十分，係預想至此時略能制壓敵人，有得以達到突擊時機之希望者也。

以下專述突擊時戰車之用法如左：

一、戰車出發位置之發進(加入戰鬥之時機)

營長亦依營之特性，務勉力統一指導突擊，但突擊，不問部隊之大小，在投好機而決行之爲有利，似不必於營長統一之下而施行之者，然戰車之加入戰鬥，若在營長統一之下，施行突擊時，則失却時機之虞頗少，否則必至失却機會，故戰車隊長，須自己勉力看破戰機，緊要則不無獨斷開始前進，投於好機而加入戰鬥之事，然戰車必須有砲兵之協力與步兵砲之協同，又若不與第一線步兵，緊密協同，

則不能發揮其價值，若適切律定此等關係，施行有敵果之突擊，則在乎有步兵之各種火器，又與砲兵協同，立於重要地位之營長，能統一指揮其突擊也明矣，故戰車之發進，即爲加入戰鬥，以由營長命令之爲本則（步操四九三）。

按本情況，敵陣地，有相當之堅固，且似有多數之對戰車砲，又障礙物，全線皆有設置，爲施行突擊，其必須我砲兵協力之程度，可謂甚大，必須營長統一而指導突擊者不少，故爲使戰車在預定之時機，加入戰鬥，特留有若干餘裕，使戰車發進，超越步兵線，而加入戰鬥，愈能適時，使於砲兵射擊及步兵突擊開始前進之時機，得以調和，因此戰車於出發位置發進後，緊要，則可在步兵線之直後，暫待時機，但此時機，非應營長命令者，乃由戰車排長自爲之。

此時機之位置，須於地形有遮蔽而無受敵射擊之不利，又到此位置時，因得遮蔽於谷地而前進，真正加入戰鬥，當在由此時機之位置，與砲兵第二回之射擊開始，同時發進之時機以後也，但如此戰車之發進時機，以爲常得良好規正者，是又大謬，本情況之地形，既如上述，雖可規正，但若戰車之前進地域開豁，或雖遮蔽於地上之敵，却暴露於上空，而敵機關槍亦有力等時，則加入戰鬥，不可不預期有至大之損害，從而戰車爲避去此害，不外依隊形步度之選擇，不可徒事停止於途中，不能行動，故其發進時機之指示，最須考慮。

二、戰車應超越最前線步兵概略線之指示

戰車以指示由出發位置之發進，及加入戰鬥之時機爲通常，此外若緊要尙須指示概略之超越綫（步操四九三）。

卽此之指示，與加入戰鬥時機之指示，雖有重複之感，但如步、戰之距離遠隔時，爲使協同適切，有爲如此之指示者。

三、戰車之攻擊目標

戰車，應判斷使用他種火器，則其制壓比較困難，且最能與妨害於第三連之（a）（b），須先使制壓，此目標，步兵砲亦應射擊，兩者併用，欲企圖突擊之奏功確實也。

四、對於敵之對戰車設備，營長之處置

營長於使用戰車之先，須偵知敵之對戰車之手段，且制壓之（步操四九二）。

此偵察，應戰車自體勉爲之，固不必論，但以兵員僅少，使第一綫部隊實施之、通報於戰車，且講求制壓之手段爲要，而其制壓，除營長用所有之各種火器外，須要求砲兵協力，又由偵察之結果，不能偵知對戰車兵器時，應預想現出之地點，不失時機，完整指向火力之準備，是爲切要。

本情況，分配爲主之目標，於山砲步兵砲等，對於臨時現出之目標，使各火器各不失機制壓之而行其部署，又爲援助戰車通過壕及陷窰等，應使用工兵排之主力，依砲擊已存有多數之概成破壞口，欲完成之、則用步兵，要之時，使用一部工兵担任之足矣。

五、由戰車出發位置，至超越步兵之前進

此前進，與步兵因戰鬥而前進，同一趣旨而實施，即注意於隊形及地形之利用，與速度之選定等。宜遮蔽於敵，勉避敵火，又為收奇襲之效果計，應施行欺騙之行動。

前進地域，與協同之步兵連，雖不必一致，但必須注意不失連絡，又為前進路之地形偵察，必須派遣地形搜兵。

隊形有橫隊縱隊重複縱隊，須顧慮地形及指揮之便否而選擇之。

六、由出發位置或最後躍進位置，至突入時之戰車之行動

在此時機，務須利用地形，通常暴露於敵火，必須依行動之敏捷以避之。

隊形，一般為間隔五十公尺之橫隊，排長戰車在中央，砲戰車在其外翼，機關槍戰車在最外翼而掩護砲戰車。

超越步兵線後，戰車之第一要件，在以射擊制壓敵之側防機能或撲滅之，使步兵容易前進，次為踏毀其障礙物，其後以射擊與蹂躪，撲滅敵之側防機能。

此時敵之對戰車砲，因已不能射擊，戰車雖應縱橫無盡而行活動，但通常因地形、彈痕、壕等、妨礙其行動者不少。

戰車之射擊，雖戰車之發揮最大威力，但非由至近之距離，行精密之射擊，必無效果，對於排長所指

示之目標，雖以集中火力爲本則，但此於戰鬪間，排長之命令，每不能適時達到，苟非預爲正確之指示，或以光彈指示目標等，作細心之部署，同時車長爲通切之獨斷，則實施頗困難也。

七、步兵與戰車之位置關係

步兵與戰車之距離，雖視敵情尤視其抵抗力如何，我步兵前進之狀況及地形等而有變化，要之戰車須基於使步兵前進最爲容易，步兵在戰車掩護之下，不失時機而前進之主旨，以行決定。

又戰車非必置於應協力步兵之前方者，蓋由敵之側防機能障礙物及地形等之關係，或前進於步兵之直前，或前進於其側方也。

八、集合地

此集合地，以便於爾後之使用爲主眼而選定之，如被敵火之損害，必須顧慮，並於有敵戰車之逆襲時，不可不顧慮能直即應對之也。（步操四八九、四九三）

九、戰車排長戰鬥指揮之方法及手段

關於主要的指揮之手段與方法，擬爲補足的說明。

戰車，爲銳且盲而跛者也，故戰鬥間，指揮甚難，而排長、主以記號，命令排之運動、變換隊形、射擊、突入等，但戰車不僅有如上所述之特性，在此時機，戰場彼我之槍砲聲，極其喧噪，戰况複雜，又覆之以爆烟、砂塵、煙幕等，從而雖用簡單記號，究不容易徹底，故車長以下，獨斷而爲適合機宜

之動作，頗感其必要也。

爲補此缺點起見，在加入戰鬪前，以可能爲限，將攻擊目標、戰車之預定行動等，就現地，詳細編密指示之，使排長之意圖，貫徹於其部下而置之爲緊要。

假定設想之戰車，因裝備有無線器，指揮比較容易，但簡單指揮之必要上，以用無線電話爲宜，又此電話，有他之電話混入，切須注意。

第七情況

一、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長，如前研究，準備突擊，此間與砲兵並其他之協定，及步戰相互協定之補足等，勉依預定，於午前九時三十分，與第二次砲兵射擊之同時，戰車移於前進，或待砲兵射擊完畢，共同第一線步兵，一齊移於前進。

二、此突擊在步、砲及戰車密接協同之下行之，我第一線，接續戰車而突入於(乙)(丙)之陣地，奪取(乙)之敵第一線，及(丙)之大部，但(甲)之方面，尙未突入而停止。

戰車中有兩輛，於突入前，被現出於(甲)高地之敵砲兵所破壞，其餘雖突入陣地，然或遭遇敵之近迫攻擊，或陷於壕內，不能行動(對戰三四、四〇、四二、五七、)。

近迫攻擊之戰例

テツフオー

甲、一九一七年五月五日「拉止佛臥」水車附近之戰鬥，德兵跳登法軍戰車，執其露出外部之槍身而妨害其戰鬥動作。

ハレスタイン

ガザ

乙、一九一七年「帕列斯達因」第二回「額查」之戰鬥，土耳其兵，乘英軍戰車與步兵，缺乏協同，跳登戰車，由小孔突入槍劍。

陷於行動困難，戰車奮戰之戰例

カンクル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昂枯爾」之戰鬥，英軍之戰車，到着德第一線陣地，爲泥土所固着，以其六磅砲及機關槍陸續射擊，少時之後，竟俘虜四百人。

三、步兵第一團長於是令第一連、再行突擊，並增加第二連於第三第四連之中間，務必奪取△五一・〇高地。

四、步兵第一團長及右翼隊長，隨攻擊之進步，各率其預備隊，在近於第一線續行中，其突擊雖大概成功，尙未至攻路敵之全陣地，次乃增加預備戰車排於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步操四八七）。

五、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使增加之戰車，直即加入，逐次奪取敵之據點，遂完全擊破之；進出於到達線，時正爲爲正午十二時也。

六、先是，師長亦以其預備隊進出於前方，觀望第一線之戰況，當我第一線大概突破敵線時，由航空隊

之報告，知敵從五一。○高地南麓，正在轉行逆襲，直即使預備隊，急行於該方面，使摧破敵之逆襲。

七、至午後一時，敵全線失却抵抗，其敗殘兵，潰走於南方東南方，師遂舉全線移於追擊。

航空隊之用法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橫須賀
八王子
青森

甲府 東京 宇都宮

想定戰地概見圖其三

- 一、對於在沼津及甲府平地集中中之敵之北軍第一軍（四師爲基幹），由仙台方向，依鐵道並水路，於利根川河畔集中中，預定於四月十日，全部集中完結。
 - 第一軍集中預定位置，如別紙要圖（見後二八二頁）。
 - 二、軍航空隊，至四月一日午後三時，完結其集中及飛行準備。
- 同時航空部長、受領在仙台軍司令官左述要旨之命令。

軍命令之要旨

- 一、約四師之敵，由名古屋屋方向，利用陸路及鐵道，二三日間，於甲府及沼津平地集中中，本一日敵之騎兵團，已越過相駿國境東進。
- 又敵之下車停車場，在甲府驛及沼津驛，而富士驛似爲其臨時下車場，四月九、十兩日頃，判斷其集中完畢。

敵航空機之大部，已到着沼津附近，在沼津北側及三島南側、島田西南側，似有其飛行場，其航空機

已於本日飛來我集中地之上空而活動。

敵之航空勢力，與我概相伯仲。

我騎兵第一旅，明二日出發大宮，前進於沼津方向，搜索敵情。

二、貴官統一指揮航空各隊及高射砲隊，應服左之任務。

A、東海道及中央本線之列車運行狀態之偵察，甲府及沼津附近敵之集中狀態，集中掩護陣地之偵察，及敵前進行動之偵知。

B、軍集中地各要點之防空。

C、敵飛行場及集中地附近主要施設，並富士川橋梁之爆擊。

D、多摩川及相模川河畔渡河點之照相偵察。

E、協力於騎兵第一旅。

三、軍航空隊之編組如左：

軍航空部長 少將某

航空第一營 (偵察)

航空第二營(少一連)(偵察)

航空第三營 (戰鬥)

航空第四營

(爆擊)

野戰高射砲隊

(乙)十隊(甲)四隊

航空通信隊

注意

1. 沿國、縣道並鐵道，可使用於作戰之既設電線有數條。
2. 利根川，在栗橋、境、高倉附近，有堅固之永
3. 航空機之主要諸元，規定如左：

航空機性能表

用途	式		上昇限度	航續時間	速	力	搭載爆彈量
	甲	乙					
偵察	乙式一型	六、五〇〇公尺	四小時	一八〇公里			
戰鬥	甲式四型	七、〇〇〇公尺	三小時半	二二〇公里			
重爆擊	丁式二型	五、〇〇〇公尺	八小時	一六〇公里		一〇〇〇公斤	
備考	一、輕爆擊機，與偵察機略同 載彈量一五〇公斤						

第一問題

軍航空隊長基於軍命令之部署

航空諸隊之任務並能力攸關原則之說明

一、偵察航空隊，任敵情之搜索，協力於砲兵之射擊，並爲連絡之使用。

偵察，以單機或二乃至三機之編隊，依目視及寫真行之。

偵察機，雖各有自衛之裝備，但緊要時，以編隊確實自衛，又依狀況，更使戰鬥隊掩護其行動。

偵察航空隊一連，一日平均航空回數（一回最大限爲三小時）、通常若三機編隊，則以二乃至四回爲標準，若爲單機，則以六乃至十二回爲標準，其能活動之半徑，概要以百五十乃至二百公里爲標準。

二、戰鬥航空隊，以担任擊滅敵之戰鬥航空隊，而獲得其制空權，又直接掩護友軍航空隊及氣球，或對敵之搜索及爆擊，以掩護地上之友軍及重要地點爲任務，有時任簡單之搜索及連絡。

戰鬥航空隊，以三乃至六機編隊行動爲常，依狀況，有使以編隊牽行動者，依其任務，掩護他之航空機，或以某時期所獲得空中優勢之空間，作各種高度之飛翔，或向攻擊目標而直航。

戰鬥航空一連，一日平均飛航回數（一回最大限爲二時間）、在五乃至六機之編隊，以二乃至四回爲

深準，其能活動之半徑，依狀況、特依敵之狀態，大有差異，殊難一定。

三。爆擊航空隊，主任敵之地上軍隊並重要諸施設之攻擊爆破。

四。重爆擊機，以其運動輕快，雖晝間得以使用，但攜行爆彈甚少，故主用以攻擊敵之地上軍隊及不堅固之構築物等，換言之，乃為補我火炮威力之不足者。

五。重爆擊機，有多量之燃料，且爆彈之攜行量亦大，雖適於爆擊堅固之術工物，但因運動缺乏輕快，通常使用於夜間，又於簡單之夜間偵察，得以使用。

六。在敵之防空機關劣勢時，如需要，有使用於晝間者。

七。爆擊航空隊，晝間以八機內外之編隊，或以編隊羣而行動，夜間通常使用單機，但晝間使用爆擊隊時，通常使戰鬥航空隊掩護。

八。重爆擊航空隊一連，一日平均飛航回數（一回飛航，輕爆擊機最大限二時半，重爆擊機最大限四時半）

九。晝間以編隊施行時，為一乃至二回，夜間以每機一回為標準，其能活動之半徑，在輕爆擊機，概為百二十公里，在重爆擊機，於夜間航空，依地上設備之完否，航空人員之技倆、天候、氣象、尤其是深暗之度等，大有差異。

第一問題原案

軍航空隊長之部署

航空第四營，則於本一日夜，其他之航空隊，則於明二日，使服左之任務：

一、航空第一營

甲、江尻以東東海道綫之列車運行狀態之偵察，並沿鐵道道路上、行軍部隊之偵察。

乙、沼津附近之集中狀態、集中掩護陣地及敵之前進行動之偵知。

二、航空第二營（少第三連）

甲、上諏訪以東，中央本綫之列車運行狀態之偵察，並沿鐵道道路上行軍部隊之偵察。

乙、甲府附近集中狀態之偵察。

丙、以一部協力於騎兵旅。

三、第一、第二營搜索地域之境界，爲川尻（相模川上流）、梶野（川尻西方約八公里）、道志川河谷、山中湖、富士山相連之綫。

甲、使監視機飛翔於利根川附近之上空，控置主力於飛行場，與高射砲協力，擔任集中地附近之防空。

乙、應其所需，協力於騎兵旅之戰鬥。

五、航空第四營

甲、以主力爆擊沼津附近敵之飛行場、卸下停車場及富士川之橋梁。

乙、以一部爆擊甲府市、並偵察兩鐵道列車之運行之有無。

六、顧慮相模平地之會戰，編成偵察班，使偵察前進着陸場。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本問題之答解

以記述明二日之部署爲至當，因航空隊之部署，應某日變更，雖記入軍之集中間數日之部署，無何等之意義，而軍航空隊長之部署，乃依軍命令所示之任務，應乎各航空隊之兵力及性能而使之分担者，特須使其活動力平均，並於集中初期，須有貯蓄其兵力之考慮。

二、給與偵察隊之任務

1、凡給與任務，應判斷敵之行動企圖，不可不考察其偵察重點、應在何處。

判斷敵於作戰地一般之地勢上，必於甲府平地、集中一部，於沼津附近、集中主力，於東海道方面，必指導以主作戰者，因而偵察之重點，不能不指向於東海道方面。

2、集中間，應以偵察敵集中之狀況爲主，本情況、爲此基礎者，係屬於中央本線及東海道線之列車運行狀態。因依據東海道線之列車運行狀態，可爲判斷敵軍集中效程之規尺，所以部署偵察隊時，

爲欲達成偵察東海道線列車運行狀態之目的，須使用十分之兵力，以充其任。

3、搜索區域之分配，應於橫方向分之乎，於縱方向分之乎，縱橫併用之乎，抑或使偵察地域重複乎，則關係於偵察之目的、目標之種類、地形及飛機之性能並戰況等而定（航偵第六三）。

本情況之研究，分爲左之三案：

A、分割於橫方向，使前方部隊，偵察兩鐵道之列車運行狀態，並沿道上行軍部隊，使後方部隊，施行其餘偵察之案。

B、分割於縱方向，使獨立偵察東海道方面，及甲府街道方向之案。

第一案 偵察列車運行之狀態，伴有困難，且連續航行長距離，勞力甚大，而前方部隊與後方部隊之勞力，不能均等，難認爲適當。

第二案 依地勢上，敵之輸送及前進行動，則由西方向東方而行，集中亦與此有關聯，並依山岳地帶，自然被分割於縱方向，此案甚同意。

如右之研究，採用第二案，使第一營，擔任沼津方面。第二營（少第三連）、擔任甲府方面。並使第二營，尚擔任率於騎兵旅之協力，如前所述，須徹底發揮偵察之重點主義。

4、騎兵旅行動之適否，影響於軍爾後之戰鬥甚大，鑑於明日午後以後，有與敵騎兵團衝突之顧慮，爲使協力於其前進部署之搜索，及爾後之戰鬥起見，若兵力許可，當用一連與之協力，但由前述兵

力之關係，以一部協力可也，惟此協力時期及航空機數等，應使第二營長，於騎兵旅明日在大宮附近出發以前，遂行必要之協定而置之。

5、為資軍將來之會戰，於多摩川及相模川河畔之地形，尤以其渡河點之照相偵察為必要，但明二日之偵察，非緊急事項，故在集中間適當之時機，課以此項之任務。

三、給與戰鬥隊之任務

戰鬥隊，於軍之集中間，以掩護我集中地而祕匿我企圖，並使集中安全為主，又勉求機會，掃蕩敵之航空機，且緊要則使協力於騎兵旅或先遣部隊之戰鬥（航偵第九五）。

為使協力於偵察機並騎兵旅之戰鬥，豫命其準備而置之為宜。

四、給與爆擊隊之任務

軍集中間之爆擊隊，爆擊敵之飛機場，交通設備並其他軍事諸施設為主，且實施夜間或遠距離之偵察，又有時爆擊敵之集中地，或參加先遣部隊之戰鬥（航偵第九六）。

爆擊敵之飛行場，為獲得制空權之根本手段，因而集中當初，須勉行此舉，又爆擊敵之下車停車場及集中地附近之市街，並主要之交通路上大河之橋梁等，因妨害敵人集中之效果甚大，務勉力行之為宜，但爆擊目標，選定過多，則於其能力上不適當，須如已述之原則，依本情況，對於敵之夜間輸送，一併偵察，方為合宜。

第二問題

航空第一營搜索計畫

偵察列車運行狀態之原則之說明

列車運行狀態之偵察，概可分爲左之二方法：

一、在敵鐵道線路中某點之上空，不絕監視，以期得以詳細察知其通過列車之數及間隔並列車之編成等者（此方法，因有易受敵戰鬥機妨害之不利，不可不在其顧慮較少之方面）。

二、飛航於敵鐵道網之某區間，偵察存留其間或運行之列車數目及編成等後，隔以適當時間，更飛航於該區間，逐次如斯，將同一區間，使在一定之時期中，連續偵察，而航空機出動之時間間隔，則須與火車通過所選定之區間全長之時間爲一致者（此方法，因在敵機盛爲活動之方面，頗爲危險，務必在後方，能避敵人注意之方面爲宜，但至不得已時，則須附以相當之掩護機）。

區間，務以長大爲宜，是因短少時，列車通過所要之時間減少，爲求不致失見某列車起見，有使航空機縮小出動間隔之不利。

通用以上二法，務必亘長時日（判斷在軍隊輸送中之全期間）實施偵察，基於其結果，調製列車運行

圖表，因此得以判斷敵軍之集中效程。

第二問題原案

一、搜索方針

營、明二日以主力搜索東海道本線之列車運行狀態並沿道生敵之行軍部隊，以一部搜索敵一部向酒匂平地前進行動之有無、並搜索沼津附近敵之集中狀態及集中掩護障地。

二、搜索部署

1、使第三連服左之任務：

A、搜索向酒匂平地敵一部前進行動之有無。

B、搜索敵在沼津、御殿場、熱海間地域之集中狀態並集中掩護障地。

C、用照相偵察沼津、御殿場、及飛行場並其他重要施設。

2、使第一第一連，在營長統一計畫之下，偵察東海道線之列車運行狀態爲主，其計畫大要如左：

A、由明二日午前六時，至午後五時止，連續偵察江尻、沼津間之列車運行狀態。

B、使第一回於午前五時，爾後隔一時間，每回以兩機在飛行場出發，服行左之任務：

1、偵察江尻至沼津間列車運行狀態及沿道之上行軍部隊。

2、務必用照相偵察下車停車場（高度四公里，英尺四千分一）。

3、第一回使第一連、第二回使第二連、爾後交互履行任務。

三、使飛行場主任、由午前五時，得以開始飛航而準備之。

四、營本部各機關、於午前四時三十分以前，須完結飛行場各種準備。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方針

營長基於航空隊長所授之任務，應考究何處為搜索重點，更考察連之能力，決定各遂行其任務之徑路，而於集中之初，應傾注主力，以偵察列車運行狀態及行軍部隊，自屬當然。

二、部署

1、列車運行狀態之偵察。

在彼我兵力同等之本情況，列車運行狀態之偵察，因不能用原則的說明所述之第一方法，自以用第二方法為適當。

本情況，偵察之能力上，偵察列車運行狀態之實動時間、為一小時，但為連續行此偵察，不可不使

航空機每隔一時間出發，今在晝間偵察列車運行之狀態，由午前六時至午後五時，約為十二時間，如每回用兩機，必須航行十二回，故為使服此任務，應用兩連之兵力（一連得使用六機者，各機行二回之飛行），故為節減全部之航空機數，實行常續之偵察，且使各連之活動力平均起見，則營長以統一兩連而使用之為宜。

2、給與第三連之任務。

如上述為偵察列車之運行狀態，因需用兩連，勢必殘留一連，使其分擔營所受之其他任務，然其任務，與偵察列車運行狀態之任務，自異其趣，因之給與任務於連長，使連獨立而遂行其任務為宜，敵飛行場及其他重要施設，必須用照相偵察。

於車站卸下積載活潑之程度，與列車停止之數，及臨時下車場等，亦依照相判斷，大有價值，若應乎梯尺所要，而指示高度，則於照相圖之調製、比較、修正等，便利實多，故以此示之為宜。

第一情况

一、軍照預定，於四月十日，集中完畢。

軍航空隊在集中初期以來，以勇敢之行動，續行偵察、爆擊、防空，均收得優秀之成果，志氣頗為旺盛。

騎兵第一旅，於四月二日在相模川河畔，與我航空隊協力，擊破敵騎兵兵團，追擊之於酒匂川方向，爾後正向東海道方面之敵情搜索中。

二、在古河軍司令官，四月十日午後六時，得知左之狀況：

1、敵於甲府平地，似已集中約一師，於沼津、御殿場、熱海間之地域，似已集中約三師，甲府平地之敵，自昨九日午後以來，發起運動，本十日午後，其先頭部隊，到達猿橋，又東海道方面之敵主力，本十日開始東進，其先頭部隊，本日午後，到達酒匂川平地。

2、騎兵第一旅，昨日以來，受敵步騎兵之壓迫，一面逐次遲滯敵之前進，一面於本十日，以主力向厚木方面，以一部向平塚方面退却中。

屬於第一師長指揮之在甲府方面搜索敵情中之集成騎兵隊（第一乃至第四師騎兵團之主力），昨九日以來，受敵步騎兵之壓迫，一面逐次遲滯敵之前進，一面以主力向八王子附近退却中。

3、荒川及多摩川，通兩條實線之部分，有堅固之永久橋，又多摩川及境川，到處徒涉容易。相模川徒涉困難，大島、小澤、土依知、厚木、田村、平塚，有堅固之永久橋。

4、所澤、立川、府中、調布附近，適作前進着陸場。

三、於是軍司令官，以擊破東海道方面敵人之目的，決速以一部，對甲州街道方向之敵，使掩護軍之右側，主力則明十一日發起行動，先集結主力於荒川右岸地區，準備爾後之前進，大要之部署如左：

部署之大要（除航空部隊）

一、使騎兵旅（屬以步兵第十六團第三營及野砲第四團第一連等）搜尋東海道方面之敵情。至不得已時，務必於鶴見川左岸高地線，距掩軍之前進。

二、使第一師（屬以野戰重砲第一營及山砲第一營等）本十日夜發起行動，明十一日擊破甲州街道方面之敵，務遠壓迫之於西方，掩護軍之右側背。

使集成騎兵隊至明十一日夕止，依然隸屬於第一師長。

三、使第二、第三、第四師（除騎兵旅支援隊）各師均屬以野戰高射砲二隊、無線電信一排。明十一日早朝，出發宿營地，至午後八時止，集結於別紙要圖之位置。

尚使各師各以一部佔領多摩川右岸高地線，使警戒相模平地方向。

四、使軍直屬部隊，受各師長之區處而前進。

五、各師作戰地境如左：

第一師 外野、加須町、桶川町、古谷、所澤、高幡之線（線上屬右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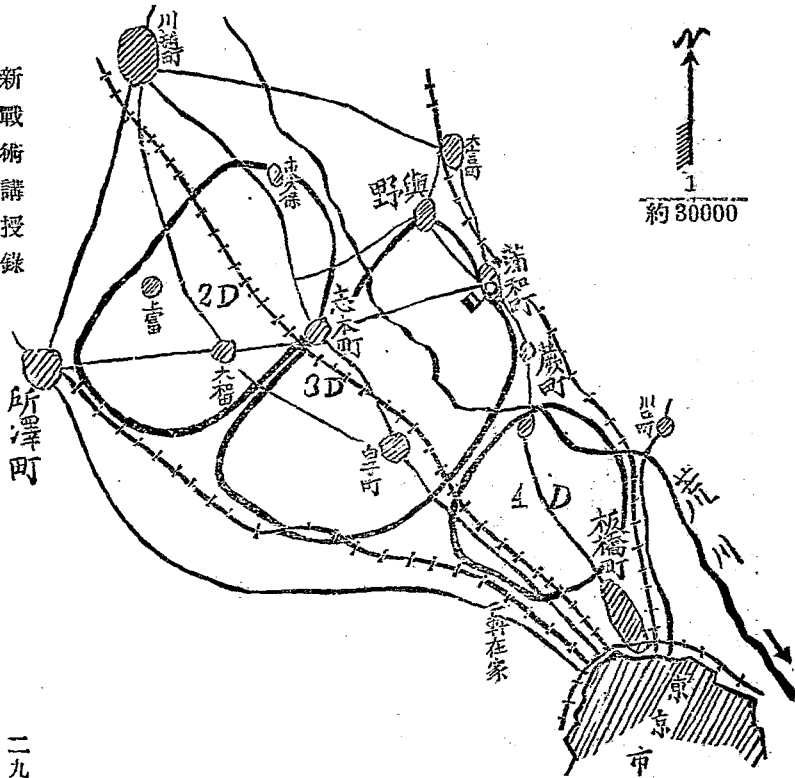
第二師 前林、蓮田、大宮、志木、栗原、大元之線（線上屬右師）

第三師 森戶、粕壁、野田、鹿、中高井戶、生田之線（線上屬右師）

第四師 軍司令部，明十一日午後五時到浦和町。

圖 要 紙 別

新戰術講授錄



二九五

備考

- 一、在各師集結地域內，有戰列部隊及各師長所區處之部隊宿營。
- 二、各師各先遣一部，使佔領多摩川右岸高地。

第三問題

關於明十一日、軍司令官使用軍航空隊之處置

軍行動間、航空隊用法之原則之說明

一、偵察隊之用法

1、軍在前進間，與在集中間同、軍司令官雖以直轄使用偵察隊爲通常，但於行動之末期，有配屬之於第一線兵團者，卽如預期之遭遇戰是也，然此時軍司令官，亦必以一部之偵察隊，歸其直轄使用爲要。

2、軍行動間，使偵察隊偵知敵之動靜，尤於敵前進之際，應偵知其前進之部署等。

而敵之行動，每多實施於夜間，其必須夜間偵察，自不必論，但夜間大軍移動之際，在拂曉及黃昏，尙可發見其終動及初動，又雖在晝間亦往往能捕捉甚多有利之徵候，故於晝間偵察，特宜注意。

二、戰鬥隊之用法

軍之機動間，對敵之空中搜索，欲庇掩軍之行動，雖爲大所希望者，但以有限之兵力，在無限之空際，欲絕對遮蔽掩護，殆可謂爲實不可能，然必先於友軍縱隊之上空、勉力佔空中之優勢，害敵之侵

入爲要，然後逐次隨軍之前進，生出要求由空中強行搜索敵情之時機，此時於敵軍之上空，雖一時之制空權，亦有企圖獲得之必要。

三、爆擊隊之用法

1、概與集中間同，軍司令官直轄使用爆擊隊，在敵軍開始前進時，屢使爆擊隊出動，以爆擊敵之縱隊，或敵之渡河點，感其必要而且有利者甚多，又可能，則爲獲得積極的制空權起見，尙須爆擊敵之飛行場。

2、航空機活動之結果，致地上軍隊，常用夜間行動，故敵行機動之際，實施於夜間者多，從而軍司令官，有屢使重爆擊隊，搜索敵情之必要。

四、制空權之獲得

欲使空中搜索容易，且妨害敵之空中行動，則必須獲得制空權，然此獲得，原非能絕對且永續者，又以其航空之兵力有限，故高級指揮官，因顧慮一般作戰，依狀況必須限定獲得制空權之時期及地點，又爆擊敵飛行場及航空關係重要之資源地，因有獲得積極的制空權之價值，務須謹記。

第三問題原案

軍司令官之處置

新戰術講授錄

一、配屬偵察一連於第一師。

二、使軍航空隊，明十一日服行之任務。

1、以主力搜索東海道方面之敵情，尤須搜索前進部隊中先遣部隊之行動。

以一部搜索甲府及沼津附近敵後方之狀況。

協力於騎兵旅，仍然照舊。

師配屬航空隊與軍航空隊之搜索境地，爲高幡、川尻、石卷山、谷村町、河口瀨、勝沼，國師嶽（鹽山西方約十六公里）之線（線上屬於第一師配屬航空隊）。

2、明拂曉後約二時間，於酒匂川平地之上空，務獲得制空權並此掩軍之前進行動。

3、十日夜，爆擊山北町、小田原町及沼澤飛行場。

緊要：則更偵察敵之夜間行動。

十一日晝間，以主力爆擊甲州街道方面之敵縱隊。

4、明十一日正午以後，使用所澤、立川附近之前進着陸場。

飛行場與前進着陸場之連絡，利用已設之電信線。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偵察隊之配屬

彼我兩軍至愈近接，爲近距離及戰鬥搜索等，則偵察航空隊之大部，隨地上通信連絡之完成，配屬於第一線兵團，是爲通常（航偵第九九）。

凡偵察隊應統一於軍或配屬於師，悉依敵情判斷而定，本情況，預想軍主力明後十二日與敵會戰，而第一師方面，預期於明十一日與甲州街道方面之敵戰鬥，從而爲軍主力方面第一線兵團之戰術的搜索，卽由現在配屬之，未免太早，然在第一師，則須配屬一連，使於明十一日之戰鬥，毫無遺憾爲要。

二、師配屬航空隊與軍航空隊之搜索地域

師配屬航空隊之空中搜索，爲不使其過重起見，須僅使偵察至本七日夜判斷敵之宿營地之後端附近爲止。

三、制空權

明十一日爲必須獲得制空權之時期，卽爲軍於利根川渡河之時期，及我偵察隊明朝向酒匂平地偵察敵主力前進行動之時期，而前者，依從來担任防空之高射砲，可達掩護渡河之目的，後者之時期，乃所以命其獲得制空權也。

四、爆擊

於第一線兵團有直接關係，或志氣上特應使知覺之爆擊，以狀況許可爲限，應行實施。

本情況，選定爲爆擊目標者，卽由甲州街道上敵縱隊之爆擊，與敵主力之通過箱根山系時之爆擊也，但對於甲州街道方面之敵，若遲滯其前進，則使第一師之企圖，容易達成，並使第一師之戰況，直影響於明十二日軍主力之會戰甚大，所以在該方面對敵縱隊之爆擊，置以重點也。

十日夜對於酒匂川平地敵之宿營地，與預想之市街，施行爆擊，足以使敵胆寒，於明日以後之會戰，與以志氣上獲得之利益不少，又沼津附近飛行場之爆擊，亦於明十一日戰鬥隊之獲得制空權，應生有間接協力之結果。

第四問題

軍司令官於明十一日使用氣球隊（氣球第一營及獨立氣球第一連）之處置

第四問題原案

軍司令官之處置

- 一、配屬獨立氣球連於第一師。
- 二、對於氣球第一營，願慮明後十二日之配屬，使如左而前進：
氣球第一連 受第二師長之區處而前進。

氣球第一營（少第一連） 受三師長之區處而前進。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氣球隊之配屬

會戰時，軍司令官通常以氣球隊之大部，分屬於第一線兵團，而其配屬，依軍所有氣球之多寡而決定之。

將氣球隊之各連，分配於第一線兵團之全部，雖為理想，但通常為氣球隊之兵力所不許，而因有時使一連協力於數個之第一線兵團（航偵第九九），故通常配屬於重要之第一線兵團，在次等正面之兵團，則不配屬之，若狀況許可，應使之協力，除右述之外，雖重要方面，亦有因道路關係，不能配屬者，又氣球之繫留車，比載貨汽車之重量更大，必由道路，所受制限甚大故也。

本情況，航空隊之配屬，既如所述，以配屬一連於第一師為適當，於軍主力方面，預想於明後十二日之使用，分割而使其跟隨於第二、第三師之直後為宜（航偵第九四）。

第 三 情 况

第一師長基於軍命令，於明十一日，以攻擊甲州街道方面敵人之目的，決心於十日夜開始行動，向八王

子附近淺川之線前進，處置之大要如左：

處置之大要（除航空隊）

一、使集成騎兵隊（先遣支援步兵一營，入其指揮）、以主力於八王子西方高地，以一部於青梅，上溝方面，搜索該方面之敵情，且遲滯敵之前進。

二、使青梅支隊〔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騎兵兩班〕，於本夜九時，由宿營地出發，前進於青梅西方中野附近，掩護師之右側。

三、使右縱隊〔步兵第四團（少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騎兵二班，獨立山砲兵第一營（少一連），工兵一排，衛生隊三分之一〕，於本夜十一時，由管谷西端出發，經久喜——桶川——川越——入間川——箱根崎——北開戶道，向北開戶南方高地前進。

四、使左縱隊前衛，〔步兵第一旅（少第一團），騎兵一排，野砲第一營，工兵一連（少二排），衛生隊三分之一〕於本夜十二時，由原市町西端出發，經上尾宿——川越——所澤——日野——八王子道，向八王子東側高地端前進。

五、其餘爲本隊，在左縱隊前衛後方一千五百公尺續行。

第五問題

第一師長明十一日使用配屬航空連之要領

注意

軍航空隊長、命航空第二營以一連配屬於一師，第二營長，則以第一連配屬之。

第五問題原案

一、第一次搜索

1、連、明十一日早，開始飛航，搜索左記事項之後，至午前七時，報告師長，且通報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司令官。

甲、到達猿橋附近敵之兵力及行動。

乙、甲州街道上敵後續部隊之狀況，尤其是兵力、到達地點、時刻等。

丙、青梅街道方面之敵情。

2、右報告、除經由明早朝開設於桶川町之師對空無線通信所報告外，並須於川越南端，投下通信筒、以行報告。

二、第二次搜索（航偵一一〇二、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

雖須基於第一次搜索之結果，洞察情況之推移、而課以任務，但概使如左以行搜索：

1、任務

- 甲、敵先遣部隊等之行動，特於停止地點或陣地之搜索（緊要則照相搜索）。
- 乙、八王子至川原宿間甲州街道兩側地區之地形攝影（梯尺一萬分之一）。
- 丙、敵後續部隊之前進部署之搜索。
- 2、對於師司令部之通信筒投下位置，如左：
 - 自午前六時至午前八時 川越南端
 -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十時 所澤北端
- 三、爾後之搜索
 - 依狀況決定之。
- 四、期十一日午正以後，前進着陸場，使用立川飛行場。
- 五、前進着陸場與師司令部間，以依航空通信隊所架設之電話連絡爲主。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第一次搜索

師長於期十一日所欲速知者，係期十一日早晨青梅街道上敵前進之有無、並其兵力、及甲州街道上敵

之前進狀況，尤其是甲州街道上敵後續部隊之兵力，到着地點等是也。蓋依此偵察之結果，於師決定將來之預想戰場，並作戰指導之大綱，可得所依據，故師長先為第一次搜索，課以前記之任務為適當，而其報告，雖直接依無線電最為迅速，然顧慮萬一之時機，須示以通信筒投下位置為宜。

二、第二次搜索

明十一日，師為障地攻擊、或為遭遇戰，不能不俟諸第一次搜索之結果而始決定。

然敵鑑於其進出隘路、與地形上比較有行進澀滯之虞，必以先遣部隊一時掩護其主力之進出隘路，因敵出此處置之公算甚大，故第二次搜索，須於此注意而課以任務。

又為知悉預想戰場之地形，若用照相，頗為便利而且正確，故使航空連勉力實施為宜。

三、爾後之搜索

第三次以後之搜索，應基於第二次搜索之結果，使適於狀況，而課以新任務為適當，故原案謂依狀況而決定之。

第六問題

師命令應使配屬氣球連，如何前進。

注意

獨立氣球第一連、在和戶（幸手町南
方四公里）宿營。

第六問題原案

獨立氣球連，於午前五時，由和戶出發，經和戶——久喜——管谷——桶川——川越——入間川——箱根崎——砂川——福島——大和田道、先向福島前進——入間川——箱根崎間，則使續行於右縱隊之後方。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氣球連以汽車編制而行軍時，須使躍進於縱隊後方，或分配於別路。即原案所以勉力與以別路也。
二、八王子附近之戰況，現雖不能直即預測，但師當進出於多摩川右岸之際，預想應有使用氣球隊之時機，以使先向福島附近前進為可。

第三情況

（一）氣球連長，午後九時三十分，於和戶受領師命令，午後十時，下達關於前進之命令。

第一連命令

四月十日午後十時
於和戶

二、師、如別紙命令（略之），本夜出發，以攻擊甲州街道方面之敵之目的，向八王子附近淺川之線前進。

二、連於午前五時，出發於車廠，經和戶——久喜——桶川——川越——入間川——箱根崎——砂川——福島——大和田道，擬先向福島前進。

三、乙中尉、指揮徒步班，於午前一時至蓮田，爾後應續行於右縱隊後尾，到達福島。

四、甲上尉（情報主任）、於正子時至師司令部，爾後與司令部同行，使擔任連絡。

附第一號側車附二輪汽車。

五、丙中尉、本夜出發，偵察至川越間連之進路，午前六時、在桶川報告。

附第二號側車附二輪汽車。

六、連於午前四時四十分，集合於車廠。

七、部隊衛兵、至午前四時四十分，應行撤去。

八、予於午前五時在車廠。

連長 少校 某

（二）第一師各隊，懷緒戰之勝利於胸中，意氣揚揚，依所受命令前進。

（三）十一日午前七時，第一師以其兩縱隊之先頭，到達入間川、神米金之線休息中，師長同時在川越

〔南端，依飛機之報告，得知左之事項〕

1、我集成騎兵隊，今晨受有步兵約一營支援之敵騎之壓迫，由「大瀧」，タル和田峠之線，向八王子附近退却中。

2、有步兵約四、五營、砲十餘門編成之敵兵一縱隊，午前六時三十分，由小佛峠、大瀧之線東進，另有約一營之敵，同時越過和田峠東進。

3、有長徑八・九公里之敵兵一縱隊，午前六時四十分，以其先頭侵入花咲。

4、有步兵一、二營、砲若干之敵一縱隊，本十一日午前六時三十分，在青梅街道上，到達丹波，

繼續東進。

（四）獨立氣球連長，同時在川越西南端，得知以上之情況。

第七問題

午前七時獨立氣球連長之處置

第七問題原案

榎丁中尉，爲顧慮將來，於砂川、福島、粟須、附近，偵察氣球陣地。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鑒於目下得知之敵情，願慮於多摩川右岸地區，担任搜索敵情之時機，由現時派遣一將校，偵察氣球陣地爲宜。

第四情況

各隊於午前七時稍過，由前記之線出發，午前十時，以右縱隊之先頭、達箱根崎北端，以左縱隊之先頭、達小川西端。

此時師長得知之狀況、如左：

1、集成騎兵隊之主力，受敵壓迫，目下後退於日野西方東光寺南方高地，與大和田附近之敵步騎兵對峙。

2、甲州街道方面之敵先遣部隊，前進於八王子附近，爾後無前進於東方之模樣。

川宿原南北高地及田中南方高地，散見有工事者。

3、午前九時，於猿橋附近上空，我爆擊隊對敵之後續部隊，實施爆擊，奏有功效，似敵之前進已甚遲滯。

4、午前九時三十分，初狩、鶴瀨（甲州街道上）間，有多數之車輛縱隊，正段續前進中。於是師長決心驅逐淺川左岸之敵，向該河左岸高地端前進，下達所要之命令。

第八問題

第一師爲接敵時、給與獨立氣球連之任務如何

第八問題原案

使獨立氣球連，速即佔領粟須村附近，爾後在大和田東側地區，佔領陣地，服行左之任務：

- 1、搜索向淺川左岸高地端師之接敵狀況，特須搜索敵行動、並担任兩縱隊之連絡。
- 2、偵察八王子以西之敵陣地、並敵之動靜。

第八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氣球隊於軍之行動間，務以任其昇騰前進爲宜；尤於預期遭遇之軍之前進行動時，分屬於第一線兵團之氣球隊，有任其昇騰、跟隨於前衛後方爲有利者。

在敵前昇騰時、爲顧慮敵之砲火，通常在離敵線約十公里之地點膨脹後，使之昇騰，於敵前約六、七

公里之地點，服偵察（觀測）之勤務。

氣球之膨脹地點及氣球陣地，若有約五、六十公尺之幅員，則各作業不感困難，但須交通便利，且進退自由（航偵第四八）。

二、依現在得知之敵情，判斷向八王子附近前進之敵，必係佔領陣地於八王子西方地區，以掩護其後續部隊之進出者，從而師不可不迅速驅逐淺川左岸之敵，進出於該川左岸高地端，以攻擊之目的，努力偵察敵之陣地。因而應速使氣球隊，佔領陣地，先為兩縱隊之連絡，並偵察師之接敵狀況，最宜注意。至若粟須附近之陣地，以與敵之距離適當，能迅速佔領此陣地，頗適於達成前記第一次任務，而為達成第二次任務，須適時昇騰前進，佔領大和田附近陣地，以蒐集師攻擊計畫之資料為要（航偵一〇四、一三七、一三八）。

第九問題

午前十時師長給與航空連之任務

第九問題原案

一、航空連以主力偵察淺川以西之敵陣地，以一部搜索敵後續部隊之前進狀況，特須搜索上野原以東敵

之前進部署，並青梅街道方面之狀況。

二、對於師司令部之通信筒投下位置，如左：

自午前十一時至正午 日野西南方台上

爾 後 大和田西北高地

第九問題原案之說明

敵情判斷，已如前問題之原案內說明，從而第三次之搜索、主行敵陣地之確切搜索，是爲至當（航偵一三七、一三八）。而敵後續兵團之前進狀況中，上野原町之敵前進部署、與師將欲實施之陣地攻擊，關係甚大，須使一部續行搜索爲要。

第五情況

航空連長於午前十時三十分，在飛行場受領前述之任務。

第十問題

航空第一連之搜索計畫

注意

1、現時連之各機，已使每機飛航一回。

2、先是使已上尉指揮所要人員及載貨汽車等，將前進着陸場所必要之器材及油類，搬送於立川前進着陸場。

第十問題原案

航空第一連之搜索計畫

一、航空機之搭乘區分，無線電信諸元及任務，預定如左：

航空機番號	呼喚符號波長	操縱者	同乘者	預定	任務
二〇一	ai 八一〇	甲上尉	子上尉	淺川以西敵陣地之搜索（務用照相偵察梯尺一萬分一）出發時刻為午前十一時，歸還時刻為午後一時三十分，在八王子上空為右旋回飛行。	
二〇二	bi 八二五	乙上尉	丑上尉	由正午約二時間於上空搜索敵後續兵團狀況。	
二〇三	ci 八四〇	丙軍士	寅中尉	由正午約二時間於上空搜索青梅街道方面之狀況。	
二〇四	di 八五五	丁軍士	卯中尉	其餘之航空機為預備，以右述搜索之結果，按情況而使飛航。	
備考	21、所有報告，在立川前進着陸場呈出。但二〇三機，對情況急要者須直接報告師司令部。				

一、使航空機班、準備左之照相機。

二十五公分之照相機，支付於第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五・二〇六・二〇七各機。

應準備之乾板數、二十五公分用者四打。

三、汽車班、應整備左之汽車。

乘用汽車及側車附二輪汽車全部。

載貨汽車一輛。

四、連長於午前十二時出發，到立川前進着陸場。

第六情況

午前十一時，氣球連長，在殘嶮附近，受領前記之任務，並因先所派遣之丁中尉歸來，得知福島附近及粟須附近，有良好之障地，福島村原宿北側及粟須附近，有良好之膨脹地，福島至粟須之間，可以昇騰前進。

第十一問題

午前十一時氣球連長之決心。

第十一問題原案

連擬迅速於福島村原宿附近，先行膨脹，佔領粟須附近陣地。

第七情況

一、連長使操作班指揮該連，向福島村原宿北側前進，自己以丁中尉相隨而先行，爲陣地之點檢，已認可此陣地。

二、連於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在福島村原宿北側，集結完畢，連長於同時下達左之命令。

第一連命令

於四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於福島

一、約有步兵五六營、砲十數門之敵，到達八王子西方地區，爾後無前進之模樣，又敵之後續部隊，因我爆擊、前進已遲滯。

集成騎兵隊，受敵步騎兵之壓迫，目下在日野西方東光寺南側高地，與大和田附近之敵騎對峙。

二、師依然續行前進，向淺川左岸高地端前進。

三、連擬先佔領粟須附近陣地，偵察師之接敵狀況並敵之行動。

四、戊中尉偵察大和田附近之陣地，並指揮作業班「第五貨車（管理材料下士一、氣球工手一、操作

班五、通信手一）及附所要木工具」，擔任除去粟須——上原——大和田道上之空中障礙。

五、通信班以粟須爲起點，擔任日野町南端師司令部間之連絡。

六、機關槍班，合操作班第五第六組而指揮之，任地上並上空之警戒。

七、爾餘之部隊，歸操作班長指揮，擔任膨脹作業，應於午後零時十分以前完結。

使用氣象觀測手，使直即着手觀測氣象

八、瓦斯排將瓦斯填充後，由連之進路，後退至粟須受瓦斯之補充，然後再向大和田歸來。

九、予先行於粟須。

連長 上尉 某

說明

本情況須迅速昇騰，先須偵察師之接敵行動及八王子附近之敵之行動，故於福島村原宿附近膨脹之後，使第一回搭乘者搭乘，任其昇騰，估領粟須附近陣地，使服第一次之任務。

然在接敵之末期，爲偵察敵陣地內部及後方之狀況，須推進陣地於大和田附近，故須由現在即命作偵察陣地並昇騰前進之準備。

第十二問題

氣球連長給與察者之任務

第十二問題原案

庚中尉、辛中尉、爲第一回之搭乘者，應服左之任務：

- 一、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之位置，並集成騎兵隊狀況之偵察。
- 二、兩縱隊於多摩川右岸之接敵狀況，並敵行動之偵察。

第八情況

- 一、午後一時三十分，右縱隊驅逐瀧附近之敵步騎兵，到達北開戶南側高地，又左縱隊前衛，驅逐稻荷坂、片倉南方高地之敵步兵，占領該線，正在搜索敵情地形中，而本隊則在其後方集中。
- 二、氣球連，已經昇騰前進，占領陣地於大和田東側台上，從事第二次搜索（敵陣地搜索），又飛機盛集而飛翔於敵陣之上空，且担任敵情之搜索。
- 三、同時師長令幕僚隨從，在大和田北方高地，視察敵情中。

第十二問題

現在師司令部與配屬航空連間、應採用連絡之手段如何

第十三問題原案

以航空通信隊架設之電話爲主通信，以鴿及連絡將校爲副通信，務須確保連絡。

第十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航空隊與所屬司令部間，確保通信連絡，最爲緊要，故師長無論矣，航空隊長亦不能不以所有之手段，勉爲連絡，但維持通信連絡，至益感困難時，不可不設備所謂臨時着陸場，計與航空機施行直接連絡。

(戰綱三四)。

今述師司令部與所屬航空隊間之地上連絡法之種類，如左：

主通信 通常爲航空通信隊架設之電話。

副通信 1、既設電信電話線，2、無線電信，3、對空無線(地上相互臨時使用)，4、連絡將校，5、鴿。

但既設電信電話線，能適時適切使用於有利時，應以此爲主通信，航空通信隊，須爲將來使用計而保留之爲宜。

本情況，立川前進着陸場與師司令部間之連絡，應用航空通信隊架設之電話爲主通信，既已說明，副通信，在既設電信電話線並無線電信，於軍內各師、原則上不得專擅使用，本情況，依革命命令，師雖能自

由使用，但日野台上既設電信電話綫，當然被敵騎破壞，而無線電信，在立川前進着陸場，亦因無對抗機，均不適於爲副通信。又依對空無線之地上連絡，與飛機之通信，在不用之夜間或雨天之時機等，不過得爲臨時之採用，按現在之狀況，不能使用爲地上連絡。從而本情況，必依連絡將校及鴿，方爲適宜，原來連絡將校，非始終招致於師司令部者，乃於戰況推移之重要轉換期，有指示將來企圖之必要等而招致之，不可濫用者也，在本情況爲不間斷的攻擊，以師之應下達命令爲附與任務上重要之轉換期，須招致連絡將校而置之爲適當，又此將校，利用側車附二輪汽車，有於短時間得以連絡之利。

第九情況

午後二時三十分，師戰鬥司令部上空，有友軍之航空機飛來，一面作呼出之煙火信號，一面旋回。

第十四問題

師司令部管理對空連絡之將校之處置。

第十四問題原案

管理對空連絡之將校，目擊友軍航空機之呼出符號，預爲準備，使第二對空連絡班，實施連絡。

關於空地連絡法一部原則之說明

一、空、地、連絡方法，如左：

新戰術講授錄

二、對空連絡班之編成及任務

師司令部之對空連絡班，有無線班及布板班，無線班，以受領航空機所發無線、或發信於航空機為任務，布板班則受通信筒，或依數字信號，課任務於航空機為職責。

師司令部，編成由下士五名而成之連絡班二個，實驗上似甚適當（數字布板信號之實施，實驗上僅用操作兵三名，附以指揮之下士一名即可，又受領通信筒，為使傳達迅速，須附加傳令一名，結局以下士以下五名，編成一班。）指揮以上兩班，欲將師長意圖，得適時要求於航空機，又為適當運用此兩班起見，師應設置空地連絡主任將校，使與航空主任參謀，密接連繫。

在旅司令部，以副官一名，為此主任者，編成一連絡班而指揮之可也。

第十情況

第一對空連絡班，直即出示隊號布板，不久，友軍航空機，降下於低空，投下通信筒。

依投下通信筒之空地連絡之說明

投下通信筒，最為簡單，且無論對何種部隊，均得為確實詳細之報告及通報之方法也，雖在科學通信法進步之今日，尚難捨去不用。

今述連絡實施之要領，如左表：

連絡實施要領

航	空	機	地	上
一、於應投下之上空，一面作呼出之信號，一面旋回			一、直出其隊號布板 二、布板布置來不及時，須依借用民家亮桶等適宜之手段，迅速示知友軍	
一、降下於低空，投下通信筒。			一、直行拾取 二、雖未拾得，自信能確實到手時，直為受領之信號。 三、因投下，應降下高度，故由稍遠之處前來降下，不可向遠處航行而飛去。	

通信筒之投下，對偵察機校，雖有於高度三百公尺，以五十公尺以內之誤差而投下之訓練，但由狀況，有降下至五十公尺，使落下於布板之上者。

茲述對空連絡班，連絡實施上之注意，如左：

1. 布板之位置，須避去池、川、森林、住民地、水田、高壓線及烟突之近傍。

2. 為受領通信筒，需有三百公尺平方之空地。

3. 布板，須與附近之顏色不同，若飛機不醒覺時，可移動布板，惹起其注意。

- 4、雖無呼出時，若友軍航空機，低降至頭上旋回，則應出示布板。
- 5、已受領通信筒，或已認受領確實時，則先作受領之信號。
- 無布板時，搖動手巾或帽子，使兵卒臥作布板之形等而發受領之信號。
- 6、航空機因行投下，通常正對風向飛行，其投下之時期，一般較遲，因此派担任拾取之兵卒二名，直行於飛行方向，約離隔百公尺而配置，在蔭蔽地等落下時，看定其着地，依交會法，標定其落下位置為宜。
- 7、臨時有以他物代通信筒投下者，又有準乎通信筒，附吊籠於落下傘，納入鴿，照相及其他必要品，投下於第一線部隊或孤立之部隊等，務宜注意。

第十五問題

為敵陣地之攻擊，給與配屬航空連之任務

第十五問題原案

給與航空隊之任務

- 一、午後三時以後，使三機協力砲兵隊。

二、仍使一機常在空中，供師長指揮連絡之用。

三、午後四時以後，適時各以一機，搜索青梅街道方面之狀況及甲州街道上敵後續部隊之狀況。

第十一情況

第一師於午後四時三十分，出發北開戶、稻荷坂、片倉之線，開始攻擊前進。

午後五時三十分，師之第一線，擊退敵之警戒部隊，近接於敵主陣地前四、五百公尺，力行攻擊中。

此時與右縱隊長之電話連絡，因有故障，不能通話，師長於右翼隊右正面之狀況，全然不知，偶有連絡用之航空機，飛來於師司令部之上空作「有要求否」之煙火信號。

第十六問題

師航空主任參謀之處置

第十六問題原案

使對空連絡班，依數字布板信號，作「欲知右翼隊右正面之狀況」之信號。

第十二情況

連絡所用之航空機，依數字信號布板信號，了解任務，向右翼隊上空飛翔。
未獲，在右翼隊第一線之上空，及軍航空機飛來，作要求「標示戰線」之信號。

第十七問題

第一線指揮官之處置

第十七問題原案

各排長直即傳令，展置標示幕，標示戰線。

關於鈞取通信筒之說明

由地上對空中航空機，要求命令、通報、報告及其他等件，以使用無線通信，最為便利，因此飛機與地上，不可不皆有相當之設備。

布板信號，為次於無線通信者，但規約以外之詳細，不能連絡，於是以前始方法為考案而為通信筒之鈞取，依此方法，以設備現有者為足，航空機亦能簡單播行，無論若何部隊，皆得行簡便之連絡，即欲使詳知地上所得之情報時，欲有所要求於航空機時，欲命令於航空機時，欲相互連絡地上部隊時，欲以航

空機作傳令的使用時等，均得為有利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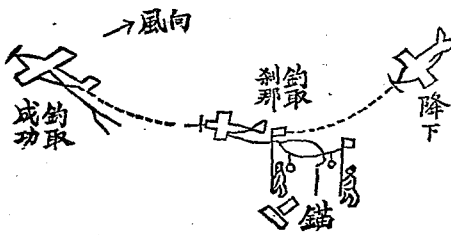
就設備述之，地上部隊須有五公尺之竿，與約十公尺強之麻繩，荷担繩若干，通信筒兩個即足，若無通信筒時，例如以布片重疊，包裹小石，與通信紙同封，講求如此之簡機處置可也。又信號板，利用漂白棉布，或敷布等足矣。

場所，無論水田、畑地、運動場、丘上等均可，但其條件，必須於其周圍，無高大建築物森林電柱烟突及塔等。又在此前後，為航空機之降下及昇騰，必須有二千公尺之開豁地。

航空機上，用麻紐繫鉤，依釣繩與釣針之要領，而結付者，其用意在將此垂下，以便釣取地上之通信筒也。今示釣取之設備如左：



先將「丙」之通信筒兩個，繫於長約十公尺之麻繩，以約五公尺之棉繩，繫此兩端，而結着於附有赤旗「甲」之竹竿上，豎立於與風向成直角處，以兵二人保持之，尙於其前方，示以釣取通信筒之信號，與釣取之方向，置一丁形布板，（以丁之頭部，向於風吹來之方向），將通信筒之繩，吊在繩繩下，當其引上通信筒之繩時，直得切



斷。

對於地上部隊有要求「鈞取通信筒」之信號，則航空機答以「已知」之信號，或不用信號，即降下於低空，投下所繫之錨，於乙與乙之間，鈞上通信筒，此際地上部隊，若有緊要，則為「已鈞上」之布板信號。

若鈞取終不成功時，即為「未能鈞上」之布板信號，如斯更復行鈞取動作（參看右圖）、航空機若鈞上成功，則用手絞上。

關於布板信號之說明

航空機與布板信號所之通信，通常航空機用通信筒及煙火信號，布板信號所、主用布板信號（有時併用煙火），在地形特別有利時，則依鈞取通信筒之方法。

布板、有數字（信號）布板與標示布板之二種，以下說明其概要。

一、數字布板信號

數字布板信號，乃於某數字，規定某意義，依其數字之單獨或組合，構成一種通信文，由地上通信於飛機者，縱稍複雜之意義，亦得通信。

例如

44.....前衛.....須協力於次列部隊之戰鬥

101.....大和町

如右，上之數字，係表示下之意味者，相互規約，調製數字布板信號表而置之，則對於航空機，若在地
 上以布板出示58，次出示101，次出示44，則使航空機見之，便知地上之要求，為須「協力於大和町附近
 前衛之戰鬥」，即可應之而行動作。

數字布板之讀解，未熟練者，看讀一數字，概在五秒以內，熟讀者，於布置完畢，即能同時看讀終結。
 能看讀之高度，依布板大小、色彩、天候、氣象等，雖有差異，但各種條件妥適，而又為熟練之偵察者
 時，其高度據實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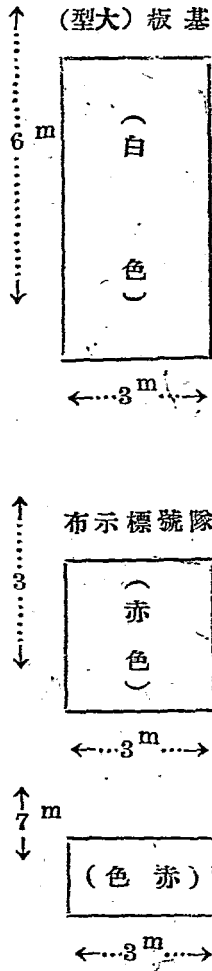
中 型		小 型		布板種類		布板之大(公尺)	能判讀之最大 高度(公尺)	判讀最明瞭 之最大高度	實用高度
指數布板	基 板	指數布板	基 板	縱	橫				
3	4	4	6						
0.8	2	1	3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砲兵用	大型	
	指數布板	基板
6	6	2 3
1	3	0,5 1,5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數字布板，由隊號布板及指數布板而成。

甲、隊號布板，由基板及隊號標示布而成，依對於基板之隊號標示布之位置及形狀，以標示各部隊之隊號。

布板形狀及色彩，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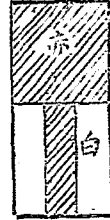
隊號布板之一例，如左：

新戰術講授錄

軍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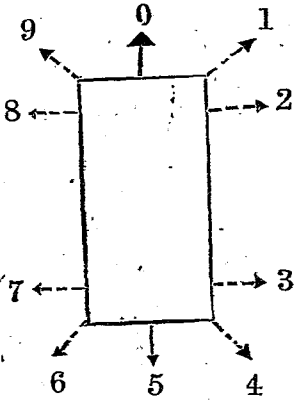
某師司令部

某旅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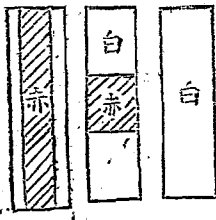


乙、指數布板，由表示數字之單位之布板三枚而成，乃由對於基板之位置而表示數字者，通常如左規定由零至九之位置。

表示數字，以隊號布板（基板）與指數布板組合而布置，如左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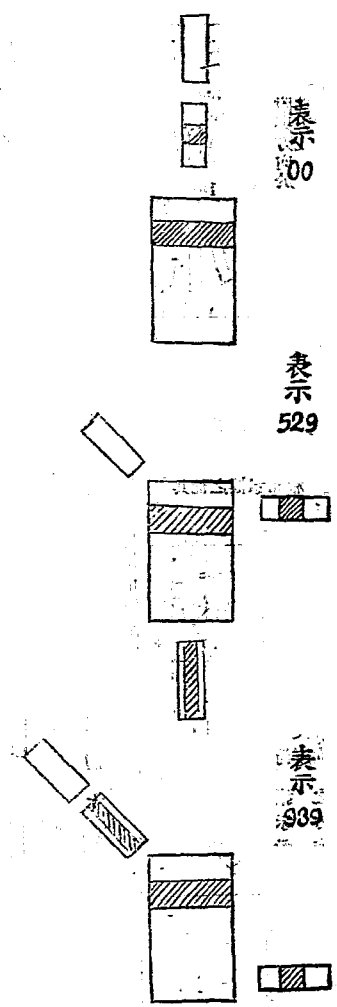
板	布	數	指
百	十	一	
位	位	位	



表示
00

表示
529

表示
939



1、標示布板

標示布板，區分為部隊標示布板與砲兵用標示布板，由布板之組合，規約單簡之意義而置之，由地上以通信於航空機者也。

甲、部隊標示布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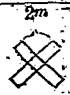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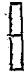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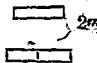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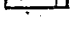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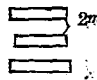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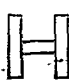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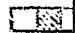


對於航空機，標示部隊之位置者，若標示戰線或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則依左之方法

1、標示戰線

團（營）本部、於其位置布置隊號布板，最前線之部隊、於排（班）之正面，概以二個之比例，布置以攜帶天幕（適宜之布片）。

2、標示部隊之先頭(後尾)

使在先頭(後尾)之排之各兵，覆白布於頭上。

義意	號信	義意	號信	義意	號信
前方 附與方向於		8		0	
後方 附與方向於		9		1	
表示		I		2	
其他之標示布板		II		3	
通信筒 鈎取位置		III		4	
通信筒 及進入方向		十五榴		5	
指示敵機 之方向		十加		6	
		故障砲車		7	

此等標示，由飛機發「已知」之信號後撤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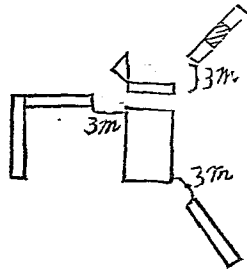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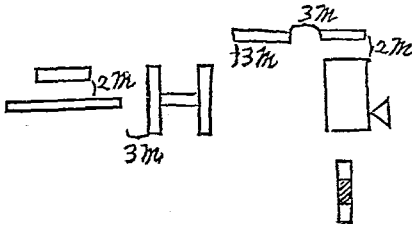
乙、砲兵用標示布板

為與指數布板尺度相同之白色（裏面赤色）布板，每旅司令部及團（營）本部，各以十枚為一組，各連各以三枚為一組，規定左信號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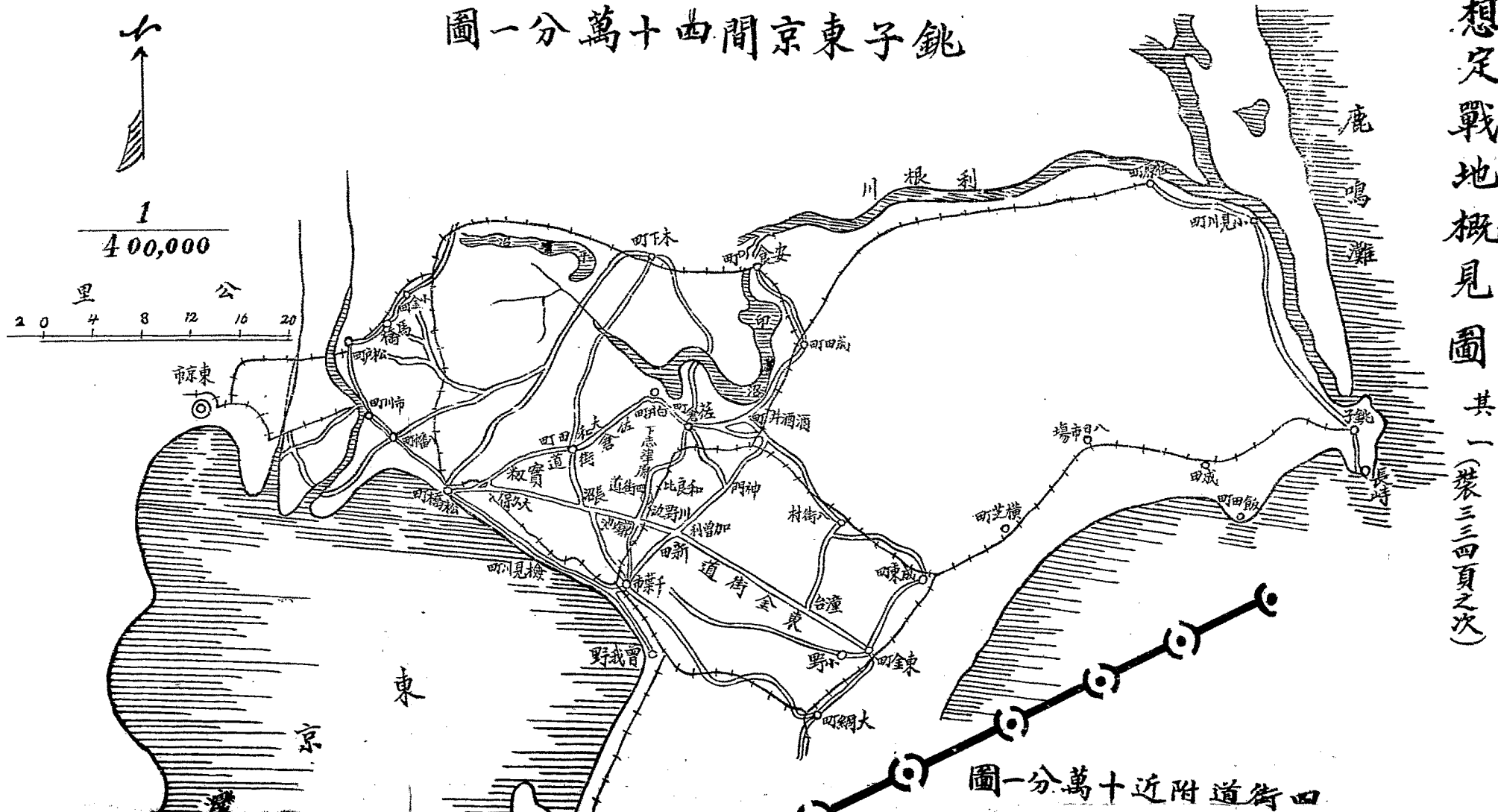
標示布板，通常為與數字布板併用者，依此併用，得使為簡單之通信。今舉一例如左：

須協力於十五榴第二營之戰鬥

第四砲車，砲車各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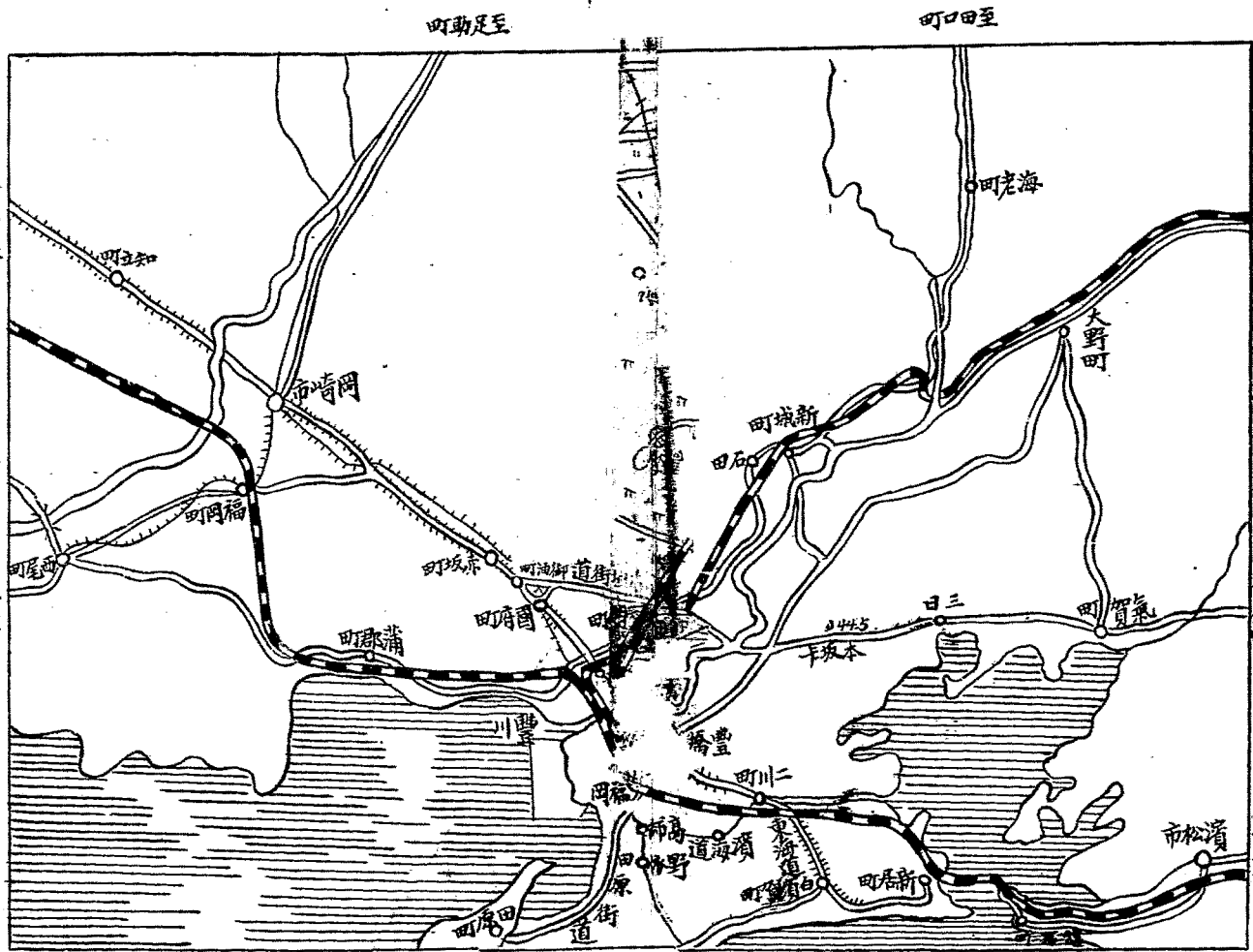
圖一分萬十西間京東子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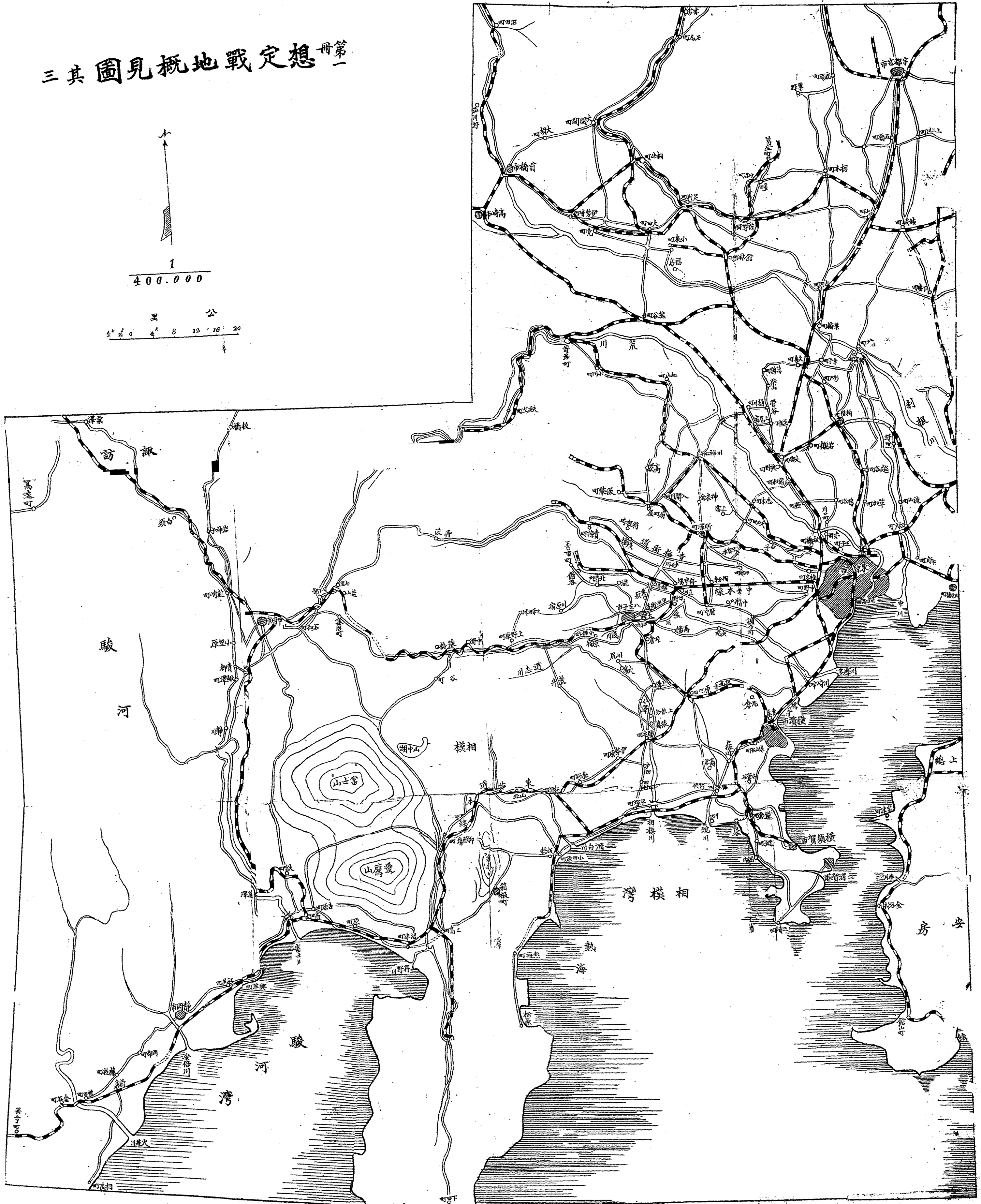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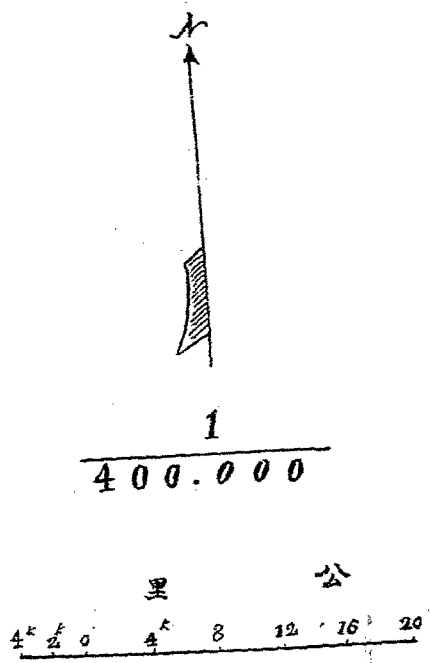
圖一分萬十近附道街四



近附橋豐一分萬十四



第一冊 想定戰地概見圖其三



57
469240

(2)